

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 錄

壹、題目：	-----	一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一
一、研究緣起：	-----	一
二、研究目的：	-----	一
三、研究對象及範疇：	-----	一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
一、問題背景	-----	二
二、現況分析	-----	五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四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三六
一、我國加入WTO後對整體農業部門之影響評估	-----	三六
二、我國加入WTO一年半對農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	四〇
三、諮詢會議紀錄內容摘要	-----	五九
(一)第一場諮詢會議摘要—農業組	-----	五九

(二)第二場諮詢會議摘要—林業組	-----	六一
(三)第三場諮詢會議摘要—漁業組	-----	六四
(四)第四場諮詢會議摘要—牧業組	-----	六六
四、我國加入WTO後之農業產業短、長程調整策略、預期效益及未來五年所需預算	-----	六九
五、我國加入WTO迄今農業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解決措施	-----	七六
六、我國加入WTO後政府採取之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實際執行情形及其績效檢討	-----	八三
七、加入WTO迄今受影響較大之農業產業別、影響程度及政府所採因應措施之績效檢討	-----	八九
八、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歷年來總經費支出、具體實施成效及待改善問題	-----	九〇
九、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如何將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提昇競爭力並拓展外銷	-----	九二
十、加入WTO後之兩岸農業經貿	-----	九三
十一、我國農業科技技術外移之防範及因應措施	-----	一〇九
十二、繼續保持我國農業之優勢及農業科技之領先地位	-----	一一二
十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農產品價格穩定因應對策	-----	一一三
十四、我國加入WTO後農產品（進口及國產農產品）含農藥、重金屬之因應對策	-----	一一四
十五、我國加入WTO後農產品產銷及農產品價格預警制度	-----	一一八
十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現況、運作方式、認定及實施情形	-----	一二一
十七、加強產銷輔導、產業轉型升級措施及其執行績效檢討	-----	一二九

十八、我國加入 W T O 後產業調整策略	一三四
十九、如何因應兩岸農業之挑戰與商機	一三九
二十、我國加入 W T O 後稻米進口增加之因應措施	一四一
二十一、加入 W T O 後如何對未來諮商繼續爭取有利條件	一四三
二十二、加入 W T O 後如何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一四三
二十三、如何提供合理農業生產環境	一四七
二十四、農村吸入工商業人口之依據以及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一四八
二十五、推廣休閒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	一五一
二十六、漁業資源枯竭問題及如何加強執行復育	一五四
二十七、如何因應國內箱網養殖之發展趨勢	一五六
二十八、加入 W T O 後擴大休耕面積與規劃輔導轉作或綠化之利弊分析	一五七
二十九、我國加入 W T O 後臺灣農業發展新方向	一五九
三十、成立農地銀行之利弊及可行性分析	一六三
三十一、政府如何修正相關法令以因應並降低我國加入 W T O 後對農業之影響	一六四
三十二、日韓等加入 W T O 後政府對農業之衝擊影響所採取之農業總體因應對策	一六五
陸、結論與建議：	一七〇
柒、參考文獻：	一八三
捌、附件：	一八五

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案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

「專案調查研究」，並經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臺調壹字第○九二○八○○○一九七號函派查。

二、研究目的：

期藉由本專案調查研究，對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林、漁、牧業之影響、政府因應對策及其績效，分析問題，提出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檢討與建議，俾作為未來擬定農業發展方向及施政作為之參考。

三、研究對象及範疇：

本專案調查研究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查研究對象，調查研究範圍則包括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林、漁、牧業之影響以及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農地資源調整對策、農業勞動力調整對策、動植物防疫對策、進口損害救助對策等實際執行情形及其績效，以及對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及農地生態之影響等。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 (一)我國是小農制國家，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只有一公頃左右，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為兼業農與副業農，其農家所得來源中，非農業所得占五分之四。此外，隨著臺灣經濟快速成長，工資上漲，使國產農產品的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當前農業部門面臨小農經營因缺乏規模經濟效率、技術效率，而無法與國外高效率生產的農產品競爭，同時在國外農產品競爭下，導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偏低，農業生產缺乏價格誘因。
- (二)臺灣地區迄九十年止，計有七十三萬戶農家，占全國戶數的一〇·七%，農家人口三百六十九萬人，為全國人口的一六·五%（九十年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農業就業人口數為七十一萬人，占總就業人口數的七·五%（迄九十一年底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而以九十一年為例，農業用地中，耕地約八四·七萬公頃，林地及水產養殖等用地共一一七萬公頃，合計約二一四·五萬公頃，占全國土地面積六十%。且農業年產值約新臺幣一、八一〇億元（係農業生產總值扣除肥料、農藥、飼料、種子等中間投入，但包括土地、勞動等原始投入及折舊等），為國民生產毛額一·八五%，而根據恩格爾係數計算指出，國人可支配所得中有百分之二十係用於農產品和食品之消費支出。足見農業競爭力的厚植，對社會安全、經濟成長、環境維護和政治安定等層面，均十分重要。
- (三)惟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起，我國逐步開放貿易大門後，農業的總體競爭力即逐年降

低。尤其近年來，國內農業遭逢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颱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侵襲，及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下，其發展生機更如雪上加霜。再加上行政部門尚未能全面建構有效之施政認同，以及立法部門無法儘速完成法案修正或制訂之相互影響下，農業部門追求「效率、公平、穩定、就業、外銷促進和生活品質」等之施政目標，似仍難以達成，以致農民收入、農村生活和農業發展無法合理提昇；且目前農業政策所強調的棄守、離農和救濟，亦使各界評議不斷。

(四) 尤其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加入WTO後，農業發展面臨國外進口農產品的嚴峻威脅，其中中國大陸之農特產品，雖然品質尚與臺灣地區出產之農產品有些落差，但其價格相對便宜，對臺灣地區之農業發展衝擊更大。雖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振宗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院報告中提及：「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之影響，尚不十分明顯，僅進口水果之替代效果影響國內水果市場價格較為顯著，」。 「隨著我國加入WTO，稻米、雞肉、東方梨、大蒜及龍眼等原限制進口農產品，採限量進口、關稅配額或自由開放進口，相關產品進口明顯擴增，其中稻米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進口值二千四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十三倍，水果及其製品三·二億美元，增加六·七%，」。此外，加入WTO以來，我國對中國大陸農產品，無論進出口均明顯增加約三十%左右。 「顯見加入WTO，對我國農業發展之影響已日漸顯著。但我國加入WTO迄今已一年餘，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究竟如何？恐須適時予以檢視，俾作為未來擬定農業發展方向及施政作為

之參考。

(五) 雖然農政單位就我國加入 W T O 對農業發展影響，已陸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並相機採行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同時就產銷失衡之產品，加強各項產銷輔導措施，持續推動農業產業升級之調整策略，並積極參與 W T O 新回合農業談判等措施，以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農業發展似仍存在下列問題：

- 1、農地受交易法規、輔導政策及轉型能力限制，未能合理利用，普遍面臨投資報酬率偏低；耕地和林地違規他用之現象普遍，坡地土石流失嚴重。
- 2、農業勞動力老化，優秀青年人留村就業之意願低落；農業教育之人力、內容和就業市場需求，未有效契合；農業灌溉用水之水價合理性、經濟效益性，以及水流域和地方自治行政轄區不一致性，備受質疑、批評。
- 3、農業產銷活動的安全衛生管理與認證之執行不夠完善，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食品安全之信心不足；農產品批發市場組織、交易制度、營運管理、運銷職能以及政府角色，對農產品行銷品質之促進有限。農村、屠宰場、食品加工廠和各級市場等產地到消費地之農業產銷相關市場職能品質，仍待提昇並走向現代化。
- 4、農業發展條例、農會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種苗法和科技研發成果及運用辦法等等法規，亟待修改或制定等缺失。

(六) 面對前揭缺失及加入 W T O 對我國農業發展之威脅，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合理配置農

業用地、勞動力、用水和資金等資源，以支持農業加速轉型？如何確保農業產銷環境品質，以確保食品安全與市場區隔？如何創造農村新風貌，以提昇產業附加價值？及如何提昇我國農產品於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近一年來之總體績效如何，似可深入檢視、調查，以找出癥結所在，並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二、現況分析

（一）我國農業現況

八十九年農業生產總值三千六百四十四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二·〇六%；其中，農作物一千六百五十二億元，占農業生產總值之四五·三四%；畜產一千零七十六億元，漁產九百十三億元，林產二億六千九百萬元，依次占農業生產總值二九·五三%、二五·〇六%，以及〇·〇七%。八十八年底全國農牧戶數約七十八萬七千餘戶，約占全臺地區之十二·%；農戶人口約三百七十四萬餘人，占總人口數十七%；八十九年農業就業人口七十四萬人，占總就業人口七·八%。在農產貿易方面，八十九年農產品進出口總值計一百零八億七千萬美元，其中，出口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美元，較八十八年成長二·二%；進口七十五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八十八年成長五·四%。另有關我國農業產出、農業及農家所得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九十一年我國農業（包括農、林、漁、牧）現況如下：

1、面積：

(1) 耕地面積：水田四三·五萬公頃，旱田四一·二萬公頃，合計八四·七萬公頃。

(2) 林地二一〇萬公頃。

(3) 魚塭四·五萬公頃。

2、農戶數及人口數（九十年）：

(1) 農戶數：七十三萬戶，占總戶數六七八萬戶之一〇·七％。

(2) 農戶人口數：三六九萬人，占總人口數二、二三四萬人之十六·五％。

3、農業就業人數：七十一萬人，占總就業人口九四五萬人之七·五％。

4、農業生產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一·九％。

5、生產結構：

(1) 農業：生產總值三、五〇五億元，農作物四三·三％，畜產三〇％，漁產二六·四％，林產〇·三％。

(2) 農作物：生產總值一、五一九億元，水果（包括檳榔）三五·五％，蔬菜二五·二％，稻米二一·一％，花卉七·一三％，特用作物（包括生食用甘蔗）五·八％，雜糧五·三％。

(3) 主要農產品種植面積：

〈1〉 稻米：三十一萬公頃（兩期作合計）。

- ^2^ 蔬菜：十八萬公頃。
- ^3^ 水果：二十二萬公頃
- ^4^ 玉米（飼料及食用）：二．七萬公頃。
- ^5^ 落花生：二．五萬公頃。
- ^6^ 製糖甘蔗：二．八萬公頃。
- ^7^ 茶：一．九萬公頃。

6、農產品貿易：

(1) 出口值：三十一億美元，占總出口值一、三〇六億美元之二．四％。

- ^1^ 農產品六．五億美元，占二十一％。
- ^2^ 畜產品十一．六億美元，占三十七％。
- ^3^ 水產品十二．三億美元，占三十九％。
- ^4^ 林產品一．一億美元，占三％。

(2) 進口值：七十一億美元，占總進口值一、一二五億美元之六．三％。

- ^1^ 農產品四十一．二億美元，占五十八％。
- ^2^ 畜產品十五．四億美元，占二十二％。
- ^3^ 水產品五億美元，占七％。
- ^4^ 林產品九．二億美元，占十三％。

(二) WTO 與農業有關且較重要的規範條文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農業有關較重要之規範條文簡述如下：

- 1、普遍最惠國待遇原則（第一條）：各成員之間不得有歧視性貿易措施，例如不可以限制進口地區或對不同國別採取差別關稅。
- 2、關稅減讓原則（第二條）：各成員之關稅須朝減讓方向努力，且不得片面變更或取消減讓承諾。
- 3、普遍消除數量限制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般情況下，WTO之成員不得以關稅以外之配額、輸入許可證等措施來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數量。
- 4、國民待遇原則（第三條）：任何國家對來自其他會員國之輸入品，不得低於本國產品所享受之待遇，即對國產品與進口產品之待遇不得有雙重標準。
- 5、諮商原則（第二十二條）：成員間的貿易爭端應先由雙方相互諮商，若不能在合理期間內達成協議，得提交會員大會裁決。
- 6、農產品得實施數量限制例外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1）會員國在國內糧食有匱乏之虞時得限制出口；（2）為執行政府對其國內農、漁產品所採生產或銷售控制或消除臨時性生產過剩措施時，得採取限量進口措施。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將農業議題列為優先談判項目，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達成最終協議（即WTO農業協定），並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針對農業訂定規範要點如下：

- 1、調降關稅：以一九八六年舉行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時之稅率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在實施期間六年內（自一九九五至二〇〇〇年）調降平均關稅三十六%；開發中國家在實施期間十年內（自一九九五至二〇〇四年）平均調降二十四%；單項產品均至少調降十五%。
- 2、關稅配額措施：以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為計算基期（我國以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二年為計算基期），會員國須將原採進口限制或配額措施之農產品，透過公式（關稅等值）轉化為關稅後開放進口，稅率須受約束，已開發國家在實施期間六年內平均須調降三十六%，開發中國家則於實施期間十年內平均調降二十四%，單項產品至少調降十五%。另協定實施第一年採低關稅進口之配額量應不低於該產品基期年國內消費量之四%，第六年是之最低配額量應提高至八%。
- 3、特別處理措施：農產品非關稅措施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暫緩實施關稅化措施。
 - （1）指定之產品及其加工調製品，其基期年之進口量少於國內消費量之三%；
 - （2）自一九八六年起該類產品未實施出口補貼；
 - （3）對該初級產品採取有效的生產限制措施；
 - （4）提供最低進口數量。依規定指定產品（初級產品或其調製品）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第一年已開發國家之最低進口應為國內消費量之四%，至第六年應提高至八%（即稻米之日本模式）；對開發中國家傳統主食調適期可延長至十年，最低進口量則降為一%及四%（即稻米之韓國模式）。會員國在特別處理措施實

施期間內允許將其轉換，改為關稅化措施。

- 4、境內支持之削減：以綜合支持措施（AMS）作為削減之衡量指標，並以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自一九九五年起六年內綜合支持措施之降幅須達基期之二十%，開發中國家十年內降幅須達十三·三三%，惟無貿易效果之直接給付不在此限，如研究、技術指導、環保支付、低度開發地區之給付等。
- 5、出口補貼：以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之平均數為計算基期，自一九九五年起已開發國家六年內削減出口補貼金額三十六%，出口數量二十一%；開發中國家十年內削減出口補貼金額二十四%，出口數量十四%。如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五年間出口補貼額度較基期為高時，則可彈性以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作為計算基期。
- 6、特別防衛措施（SSG）：特別防衛措施並非自動適用，須經申請且納入減讓表中註明。當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之九〇%以下時，得課徵額外關稅。

（三）我國加入WTO與農業有關之入會諮商結果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加入WTO農業諮商結果，由於我國加入WTO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及履行入會談判之承諾，農產品市場將更為開放。為減低加入WTO對農業之衝擊，在我國與WTO會員進行入會諮商時，已極力爭取以漸進方式來降低關稅、開放市場及減少補貼，俾國內產業有足夠之調適時間。我國入會

談判結果說明如下：

1、農產品關稅減讓

我國承諾加入WTO後，農產品關稅稅率水準將逐年調降至日、韓之間，以實際反映我經濟發展之程度。整體而言，入會前我國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為二〇·〇一％，在加入WTO後第一年調降至一四·〇一％，並分年調降至一二·八六％；多數農產品完成降稅期限為九十一年，而一三七項入會後採關稅配額之敏感產品將延後至九十三年。

2、農產品市場開放

入會前我國對稻米、蔗糖、花生、紅豆、大蒜、鯖魚、魚、魚、豬腹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等共計四十一種農產品採取管制進口或限地區進口之措施，不符WTO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規範，經積極諮商後，除稻米將採限量進口之特殊處理方式，其餘四十種產品則依對國內農民之影響，分別採取關稅配額措施或入會後開放自由進口。上述各項產品入會後採取之貿易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加入WTO後採進口配額之特殊處理方式農產品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農產品，我在與各國諮商時爭取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附錄五之暫緩關稅化之限量進口模式，入會年稻米之進口量為一四四、七二〇公噸糙米，占基期年（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平均消費量之八％。依據入會諮

商協議，進口配額分為政府進口與民間進口兩類，其中政府進口部分（六五％）將採國營貿易方式管理，與政府收購農民之公糧作公平處理，但不能供援外或撥作飼料；民間進口部分（三五％）則以先申請先核配方式分配進口配額；民間進口配額及政府進口米供市場銷售時，每公斤食米加價上限為二三·二六元，米食製品為二五·五九元，倘未能順利售出，則加價水準依次每兩週調降三元，直到銷售完畢為止。惟為順應世界貿易潮流，我國已依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附錄五之規定，自九十二年將稻米進口改採關稅化措施，配額數量仍維持一四四、七二〇公噸糙米，配額內稅率食米為零，米食製品為十五％至二十五％，配額外稅率食米每公斤四十五元，米食製品為每公斤四十九元。另本（九十二）年起，稻米進口由原依WTO農業協定採特別處理條款之限量進口改為關稅配額制度，自本年起採關稅配額農產品項目修正為二十三項，詳附表三。

（2）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

加入WTO後，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鯖魚、紅豆、乾香菇、柚子、桂圓肉、椰子、香蕉、鳳梨、芒果、柿子、魚、魚、乾金針及豬腹肉等二十二種目前為限制進口之農產品。依烏拉圭農業協定採行關稅化措施，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市場。其中豬腹肉、雞肉、豬雜及禽雜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鯖魚、魚、魚及柿子將於二〇

○八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關稅配額。即一定配額內採低關稅，進口關稅為入會前關稅之一半，約介於十二·五%至二十五%，配額數量占入會基期年（七九年至八一年三年平均）國內消費量之比例由四%逐年增加至八%（或更高，如蔗糖為四一%），配額外則課以較現行稅率為高之關稅，其稅率視基期年國內外價差及我與各國談判結果而定，故以配額外關稅進口之數量，初期應不致有太大之衝擊。不限制進口數量，詳如附表三。

（3）入會後開放自由進口

對部分入會前採限地區進口之產品，由於不符合WTO不歧視之原則，於入會後取消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只課徵關稅，大部分產品之關稅約在二○%至四○%之間。此類產品包括龍眼、荔枝、橙類、檸檬、葡萄柚、葡萄、桃子、李子、蘋果、其他中國柑、馬鈴薯、木瓜、其他柑桔類果實、番石榴、全鴨、火雞肉塊、鴨肉塊、魷魚等十八種，詳附表四。

3、削減境內農業支持

依WTO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規定，對農產品或生產要素給予之補助或補貼，其足以扭曲生產與貿易者，均須納入農業總支持（AMS）之計算中，並予以削減。我國實施農產品之補貼，包括對稻米及雜糧之保證價格收購制度、蔗糖契約保價制度、稻田轉作補貼、菸葉、小麥之契約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夏季蔬菜價差補貼及其他各項農業投入補貼、獎勵金等。這些補貼項目之基期（西元一九

九〇—九二年之平均) A M S 約為新臺幣一七七億餘元，我國已承諾依 W T 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於九十一年削減二〇%，估計應減少補貼金額約為三十五億元。至於削減補貼之方式，則依 W T O 相關規範，將補貼策略調整為可豁免削減之措施，如：水旱田休耕補貼、平地造林獎勵等。

4、特別防衛措施 (S S G)

我在加入 W T O 談判中已爭取食米、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紅豆、乾香菇、柚子、柿子、乾金針及豬腹肉等十五種敏感農產品，我國可採行「特別防衛措施 (S S G)」，亦即該產品當年之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一〇%以上，可立即課徵額外關稅，以免此類農產品大量低價進口，影響國產農產品價格。

我國九十一年進口累積量達基準數量而發動特別防衛措施 (S S G) 之農產品共計七項，包括東方梨、柿子、柚子、乾金針、檳榔、紅豆及雞腿翅等；另因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九十%以下而有加徵 S S G 額外關稅紀錄者，計有東方梨、柚子、紅豆、雞腿翅、其他雞肉塊、花生、糖、大蒜、液態乳及乾香菇等十類產品。而今 (九十二) 年迄至七月底為止，共計有食米、花生、東方梨、雞腿翅、檳榔、液態乳、乾香菇、柚子、柿子及乾金針等十項產品已發動 S S G。由於 S S G 措施之實施，可避免外國農產品大量或低價進口，有效保護我國內產業。

(四)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具體之獲益與損失評估

1、對整體農業與農民收益之影響評估

我國於去（九十一）年元月一日加入WTO，履行市場開放之承諾，包括逐年調降自由進口之農漁產品之關稅，以及取消稻米、雞肉等四十一種農產品之非關稅保護。農委會原先委託學者評估，加入WTO後農產品進口將會增加，對農作物、畜牧及漁業等部門將產生衝擊，造成農產品價格下跌，生產量減少，進而影響農業勞動之就業機會。在以八十九年為評估基準，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加入WTO後第一年，農業總產值將較基期年減少約二四七億元（或六·八%），其中農作物減少一一三億元至一二三億元（或六·八%至七·五%），畜產減少八三億元至九二億元（或七·七%至八·六%），漁產減少四二億元（或四·六%）；農業勞動力減少二·二萬人。惟實際上農業生產所受之影響，除受WTO市場開放之影響外，尚受天候、國際市場、國內工商業景氣、以及農業部門之因應措施是否得宜等因素之影響。茲就我國加入WTO以來，農產品進口對國內農業生產、價格以及對農業勞動力及農民收益之影響說明如後：

（1）加入WTO以來農產品進口情形

依據海關進出口資料，九十一年一至十一月，農產品出口值二八·六億美元，較前年同期增加三·三%，進口值六三·八億美元，較前年增加一·七%，農產貿易入超三五·二億美元，較前年僅微幅增加。整體而言，出口增加之幅度尚較進口增幅為大，其中出口以水產品十一億美元及畜產品十·六億美元

為主；進口則以農耕產品三六·三億美元為大宗，較上年同期略增，隨著我國加入WTO，食米、雞肉、東方梨、大蒜以及龍眼等原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改採限量進口、關稅配額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產品進口明顯擴增，其中稻米至去年十一月底止進口值二千六百萬美元，較前年同期明顯增加，水果及其製品三·五億美元，增加九·三%，活畜禽、肉類及雜碎二·九五億美元，增加二·四%，魚類及其製品一·三億美元，增加八·一%。此外，加入WTO以來，我國對中國大陸農產品無論進出口均明顯增加約三成左右。

(2) 國內實際生產及價格分析

依據九十一年初估之農業生產指數分析，去年農業生產總指數較前年增加三·〇六%，主要係前年受颱風、豪雨影響，農作物減產、漁獲量不佳，去年上半年雖較乾旱，但有利果樹開花結實，下半年風調雨順，作物豐收且漁獲良好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稻米、雜糧、蔬菜、水果及花卉等明顯增產，增加四·四九%；漁產類中，遠洋、沿近海及養殖等各種漁業均增產，上升六·二六%；畜產類除牛乳外均減產，下降二·三四%。

去年一至十一月農林漁牧產品的躉售物價指數，較前年下跌〇·七七%，其中蔬菜及水果分別較前年同期下跌二三·二八%及十八·九六%，稻穀的平均價格較前年上漲五·〇三%，特產品上漲四·二四%；畜禽產品上漲六·二六%；水產品躉售物價微幅下跌〇·一五%。

由以上資料分析，加入 W T O 以來，進口農產品對國內整體農業之影響尚不顯著。個別產業以稻米及水果所受影響較明顯，其中稻穀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尤其九十一年第四季為二期稻穀盛產期，加上糧商對國外稻米陸續進口之預期心理因素，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然經採取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價格漸趨平穩；國產水果平均價格，與前年同期相較，部分有下滑趨勢，其原因除受到去年乾旱瓜果類盛產之影響，加入 W T O 後進口水果種類增加，消費者有多重選擇機會，並互為替代亦為因素之一。而蔬菜價格與前年同期比較跌幅較深，除因前年受颱風影響蔬菜價格較高，去年蔬菜類因盛產而普遍跌多漲少，發生產銷失衡現象。其餘畜禽產品及水產品之產銷及價格則尚稱穩定。

(3) 農業勞動力實際受影響情形

農業勞動力實際受影響人數需視農民轉業意願、轉業能力及工商業景氣而定。傳統上農業部門具有吸納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力的特質，緩衝經濟不景氣時之失業壓力。去年加入 W T O 後，由於受前年經濟景氣不佳之影響，整體失業率超過五%，失業人口自去年初明顯有回流至農村從事農業之現象，惟隨著去年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回流人數逐漸減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調查統計，去年一至十月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十萬八千人，較前年同期增加三・七千人，若加上農業就業人口每年約有三萬人之自然減少數（因農民老化或死亡而移出），估計去年回流人數約三萬三千餘人。

進口農產品對國內個別產業之影響以稻米及水果所受影響較明顯，因而對從事種稻及種植蔬果農民之收益影響較大，由於農產品價格彈性較低，價格下跌的幅度超過供應量增加之部分，使得農民收益減少。而整體上，加入 W T O 對農業之影響未如預期般大，去年農產品產值及農地面積較前年並無顯著減少，農業就業人口未減反增，緩衝經濟不景氣對國內失業之衝擊。其原因在於我國在入會前後均持續採取產銷調整措施，以及受到其他國內產銷及經濟景氣因素之影響。但隨著業者逐步建立進口與行銷通路、逐年調降關稅以及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等因素，未來之影響仍需持續密切注意。

為因應加入 W T O 的衝擊，目前政府已針對東方梨、柚子、柿子、乾金針、檳榔、紅豆、雞腿翅等七項農產品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並加強辦理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以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並於去年十月下旬啟動「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同時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以維護農民收益。

2、國外拓銷產生之效益

我國於九十一年成為 W T O 會員，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將對國內農產品市場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惟也相對提供國產農產品出口的機會。為協助我農產食品廠商、業者及相關農民團體拓展國外市場，特就我農產品產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潛力、目標市場之外銷潛力等加以考量，規劃擇選具競爭力之農產品目，委

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國際性農產品展覽，以及辦理臺灣美食節等相關促銷活動，以提升我農產品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開創農產品外銷機會，進而提高農民收益。

九十一年度辦理國外促銷活動及其相關計畫計有：

- (1) 組團赴日本東京、美國芝加哥等我農產品主要外銷市場參展，並於展後辦理貿易洽談會，以及進行當地市場訪查，期能進一步拓展商機。
- (2) 與香港、新加坡當地超市合作舉辦「臺灣美食節」超市促銷活動，並籌組貿易訪問團考察當地市場，以及拜訪超市業者，以爭取更多的商機。
- (3) 為因應兩岸加入WTO，組團參加在大陸上海舉辦之國際性食品展及辦理華北地區「臺灣水果嘉年華」超市促銷活動，積極開拓大陸之廣大消費者市場。
- (4) 於我芒果及國產水果旺季六、七月間，赴上海、香港、新加坡辦理促銷活動。
- (5) 於我柳橙盛產期十一及十二月間加強辦理臺灣柳橙促銷活動。

上述各項活動業已辦理完竣，由於各主辦單位、公會及農民團體之積極開拓市場，去年所辦理之各項促銷活動績效斐然，其中有關組團參加東京、芝加哥及上海國際性展覽及展後貿易洽談活動，其具體成效包括現場訂單約一千九百萬美元，未來一年內訂單金額約八千六百萬美元；自辦展售活動如香港、新加坡美食節、大陸華北水果嘉年華與芒果及國產水果促銷活動，其現場訂單約新臺幣一億零二百萬元，預估未來一年訂單金額約為新臺幣一億一千肆百萬元。

總體而言，於九十一年加強推動農產品國外拓銷活動下，當有助於活絡農產品之出口。以個別品目分析，去年外銷芒果出口值約二一六萬美元，較前年同期成長四十九%；茶葉一、五二三萬美元，成長一六·一%；荔枝四三九萬美元，成長七%；楊桃等其他水果三二〇萬美元，成長三八·五%；花卉及種苗四、三五七萬美元，成長十一·二%。

3、對個別產業之影響評估

(1) 稻米產業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內稻米生產目標係依據需求量扣除進口量後訂定，九十一年期規劃稻作面積為三十萬公頃，產量為一三六萬公噸糙米。為達成此計畫目標，除繼續輔導稻農辦理自願性轉作、休耕外，並在第二期作辦理分區輪流休耕，且提高種植綠肥之給付標準至每公頃四·六萬元。九十一年期稻作收穫面積為三〇·七萬公頃，與規劃面積相近，但因受氣候影響，單位面積產量較去年增加兩成，因此，雖然稻作面積已較去年減少二·五萬公頃，惟總產量反而增加六·四萬公噸，達一四六萬公噸。

九十一年雖因入會開放稻米進口，但因九十年稻作產量較少及進口米進入市場流通的數量有限，致一月至八月份之產地稻穀價格均較入會前一年為高。九月份以後，因糧商庫存甚豐，且預估去年政府進口米即將釋出及今年仍有進口配額，致儲穀意願降低，對九十一年第二期作稻穀的採購趨於保守，導致市

場價格疲軟。經估算九十一年期的稻米產值約為三二〇億元，較前年之三二八億元減少八億元。

基於國際經貿主流趨勢及防範稻米輸入配額擴大的考量，今年起稻米進口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配額內之進口數量維持去年限量進口的一四四、七二〇公噸等量糙米；至於配額外之進口數量，則因稅率為每公斤四十五元，因此，進口機率較小；同時，繼續維持國營貿易及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以降低進口米對國內糧價的衝擊。又，農委會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擬訂之產業因應對策仍將繼續推動，包括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降國內稻作面積；提昇國產米競爭力及必要時採取稻農救助措施；其中有關稻農緊急救助之啟動價格，現行門檻為每公斤十四·五元，而九十一年第二期作稻穀價格因在十五至十六元間，因此，未啟動該項救助措施，農委會已研議調整為每公斤十五·二元，以進一步保障稻農收益。

(2) 水果產業

九十一年水果進口總數量為三四九、二四二公噸，與九十年三四〇、八一〇公噸比較，雖僅增加二·五%，惟因逢國產蓮霧、番荔枝、印度棗、柳橙、葡萄等多項水果皆豐收，又逢經濟不景氣，加上加入WTO第一年，農民受心理因素影響，產銷秩序紊亂，致去年多項水果售價均明顯滑落，其中梨、可可椰子、龍眼、荔枝、蓮霧、番荔枝、楊桃、柳橙等八項果品產值估計約減少三

七·八億元。

- 〈1〉梨：進口數量八、三二八公噸，比前年四、七八〇公噸增加七四%，面積八、六五五公頃，產量一三二、一五三公噸，增產三一%，平均售價每公斤四一·二元，比前年五一·五元低九·九元，損失一、三〇八、三一四千元。
- 〈2〉可可椰子：進口數量一二、三〇七公噸，比前年二二三公噸增加五、四一四%，面積一、〇九〇公頃，產量四九、五二二公噸，平均售價每公斤九·六元，比前年一〇·四元低〇·八元，損失三九、六一七千元。
- 〈3〉龍眼：九十一年第一年開放進口，進口數量三、二一三公噸，面積一二、二五三公頃，產量一一〇、二〇二公噸，平均售價每公斤二四·七元，比前年二九·九元低五·二元，損失五七三、〇五〇千元。
- 〈4〉荔枝：九十一年第一年開放進口，進口數量一六六公噸，面積一一、三二八公頃，產量八九、九七八公噸，增產一四%，平均售價每公斤二七·四元，比前年二八·八元低一·四元，損失一二五、九六九千元。
- 〈5〉蓮霧：種植面積七、四四五公頃，產量一〇一、二二二公噸，比前年九四、〇三四公噸增產八%，全年平均價格每公斤三一·六元，比前年三六·七元減少五·一元，損失五一六、二三二千元。
- 〈6〉番荔枝：種植面積五、三七一公頃，產量五一、九七〇公噸，與前年產量四二、六八〇公噸比較增產二二%，平均售價每公斤三二·七元，比前年三四

· 八元低二·一元，損失一〇九、一三七千元。

∧7∨楊桃：面積一、六九一公頃，產量二七、一五六公噸，增產一%，平均售價每公斤一二·二元，比前年一四·九元低二·七元，損失七三、三二一千元。

∧8∨柳橙：面積八、六四〇公頃，產量一五一、五二〇公噸，增產一八%，平均售價每公斤一四·七元，比前年二一·五元低六·八元，損失一、〇三〇、三三六千元。

(3) 蔬菜及茶產業

蔬菜方面，大部分均為自由進口產品，入會後除馬鈴薯全面開放進口外，其餘香菇、蒜頭、金針等產品則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入會第一年配額進口數量僅佔國內消費量之四%左右，且因大陸地區暫未允許進口，故衝擊並不明顯，惟如開放大陸地區產品進口後，因大陸蔬菜生產成本僅約我國之二〇—三〇%，而茶葉僅三〇—四〇%，將對國內產品造成衝擊。

∧1∨大蒜：種植面積七、七六九公頃（含青蒜與蒜頭等），產量八八、九六四公噸，產值近二六億元，進口數量二、八六八公噸，僅佔國內消費量之五·五%，但因進口期間與國內產期錯開，故衝擊並不明顯。

∧2∨香菇：栽培數量一億六千餘萬包，產量約四、五〇〇公噸，產值約二九億元，進口數量僅一〇一公噸，佔國內消費量之二一三%，但因乾香菇全年可耐

貯放，衝擊不明顯。

∧3∨金針：種植面積八九〇公頃，產量七〇〇公噸，產值約二億五千萬元，乾金針進口數量僅一三公噸，佔國內消費量不及二%，鮮蕾部分進口量則達一、三一四公噸，幾已取代國內鮮食市場，惟國內非以鮮食消費為主，故衝擊並不明顯。

∧4∨馬鈴薯：種植面積一、六六七公頃，產量三八、三三一公噸，產值五億餘元，進口數量五二七公噸，佔國內消費量之二%，並不影響國內市場價格。

∧5∨茶葉：我國茶葉生產面積為一八、六四六公頃，產量一九、八三六公噸，產值約三十七億元，依據進出口統計九十一年一至十月茶葉進口量為一萬四千二百公噸，因進口茶主要為綠茶與紅茶，大部份均製成飲料茶，與國產之特色茶有所區隔，故衝擊尚不明顯。

(4) 雜糧產業

由於加入WTO第一年適逢國內紅豆、落花生災損減產，國內供應量不足，故九十一年落花生進口量達三、八二五公噸，較關稅配額二、六一八公噸高出二、二〇七公噸；紅豆進口量則高達四、五一七公噸，較關稅配額一、五〇〇公噸高出三、〇一七公噸。紅豆並已啟動特別防衛措施，課徵額外關稅三分之一。惟因紅豆及落花生暫未開放自大陸進口，廠商尋覓貨源無著，導致九十一年國內落花生莢果產地價格（四九．八六元／公斤）及花生仁市價（一二九

· 二四元／公斤）均達到十年來最高價，紅豆之市價（一〇六．四三元／公斤）亦為十年來最高價。故就整體而言，目前尚難以評估加入W T O之損益。

（5）畜產業

依據入會承諾，豬腹肉、豬雜碎及雞肉等價格敏感性產品入會第一年之關稅配額量與入會前之頭期款開放數量相同；另液態乳因係首度開放，市場通路尚未建立，因此，我國自加入W T O迄今，各重要畜禽產品之價格波動情形尚稱穩定。我國加入W T O第一年，豬禽產品因經前三年調適，價格波動雖難免，惟經採價格穩定措施，衝擊並不明顯。據統計，九十年毛豬及肉雞產業年產值分為四六三億元及二七一億元，估算九十一年其等產值約為四八八億元及二四五億元，變動幅度毛豬提高約五%，肉雞則下降約十%。茲將我入會前後（九十年及九十一年）畜禽產品之價格與產量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毛豬：依據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資料，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底之養豬頭數分別為七、一六四、六〇五頭及六、七九三、八四三頭，以毛豬生產週轉率一．四計算，則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全年毛豬產量約為一、〇〇三萬及九五一萬頭，顯示豬農為因應加入W T O之衝擊，已配合調整養豬數量。另據統計，九十年全年平均豬價為每公斤三九．七元，至九十一年之平均豬價則為每公斤四三．四元，較九十年上漲九．五%。九十年毛豬產業年產值為四六三億元，估算九十一年其產值約為四八八億元，提高約五%。

〈2〉肉雞：依據統計調查，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肉雞（含白肉雞及土雞）產量分別為三·五億隻及三·三億隻，換言之，我入會後肉雞產量較入會前約減少六%，其中白肉雞產量平穩，土雞產量減少幅度則較高。分析其主要原因，係白肉雞產業實施統合經營制度，企業體除依據產銷資訊契約生產外，對於進口雞肉之資訊、通路及釋出市場時機亦充分掌握，因此，白肉雞尚可維持正常價量。另據統計，白肉雞九十年與九十一年之產地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三四·二元、三六·五元，土雞九十年與九十一年之產地價格則分別為每公斤三九·七元、三九·三元，以此估算，我入會前後肉雞產業之損益尚可平衡。九十年肉雞產業年產值為二七一億元，估算九十一年其產值約為二四五億元，下降約十%。

〈3〉液態乳：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實際進口三、五二四公噸，約占總配額量的三三%，進口累積價值約六、四六三萬元，平均每公斤約一八·三四元。入會後國內生乳產量由九十年的三四五、九七〇公噸，增為九十一年的一三四、八四〇公噸，產量增加八、八七〇公噸，約成長二·六%；每公斤平均生乳收購價格由二一·三六元降至二一·二七元，微幅下滑〇·〇九元；產值由七十四億元增為七十五億五千萬元，增加約一億五千萬元。綜合評估結果，加入WTO後對牛乳產業之影響迄目前為止尚不明顯。

〈4〉鹿茸：依據九十年農委會農情調查統計，國內鮮鹿茸產量二三、九三一公斤

，產值為六〇九、六一五千元，平均每公斤二五、四七四元。入會後，濕鹿茸採關稅配額進口，入會第一年配額量為一、五〇〇公斤。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實際進口一、四三〇公斤，占總配額量之九五·三%，進口累積價值約六二萬元，平均每公斤約四三三元。預估國內九十一年產量約為二三、〇〇〇公斤，較九十年減少九三一公斤，負成長三·九%，惟其價格因受菸酒稅提高，鹿茸酒消費量減少，公賣局去年未再收購鹿茸，致每公斤價格下跌為一八、七〇〇元，較上年度低二六%左右；另依重要農產品價格調查資料，鹿茸每臺兩以八〇〇元計算，九十一年產值為四八九、九〇〇千元，較九十年六〇九、六一五千元減少約一一九、七一五千元。綜合評估結果，鹿茸產業係受WTO開放菸酒稅制改變之間接影響，但直接進口之影響則尚不明顯。

(6) 水產業

九十一年一至十一月底之累計食用類水產品出口總量為五二〇、八一九公噸，較前年同期增加五八、七四八公噸，增幅一二·七一%，以冷凍魚及魚片之出口量增加最多。出口值部分，九十一年累計食用類水產品出口總值為一、〇七七、四一一千美元，較前年同期增加五八、七四三千美元，增幅五·七七%，以甲殼類動物及活魚之增加值最大。我國入會至十一月底，累計食用類水產品進口總量為一一一、六九八公噸，較前年同期增加一六、一八二公噸，增

幅一六·九四%，以軟體動物及冷凍魚之進口量增加最多，其中主要為魷魚及鮭魚等。進口值部分，九十一年累計食用類水產品進口總值為二七五、八七二千美元，較前年同期增加三、四二一千美元，增幅一·二六%，仍以軟體動物及冷凍魚之增加值最多。

有關國內水產品產量之變動情形，漁撈產量係隨海域資源量而變動，而養殖產量係與上年度養殖業之收益情形有關，由於去年為加入WTO後第一年，因此，產量較九十年尚無大幅變動。至於國內批發市場水產品交易價格變化情形，九十一年一至十一月批發市場平均交易價格較九十年同期上漲者有、魷魚、鎖管、厚殼蝦、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鱸魚、鯉科及牡蠣等十種，平均漲幅二二·七%；下跌者有鯖、丁香魚、鯛類、石斑及文蛤等六種，平均跌幅一二·六%。國內交易價格下跌之水產品中，除鯖、因前年為管制進口項目，去年開放進口致進口量有增加外，其餘種類之進口量並無增加；鯖魚今年進口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三三·五元，魚進口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一五五·二九元，均較國內市場價格高，顯示個別種類水產品之短期價格下跌主要原因為季節性之產銷因素，非為進口量增加所致，而進口量增加對平均批發市場價格，並未造成顯著的衝擊。另我國內批發市場水產品去年一至十一月之平均交易價格為新臺幣四六元／公斤，較前年同期之四四·二元／公斤，略增四·〇七%。顯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水產品價格尚稱穩定。

此外，九十一年臺灣地區漁業生產值概估為八九、〇八二、八七二千元，較九十年生產值九〇、二一八、四六一千元，減少一、一三五、五八九千元，減少比率為一·二五％。

(五) 我國加入WTO迄今九十年十月對農業之影響

據農委會前主任委員范振宗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加入WTO對我國農業之影響及農業因應措施執行情形與績效」略以：「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國內各項農產品價格漲跌互，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之影響尚不十分明顯，僅進口水果之替代效果影響國內水果市場價格較為顯著，以及二期水稻盛產導致十月份以後產地穀價滑落。目前我國已針對東方梨、柚子、柿子、檳榔、紅豆、雞腿翅、乾金針等七項農產品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並相機採行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持續積極推動農業產業升級之調整策略。」

(六) 我國加入WTO迄今對農業之影響衝擊

1、農業產銷及農產價格變化實際受影響程度，除受到加入WTO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之影響外，也受到天候、國際市場、國內景氣，以及農業部門之因應措施是否得宜等因素之影響。檢視加入WTO以來，整體農業受衝擊程度較當初預期小，九十一年農業生產總值為三、五〇五億元，較九十年微降二二億元或〇·六三％，以農產產值下降幅度較大，主要係因天候因素導致多項農產品增產，以及部分

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量增加，導致價格下跌之影響。九十二上半年平均農業就業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一萬一千人，惟較九十年同期仍增加二·五千人，紓緩經濟不景氣造成之衝擊。

2、加入 W T O 第二年，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以稻米、水果產業受影響較大，九十二年上半年稻穀與水果價格指數與加入 W T O 前之九十年相較，分別下跌十二·一一%及二四·九七%。其餘產品影響較輕，部分產品如毛豬，價格反而上漲。此外，隨著農產品關稅降低，配額增加，進口業者已逐漸建立行銷通路，且 W T O 新回合農業談判預定二〇〇五年進一步開放市場及降低農業補貼，後續影響將密切注意因應。

3、我國加入 W T O 迄今農產品價格影響較大之產業為稻米與水果產業，影響輕微者為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以及畜牧產業。由於未來農業產銷及農產價格變化實際受影響程度，除受到加入 W T O 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程度大小之影響外，也受到天候、國際市場、國內景氣、農民種植面積多寡，以及農業部門之因應措施是否得宜等因素之影響，預期未來影響較嚴重產業仍以稻米、水果及畜產品為主，農委會將加強各該產業之產業調整措施，以減輕不利衝擊。

(七) 加入 W T O 後對農業部門整體因應對策

1、產業調整對策：加入世貿組織後，農委會為繼續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並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之損害，特就水果、養豬、家禽及養殖漁業等進行

產業結構調整，並對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動植物防檢疫等防範措施加強辦理：

- (1) 水果產業調整：推動品種更新、輔導提升品質與降低產銷成本、獎勵廢園造林、廢園種植綠肥及轉型經營觀光休閒等。
 - (2) 養豬產業調整：加強辦理養豬產製銷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推廣種豬聯合育種、推動肉品市場轉型多功能物流中心及輔導外銷冷凍肉品工廠轉型等工作。
 - (3) 家禽產業調整：加強辦理禽品運銷通路及配銷系統之改善、雞蛋運銷通路之擴展、養禽場輔導暨優良種禽供應體系之建立及家禽產業公共投資效能之提升等工作。
 - (4) 養殖漁業調整：辦理養殖漁業績效經營管理訓練與診斷輔導、種苗品質認證、鮑魚產業輔導、九孔養殖示範戶設置循環水設施之輔導及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之規劃作業等工作。
 - (5)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管理體系：辦理入侵植物有害生物之管制、具競爭力作物非疫生產地之建立以及良質米栽培重要病蟲害及有害動物共同防治等。
 - (6) 農漁民轉業輔導訓練：透過農業行政體系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能力儲備訓練，另為安定農民訓練期間生活家計，辦理生活津貼發放計畫。
- 大體而言，各產業調整之對策與方向如下：
- (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效率與技術效率。

- (2) 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
- (3) 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 (4)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
- (5)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6)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 (7) 實施進口防衛措施及特別防衛措施。

2、農地資源調整對策

農產貿易自由化在短期間將對國內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而在較長期的產業調適過程中，也將帶動農業資源配置的加速重整。由於農業自由化將導致農業產值減少，產業結構勢需調整，估計至九十三年休耕或移做非農業用途農地面積約八萬公頃。

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農委會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修正完成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法等配套法案，鬆綁農地法規，確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規定任何自然人均可承受農地，並有條件放寬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以及新訂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規定，預期可引進人才、技術及資源，提高經營層次及技術水準。目前政府對農地管理採取「總量管制，開發許可」的機制，並繼續推動「農地釋出方案」，除保留適量農地維持農業發展，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部分農地變更供非農業部門使

用，以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提高農地資源利用效率。

未來農地資源之調整，將加強農地利用整體規劃，以生產力較高的農地作為農業產業調整對策之主要輔導對象；對生產力較低之農地，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造林或作生態保育用途；而對缺乏生產力之農地，則配合整體規劃，放寬變更作為非農業用途。

3、農業勞動力調整對策

- (1) 加強培育現代化青年農民，提高農業勞動力素質與勞動生產力，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除了技術面的指導外，亦將強化企業管理理念的推廣，以系統化之訓練制度培育專業農業人力資源；並將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2) 建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配合國民年金制度，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國民年金制度整合實施，以保障老年農漁民離農後尊嚴與安適的生活。
- (3) 調整偏重於農業生產的傳統作法，改為利用農地及各種自然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農業結合教育」、「農業結合休閒」的方式，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業，開創農民就業機會，諸如發展休閒農業及輔導農民團體開辦照護安養事業等。
- (4)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離農轉業，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為鼓勵農漁民參加中長期轉業訓練，將核發參訓農漁民生活津貼補助；另為協

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將續辦理轉業創業貸款。

(5) 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加速挹注農業發展基金，加強推動鄉村產業復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傳統上農業部門具有吸納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力的特質，緩衝經濟不景氣時之失業壓力。九十一年加入WTO後，由於受經濟景氣不佳、國內整體失業率超過5%之影響，失業人口自九十一年初有回流至農村從事農業之現象，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調查統計，去(九十一)年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十萬九千人，較九十年增加三千人，若加上農業就業人口每年約有二至三萬人之自然減少數(因農民老化或死亡而移出)，估計加入WTO第一年回流人數約二萬三千至三萬三千人。本(九十二)年一至五月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十萬人，相對於去年同期之七十一萬二千人，減少一萬二千人，顯示隨著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回流人數逐漸減緩。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蒐集相關法令、書籍、期刊、論文等相關資料，予以歸納、分析、彙整，以瞭解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林、漁、牧業之影響以及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及其執行績效。並蒐集彙整相關輿情，期使研究方向與最新情勢發展接軌。
- 二、撰擬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於九十二年五月中旬撰擬專案調查研究計畫。
- 三、調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相關問題。

四、撰寫期中報告：於九十二年六月底撰寫期中報告。

五、召開諮詢會議：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月四日上、下午、八月十一日下午分農（包括水稻、雜糧、蔬菜、水果、花卉等）、林（包括農民就、轉業輔導，如農民轉業、農業轉型、休閒農業、富麗農村等）、漁（包括遠洋漁業及沿近海養殖等）、牧（包括豬、牛、羊、雞等產業）業四組別，假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分農、林、漁、牧四場次舉行「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相關問題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林委員國華、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吳教授榮杰、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李教授咩、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傅主任祖壇、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貴坪、臺灣省香菇研究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宗明、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李理事長欽龍、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林理事主席嘉德、臺灣產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李秘書長一道（廖振義先生代理）、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陳場長清山、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陳教授希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王教授亞男、中華造林事業協會黃名譽會長明秀、中華林學會陳常務理事溪洲、臺北縣農會林總幹事錦洪、臺南縣農會蔡總幹事勝佳（推廣課黃課長清武代理）、大甲鎮農會劉總幹事松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陳教授瑤湖、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林主任宜男、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黃總幹事昭欽、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莊執行長鈺光、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薛理事長政敏（徐秘書長承堉代理）、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張理事長福平、立法院鄭委員美蘭、臺灣省漁會許德祥、基

隆區漁會謝總幹事藩東、立法院李委員雅景、立法院曹委員啟鴻、國立臺灣大學畜產學系陳系主任保基、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葉秘書長力子、雲林縣農會謝理事長永輝、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馮秘書長誠萬、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陳秘書長榮泰、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游名譽理事長汝謙、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程執行長中江等學者、專家、農業產業界、農民團體代表、立法委員等舉辦諮詢會議，針對本案相關問題諮詢產、學界專家學者之意見。

六、邀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相關主管人員舉辦座談會：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舉辦座談會，邀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金龍率同漁業署胡署長興華、防檢局江局長益男、中部辦公室黃主任有才、第二辦公室許主任萬祥、企劃處廖處長安定、林業處賴處長建興、農糧處黃處長山內、畜牧處陳處長幸浩、輔導處黃處長明耀、國合處王處長明來、秘書室黃主任子彬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說明相關問題。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我國加入WTO後對整體農業部門之影響評估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必須開始履行入會談判承諾與相關國際規範。在市場開放方面，包括逐年調降目前已開放進口農漁產品之進口關稅及取消稻米等四十一種農產品之非關稅保護；在境內支持方面，至二〇〇〇年亦須削減基期年AMS之二〇%。整體而言，農產品進口量逐漸增加，造成農產品價格下跌，其中尤以稻米等原採管制進口或限地區進口措施的

四十一類農產品所受影響較大。

依據農委會分別委託臺北大學之臺灣農業政策系統模型 (Taiwan Agricultural Policy System Model, TWAPS) 及清華大學之臺灣農業部門模型 (Taiwan Agricultural Sector Model, TAIASM) 進行評估，以八十九年為評估基準，採用比較靜態部分均衡分析法加以評估，結果顯示：加入 WTO 對農作物、畜牧及漁業等部門將產生衝擊，產品價格將下跌，生產量減少，進而影響農地利用及農業勞動之就業機會。評估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加入 WTO 對農作物、畜牧及漁業等部門均有相當衝擊，估計入會第一年農業總產值將減少約二四七億元 (或六·八%)，其中農作物減少一一三億元至一二三億元 (或六·八%至七·五%)，畜產減少八三億元至九二億元 (或七·七%至八·六%)，漁產減少四二億元 (或四·六%)。至九十三年農業總產值將減少三五三億元至四一八億元 (或九·七%至一一·五%)，其中農作物減少四一億元至一九六億元 (或八·五%至一一·八%)，畜產減少一四一億元至一五二億元 (或一三·一%至一四·一%)，漁產減少七一億元 (或七·八%)。就重要產品之影響說明如下：

1、稻米

稻米為國人主食，在政府長期管制進口及保證價格收購制度的保護政策下，

價格約為國際價格的三至四倍左右，相對缺乏競爭力，入會後由於每年需開放一四四、七二〇公噸糙米進口，國內稻作面積估計須調減約三萬公頃，倘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能順利推動稻米減產，達成稻米產銷平衡，且在政府收購制度之調節下，均衡市場供需，則國內米價可望持穩或呈小幅下跌，惟如稻米未能順利減產，且加價標售措施未能有效縮小進口米與國產米價格差距，則國內米價可能明顯下跌。依此估計稻米產值九十一年約減少五六億元至七二億元（或一六・一％至二〇・九％，九十三年減少五八億元至七八億元（或一六・七％至二二・六％）。

2、稻米以外作物

其他作物估計九十一年產值將減少五一億元至五七億元（或三・九％至四・四％）；九十三年減少八三億元至一一七億元（或六・三％至九％），受影響較大者，主要是目前限制進口之產品，包括水果及花生、紅豆、蒜頭、香菇、金針等；惟花卉等具競爭力之作物仍將增產。

3、畜產

我國畜產品之飼養成本較美、加、泰等國高，加上國人偏好之雞腿翅及畜禽雜碎等在國外為低價產品，國內外價差大，因此國內生產相對較不具競爭力。自八十七年七月開放豬腹脅肉、雞肉、豬雜及牛雜等之頭期款配額進口，國內生產已因應進行結構調整，惟入會後隨進口配額增加及關稅下降，畜牧生產將因進口

替代而縮減，估計九十一年畜產產值將減少八三億元至九二億元（或七・七％或八・六％），其中毛豬減少四八億元至六二億元（或九・二％至十一・九％），肉雞減少八億元至二〇億元（或三％至一九・七％）。九十三年畜牧產值減少一四一億元至一五二億元（或一三・一％至一四・一％）。其中毛豬減少七四億元至一〇〇億元（或一四・一％至一九・三％），肉雞減少三〇億元至三三億元（或一一・二％至一二・四％）。

4、漁產

目前漁產品多已開放進口，惟隨著關稅下降，將使國外漁產品進口成本降低，衝擊以國內市場為主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尤其因近年來沿近海漁業資源持續減少，使得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因此競爭力相對降低，估計九十一年漁業產值將減少四二億元（或四・六％），九十三年減少七一億元（或七・八％）。

（二）對農地利用的影響

參照前述評估結果之農業產量減少幅度，假設平均單位面積產量維持不變，估計年種植面積將減少五萬三千公頃至八萬六千公頃。這些農地將推動休耕，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造林及景觀綠美化，或經適當規劃後釋出作非農業使用。

（三）對農業勞動力的影響

參照前述模型評估農漁牧各產業產量可能減少之幅度，假設農業勞動力投入

產出關係不變，估計我國加入WTO，九十一年農業勞動力與基期年（八十九年）比較，將有一萬八千人至二萬七千人（或二·四%至三·六%）受到影響；至九十三年與基期年（八十九年）比較，受到影響的農業勞動力累計增加為二萬人至四萬六千人（或二·七%至六·二%）。惟由於農業勞動力存在兼業（農家戶數中兼業農家約占八十四%）及隱藏性失業情形，且農業勞動力易受工商業景氣之影響。此外，入會後農業產出受衝擊被迫減少時，農民可能以減耕（如由一年種植二期改為只種植一期）或減養的方式因應，降低產量但仍留農，而呈現「低度就業」或「隱藏性失業」的狀況。因此，加入WTO後農業勞動力實際受影響人數仍需視農民轉業意願、轉業能力及工商業景氣而定。短期間，可能產生結構性失業的情形，長期而言，由於加入WTO對整體經濟仍有正面的影響，如透過加強農民轉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將可增加農民就業機會，降低衝擊。

二、我國加入WTO一年半對農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在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依入會談判協議承諾逐步降低農產品關稅、開放市場，及削減扭曲市場之農業補貼，由於農產品自由化導致進口增加，對農作物、畜牧及漁業等部門產生衝擊，造成農產品價格下跌，生產量減少，進而影響農業勞動之就業機會。農委會原先委託學者評估，在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加入WTO後第一年，農業總產值將較基期年（八十九年）減少約二四七億元（或六·八%）；農業勞動力減少二·二萬人。然而農業產銷及農產

價格變化實際受影響程度，除受到加入WTO市場開放之影響外，也受到天候、國際市場、國內景氣，以及農業部門之因應措施是否得宜等因素之影響。九十一年農業生產總值為三、五〇五億元，較九十年減少二二億元或〇·六三%。其中農產產值一、五一九億元，較九十年減少五·五四%；畜產產值一、〇五二億元，增加三·九五%；漁產產值九二六億元，增加二·七〇%。此外，九十一年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〇萬九千人，占總就業人口七·五〇%，較九十年未減反增三千人或〇·四二%，應係受經濟不景氣人口回流農村影響。

去（九十一）年為加入WTO第一年，農業生產總值微降，以農產產值下降幅度較大，主要係因天候因素導致多項農產品增產，以及部分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量增加，導致價格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加入WTO對農業部門的影響未如預期般大，農業就業人口未減反增，緩衝經濟不景氣對國內失業之衝擊。

今（九十二）年為我國加入WTO之第二年，隨著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配額量增加及配額外稅率之降低，以及業者逐步建立進口產品之行銷通路，後續影響須密切注意因應。就我國加入WTO一年半以來農產品總體進口、國內產銷情形加以檢討，並檢視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情形。

（一）我國加入WTO以來農產品進口、國內產銷與就業情況

1、農產貿易

（1）依海關進出口資料，去（九十一）年農產品進口值七〇·八〇億美元，較九十年

微幅增加約三・三％。其中水果及其製品三・七二億美元，較九十年增加九・八％；活畜禽、肉類及雜碎三・二四億美元，增加二四・三％；魚類及其製品一・四七億美元，增加七・五％，顯示進口值因市場開放而明顯擴增。

(2) 今(九十二)年上半年農產品進口值三八・〇九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一・九％，其中以活畜禽、肉類及雜碎二・一六億美元，增加三三・五％，增幅較大；穀類及其製品五・八〇億美元，增加二三・八％；水果及其製品一・八九億美元，增加三・八％；僅水產品進口二・一二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一％。若以今年上半年進口值與加入WTO前之九十年相較，除水產品外，農畜產品進口明顯增加，如稻米進口值增加一七・八倍，水果及其製品增加一六・七％，活畜禽、肉類及雜碎增加五三％，係由於該類產品大部分原為限制進口，加入WTO後改採關稅配額或開放自由進口，以致相關產品進口明顯擴增。

(3) 另一方面，去(九十一)年農產品出口值三一・五億美元，亦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九％，包括水產品一二・二六億美元，較九十年增加七・三％；畜產品一一・六三億美元，增加四・一％；農作物六・五三億美元，減少一・七％。總計九十一年農產品貿易入超三九・三一億美元，較九十年增加二・九％。

(4) 今(九十二)年上半年農產品出口總值一六・二五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

· 八%，其中以水產品六· 四八億美元，增加一三· 〇%為主，農耕產品三· 四八億美元，亦增加七· 〇%，其中茶葉、蔬菜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分別增加二二%、二一%及三二%，顯示加入WTO後，農產品國內外市場間之流通更加順暢，進出口值均告增加。此外，加入WTO後兩岸間農產貿易額亦大幅增加，今年上半年我國進口之大陸農產品進口值二億六百萬美元，比重雖不大，但增幅達三二%；我國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六千二百萬美元，更是大幅成長一· 一七倍，詳附表五。

2、農業生產

去（九十一）年全年農業生產指數較九十年增加四· 〇八%，主要係九十年受颱風、豪雨影響，農作物減產、漁獲量不佳，去（九十一）年氣候平穩、日照充足，農作物多增產，且漁獲良好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作物增加七· 四五%，其中稻米、雜糧、蔬菜、水果及花卉等均明顯增產；漁產上升八· 一四%，遠洋、沿近海及養殖等各種漁業均增產；畜產則下降一· 八七%。

今（九十二）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計較去年下降二· 六五%，主要受加入WTO開放農產品進口影響，本年期農作物種植面積減少、毛豬飼養規模縮減，農畜產品均減產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除果品增加八· 四五%外，稻米、蔬菜、菇類、特用作物、花卉及雜糧等均減產，總計農作物生產下降五· 〇七%；漁產上升二· 四八%，主要係因遠洋及沿岸漁業捕獲量增加，海

面及內陸養殖增產所致；畜產因毛豬及其他畜產均減產，下降二・三〇％。

近年來水稻、落花生、鳳梨、荔枝、番石榴、木瓜等作物生產變動顯著，就該等作物之種植面積、單位產量、總產量等生產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 (1) 水稻：由於我國於去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依承諾進口稻米，基於產銷平衡考量，近年來積極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政策性獎勵稻田休耕轉作，以減少稻米生產。臺灣地區本年一期稻作種植面積經調查為一六一、一八四公頃，較近三年同期作減少一四％；本期作水稻生育狀況良好，每公頃平均產量約六・五公噸，較近三年同期作平均產量增加六％，總產量一、〇五五、六四六公噸，比近三年同期產量減少九％。
- (2) 落花生：依據農情調查結果，本（九十二）年一期作（春作）落花生各主產縣種植面積均呈增加趨勢，其中又以雲林、彰化縣增幅達二成以上為最多，總種植面積一〇、九九二公頃，較近三年同期作平均面積增加九％；本期作落花生生育狀況良好，每公頃平均產量約三・一公噸，較近三年同期作平均單位產量增加四％，總產量三四、五一三公噸，比近三年同期平均產量增加一四％。
- (3) 鳳梨：臺灣栽培鳳梨地區主要分布在中南部，以嘉南及高屏地區較多，果實生產期在自然狀態下，約有八〇％集中在六至八月間，為配合市場消費，實施產期調節，因此全年均可見鳳梨上市。由於國產鳳梨風味佳，近年市場銷售

順暢，價格持穩，種植面積持續增加。依據農情調查結果，本年總種植面積一〇、一五六公頃，較近三年平均種植面積增加一九%，預估今年總產量有四五五、七三〇公噸，較近三年平均產量增加一八%。

(4)荔枝：本年荔枝由於開花期氣候良好，結果率甚佳，果實發育飽滿，單位面積產量較近三年平均高二八%。依據農情調查結果，本年總種植面積一一、三七一公頃，較近三年平均種植面積增加一%，預估今年總產量有一〇七、四一四公噸，較近三年平均產量增加二九%。

(5)番石榴：為熱帶果樹，週年可開花結果，惟自然生產期大都集中在七至九月，為紓解市場供需，並增進果實品質，番石榴果農均實施產期調節，避免產期過於集中，以維持售價平穩。依據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番石榴種植面積自八十四年起由六、一二六公頃持續遞增至九十一年七、八〇五公頃，其中以高雄縣增加七五二公頃，彰化縣增加三九六公頃，臺南縣增加二九八公頃，增幅較大。由於種植面積持續增加，且產地果園普遍生長良好，單位面積產量較近三年平均高一一%，預估今年總產量為二一〇、〇一六公噸，比近三年平均產量增產一五%。若以本年一月至七月之市場交易量與平均價觀察，一至三月及六月呈現量多價跌趨勢，四、五月則呈量縮價漲趨勢，七月份雖然交易量減少，惟平均交易價格仍較去年同期價格下跌三〇%，經分析當月為多種水果盛產期，市場總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二%，可能因此導致

番石榴季節性價格滑落。

- (6) 木瓜：栽培地區主要分佈在中南部及東部，依據農情調查結果，今年總種植面積三、二五八公頃，較近三年平均種植面積減少四%，惟今年氣候平順，木瓜生長發育良好，如無天然災害，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估計約四八·五公噸，單位面積產量較近三年平均高一六%。預估本年總產量為一五七、九七三公噸，與近三年平均產量一四一、七九三公噸比較，增加一一%。

3、農產價格

去(九十一)年農產品價格漲跌互見，依主計處公布資料，九十一年農林漁牧產品的躉售物價指數，較九十年微幅下跌〇·一七%，農園產品平均下跌四·七%，其中蔬菜及水果跌幅較大，均達一九%，原因在於蔬菜九十年受颱風影響價格較高，加上九十一年盛產所致；水果產品九十一年瓜果類盛產，以及加入WTO後進口水果種類增加，以致價格下跌。稻米全年平均價格較九十年上漲二·六一%，但價格波動較大，尤其於九十一年第四季二期稻穀盛產期間，由於糧商對國外稻米陸續進口預期心理，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至於畜禽產品及水產品之價格尚稱穩定，其中畜禽產品上漲七·〇八%，水產品躉售物價微幅上漲〇·四七%。

九十二年上半年農林漁牧產品的躉售物價指數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六·八四%，主要係由於雜糧、特用作物因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分別較去年增

加一六·三一%及四六·〇七%；蔬菜由於去年價格過低，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一·八九%；但是稻穀、水果及家禽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二三·五三%、六·四一%及八·四三%；與加入WTO之前的九十年上半年相較，稻穀及水果分別下跌一一·五%及一八·七%，其餘農漁畜產品則呈現上漲，詳附表六、附表七。

此外，由月平均價格分析，加入WTO一年半以來稻穀、水果之躉售物價指數呈明顯下跌趨勢（詳附圖一及附圖二），其餘產品則漲跌互見。此一現象顯示，加入WTO之前實施管制進口的產品受WTO因素的影響較明顯，而稻米因國內稻農為數眾多，果樹因屬長期作物，生產調整速度相對較慢，受WTO影響程度也較其他農產品明顯。

4、農業勞動力

傳統上農業部門具有吸納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力，紓緩經濟不景氣的特性。九十一年加入WTO後，由於受經濟景氣不佳、國內整體失業率超過五%之影響，失業人口自九十一年初有回流至農村從事農業之現象，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調查統計，去（九十一）年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〇萬九千人，較九十年增加三千人。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口回流農村，加入農業生產，使得九十一年度農業生產量指數上升，也是造成農產價格滑落的原因之一。

今（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為七〇萬人，相對於去

年同期之七一萬一千人，減少一萬一千人，惟若與加入 W T O 前之九十年同期相較，仍增加二千五百人，顯示隨著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回流人數逐漸減緩。

(二)重要敏感性農產品進口及國內價格情形

我國在加入 W T O 前，原有稻米、大部分水果、蔗糖、花生、紅豆、大蒜、豬腹骨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鯖、鮭魚等共計四十一種農產品採取管制進口或限地區進口之措施。大部分為我國產量仍多、或產期較集中、價格較敏感，受進口影響較大的重要農產品，入會後農委會特別加強上述各項重要敏感性產品之產銷狀況觀察，並建立「農產品進口監視預警系統」，持續監視重要農產品進口量、價與國內產銷狀況，以加強辦理各項價格穩定措施，維持國內農產品價格穩定。茲就加入 W T O 以來上述重要敏感性農產品進口及國內價格情形說明如下：

1、稻米及米製品

(1)進口情形

加入 W T O 第二年我國稻米及米製品由限量進口改為以關稅配額方式進口，進口配額量維持一四四、七二〇公噸，三十五%開放民間進口，六十五%由政府進口管理，食米配額外關稅為每公斤四十五元。

民間進口米配額採分期標售權利金方式辦理核配，九十二年截至六月底止，五〇、六五二公噸糙米已全數核配。九十二年上半年民間輸入白米總計約二一、〇〇〇公噸，主要來自美國及泰國（六三%及三〇%），其中部分為九十

一年度未及於上年底前進口之配額。政府進口米已標購二一、〇〇〇公噸，其中四、九九七公噸已進倉。

(2) 國內價格情形

我國稻穀價格於加入WTO之初，即九十一年上半年呈現上漲走勢，較九十年同期漲幅為一七%，係因適逢國內稻米市場青黃不接，加上民間進口稻米在五月才陸續進入市場所致。隨著國內稻穀大量收割上市，同時進口米進入市場，影響第二期作糧商的收購意願與價格，米價持續下降，經農委會啟動穩定糧價作業機制，鼓勵糧商進場收購後，穀價呈平穩微升走勢，故九十一年全年平均仍較九十年微幅上漲二·四六%。受加入WTO開放稻米進口影響，今（九十二）年上半年國產稻穀產地價格平均每公斤一六·三六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減少二三·一二%，相較於九十年同期則減少一〇·〇五%，詳附表八。

2、水果

(1) 進口情形

加入WTO後原為限制進口之水果中，以關稅配額方式進口的水果計有東方梨、香蕉、椰子、鳳梨、芒果、柚子、柿子等，其餘龍眼、荔枝、橙類、檸檬、葡萄柚、葡萄、桃、李、蘋果、木瓜、柑橘類等水果則開放自由進口，進口稅率介於一七%至三五%之間。

加入WTO第一年，進口量較加入WTO前明顯增加的水果有東方梨五、

七九八公噸、椰子一二、三〇七公噸、葡萄二〇、三四六公噸、龍眼三、二一三公噸、柿子五六五公噸等。柚子、鳳梨、番石榴及荔枝等有少量進口，香蕉、芒果及木瓜則未有進口。

加入WTO第二年上半年進口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較多者，為東方梨增加三分之一、橙類增加一倍及葡萄增加一三%。龍眼、椰子及柿子進口量則較去年減少一至六成，詳附表九。加入WTO以來，東方梨、龍眼及荔枝等水果之進口期間均在非產季，國內新鮮水果在盛產期尚具競銷能力。

(2) 國內價格情形

九十一年水果產地價格與九十年比較，跌多漲少，價格約下滑二成，係由於國內水果普遍豐收，產量增加，加上國內景氣不佳需求疲軟所致。此外，加入WTO後進口水果種類與數量增加，消費者有多重選擇機會，並與國產品互為替代亦為因素之一。九十二年上半年，除持續受加入WTO影響外，由於水果普遍增產二至三成，產地價格仍為跌多漲少。除鳳梨價格因外界宣稱具抗煞效果而上漲外，香蕉較去年同期下跌四成六，木瓜下跌四成三，椰子下跌近四成，高接梨（新興梨）下跌三成，荔枝下跌三成；與加入WTO前之九十年相較，跌幅達四成者計有香蕉、柳橙、椰子、木瓜及番石榴，詳附表十。

3、雜糧及其他作物

(1) 進口情形

我國花生及紅豆等雜糧及大蒜、乾香菇、乾金針等蔬菜作物，加入 W T O 後係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這些產品的主要產區都在中國大陸，我國目前尚未開放自大陸地區進口，加入 W T O 一年半以來進口量不多。今（九十二）年上半年大蒜、金針、花生及紅豆之進口量分別為四八七公噸、一、三七三公噸及九九〇公噸，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五至六成。乾香菇進口一二二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詳附表十一。

（2）國內價格情形

國內花生及紅豆九十年因災損減產，以及我國暫未開放自大陸進口，九十一年國內落花生產地價格每公斤四九・八六元、花生仁市價一二九・二四元、紅豆（裡作）產地價格五九・五四元、紅豆市價一〇六・四三元，均達十年來最高價。（註：「裡作」係指利用兩期水稻間之休耕期，種植其他作物。）

今（九十二）年上半年因九十一年落花生、紅豆產地價格頗佳，本（九十二）年期種植面積增加，加上氣候適宜，國內供應量充裕，落花生、紅豆（裡作）平均產地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三五・一三元、四四・三七元，較九十一年下跌三八%、二五%，惟與加入 W T O 前之九十同期相較，花生仍上漲九%，紅豆則下跌一三%。此外，蒜頭、乾香菇、乾金針等產品國內價格尚稱平穩，詳附表十二。

4、畜產品

(1) 進口情形

加入 W T O 後，重要畜產品中豬腹脅肉、雞肉、豬雜、禽雜、鹿茸、液態乳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依據 W T O 承諾今（九十二）年配額數量較去年增加五〇%至八〇%不等。九十二年上半年豬腹脅肉、雞肉、豬雜碎等產品累計進口量已逾九十一年全年之進口量。其中豬腹脅肉進口三、九九八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四二倍，雞腿翅進口二〇、九九〇公噸，增加五五%，豬雜進口一〇、五五一公噸，增加一·一七倍，主要均由美國進口。鹿茸進口二、三五二公噸，較去年增加一·二四倍；液態乳一、七六六公噸，增加二倍。畜產品中僅禽雜進口量略降一四%，詳附表十三。

(2) 國內價格情形

加入 W T O 以來，毛豬產地價格於九十一年三、四月間降至生產成本以下，經農委會採取促銷及減少豬源等產銷穩定措施，於五月份開始回升，九十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四三·八三元，較上年增加九%。今（九十二）年上半年平均每公斤四八·七一元，較九十一年同期上漲二成。主因為飼養量減少，豬價持續上揚。

家禽產品方面，九十一年各項產品之產銷及價格尚稱穩定，與九十年相較呈現上漲。九十二年上半年肉雞受 S A R S 疫情以及經濟景氣影響，消費減少，市場供過於求，白肉雞、土雞價格較九十一年同期下跌一至二成，惟相較於

加入 W T O 前之九十年同期，價格微幅下跌一%及五%，詳附表十四。

5、漁產品

(1) 進口情形

原限制進口之鯖、鰹魚，加入 W T O 後改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魷魚則開放自由進口。九十一年鯖、鰹魚進口量分別為一、一七八公噸、一七公噸及四三七公噸，進口數量僅佔關稅配額量一%至二〇%不等；魷魚進口八、四三五公噸，增加幅度較大。九十二年上半年，鯖、鰹及魷魚進口量增加顯著，惟相較於配額數量比例仍低，詳附表十五。

(2) 國內價格情形

鯖、鰹價格於加入 W T O 以來即呈下跌趨勢，九十一年鯖、鰹之平均產地批發價格為每公斤一六．三元及一五．一元，分別較九十年下降四成及三成五。九十二年上半年鯖、鰹之平均價格續降至一〇．六元及九．九元，已跌至生產成本(鯖一五元\公斤、鰹一四元\公斤)九成以下，主要原因為臺灣地區鯖魚產量增加及捕獲體型參差不一，致鯖、鰹漁產品國內庫存量高達一萬八千公噸；加上我國鯖、鰹加工品外銷市場受到中國大陸之競爭，出口量較往年約減少四成，產品回銷國內市場導致交易價格疲軟；此外，鰹魚九十二年上半年價格較九十一年同期下降二成左右，惟仍在生產成本以上；魷魚主要供應外銷市場，九十一年國內交易價格較九十年上漲四成左右，九十二年上半年價格持穩

，詳附表十六。

(三) 因應措施

加入 W T O 一年半以來，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如稻米、水果以及肉雞產業市場價格的下跌均與進口產品之替代有關。我國為執行 W T O 入會承諾，農產品進口關稅將逐步降低，關稅配額產品配額內進口量亦將增加，加以，進口國外農產品業者逐步建立進口產品之行銷通路，以及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將使臺灣農產品面臨更大之競爭壓力。此外，W T O 新回合農業談判已展開，預定二〇〇〇五年須進一步開放市場及降低農業補貼，臺灣農業預期會面臨更艱辛的考驗，如何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收益與農業永續發展，是眼前一大課題。

為因應加入 W T O 之衝擊，農委會積極推動各項因應對策，加強農產品進口監視機制及進口管理制度，實施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並就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加強各項產銷輔導措施，以及積極推動農業產業升級之調整策略。就我國加入 W T O 以來各項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加強農產品進口管理

我國自去（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 T O 後，依據入會承諾及 W T O 規範，花生、大蒜、雞肉、液態乳等原屬管制或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改採關稅配額措施逐步開放市場，今（九十二）年起，稻米進口制度亦由限量進口改為關稅配額制度，以適度保護國內產業及爭取市場開放調適期。農委會於加入 W T O 一年半

以來，針對農產品的進口配額管理制度相關問題，如配額分配問題、分期分配產品進口時間及配額轉讓效期等問題，均積極與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調，以加強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管理，兼顧履行入會承諾及維持關稅配額農產品之進口秩序。

2、實施農產品進口特別防衛措施

依據我國入會承諾，針對花生、東方梨等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超過基準進口量，可啟動特別防衛（SSG）機制，就超額進口部分，加徵三三·三%額外關稅。加入WTO以來，九十一年有東方梨、柚子、柿子、乾金針、檳榔、紅豆與雞腿翅等七項產品啟動，九十二年截至七月底止已有食米、花生、東方梨、檳榔、雞腿翅、液態乳、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柿子等十項農產品實施此一特別防衛措施，對國內產業可產生一定之保護作用。

3、加強辦理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〇種敏感性農漁畜產品（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施行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於產品價格下跌至啟動門檻時，分別採行促銷、收購、輔導加工、冷藏、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救助措施，以穩定價格。

九十一年下半年因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農委會遂於同年十月下旬啟動「

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並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九十二年上半年計有稻米、椰子、香蕉、落花生、鯖魚及魚等六項產品之國內價格均已跌至直接成本以下，到達啟動門檻，已啟動相關救助措施，藉以保障農漁民收益。

4、加強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農委會得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並針對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因應加入WTO農業產銷環境之變化，農委會將繼續修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之作業時效，並分年增編預算，加速累積救助基金。加入WTO迄今，九十一年已通過並執行國產梅受進口損害之救助申請案，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輔導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

5、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

加入WTO以來，政府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強辦理各項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包括九十一年度之水果、茶葉、落花生、紅豆、養豬、家禽、牛羊及養殖漁業等八項產業，以及農業勞動力之調整與訓練、提升動植物防疫技術、加強果實蠅共同防治及偵測、漁產品安全管理、大宗養殖漁產品儲運中心之規劃與建立等，以及九十二年度之養豬、家禽、水果及養殖漁業等四項產業，以

及農業勞動力之調整與訓練、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計畫。

6、加強產銷輔導措施

由於農產品產銷特性，易受天然因素影響而產生產銷失衡之現象。為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加入WTO以來分別於九十一年辦理柳橙、洋蔥及芒果三項農產品，九十二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柳橙、荔枝、青梅、芒果、土雞、檸檬、木瓜等七項農產品之產銷輔導措施，加強辦理耕鋤、輔導冷藏加工、國內外促銷等，以穩定其產銷價格。另農委會亦加強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年度產銷輔導體系與計畫，今年農委會依據產銷環境變化，重新篩選三十項較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相關預擬產銷失衡處置措施；並強化農委會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職能；設置各項產品之單一窗口，透過「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有效紓緩產銷失衡情況。

7、建立市場導向之農業產銷體系

加入WTO後，臺灣農業面臨國外低價農產品大量進口之衝擊，更需積極拓展我國優質農產品出口，透過行銷網路銷往國外，避免豐產時價格持續下滑而傷害農民的權益。因此，今（九十二）年農委會已擬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將報院核定，預定三年動用二二億六千萬經費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同時我國將持續加速推動國內農業產業升級，透過不斷的創新與研發，在生產專業知識、管理技術、運銷技術及衛生安全制度等各方面發揮競爭優勢，作為國內外行銷之

後盾；輔導臺灣農業經營走向知識化、企業化及國際化，並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改良產品包裝、建立自有品牌，強化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心，以建立具競爭力之農業產銷體系，有效面對進口農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四）結論

加入WTO一年半以來，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如稻米、水果以及肉雞產業市場價格的下跌均與進口產品之替代有關。我國為執行WTO入會承諾，農產品進口關稅將逐步降低，關稅配額產品配額內進口量亦將增加，加以，進口國外農產品業者逐步建立進口產品之行銷通路，以及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將使臺灣農產品面臨更大之競爭壓力。此外，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已展開，農委會將以國內農民利益與農業之正常發展為主要考量，積極參與談判。

加入WTO後，臺灣農業面臨國外低價農產品大量進口之衝擊，更應該主動出擊，積極拓展我國優質農產品出口，利用優良技術開發高價值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國外市場。未來農業發展亦將從過去偏重初級產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多元有特色之休閒三級產業發展，自種苗研發、農場經營管理、加工、運銷及貿易等環節，配合景觀及生態，提升國產農業產品競爭優勢。在策略上，將輔導傳統農業走向企業化經營，獎勵高科技農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具有特色的精緻農業；並透過農業策略聯盟整合小農力量，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大而強外銷型產業，進軍

國際市場，使臺灣農業發展成為優質、安全、休閒、環保之永續農業。

三、諮詢會議紀錄內容摘要

本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月四日上、下午、八月十一日下午分農（包括水稻、雜糧、蔬菜、水果、花卉等）、林（包括農民就、轉業輔導，如農民轉業、農業轉型、休閒農業、富麗農村等）、漁（包括遠洋漁業及沿近海養殖等）、牧（包括豬、牛、羊、雞等產業）業四組別，邀請學者、專家、農業產業界、農民團體代表、立法委員等舉辦諮詢會議。其諮詢會議紀錄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一場諮詢會議摘要—農業組

- 1、農業單位能夠確立農業資訊，實際利用於農業，農民能夠加以使用，對於國家整體農業才有幫助。
- 2、有競爭性經濟利益的農產品是什麼？政府應該列舉出來國內的需要量、與國外競爭的量，應該有統計數字讓農民了解，這樣才有辦法跟人家競爭，否則每年都採取短期救濟補助措施，或者以進口損害救濟基金補助，這個絕對是無底洞。
- 3、我們的花卉種類非常多，那是因為我們花農在開放以後，一九八九年旅遊很方便的時候，大概都從荷蘭進口來的，能種的都種了，不能種的當然就被淘汰掉，現在這個MOCA進入大陸，所以大陸的花卉產業幾乎都是臺灣的翻版，種源大部分都是臺灣去的，當然荷蘭也全力去爭取大陸的市場，所以臺灣的花卉現在已經相當飽和了，花價跌的很厲害，前幾年狀況很不錯，最主要就是到大陸去，現在大

陸自己也生產，也飽和了，他們生產面積增加很快，但是消費需求並沒有那麼快，當然花價就跌下來，整個產業就停頓在那裡，所以臺灣這二、三年花卉業者也面臨花賣不出去的境界。

4、柳丁，為什麼會生產過剩？因為它是多年生的果樹，一棵果樹進入盛產期至少需要八年、十年，假如要怪的話，就是我們的農業界先進沒有在三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看出未來的趨勢，果樹是長期作物，所以十幾年前還是一直鼓勵水稻轉作果樹，後來發現果樹盛產，就鼓勵轉作蔬菜，蔬菜盛產就轉作花卉，所以我們學農的人很怕政府推廣轉作到哪一個行業上去，只要轉作到那裡，沒二、三年就生產過剩。至於說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來到底哪一些作物讓農民可以種、可以賺錢，以前我跟農林廳的人接觸，只要政府推廣了，接下來就是生產過剩，反而害了農民，為政者在第一線推廣，農政單位很怕回答農民問他要種什麼才會賺錢，他們都不敢講，因為講了以後一窩蜂的去種，最後大家都變成不賺錢，所以臺灣農業不少作物是淺盤經濟，要去找一個能夠賺錢的作物不容易。

5、未來我們的敵手是大陸，我去了四、五次，他也要發展生物技術科技，其實整個針對的就是蝴蝶蘭，大陸政府規劃專業區，蓋好所有的溫室，水電一概都有，歡迎你臺商來投資，把種源帶進去，現在的現象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農政單位如果沒有提出優渥的條件把臺商招回來，未來可以養民，甚至進入世界市場，控制世界市場的先機可能就會消失掉！

- 6、我們可以確定自由化的趨勢不會停，而且對我們的影響還會一波一波的來，換句話講，我們現在的衝擊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所以大家心理可能要先有所準備。
- 7、兩岸農產品有些是有互補性，有些是互相競爭的，大陸的幅員很廣，有些臺灣可以生產的東西，在大陸大概都可以生產，我們農產品有些是有技術上的優勢，因為管理措施不是做的很好，很容易就移到大陸去，用大陸廉價的生產資源、人力或土地，可能會回過來影響臺灣本土的產業。
- 8、對於衛生檢驗檢疫的問題，當然一定要克服才有希望拓展外銷。
- 9、產銷的預警制度及價格穩定機制要趕快完善的建立起來。
- 10、大陸產品比我們便宜，但是大陸最大的弱點是食品安全度做的很差，農藥殘餘、重金屬含量各方面都很高。
- 11、希望我們政府單位能夠加強農藥的管理，更實際的協助農民去做好農藥殘留安全問題。
- 12、希望農委會在國外的宣傳能夠繼續加強，拓展我們臺灣的農產品。

(二)第二場諮詢會議摘要—林業組

- 1、去年加入 WTO 以後，對於林業的衝擊可以說比較少。加入 WTO 後對於林產業的衝擊，並沒有比以往過去我們的林業政策還大，所以加入 WTO 以後的衝擊，將來可能慢慢也會呈現出來，但是目前是沒有明顯的影響。
- 2、林產方面：我們一年需要將近六百萬立方公尺的木材，但是過去幾年來，我們自

己生產的木材，一年只有四萬立方公尺左右，還不到一％。我們每年需要這麼多的木材，我們也要保護我們自產的能力，所以我們過去就訂定希望能夠保持二〇％的自給率，但是假使砍伐二〇％的話，對臺灣環境的衝擊還是非常大。還有所謂生態系的經營，就是說，我不皆伐，我用擇伐，但是臺灣的造林樹種以及它的地形，要達到用擇伐的方式來生產木材可以說非常困難，尤其這幾年來各大學連伐木運材的科目都沒有，還要談什麼擇伐、撫育疏伐？

3、照全球氣候綱要公約規定，造林可以減少二氧化碳，也就是二氧化碳減量的公約我們也必須要遵守，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但是我們知道臺灣靠公約發展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重，所以二氧化碳減量問題我們必須重視。這幾年政府也積極的推動平地造林或全民造林，但是在國內來推動，老實講，每個林主所持有的私有林地平均不到一公頃，大概只有〇・七公頃，農地個人持有的也只要一・一公頃，面積非常小，大面積發展造林工作還是有限。過去中華紙漿公司在印尼投資造林，最近幾年也在中國大陸投資造林，企業在國外投資造林，政府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它在國外的造林面積可以算到我們國內的造林面積，在二氧化碳的減量方面可以互相來抵銷，這一部分應該加強推動。

4、我們過去推動造林的時候，經常有林農問：你叫我們造林，有什麼樹種比檳榔或果樹更好？你不要推廣，我自己都會造林。結果去年我看到一份 IFC 的報告，它就說沉香，其實臺灣也有少數人在種沉香，生長非常的好，沉香的用途非常廣

，也是一個中藥藥材，可以說回教、佛教，甚至於天主教都要用的香料，在臺灣來推動可以說是比較有前途的樹種。我們過去一直在種臺灣固定的幾個樹種，的確在經營上沒有利潤可圖，所以推動造林比較困難，假使能夠選擇或開發比較有潛力的樹種，經濟價值比較高的樹種，的確可以在推動造林方面有所幫忙。我看 UNCTAD 的報告，它說高品質的沉香價格一公斤美金一萬元，當然沉香也不是每棵樹都有油脂，那是必須要接種的，我相信科技方面我們可以克服。

- 5、臺灣有十五萬公頃的竹林，我們最近在推動所謂竹炭的生產計畫，竹炭可以說是非常有潛力的一種產業，它不但是生活方面可以用，工業方面，它的潛力非常的大，最近到工研院去看他們的竹炭研究，的確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希望林業單位在竹炭的輔導生產方面或者竹炭下游加工部分要加強。
- 6、政府在做加入 WTO 之後的農業轉型，至少要有一個輔導團隊，這是最基本的，政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農民怎麼會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克服加入 WTO 後的問題。
- 7、參加 WTO 之後的農委會如何去應對，好像缺乏比較長遠的計畫。現金救助措施根本就是畫餅充飢，不切實際，我們覺得政府雖然有相對應的政策，可是效果不彰。
- 8、稻穀生產面積盡量要轉作，不要一味的擴大休耕。建議應該改變生產制度，我們不應該休耕，因為稻田不管從國土保安或水土涵養的立場來講，放在那邊讓它荒

廢實在比較可惜，所以應該實施比較積極性的轉作方式。如果真的轉作有困難，我們把它綠化或者美化，一方面可以種植綠肥作物，我們想應該可行，至少可以製造農村景觀，也可以降低稻穀生產面積，又可以涵養地利保持水土功能。

- 9、成立智庫：農業生產涉及蠻多，尤其現在初級產業要提升到三級產業，或從二級要跨到三級，所包括的層面包括生產、生活、生態，這方面不管是實際農業從業者、不管是政府或第三部門都不足，是不是從學校方面或者從產、官、學各方面組織服務團隊或成立智庫，隨時提供研究諮詢，對於以後農業發展規劃以及意見提供才會有積極的作用，農業從業人員要從事新興產業的投入也才有所諮詢。
- 10、加入WTO一年半以來，農業、農村、農民的困境相當大，建議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做跨部會的協調，能夠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案，落實解決當前農業、農村、農民的困境。

（三）第三場諮詢會議摘要——漁業組

- 1、水產方面加入WTO之後，可能比其他傳統農業陸地上的作業或者是園藝、果實、花卉等等的影響衝擊比較低一點。
- 2、進入WTO後，對水產養殖業的影響應該要分開來評估。
- 3、調查沿海漁業繁殖區在何處？何處應該禁止捕撈？嚴格執行保育，如果現撈魚的來源能夠穩定，傳統漁民生計才有保障，加入WTO後重重危機中，傳統漁業也才能有一線生機。

- 4、有些補貼是正面補貼，有些補貼是負面補貼，那些補貼屬於比較正面的，包括搜購老舊漁船、補助遠洋漁船監控設施、循環水養殖推廣及輔導養殖產漁戶生產貸款等計畫，可以疏解漁業資源的壓力，減少撈魚過度的現象；但是有些補貼是負面的，我們勢必要檢討，像有關動力漁船用油補貼，目前是不允許的；還有包括獎勵動力漁船保險、漁船平準基金、虱目魚漁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計畫，這些補貼是不合理的。針對遠洋漁業這部分，漁業署應該要衡量，以目前我們在國際動員的力量與程度，我們到底能支持及栽培多少遠洋漁業的實力，再作調整。
- 5、我國漁業分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及遠洋漁業，尤其遠洋漁業九〇%以上是輸出對外的，因此農委會當初評估認為所受影響比較小，在農委會網站有一部分資料認為，遠洋漁業在加入WTO後的影響衝擊，可能不是相當明顯，相對所制定的調整策略及因應措施，比較籠統性的針對漁業管理、國際趨勢方面做了策略上的設定。但是事實上從遠洋漁業經營來說，雖然漁獲的外銷沒有因WTO受到重大衝擊，不過其他的市場國，譬如鮪魚最大宗銷售國家日本，還有劍、旗魚銷到歐洲，這些市場國家透過種種非關稅貿易障礙，甚至民間協定或其他種種辦法，打擊我們遠洋漁業的生存，這個部分是我們當初忽略沒有注意到的，目前都已經浮現到檯面上。
- 6、現在遠洋漁業面臨的最大問題，我們不是不能捉魚，也不是不會捉魚，而是捉了魚之後沒有配額賣，因為其他的國家不在WTO的規範下跟你談配額的問題，他

們利用國際區域性的組織，甚至WTO下面的組織與你談漁業配額的問題，所以總體漁撈效能就被壓縮限制在這個區域組織當中。

7、現在的遠洋漁業不單純只是管理的問題，而是要結合外交、經濟、漁政三方面共同向外擴展，遠洋漁業還是具有積極的生產能力，市場上也還有限量，如何去突破及營運，需要整體的配套措施。

8、整個政策的訂定——產業結構的調整，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去做這些補貼支節的事情，到最後業者還是不能夠靠政府補助來生存的。

9、現在漁民所碰到問題的建議：稽查單位要加強走私、外銷市場輔導不足、人力資源的提升、政府輔導經費分配不成比例。

10、漁業法最新版本是民國八十年，現在是民國九十二年，將近十二年沒有修法，主要很多問題還是法律的不足。

11、利用WTO機制也可以進入其他國家市場。

12、修改植物種苗法，牽涉到智慧財產權問題，智慧財產權對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問題也很重要，但是只有談到植物的部分，沒有談到漁產的部分，將來也可以考慮植物種苗法修法過程納入漁業品種的部分。

(四) 第四場諮詢會議摘要——牧業組

1、事實上一個農產品的外銷，完全要靠政府的力量，從打開國外市場開始，一直到跟國外談判輸出條件，以及支持農產品國際市場的對策，都必須要由政府去做！

我覺得政府不需要給農民救助，而是把整個條件提升到國際化水準，我們現在只是遭遇到WTO的衝擊，但是還沒有利用它的好處，提供我們農業生產作為加入WTO的誘因，這是相當可惜的。

- 2、未來農畜及食品產業發展最重要的兩個議題為食品安全性與生物安全性，這二個部分有賴全體業界共同努力，應用HACCP及ISO體系與世界接軌，但是目前最大的隱憂在於走私的問題，前幾年臺灣發生口蹄疫，就是由大陸進來的，檢疫問題如果沒有做好，產業可能一夕之間整個垮掉，為了杜絕肉品走私進口，危害產業發展，因為產業發展到健全體系，檢疫與防疫方面，政府必須確實執行，提高罰金及加重刑責，否則整個產業會垮掉。
- 3、未來在臺灣最重要的是，把自己的行銷網路建構起來，另外是品牌的建立，建構出有特色的產品，創造出有附加值及優勢競爭力的產品，農畜產業可以做到小而美、小而強，完全視政府如何定位。
- 4、在市場的開拓，特別是外銷市場開拓的部分，真的要靠政府部門的大力協助。
- 5、希望進入WTO後要加強之工作：請政府重視農產品外銷拓展的工作、對於進口產品建立監控體系、受進口損害救助是一個宣示性的工作、政府沒有前瞻性，必須承諾我國的自給率。
- 6、我國加入WTO之後，因應措施並未完整規劃，同時執行也並未落實，如屠宰衛生檢查，未依法執行，一方面使產業依然停留在傳統方式上，未能國際化。

- 7、政府應該轉守為攻，詳細規劃可以國際化的農產品，應確實推動，使農產品有外銷實力和利多，享受國際化的好處。
- 8、提供一個合理的生產環境給農民生產，不要一味救助短期價格，要長期規劃價格政策，才能有競爭力。
- 9、二〇〇五年新回合談判的準備工作要具體，對農業能忍受的進口量及價格要能預見，和農民團體協調，擬定因應政策及具體措施。同時要依法管理，如畜牧法的各項規定，畜牧場登的落實，屠宰衛生檢查，才能夠提供一個合理的經營環境。
- 10、總體因應措施並未有前瞻性，應該要將國內畜產品的自給率，明確訂定，各項調整策略要以此目標來推動。
- 11、農地政策要徹底檢討，配合國土綜合規劃，將都會區附近農地轉出，使國人生活品質提升，農地利用率才能提高。
- 12、農業部門加入WTO後，應以部分的福利政策方式來考量農民的安排，由於小農規模，競爭力不足，要引進有規模、有競爭力的經營者，勢必對農民造成壓力，所以要有福利政策的安排，才能竟其功。另離牧政策是產業先期調整的措施，實是福利政策，非為產業政策。
- 13、建議事項如下：
 - (1)請政府重視農產品外銷拓展工作，並有計畫的將各項農產品形象包裝、外銷，並保有國內市場。消費者之教育工作應內外銷兼顧。

(2) 對進口產品建立一套監控體系，委託學術機構或有公信力團體執行。

(3) 受進口損害救助不切實際，應規劃產業先期調整，才能使農業永續經營。

四、我國加入 W T O 後之農業產業短、長程調整策略、預期效益及未來五年所需預算

有關我國加入 W T O 後之農業產業短期及長程調整策略、預期效益及未來五年所需預算，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 產銷穩定措施

我國加入 W T O 以後，必須履行入會談判承諾，逐漸開放農產品進口及削減境內補貼等保護措施，因此未來農產品進口量將會增加，部分不具競爭力的產品將面臨衝擊。由於產品開放進口會影響到國產農產品價格，為免價格過低影響農民收益，農委會對農產品產銷以及價格穩定採取下列措施：

- 1、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針對加入 W T O 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十種敏感性農產品，依受大量進口以致產品價格下跌狀況，分別採行促銷、收購、冷藏、加工、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各項措施，以穩定價格。加入世貿組織以來，九十一年下半年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農委會遂於十月下旬啟動「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並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本（九十二）年國內香蕉、落花生等幾項產品之產地價格均已跌至生產成本以下，農委會陸續啟動各項救助措施，藉以保障農漁民收益。
- 2、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去年東方梨、柚子、柿子、檳榔、紅豆、雞腿翅、乾金針等

七項農產品之進口量因超過基準數量，已先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加徵三分之一之額外關稅，避免因農產品大量進口影響國產品價格。截至本（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之產品項目則包括花生、東方梨、檳榔、雞腿翅、液態乳、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柿子及食米等十項。

3、進口損害救助措施：對於前項敏感性農產品以外之產品，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農漁牧產業，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核計綜合損害程度後，送請「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受進口損害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適當之救助措施。九十一年國產梅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申請案，經依規定程序辦理調查及審查，確認遭受進口損害，並陸續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輔導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

4、產銷失衡處理措施：對於非因受進口影響而係受到國內生產過剩以致價格大幅下跌之產品，採取產銷失衡處理措施。我國自加入世貿組織後，已緊急處理洋蔥、芒果等產品之產銷失衡問題，支應經費三千七百餘萬元。此外，農委會亦隨時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產業，調整年度輔導體系與計畫，以根本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5、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平衡產銷及穩定價格：九十二年生產目標，農作物方面，考量產銷平衡及農產品進口增加之影響，稻米、水果、大宗蔬菜及花卉產品規

劃適度減產，部分產銷穩定且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則規劃維持或適度增加產量，並積極拓展外銷；畜禽產品考量經貿自由化及豬隻口蹄疫尚未解除出口限制等因素，而普遍減產；漁業部門由於政府推動減船政策，生產目標亦略減。

6、產業結構調整及防範措施：加入世貿組織後，農委會為繼續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並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之損害，就水果、養豬、家禽、及養殖漁業等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並對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動植物防檢疫等防範措施加強辦理：

- (1)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推動品種更新、輔導提升品質與降低產銷成本、獎勵廢園造林、廢園種植綠肥及轉型經營觀光休閒等。
- (2) 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加強辦理養豬產製銷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推廣種豬聯合育種、推動肉品市場轉型多功能物流中心及輔導外銷冷凍肉品工廠轉型等工作。
- (3)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加強辦理禽品運銷通路及配銷系統之改善、雞蛋運銷通路之擴展、養禽場輔導暨優良種禽供應體系之建立及家禽產業公共投資效能之提升等工作。
- (4) 養殖漁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養殖漁業績效經營管理訓練與診斷輔導、種苗品質認證、鮑魚產業輔導、九孔養殖示範戶設置循環水設施之輔導及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之規劃作業等工作。

(5)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強化植物有害生物管理體系計畫：辦理入侵植物有害生物之管制、具競爭力作物非疫生產地之建立以及良質米栽培重要病蟲害及有害動物共同防治等。

(6) 農漁民轉業輔導訓練計畫：透過農業行政體系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能力儲備訓練，另為安定農民訓練期間生活家計，辦理生活津貼發放計畫。

7、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為嚇阻非法走私，政府除依相關規定沒入及銷燬走私農漁產品外，並將處以走私貨價一至三倍之行政罰鍰。農委會另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檢疫及對漁船檢查工作。

(二)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

我國加入 WTO 後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降低關稅，雖對國內農產品價格與供需產生影響，但也相對提供國產農產品出口機會，為維持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收益，勢須採取主動出擊策略，積極協助我農產食品業者及相關農民團體將國產優質農產品行銷國外市場，目前推動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1、擬訂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

(1) 方案目標：選擇具優質競爭力之農產品，主動協助農民、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針對日本、香港、新加坡、美國、加拿大，以及中國大陸等主要目標市場，加強辦理國際行銷活動，以達到下列目標：

〈1〉創造有利之出口環境。

∧2∨建立我優質農產品具有國際形象及知名度之「臺灣」品牌。

∧3∨增進農產品出口，提高農民收益。

∧4∨發展「大而強」之外銷型農業產業，使農業永續發展。

(2)策略與措施：

∧1∨加強協助外銷業者，參加知名國際食品展或專業展。

∧2∨充實現代化外銷設施，建立農產品國際品牌。

∧3∨排除農產品外銷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4∨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資訊網。

∧5∨培訓國際農產外銷專業人才。

2、擬訂國外市場拓銷計畫目標

九十一年我國農產品外銷總值達三十一·五億美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

九%。本(九十二)年我農產品外銷總值成長率擬訂為5%，預估外銷金額可達

三十三·一億美元。本年規劃辦理之國外市場主要拓銷活動包括：

(1)組團赴日本、德國、香港及大陸等目標市場，參加國際綜合性食品展覽。

(2)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當地超市合作，辦理「臺灣美食節」促銷活動。

(3)配合國產水果之產季，規劃於大陸上海地區與當地超市合作，辦理國產水果之展售促銷活動。

3、外銷農產品之規格化、標準化及品牌化

(1) 訂定國產農產品包裝及分級規格標準。

(2) 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國際條碼制度，並輔導產地生產單位、運銷單位共同使用單一條碼系統。

另為促進農產品外銷，應建立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建立外銷專區：

為落實進口國檢疫檢驗要求，農產品出口管理必須從生產階段開始，嚴格管理田間作業，包括病蟲害防治，肥料及農藥施用，均須符合國際標準。因此，就現有小農農場，透過組織運用，形成外銷專業區；或運用國有土地（臺糖），新設外銷專區，達到專業外銷之生產效率，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衛生之標準。同時輔以興建外銷專用之集貨場，建立外銷分級包裝作業規範，以及改進外銷檢疫檢驗作業，以提升作業效率，維持品質。

(2) 設置外銷農產品檢驗檢疫設施及品質管制、物流配送相關硬體設施：

為符合進口國之規定，針對蔬果進行燻蒸蟲害之處理，針對相關漁畜產品增設屠宰檢疫設施，以增加出口數量，同時輔導興建品質管制及相關物流配套措施。

(3) 改善農產品包裝及形象設計：

為協助我國具有競爭力之優良農林漁畜產品在國際市場與各國競逐，將輔

導國內具外銷實績或潛力之農產品廠商，協助改善其品牌形象及包裝設計，以改善國外廠商與消費者對我國優良農產食品之印象，強化我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4) 研發改進保鮮及運輸技術：

為加強維護農產品外銷之品質，必須加強研究採收後處理及保鮮技術的改進，由農委會邀集農業改良場、公會及農民團體，針對新鮮蔬菜、水果及花卉開會研商解決。

(5) 選擇旗艦產品，建立策略性之供應鏈：

除一般性之外銷產品外，特別選擇具有外銷潛力，生產技術領先，品質卓越之蘭花、海鱺、番石榴、楊桃四項旗艦產品，加強協助品種研發，技術改進，分級包裝，配送運銷，品牌形象，以及國際促銷活動等，建立策略性的旗艦產品供應鏈。針對不同的產品，解決外銷過程中面臨之各項問題，包括品種研發、農民生產、技術管理、分級包裝、保鮮與儲運技術及穩定價格等。

4、參加國際性農產品展覽及辦理國外超市促銷活動

為協助相關公會、團體辦理國外促銷活動，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其作法包括：前往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如日本、香港、新加坡、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區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針對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辦理「臺灣美食節」超市促銷活動，並於展前安排國外大型連鎖店買主或採購人員來臺參

訪及採購

(三) 預期效益

- 1、如農民配合農委會規劃之生產目標種植，可將產品價格維持於直接生產成本以上；惟不具競爭力產業仍應逐年調降栽培面積，縮減產業規模。
- 2、建立品牌、推動標章認證，可發揮國產產品新鮮、健康安全之優勢。
- 3、緩和加入WTO進口農產品對農民收益的影響，提升國產農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使國內農產品供需平衡，穩定市場價格。

(四) 未來五年所需經費

預估上述因應措施未來五年所需經費約四五〇億元，平均每年約九十億元。

五、我國加入WTO迄今農業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解決措施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我國農業生產，原本即因土地、勞力等資源成本很高，加以小農經濟缺乏規模效率，國際競爭力並不高。加入WTO後，必須遵守我國入會承諾及其相關規範，加入WTO迄今整體農業受衝擊程度較預期小，惟加入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如稻米及水果產業市場價格的下跌均與進口產品之替代有關。預期未來臺灣農業會面臨更艱辛的考驗，如何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收益與農業永續發展，是眼前一大課題。農業面臨的問題及因應解決措施說明如下：

(一) 農業所面臨之問題

- 1、農產價格補貼措施必須調整

依據我國入會承諾，我國必須削減扭曲市場與貿易的農業境內支持（AMS）達基期年（一九九〇—一九九二）之二十%，大約是三十五億元。這些境內支持大部分來自於稻米、雜糧、原料甘蔗等的保證價格。加入WTO後，這些保證價格支持措施必須依規定調減，即使是補貼金額較少的生產資材如農業用鹽、用電、肥料、農機等價格補貼也會受到相當的限制，對相關產品的生產將明顯不利。此外，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已展開，將進一步降低農業補貼，我國農業相關補貼措施也必須相對再作調整。

2、進口產品的競爭壓力更加強大

我國為執行WTO入會承諾，農產品進口關稅將逐步降低，關稅配額產品配額內進口量亦將增加，加以，進口國外農產品業者逐步建立進口產品之行銷通路，以及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將使臺灣農產品面臨更大之競爭壓力。

3、對大陸的經貿管理更為開放

兩岸加入WTO後，經貿自由化的腳步加快，各界要求進一步對大陸開放經貿限制的聲浪隨之增加，因此，在兩岸投資方面，政府政策由「戒急用忍」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農業赴大陸投資類目隨即由禁止、專案審查及准許等三類，簡化為禁止及一般兩類，其中原列為專案審查的項目大部分改劃為一般類，少部分則歸入禁止類項目；在兩岸貿易方面，准許自大陸進口的農產品也由四百八十餘項增加為一千三百餘項。影響所及，赴大陸投資的農產品回銷臺灣或與

臺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態勢提高，而准許自大陸進口的農產項目增加，則更直接讓大陸農產品在臺灣市場與國產農產品相競爭。此一趨勢料將持續發展，加上將來兩岸間可能開放直航，臺灣農產品所面臨大陸產品的威脅將與日俱增。

(二) 因應對策

為因應加入WTO之衝擊，農委會積極推動各項因應對策，加強農產品進口監視機制及進口管理制度，實施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並就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加強各項產銷輔導措施，以及積極推動農業產業升級之調整策略。茲就我國加入WTO以來各項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加強農產品進口管理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後，依據入會承諾及WTO規範，花生、大蒜、雞肉、液態乳等原屬管制或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改採關稅配額措施逐步開放市場，九十二年起，稻米進口制度亦由限量進口改為關稅配額制度，以適度保護國內產業及爭取市場開放調適期。農委會於加入WTO一年半以來，針對農產品的進口配額管理制度相關問題，如配額分配問題、分期分配產品進口時間及配額轉讓效期等問題，均積極與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調，以加強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管理，兼顧履行入會承諾及維持關稅配額農產品之進口秩序。

2、實施農產品進口特別防衛措施

依據我國入會承諾，針對食米、花生、東方梨等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超過基

準進口量，可啟動特別防衛（SSG）機制，就超額進口部分，加徵三三·三%額外關稅。加入WTO以來，九十一年有東方梨、柚子、柿子、乾金針、檳榔、紅豆與雞腿翅等七項產品啟動，九十二年截至七月底止已有食米、花生、東方梨、檳榔、雞腿翅、液態乳、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柿子等十項農產品實施此一特別防衛措施，對國內產業可產生一定之保護作用。

3、加強辦理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十種敏感性農漁畜產品（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施行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於產品價格下跌至啟動門檻時，分別採行促銷、收購、輔導加工、冷藏、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救助措施，以穩定價格。九十一年下半年因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農委會遂於同年十月下旬啟動「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並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九十二年上半年計有稻米、椰子、香蕉、東方梨、落花生、鯖魚及魚等七項產品之國內價格均已跌至生產成本以下，到達啟動門檻，已啟動相關救助措施，藉以保障農漁民收益。

4、加強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農委會得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助基金」，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並針對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因應加入WTO農業產銷環境之變化，該會將繼續修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之作業時效，並分年增編預算，加速累積救助基金。加入WTO迄今，九十一年已通過並執行國產梅受進口損害之救助申請案，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輔導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

5、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

加入WTO以來，政府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強辦理各項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包括九十一年度之水果、茶葉、落花生、紅豆、養豬、家禽、牛羊及養殖漁業等八項產業，以及農業勞動力之調整與訓練、提升動植物防疫技術、加強果實蠅共同防治及偵測、漁產品安全管理、大宗養殖漁產品儲運中心之規劃與建立等，以及九十二年度之養豬、家禽、水果及養殖漁業等四項產業，以及農業勞動力之調整與訓練、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計畫。

6、加強產銷輔導措施

由於農產品產銷特性，易受天然因素影響而產生產銷失衡之現象。為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加入WTO以來分別於九十一年辦理柳橙、洋蔥及芒果三項農產品，九十二年上半年辦理柳橙、荔枝、青梅、芒果、土雞、檸檬、木瓜等七項農產品之產銷輔導措施，加強辦理耕鋤、輔導冷藏加工、國內外促銷等，以穩定其產

銷價格。另農委會亦加強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年度產銷輔導體系與計畫，九十二年該會依據產銷環境變化，重新篩選三十項較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相關預擬產銷失衡處置措施；並強化該會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職能；設置各項產品之單一窗口，透過「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有效紓緩產銷失衡情況。

7、建立市場導向之農業產銷體系

加入WTO後，臺灣農業面臨國外低價農產品大量進口之衝擊，更需積極拓展我國優質農產品出口，透過行銷網路銷往國外，避免豐產時價格持續下滑而傷害農民的權益。因此，九十二年農委會已擬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並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行政院核定，以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同時我國將持續加速推動國內農業產業升級，透過不斷的創新與研發，在生產專業知識、管理技術、運銷技術及衛生安全制度等各方面發揮競爭優勢，作為國內外行銷之後盾；輔導臺灣農業經營走向知識化、企業化及國際化，並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改良產品包裝、建立自有品牌，強化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心，以建立具競爭力之農業產銷體系，有效面對進口農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8、其他

我農業生產成本偏高，部分農民代表建議，政府是否可對農民補助農機具、

肥料等，以減輕農民負擔，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 (1) 加入 WTO 後，受限於必須逐年縮減農業境內補貼之因素，目前僅能補助參加辦理示範推廣等計畫性質之產銷班農民為主，其可接受到配合辦理相關計畫所需之資材，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該單項金額的二分之一。農委會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輔導產業轉型、提昇品質及產業競爭力等，產銷班可依程序提出申請。如為輔導農民生產高品質及安全蔬菜，對主要蔬菜生產地區逐年補助搭建網室設施（如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室），以減輕農民負擔並穩定蔬菜生產及提高產品品質。
- (2) 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臺肥公司民營化，並推動肥料產銷自由化及兼顧肥料相關產業穩健發展之目標，農委會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實施「肥料政策調整方案」，實施期程自八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九十二年一月起，完成公營肥料回歸市場機制，政府全面退出肥料供銷體系。
- (3) 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依照入會規定，境內農業總支持第一年應削減百分之二十，並須逐年調降農業補貼，目前國內肥料產銷已完全自由化，價格由市場機能反映，為落實肥料市場自由化與合乎公平交易法平等原則，政府不再干預肥料價格。
- (4) 農委會積極宣導並推動合理化施肥、肥料品質控管及肥料施用技術研發改進等措施，輔導農民採行經濟合理施肥。農民可依農業技術單位指導推荐合理

施肥，減少肥料浪費，以節省施肥成本，不影響產量與品質，亦可降低因肥料價格波動所受影響，以減輕農民之負擔。

六、我國加入 WTO 後政府採取之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實際執行情形及其績效檢討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 稻米產業

1、持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為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規範，除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輪作地區性農特產或種植綠肥、翻耕等生態維護措施外，農委會更自九十一年第二期稻作起實施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

2、建立稻米產銷預警制度：已建置產銷相關資訊系統，提供稻作生育情形、種植面積、產量預測、國內外糧價等資料，供農民及糧商參考。

3、加強良質米品種推廣，提升栽培管理技術，建立國產米品牌形象，輔導產業界運用策略聯盟及產銷資訊，提昇食米加工附加價值及改進食米運銷通路，朝向企業化經營。另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經由國外參展的機會，拓展國外行銷。

(二) 國產水果近年計畫重要政策目標：

1、提高經營效率：國產水果各項生產成本中以人工費用所佔比率最高，人工費用因果樹種類而不同，提高經營效率，以降低產銷作業人工費用之支出。

2、提昇國產水果品質：輔導推動網室及設施栽培等措施，有效提昇品質。

- 3、穩定產銷：加強產銷資訊建立，制訂「水果穩定供需措施」及「水果產銷失衡處理措施」。
- 4、凸顯產業競爭優勢：藉計畫之推動，強化產業之栽培技術、特有之品種等競爭優勢。
- 5、加強具競爭力產業之輔導：加強熱帶、亞熱帶水果及不耐貯運但仍具競爭力水果之輔導。
- 6、無競爭力之產業縮減面積或轉型：無競爭力之溫帶果樹及部分嚴重超產之熱帶、亞熱帶果樹輔導縮減面積或轉型經營。
- 7、注重輔導區之普及化：加強生產區產銷班之輔導工作，使相關措施能普遍推行，有效利用資源。

(三)香菇、大蒜、金針、馬鈴薯、茶等，由於價格尚稱穩定，受加入WTO之影響尚不明顯。未啟動「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或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四)國產落花生受加入WTO影響啟動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本(九十二)年一期作國產落花生盛產，致產地價格低迷，符合「加入WTO落花生價格穩定措施」之啟動基準，經輔導農民及產業團體辦理花生產品促銷及分二階段購貯乾莢果六、〇〇〇公噸，以穩定落花生產地價格，維護農民收益，預期購貯花生之措施可減少市場流通數量活絡市場交易，促使價格回升。另九一／九二年期國產紅豆價格尚稱穩定，受加入WTO之影響尚不明顯。未啟動「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或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 。
- (五)牛乳部分於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止皆研擬牛乳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以穩定生乳市場價格，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止，由於價格穩定，該機制尚無啟動。
- (六)養豬產業方面，依據農業年報資料顯示，毛豬產值自七十五年起即已超過稻米，躍居為農畜產品單項產值的第一位，國內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發生豬隻口蹄疫後，生鮮豬肉不得外銷，養豬產業雖轉為內銷型產業，惟據統計，九十一年之毛豬產值達四九二億餘元，仍居單項農產品產值之冠。在生產概況方面，九十二年五月底「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資料顯示，養豬戶數計一三、〇二二戶，豬隻在養頭數為六、七四七、六五八頭，平均每戶飼養五一八頭，至現階段豬隻每百公斤生產成本約在三、六〇〇元—四、五〇〇元，近二年來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多穩定於此成本價位以上，顯示養豬產業經離牧措施之實施後，已完成產業結構先期調整。
- (七)家禽產業方面，我國之重要家禽產業含肉雞(包含白肉雞及土雞)及雞蛋產業，該二產業近五年來均高居我單項農產品產值之第三位及第五位；據統計，九十一年之肉雞及雞蛋產值分別為二七四億元及九十七億元。在生產概況方面，國內白肉雞飼養戶約為九〇〇戶，其與企業體統合經營之程度高，電動屠宰比例已達九十%；另土雞飼養戶約為二、八〇〇戶，土雞肉質鮮美，具本土特色，惟國人嗜食生鮮禽肉，土雞仍以手宰為主，產業升級不易；此外，蛋雞飼養戶約有一、四〇〇戶，由於傳統蛋雞場比例偏高，養殖戶之生產規模與品質差異大，生產效率尚有改善空間，且

囿於雞蛋包銷制度之影響，部份業者提昇品質之意願低。九十一年白肉雞、土雞及雞蛋之直接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公斤二九・九元、四〇・〇元及二三・八元。

(八)為因應產業結構與農業勞動力轉型需求，積極強化農民農業外就業技能，輔導農民轉業就業，農委會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勞委會會銜訂頒「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主要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1、農委會補助辦理第二專長專案訓練計畫：

考量農民生活習性且能就近參加訓練，透過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以協助農民取得農業外第二專長，俾以兼業方式增加家庭收入，或儲備轉業能力。另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輔導訓練單位協助結訓學員填寫求職名冊，以轉送各縣市就業服務中心(站)進行就業媒合服務，以協助農民結訓後順利轉業。九十一年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五十九個訓練班，訓練一、七三九人，九十二年度預定辦理七十八班二、三四〇人。

2、協助勞委會推動「訓用合一」訓練計畫：

勞委會主動提出辦理農漁民訓用合一之規劃，由農委會負擔經費，其作法為將農委會提供的農漁民轉業求職名冊，透過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進行就業媒合成功後，倘工作技能不足，再以開職訓專班(一〇人以上)或以職業訓練券方式辦理就場(廠)職業訓練(未滿一〇人)，希望透過勞委會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專業與規劃，以協助農漁民成功轉業，目前正積極透過農業推廣管道宣導，加強輔導

農漁民辦理轉業求職登記。

3、鼓勵農漁民參加勞委會一般公共職業訓練：

勞委會透過全國各地公共職業訓練中心所辦理之職業訓練，每一年度均會印製招訓簡章，農委會已協調勞委會職訓局提供各項職業訓練班資訊，並將透過各縣市政府轉發各級農漁會加強宣導，輔導農漁民報名參加適合職類之職業訓練。

4、農委會發放轉業訓練生活津貼：

為鼓勵農漁民參加中長期職業養成訓練，並於訓練期間能安定其家計，農委會特訂定「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之農漁民，其受訓期間滿三個月（或服務類滿二個月以上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一萬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一人一生以一次補助為限，九十一年度核撥一四三人，九十二年截至七月底計核撥六十四人，自八十八年迄今累計五四一人。

5、農委會提供轉業創業貸款：

為協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農委會特申請中美基金透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計畫」，每創業戶依實際需要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二〇〇萬元，目前利率為三・五%，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截至目前計有八十一位農民申貸，貸款金額一億六千多萬元。

（九）在動物防疫措施方面：

1、加強動物疾病防治及清除重大動物傳染病：

積極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持續進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學監測、致力提昇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等工作。以口蹄疫防治為例，目前已獲 OIE 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2、加強國內重要動物疫病檢診體系之功能：

每年定期舉行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組織病理研討會，以加強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診技術之品質疾病性鑑定之時效及準確性。

3、加強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已建立肉豬殘留磺胺劑逆行追蹤體系，於國內肉品市場設立藥物殘留監控站，對進入肉品市場之待售活豬抽樣採血進行血液中磺胺藥物殘留量之監測，並同時配合逆行追蹤系統，追查陽性豬隻來源，抽驗其所使用飼料，並輔導違規業者改善。

4、防杜大陸農產品經由金馬等離島地區傳入臺灣：

訂定「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公告金門馬祖植物或植物產品來源地供貨證明書核發須知，及旅客攜帶金門馬祖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免附書表之種類及數量限制，以維護臺灣地區農業生產安全。

5、同時強化國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通報體系，建構全國性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

聯合農業試驗場所、大專院校及縣市政府，共同架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詳細規劃疫情通報流程，使各單位權責及分工更為明確，行政與技術單位間之聯繫更為順暢，以便將民眾診斷服務案件、疫情通報案件或疫情監測調查結果迅速傳達至相關主管機關，俾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6、落實推動重要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措施：

例如：野鼠防除及棲群密度監測，以有效抑制田間野鼠密度，避免危害農田設施及農作物，威脅人民健康安全，每年平均毒殺率達八十%以上，減少農作物損失十三億元左右，成果極為顯著。另一重要項目為果實蠅共同防治，東方果實蠅為影響果樹生產的重大害蟲，為有效監控其疫情，於全國重要果樹產區選定六十一個鄉鎮設置五百四十九個監測點，於每旬發布監測結果，作為指導農民防治的指標。

7、發展整合性病蟲害管理模式，建立無指定疫病蟲害種子種苗驗證制度：

為防範特定疫病蟲害隨種子種苗的流通而蔓延，已規劃輔導性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制度，逐步研擬文心蘭、豇豆（俗稱長形菜豆）、綠竹、柑桔、蝴蝶蘭及彩色海芋等作物種苗的驗證規範，其中文心蘭無病毒種苗驗證作業須知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實施，至本年八月已受理二十餘萬株定植苗，以及預定繁殖約一百三十萬株定植苗之三百株母本之驗證申請案。

七、加入WTO迄今受影響較大之農業產業別、影響程度及政府所採因應措施之績效檢討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我國加入WTO後迄今受影響較大之農業產業別、影響程度、政府所採之因應措施及其績效檢討，詳附表十七。

八、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歷年來總經費支出、具體實施成效及待改善問題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該會自七十九年度開始已積極輔導農漁民參加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每年擬定計畫辦理專案訓練計畫，協助農漁民儲備未來轉業能力。

(一) 主要措施：

- 1、辦理轉業能力儲備訓練：委託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專案性之農業外職業技能訓練，訓練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結訓後考取證照者，每名發五千元獎勵金。迄九十一年度止，累計辦理三九七班，參加農漁民達一一、二七二人，其中並有三、〇六二人通過證照考試。本年度預計辦理七十八班二、三〇〇人。
- 2、發放農漁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之農漁民，其受訓期間滿三個月（或服務類滿二個月以上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一萬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以安定其家計，自八十八年起迄今累計四七七人。
- 3、提供轉業創業貸款：為協助農民結訓能順利轉業創業，爰由中美基金委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轉業創業貸款，每創業戶依實際需要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二百萬元，利率為農業發展基金下限利率（三·五%）機動計息，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自八十二年度開始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貸出一億六千三百多萬元。

(二) 由於近年來就業市場萎縮，農民較為保守，申貸轉業貸款意願不高，農委會將研提計畫降低貸款利率，以提高農民申貸意願。

(三) 農委會輔導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計畫及生活津貼核發歷年辦理成果，詳如下表

年度別	辦理訓練班數	結訓人數	核發證照獎勵金人數	訓練經費 (含獎勵金；萬元)	生活津貼 發放人數
79	6	100	79-86年 累計 671	300.0	
80	7	184		500.0	
81	32	749		2,786.3	
82	30	709		2,462.3	
83	18	433		2,786.3	
84	18	487		2,105.3	
85	16	417		2,470.0	
86	24	844		2,000.0	
87	41	1,280	340	1,820.0	
88	47	1,413	257	1,634.8	132
88 下半 年及 89	47	1,389	525	1,575.0	98
90	52	1,600	629	1,500.0	104
91	59	1,739	640	2,079.7	143

年度別	辦理訓練班數	結訓人數	核發證照獎勵金人數	訓練經費 (含獎勵金；萬元)	生活津貼 發放人數
合計	397	11,272	3,062	24,019.7	477

註：1、訓練項目計有中餐廚師、保姆、食品烘焙、居家照顧、美容、美髮、汽車駕駛、修護、餐飲服務、營建施工、電腦排版、吧檯經營、休閒旅遊（農業）、飲料調酒等。

2、證照獎勵金七十九年至八十六年未有分年統計資料。

3、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如何將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提昇競爭力並拓展外銷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為加強國產農產品國際行銷，增進農民收益，農委會採取主動策略，積極協助食品廠商、業者及相關農民團體，開拓國產農產品國外市場，辦理多項國外市場促銷活動，包括：

- (一)參加國際綜合食品展；
- (二)參加國際專業性食品展；
- (三)舉辦海外市場臺灣美食節活動；
- (四)辦理國產水果盛產期間之促銷活動；另針對國產芒果、柳橙、荔枝等產品，推行專案促銷計畫，以紓解國內市場滯銷壓力，保障果農收益；
- (五)其他輔助性計畫，如針對有外銷潛力農產品，改進包裝設計，以提昇產品競爭力並

塑造臺灣高附加價值的精緻農產品形象；舉辦農產貿易人才培訓班，以充實農民團體在國際農產貿易方面之實務能力。

另農委會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二八三二次院會院長指示，研擬「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草案），並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中將產品依技術領先程度、品種獨特性、過去三年外銷成長率等特性篩選具競爭力產品，包括蓮霧、番石榴、楊桃、棗子、香蕉、檸檬、葡萄柚、鳳梨、荔枝、芒果、椪柑、葡萄、冷凍毛豆、綠竹筍、冷凍菠菜、超甜玉米、結球萵苣、食用甘藷、高級烏龍茶、蝴蝶蘭、文心蘭、其他類蘭花、水產種苗、觀賞魚、生鮮及冷凍海鱺、臺灣鯛（吳郭魚）、活鰻、活石斑、冷凍虱目魚及其製品等、木瓜、冷凍鮪鰹魚類、冷凍魷魚及其製品、冷凍牛蛙腿、冷凍鯖魚、冷凍秋刀魚、米（糯）醋、蘿蔔糕、油飯、米粉條、土雞、鴨肉及其加工製品、酒蛋、鐵蛋、西式香腸及火腿（豬肉）、炸雞塊、生鮮豬肉、複合竹材、竹炭、竹藝品等，將納入優先拓銷之旗艦產品，加強辦理促銷。

十、加入WTO後之兩岸農業經貿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加入WTO後之兩岸農業經貿情形如下：

（一）兩岸農業經貿情形

1、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兩岸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得為大陸地區業者，但其物品之運輸應經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為之。目前我國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開放大陸

農產品進口項目總計達一千三百餘項，佔農產品總項目之六成，其中八百餘項為加入WTO後新增項目，大部分為國內生產不多或非敏感性產品，預期開放後對國內農業影響不大。

2、依據海關統計資料，九十一年自大陸進口農產品總值約三億六千七百萬美元，出口六千七百萬美元，進出口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四〇%及三七%。九十二年上半年我國自大陸進口農產品總值約二億零六百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三二%；出口值六千二百萬美元，成長一·一七倍，顯示加入WTO後兩岸農業貿易交流熱絡，不過五、六月受到SARS疫情的影響，上升趨勢略降。

3、赴大陸農業投資現況

(1) 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配合九〇年八月經發會共識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並建立新審查機制，由原分為「准許類」、「禁止類」及「專案審查類」三類，改為區分為「一般類」及「禁止類」兩類。目前農產品分類項目（海關稅則八位碼）共計一、五二二項，原准許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計二三一項，禁止類十三項，其餘一、二六八項屬專案審查類；經檢討調整後，經濟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之產品項目」，其中「禁止類」調整為四三六項，「一般類」調整為一、〇七六項。

(2) 為避免臺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導致我國優良農業科技與品種流入大陸，以

及產品回銷影響我農業發展，農委會爰將大部分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如種畜、種苗、水產苗、豬肉、雞肉、鴨肉、鵝肉、水果、花卉、蔬菜以及米、紅豆、花生等敏感產品之生鮮及加工品，由原「准許類」或「專案審查類」調整改為赴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

(3)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八十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四、五九二件，金額約三一億美元，分別占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項目與投資總額的十五%與十%。平均投資規模為六七萬美元，投資領域集中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約占投資金額五九%，其次為竹、木、藤、柳等製造業，約占二五%，其他項目合計為十六%，若扣除食品、飲料與飼料等，純種植業、漁業、畜牧業等狹義的農業投資金額較低。臺商農業投資地區相當集中，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

(4) 就投資規模來看，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六七萬美元，但農業投資的個別規模差異性極大，整體而言，農林業投資者多屬小額投資，而漁牧業與食品、飲料製造業多屬中大型投資規模。自一九九三年以來，臺商在大陸農業投資金額呈急速增加的態勢，尤其是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更是蓬勃發展。這主要是臺灣大型的食品公司陸續進駐大陸投資之故，臺灣食品業股票上市公司中，就有一半已進駐大陸，其產品大多以內銷為主。此外，也有許多規模較小，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的投資，並未向投審會報備。

- (5) 依據田君美一九九八年之研究，估計約有三分之二已去大陸投資農業的臺商未經核准。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種類繁多，規模不一，且其涉及的土地利用、勞動管理、資金融通及與當地社會人脈關係等，均較工業投資複雜。投資區域遍及海南、福建、廣東、浙江、上海、山東、北京等地區。其範圍包含養殖業、水產加工、油脂、飼料、水果、蔬菜、良種禽畜、農畜產品加工、茶葉、花卉等。地點多集中於福建、廣東、山東、海南等大陸地區東南部及沿海各省，造成此種分布主要原因，除沿海地區開放較早、開放程度較高，且運輸便利外，東南沿海各省氣候和農作生產環境與臺灣相類似，地理上距離臺灣較近，較易吸引從事初級農產品的臺商集中。而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方面，投資的考慮則主要決定於原料的取得、消費市場的腹地與交通運輸的便利性等因素。
- (6) 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從臺灣帶出的是資金、生產技術、管理方法和優良品種。就資金方面而言，赴大陸投資的臺商，大多數不是在臺灣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而是臺灣的企業家，這些企業家若不赴大陸投資農業，大都也不會在臺灣進行農業生產投資，對國內農業資金面排擠效果不大。而臺商赴大投資農業生產，對我國農業主要的影響在於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走私的影響以及產品回銷的競爭。
- (7) 加入 WTO 後，隨著中國大陸積極引進臺資企業，近二年赴大陸農業投資金額

呈現大幅成長趨勢。S A R S 疫情雖然雖然使投資腳步暫時減緩，但在 S A R S 疫情獲得控制以後，未來由於中國市場逐步開放和巨大的市場潛力，以及大量的廉價勞動力供應優勢，並未改變，中國大陸仍為臺商海外投資的首選。

4、農業產業赴大陸投資對臺灣農業競爭力及產業之影響

(1) 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從臺灣帶出的是資金、生產技術、管理方法和優良品種。

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後，加速大陸農業技術的提升及資本的累積，且由於兩岸生產成本的差異，增加大陸農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形成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以及回銷和走私農產品來臺之壓力。

(2) 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以目前投資金額及項目而言，短期內除少數產品外，投資產品回銷對臺灣農業的影響尚不致太大，但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後，將提高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及回銷的誘因，所以中長期以後投資產品的回銷壓力將不可忽視。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再回銷來臺，可能使部分個別企業獲得經濟效益，但隨著臺商赴大陸投資，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術優勢將逐漸喪失，不但造成投資產品回銷，打擊我農產品國內市場空間，也將使原本可以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影響產業之發展。像是我國仍擁有技術優勢的水產種苗、觀賞用魚、蝴蝶蘭、蓮霧等產品，目前海外仍有市場潛力。長期如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優良品種與農業科技流入大陸，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

術優勢將逐漸喪失，從而降低該產品國內外之競爭力。

(3) 農業產業赴大陸投資之技術移轉

就農業生產技術方面，農業科技研發後，只要掌握研發出來的良好品種及有關生產技術，在適宜的環境下，即可大規模地模仿生產，並享受研發的成果。顯示新的農業科技很難保密或擁有專利。在這種技術轉移的過程中，其可能產生的臺灣農業轉出口貿易效果有限，僅侷限於種子、種苗及種畜禽等中間投入的出口。

(二) 兩岸農業交流事務及正負面效果

1、兩岸農業交流事務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後，在兩岸關係條例規範下，兩岸民間交流日趨活絡。農業方面，主要交流活動包括農產貿易與投資、人員互訪、農業科技與種原交流與交換等項。

(1) 農產貿易

目前我國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項目總計達一千三百餘項，佔農產品總項目之六成。依據海關統計資料，九十一年自大陸進口農產品總值約三億六千七百萬美元，出口六千七百萬美元，進出口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四〇%及三七%。九十二年上半年我國自大陸進口農產品總值約二億零六百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三二%；出口值六千二百

萬美元，成長一．一七倍。

(2) 農業技術及研究交流方面

目前兩岸農業技術及相關研究交流係由民間提出交流計畫，經農委會及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補助辦理。自八十四年一月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計畫以來，截至九十二年度止共執行一二九項計畫，主要交流成果包括兩岸農作物種原交流、農業技術交流以及大陸農業政策、制度及產銷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

目前大陸農業人士來訪，係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需審查其是否為農業專業人士外，如擬赴我農業試驗研究單位參訪者，需取得受訪單位同意函，由受訪單位事先過濾參訪項目，排除敏感性科技項目之參訪。自八十四年五月政府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以來，至今（九十二）年七月底累計達八、六八九人次，對促進大陸農業人士瞭解我農經建設及經濟發展成果甚有助益。

(4) 大陸漁船員僱用管理

目前我國僱用大陸漁船員估計約三萬人，其中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約四千五百餘人，我國漁船業者多在離岸十二浬內海域設置所謂「暫置漁船」，作為接駁及暫置大陸漁船員之中繼站。SARS 疫情爆發之後，農委會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宣導漁船主加強防範，並提出漁船員 SARS 防疫措施，

於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暫停漁船主新僱大陸船員，同時鼓勵漁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臺灣與大陸地區分別自WHO除名後，各地業者、漁民、漁業團體反映恢復新僱用大陸船員，目前本案正由陸委會審慎研議中。

2、兩岸農業交流之正面效果

- (1) 農產貿易具互補效果：雙方經由間接貿易，互相進口本身所缺乏之農產品或加工原料，有助於農產加工業之發展，並增加消費者之福利。
- (2) 農業投資具互利效果：我國農業生產及管理技術較先進，農業赴大陸投資有助於大陸農業之發展，亦有助於我農企業的投資獲利。
- (3) 技術交流具互惠效果：透過技術交流，雙方之農業技術水準均可獲提昇。
- (4) 人員互訪具相互瞭解效果：雙方在隔絕五十餘年後，經由人員互訪，可增加相互瞭解，並建立互信基礎。

3、兩岸農業交流之負面效果

兩岸交流雖依據各種法規辦理，但由於兩岸分治五十餘年，各種政經及社會因素糾隔，仍然產生一些問題：

(1) 農產品貿易與走私問題：

由於兩岸農產品同質性較高，距離又近，大陸產品價格便宜，目前農產品採間接貿易方式尚可維護臺灣農產品國內市場，未來若開放直接貿易，可能引發大陸農產品大量進口等問題，對臺灣農業發展將產生衝擊。此外，大陸農產

品走私來臺問題時而發生，其主要原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走私可獲暴利，大量產品因而透過各種走私管道，進入臺灣農產品市場，同時由於未經檢疫，亦容易挾帶病菌來臺，引發嚴重疫情。

(2) 投資影響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臺商赴大陸投資生產之農產品有增加趨勢，其投資生產之農產品，大量銷往日本、美國等市場，甚至走私來臺，與臺灣農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產生互競關係。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後管理不易：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人數，呈每年遞增之趨勢，其入境後不依原核定行程進行參訪，從事招商或發表統戰言論時有所聞，部分邀訪團體向來訪人士收取高額服務費，卻提供低品質服務，讓大陸人士對我產生不良印象，亦使交流之美意大打折扣。

(4) 政治問題阻礙良性交流：

兩岸農業交流目的不同，產生交流之政治障礙。我方農業交流目的較為單純，主要在增進彼此瞭解及促進雙方農業之發展，惟為確保臺灣在交流過程中，能維護產業之安全，仍訂定部分管理辦法；大陸方面則把農業交流泛政治化，將臺灣矮化為地方政府，有礙農業之良性交流。

(三) 加入 WTO 兩岸農業產業發展趨勢之優劣比較

1、大陸農業發展趨勢

- (1) 八十九年大陸農業產值為二四、七七六億元人民幣，較前一年增長二·四%，由近年大陸農產品生產結構變動趨勢分析，種植業比重明顯下降，林、牧、漁業比重相應上升，糧食作物比重明顯下降，經濟作物比重相應的上升。農業產值以區域來看，東部比重高於中、西部。
- (2) 大陸之棉、糧、油、糖等項產品由於單位生產規模比美、加、澳、紐等國小，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加入WTO後將失去其競爭力，外國產品進入大陸之數量將逐漸增加。另大陸之蔬菜、水果、花卉、養殖魚、種苗、家禽、家畜、乳製品等勞力密集型產品，因勞力需求量大，以大陸勞力充沛且低廉的優勢，將具有出口競爭優勢，惟因大陸仍為新城病等之疫區，必須先解決動植物檢疫、檢驗等問題，否則仍有出口阻力

2、我國農業發展趨勢

- (1) 二〇〇〇年臺灣地區農、林、漁、牧生產總值為三、六四四億元，較上年減少六·九二%，其中農產產值占四五·三四%為最多，其次畜產占二九·五三%；漁產占二五·〇六%；林產產值僅占〇·〇七%。若以單項產品價值比較，毛豬最高，其餘依序為稻米、肉雞、檳榔及雞蛋。
- (2) 加入WTO後，面對國際農產品的激烈競爭，我國除對兼具糧食安全及生態維護功能之稻米產業仍須適度政策保護外，具本土性特殊風味或市場潛力之農

產品，如種苗、花卉、熱帶水果、新興鮮食菇類、具有吉園圃標章蔬菜、有機農產品、海水養殖魚類、水產種苗、觀賞魚、遠洋漁業，以及臺灣土雞、肉豬等，將列為重點產業，積極發展。

(3) 此外，隨著國人對休閒旅遊之需求日益殷切，農漁業結合觀光、文化的休閒農業，由於不易為進口品取代，亦將成為加入WTO後農業發展的主軸之一。

3、兩岸農業優劣勢比較

兩岸比較	優勢	劣勢
我國	1. 豐沛的資金。 2. 優良品種與先進的農業科技。 3. 組織與農產運銷制度較為完整，具市場機制。	1. 成本過高。 2. 為淺盤經濟，較易發生產銷失衡。 3. 資金與技術不斷轉移至大陸，更成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以及回銷臺灣的威脅。
大陸	1. 廉價的土地與人力資源。 2. 原料及基礎科技上具有優勢。 3. 廣大的市場。	1. 加工技術較落後。 2. 組織及農產運銷制度較為落後，缺乏市場機制。 3. 品質管理與衛生安全問題嚴重。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短期及長期因應對策

因應兩岸加入WTO進一步開放對大陸農業貿易與投資，我們期望將兩岸農業間由競爭性關係逐漸調整為互補關係，以減少兩岸加入WTO對臺灣農業之負面影響。像是針對我國季節性不足或過剩的農產品，可透過大陸農產品調節產銷，或鼓勵臺商赴大陸投資我國所需要進口一般初級產品及工業原料，以達到兩岸互補的作用。此外，隨著大陸消費能力大幅提昇，臺灣精緻的農產品仍有攻佔大陸市場的機會，可加強開發如蓮霧、香蕉等臺灣優勢水果，或具有口碑的黑毛豬等農產品拓銷大陸市場之潛力。因而我國應優化農業生產結構，以生產高技術、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競爭、具品牌優勢的產品為主，以有效面對大陸進口農產品競爭，並拓展大陸市場。

1、短程因應對策

(1) 審慎調整兩岸農業貿易與投資項目：

兩岸農產貿易將在WTO架構下，將逐步調整進口項目。投資方面，配合我國大陸投資「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建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成立產官學專案小組，定期檢討大陸投資產業級產品項目，我國將審慎進行大陸農業投資項目之檢討與調整。透過兩岸農業經貿關係之調整，將兩岸農業由競爭性逐漸調整為互補關係，減少兩岸加入WTO對臺灣農業

之負面影響。

(2) 加強管理兩岸農業資訊、制度、技術等之良性交流與合作：

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將強化兩岸有關農業產品市場、農業災害及疫情、農業技術及產銷政策、制度等資訊之交流與合作，共同充實農業發展基礎。而兩岸農業相關的人員、商品及科技交流，均將加強管理，以促進良性農業交流。

(3) 積極拓展大陸農產品市場：

加入WTO可望加速大陸的經濟成長，大幅提高大陸地區尤其是沿海各大城市的所得、生活與消費水準。再加上大陸進入WTO後，將全面開放臺灣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我方高品質農產品如蓮霧、香蕉等臺灣優勢水果，或極有口碑的黑毛豬等農產品銷往大陸機會大為增加。故明年度農委會將加速研究大陸大城市農產品消費型態與能力，瞭解我方具優勢農產品之大陸市場運銷通路，並辦理各項拓銷活動，加強拓展我農產品大陸市場。

(4) 強化兩岸農業交流安全機制：

我國將加強預警制度，落實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加強防杜大陸農產品走私，改善大陸漁工與專業人士來臺管理，強化科技安全交流等維護臺灣農業安全機制，以確保臺灣農產品免於遭受疫病侵害及避免關鍵性技術外流，同時達成兩岸農業互補的雙贏目標。

2、長程因應對策

(1) 擴大農產貿易與農業投資：

雙方可以進行直接農產貿易及農業投資，不必再經過第三國或地區轉運或轉投資。可進行貿易及投資的項目亦可檢討增加，並允許部分大陸投資的產品回銷臺灣，以降低我方加工業之生產成本。像是針對我國季節性不足或過剩的農產品，可透過大陸農產品調節產銷，或鼓勵臺商赴大陸投資我國所需要進口一般初級產品及工業原料，以達到兩岸互補的作用。

(2) 促進雙方產業分工：

建立新農產貿易架構後，在中程交流期間，依比較利益原則，我方從大陸進口農業加工原料，並將農漁產品出口到大陸高消費水準地區，達成產業之垂直分工。長期間，可擴大資金、技術及資源的交流，選擇適當項目由垂直分工提昇為「地區分工」或「專業分工」，臺灣以生產高技術、高競爭力及高品質的產品為主，較不經濟的產品則在大陸生產並運銷來臺。

(3) 加速我國農業產業升級

我國將加速國內農業產業升級，加強擴大兩岸在產業技術上之差距，以在兩岸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中取得主導地位。實施的策略包括：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農業高科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展食品加工業、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以及建置農業資訊體系、並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改良產品包裝、建立自有品牌，強化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心，以有效面

對大陸農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同時加速研究大陸大城市農產品消費型態與能力，瞭解我方具優勢農產品之大陸市場運銷通路，並辦理各項拓銷活動，以加強拓展我農產品大陸市場。

(五) 農業交流之展望

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農業發展條件具有互補性。臺灣在資金、技術方面可充實大陸的短缺，大陸則在市場及資源方面，可彌補臺灣的不足，故推動良性的農業交流，對雙方農業發展均有助益，應為雙方共同之期待。兩岸農業發展之目的及原則如下：

1、農業交流之目的

一般從事交流的雙方大部分著眼於資源的分享，創造共同的利益。兩岸基於長遠的歷史、血緣關係及分治後政經體制互異，交流除了互利的目的外，亦在於建立互信的基礎，從而發展可以長期互惠的政經關係。

- (1) 分享資源，共創利益：依據雙方農業資源的結構及特性，分享市場、資金、技術、資訊及種原等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開創雙方利益。
- (2) 解決共同問題，減少發展障礙：雙方在漁業糾紛、資源保育、產品走私、疫病傳染等共同面臨的農、漁業問題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可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 (3) 建立合作夥伴，奠定互信基礎：以善意、誠信建立交流的伙伴關係，從交流中

促進彼此瞭解，互信基礎建立後，更可擴大交流效果。

- (4) 促進交流效益，發展良性政經關係：雙方均肯定交流的實質效益後，較容易發展可以維護長遠交流效益的良性政經關係。

2、兩岸農業交流合作的原則

兩岸農業發展環境類似，發展程度則互異，故農業交流合作有可能形成對臺灣的競爭，但也有互利合作的空間。為了發揮交流合作之利，避免其弊害，兩岸農業交流合作的原則如下：

- (1) 農產貿易以「互補」為原則：兩岸農產貿易以進口己方缺乏之產品為原則，避免造成相互打擊的情形。我方以從大陸進口臺灣較缺乏之原料及中藥材為主，以提昇臺灣之木材及食品加工業之競爭力；大陸則以進口臺灣高級漁產品、園特產品及加工食品為主，以滿足其經濟發展後對高級食品的需求。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後，如雙方有在 WTO 規範之外尚有協商經貿架構的空間，應朝此方向努力。
- (2) 農業投資以「互利」為原則：臺灣對大陸農業投資，可帶給大陸農業部門資金、技術、品種及管理等好處，對大陸農業發展很有助益；臺灣則可著眼於大陸市場的拓展，並且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
- (3) 技術合作以「互惠」為原則：臺灣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科技與管理技術方面領

先大陸甚多，大陸則在種原的存量方面占有優勢，雙方應積極以「互惠」方式辦理合作交流，提昇雙方農業競爭力，共創農業雙贏的局面。

十一、我國農業科技技術外移之防範及因應措施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該會對於具關鍵生產技術已做必要防範。

(一) 相關農業產業赴大陸投資之技術移轉問題

- 1、就農業生產技術方面，農業科技研發後，只要掌握研發出來的良好品種及有關生產技術，在適宜的環境下，即可大規模地模仿生產，並享受研發的成果，顯示新的農業科技很難保密，或擁有專利。在這種技術轉移的過程中，其可能產生的臺灣農業轉出口貿易效果有限，僅侷限於種子、種苗及種畜禽等中間投入的出口。
- 2、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以目前投資金額及項目而言，短期內除少數產品外，投資產品回銷對臺灣農業的影響尚不致太大，但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後，將提高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及回銷的誘因，所以中長期以後投資產品的回銷壓力將不可忽視。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再回銷來臺，可能使部分個別企業獲得經濟效益，但隨著臺商赴大陸投資，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術優勢將逐漸喪失，不但造成投資產品回銷，打擊我農產品國內市場空間，也將使原本可以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影響產業之發展。像是我國仍擁有技術優勢的水產種苗、觀賞用魚、蝴蝶蘭、蓮霧等產品，目前海外仍有市場潛力。長期如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優良品種與農業科技流入大陸，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術優勢將逐漸喪失，從而降低該產品國

內外之競爭力。

(二) 採取因應措施

- 1、在產品技術方面：為避免農業技術及研發成果無償外流，農委會目前除積極申請國內專利權保護外，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 2、在人員管制方面：為加強規範接待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參訪，農委會已依「加強監督管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在臺從事農業相關活動注意事項」規定，由該會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負責加強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邀請單位、接受參訪單位等之監督管理事宜；另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加強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農委會暨所屬人員或地方農政人員赴大陸從事各類活動，均應經農委會同意。

(三) 國內優良種源外流大陸地區再回銷臺灣或外銷全球之因應策略

- 1、為防範作物種苗、品種外流，對於現行管制出口及需農委會同意方得出口之種苗，將繼續維持禁止出口；對試驗研究改良機構所育成之優良種苗，則依「臺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管理，需經農委會同意始得辦理出口或交換。
- 2、為提昇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修正「植物種苗法」，其中有關新品種權利得適度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將可有效防止受保

護品種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臺灣之問題。

- 3、囿於種苗法之效力僅限於國內，無法及於其他地區，為落實保障育種者之權益，鼓勵並協助育種者在優良品種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品種權保護。

(四)有效輔導國內優良種原根留臺灣，建立研發中心

- 1、種苗屬高技術、高產值及高度貿易自由化之產品，為國內重要外銷農企業項目之一，以花卉苗木及蔬菜種子為主。目前蘆筍苗、甘蔗苗、茶樹苗、食用菌種等則需憑農委會同意函方得出口，農委會原則上亦不准其輸出，至於其他多數種類之種苗，均屬自由出口項目。
- 2、隨著我國農業生產成本之居高不下及兩岸交流之漸趨頻繁，部分農產品生產重心逐漸移往大陸地區。惟目前大陸地區生產技術較差，品種改良實力較弱，具競爭力之私營農企業公司較少，故針對我國欲發展之重要農產業，若持續加強育種工作並管控部分優良品種之輸出，另採取根留臺灣之經營方式，應仍具發展優勢。
- 3、為整合國內科技研發能力，農委會會正研議將該會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研究機構整合，設置「行政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

(五)有關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制度

- 1、八十八年一月「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後，農委會依據該法第六條規定，於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發布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根據該辦法，由二十一位委員組成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辦理研發成果作價、專屬授權、成果讓與、無償授權、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等事項外，並審議歸屬農委會之國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事項。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十三次會議，審議五十六餘件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案與核准三十二件研發成果授權案。

2、目前農委會正研擬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其內容包括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轉移制度與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等三部分，預期上述制度實施後，將可健全研發成果運用之法制環境，促進研發成果有效運用，以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

十二、繼續保持我國農業之優勢及農業科技之領先地位

有關面臨大陸快速之經濟發展，如何繼續保持我國農業之優勢及農業科技之領先地位，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為創新國內農業科技研發與應用，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針對未來農業科技發展，提出推動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置植物種苗、畜牧業創新育成中心，鼓勵企業投資高科技農業，促進農業走向專業化、精緻化；儘速完成修訂「植物種苗法」，擴大保護範圍，建立農業科技成果管理授權機制，選擇適當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推動其商品化等重點結論，該項結論，農委

會刻正積極推動。

(二)為強化農業高科技研發人力，著手檢討農委會及所屬試驗機關之業務職能，評估未來是否適合及如何轉型為行政法人；強化農業高科技研發人力，整合農業相關研究機構之資源，以團隊方式進行科技研發，並規劃整合上、中、下游相關單位開發產業技術，落實研發產業化。

(三)為因應加入WTO後之農業情勢，農委會於本年四月聘請十九位委員成立「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委員會」，全數由會外之產學研各界專家代表組成，除研議科技發展策略變革外，同時研議將來執行科技研發工作之機制及組織重整，預定在本年九月底可提出規劃結論。

十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農產品價格穩定因應對策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我國加入WTO後國內農產品價格穩定因應對策如下：

(一)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1、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十種敏感性農漁畜產品（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施行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於產品價格下跌至啟動門檻時，分別採行促銷、收購、輔導加工、冷藏、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救助措施。

2、加強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量價與國內價格監控措施。

(二)產銷失衡處理措施

1、依據產銷環境變化，篩選三十項較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相關預擬產銷失衡處置措施。

2、強化農委會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職能。

3、設置各項產品之單一窗口，透過「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有效紓緩產銷失衡情況。

4、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年度產銷輔導體系與計畫。

(三)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1、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並針對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

2、因應加入WTO農業產銷環境之變化，修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之作業時效，並加速累積救助基金。

十四、我國加入WTO後農產品（進口及國產農產品）含農藥、重金屬之因應對策

(一)進口農產品檢驗方面：

進口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管制工作，係由衛生署委請經濟部標準局於海關辦理。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產品進口數量增加情形，農委會於本（九十

二) 年成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跨部會協調小組，以加強各部會在國產、進口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二) 國產農產品檢驗方面：

- 1、農藥殘留管制部分，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上市蔬果監測，農委會負責田間及集貨場蔬果監測。依據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建立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每年透過農藥殘留監測計畫，宣導及舉辦約一五〇班次講習會，輔導教育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並檢測蔬果農藥殘留達一萬四千多件，合格率九十八%；檢驗不合格蔬果採取通知農民延後採收、銷燬及依法罰款等管制措施，促使農藥正確安全使用。此外並已輔導一、四二六個蔬果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鼓勵農民生產安全蔬果。
- 2、重金屬污染監測部分，農委會配合環保署調查疑受重金屬污染農田，就超過管制標準之農田輔導停耕，並由環保單位進行整治。平時並配合環保單位土壤污染查證依其通知監控農田中稻穀之鎘含量，本(九十二)年監測結果僅彰化縣二筆稻田鎘含量超過衛生標準，數量計二、〇四〇公斤，已辦理剷除銷燬。

(三) 在動物防檢疫方面：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於動物防檢疫法規層面，業已參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國際標準及SPS協定相關規範訂定，故目前對我國動物防檢疫之法規面衝擊不大。其次，我國自加入WTO後，輸入農產品之種類及數量將大幅成長，輸入國家地區亦將擴大，基於輸入產品之種類及數量之多寡與傳播動物疫病之風險

高低成正比，國外動物疫病隨農產品侵入之風險益形增加，對國內農業所潛在之動物疫病傳播風險亦相對增加。為了防範境外危險性動物疫病蟲害之入侵，未來我國在動物檢疫面上，除須強化邊境管制，確實嚴格執行辦理動及其產品輸入我國之檢疫把關工作外，應隨實掌握國際動物疫病現況及檢疫規範，並適時增修訂我國法規或採取符合SPS協定規範之因應措施，以防範境外疫病蟲害之輸入。

(四) 在植物防檢疫方面：

- 1、加強對各國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檢疫，強化國外植物檢疫疫病害蟲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於國際港站加強對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施行檢疫，並於各港站進行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等檢疫害蟲之誘集監測；針對我國植物檢疫規定中之檢疫疫病害蟲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美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秘魯等輸出國之申請，針對馬鈴薯、芒果等多項農產品進行評估，另針對國外植物疫情及實際檢疫作業情形進行九項疫病害蟲之風險評估，目前均已完成初稿。
- 2、在研發植物檢疫病蟲害診斷鑑定及檢疫處理技術上，為因應植物疫病害蟲之種類繁多與提高植物檢疫工作之效率，針對重要之檢疫疫病害蟲積極研發診斷鑑定技術，以建立植物檢疫之標準作業程序，目前已開發重要植物檢疫病原細菌 *Ralstonia solanacearum* race 2、瓜類細菌性果斑病菌、石竹科花卉細菌性萎凋病菌等快速偵測技術；並積極研發檢疫處理技術以有效殺滅危險性疫病害蟲防杜其入侵，為減低溴化甲烷對大氣層之破壞，目前已研發磷化氫與輻射照射等替

- 代方式進行植物檢疫處理，降低溴化甲烷之使用。
- 3、在派員赴農產品輸出國進行產地檢疫查證方面，為積極阻絕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入侵我國，將植物檢疫防線延伸至農產品原產地，已定期派員前往日本、荷蘭、美國、澳洲、紐西蘭、阿根廷、法國、義大利、加拿大等國針對輸銷我國果蔬之供果園之設置條件、包裝場、疫病蟲害防治措施、燻蒸設施之條件等實施產地植物檢疫查證。
- 4、同時為強化植物檢疫人員之專業知能，防檢局已加強植物檢疫人員專業技術研習與訓練，去（九十一）年度計辦理植物重要防檢疫疫病蟲診斷鑑定研習二次，及植物防疫檢疫訓練班四梯次，本（九十二）年度亦將辦理植物防疫檢疫訓練班二梯次以加強同仁對國際規範及植物檢疫查證作業之瞭解，提高植物檢疫人員專業素質，避免國外危險性疫病蟲隨進口農產品入侵。
- 5、在研發植物檢疫處理技術，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方面，防檢局已研發改進外銷農產檢疫處理技術，針對具有外銷潛力之農產品配合輸入國之檢疫規定進行檢疫處理相關技術之研發，目前已獲輸入國認證通過且已成功輸銷者有芒果、荔枝、楊桃、葡萄、文旦、白柚、椪柑等，目前正積極研發其他鮮果如火龍果、梨及切花之檢疫處理技術，協助農民拓展外銷市場；並積極開發替代性處理方法如減壓燻蒸、蒸熱等處理方式，以維持國產農產品之品質。為加強與我國貿易夥伴協商植物檢疫認證工作，促進我國農產品輸出，目前正積極與美國、日本、紐西蘭等國

針對植物檢疫措施進行諮商認證，以拓展農產品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五) 在屠宰衛生檢查方面：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畜牧法公布實施後，防檢局即依畜牧法有關規定派遣經專業訓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駐於全國各地合法屠宰場（包括CAS電動家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完成全國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接辦，為國人食肉安全嚴格把關，九十年共檢查毛豬八〇七萬餘頭，家禽一三七百萬餘隻，九十一年共檢查毛豬八三八萬餘頭，家禽一六〇百萬餘隻。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食用之雞、鴨、鵝等家禽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全面實施家畜及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十五、我國加入WTO後農產品產銷及農產品價格預警制度

有關我國加入WTO後，農委會對農產品產銷及農產品價格預警制度之建立、現行運作情形以及相關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 辦理農牧業生產調查

農牧業年度生產調查除按生產期作別、季別調查各項農畜產品之生產資料外，並辦理主要蔬菜、果品、雜糧及花卉等六十餘種農作物生產預測，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各辦理養豬頭數調查，再參照調查結果、季節變動及市場消費等因素，預測每月毛豬供應量，並作產銷調節工作。生產調查及預測結果除供該會研擬產業發展策略、預警及產銷調節措施外，並透過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提供網上

查詢下載服務，暨刊登「農政與農情」、「農業世界」、「畜產報導」、「雜糧與畜產」等農業定期刊物，全年調查資料並彙整編印「農業統計年報」。另規劃設計完成農畜兩類農情查報資訊系統，該系統包括農牧業天然災害查報，可大幅提升農牧業生產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迅速提供農友及各界參考。

(二) 辦理農產品價格與生產成本調查

- 1、九十一年調查種類有雜糧特作十六種、蔬菜二十九種、果品二十九種、花卉六種及畜產十三種，調查有效樣本戶數共四千戶，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檢討後，編印九十一年期全年之調查報告，分送有關單位參考運用。
- 2、選定七處消費地零售市場、四處家畜市場、一八四個鄉鎮市農會或果菜市場指定專人按旬查報農產品價格，查報項目包括米穀、漁產、林產、雜糧及特產、蔬菜、花卉、果品、飼料、畜產等九類計二三二種農產品產地及都市零售價格，經統計分析後，按期編印「農產物價與成本統計月報」，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三) 加強農產品批發市場行情報導

- 1、輔導全國農產品行情資訊報導站，應用網際網路按時上傳蔬菜、水果、花卉、毛豬、羊隻及家禽等日交易資料，提供各界期間別(日、週、旬、月報)資料查詢服務及編印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2、加強農產品交易行情網站及系統功能，除提供批發市場各項產品交易行情查詢外，並改善臺北、三重、臺中及高雄等主要市場供應單位行情查詢服務。輔導臺北

、高雄及臺中零售行情全球資訊網正常運作，提供消費者與生產者便捷查詢管道。

（四）強化產銷預警小組產銷預警研判功能

為了解及掌握國內主要水果、蔬菜產銷情形，農委會每年依產季定期召開重要水果產銷資訊研析小組會議，研判產量趨向，並針對容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擬定「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視實際狀況機動執行相關因應對策，在可能發生產銷失衡前，協調相關縣市政府、產地農會、運銷團體、市場、協會等，參酌市價辦理緊急處理與促銷措施。

（五）產銷失衡緊急處理

農委會每年均編有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經費，依據農產品產銷失衡預擬狀況處置表所擬狀況因應措施，辦理促銷、購貯、加工等各項相關費用補貼與設備補助，以有效解決國內農漁畜產品短時間之產銷失衡問題，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運銷之目的。

（六）相關資訊管理制度建立

為利於農委會各業務單位快速取得農產品產銷資料，進行產銷預警研判，該會已建立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重要敏感性農產品進口監視預警系統」、「農情查報系統」、「農產品價格查報資訊系統」、「農產品市場情報服務系統」、「水果產業資料倉儲系統」、「蔬菜、果樹、花卉類之產銷資料服務系統」等，對產銷預

警制度之建立有所助益。

十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現況、運作方式、認定及實施情形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現況、運作方式、認定及實施情形如下：

(一) 相關法令規定

- 1、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 2、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及救助包括：一、有關國產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二、調節生產及輔導生產者轉作、轉業或職業訓練。三、建設

相關之國產農產品產銷公共設施。四、依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所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五、依世界貿易組織可豁免之其他救助措施。六、其他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及救助。」「前項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及救助之執行，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範。」「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及救助，其所需經費，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

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有關國產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二、補助調節生產及輔導生產者轉作、轉業或職業訓練。三、補助建設相關之國產農產品產銷公共設施。四、補助依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所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五、補助依世界貿易組織可豁免之其他救助措施。六、其他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及救助之經費。七、管理及總務支出。八、其他有關支出。」「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基金用途，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範。」「

（二）基金設立宗旨

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或提供救助，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協助農民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產業競爭力及減緩農民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此為該基金設立宗旨。

（三）外國類似作法（產業調整及防範措施實施計畫）

日本、韓國為因應烏拉圭回合協定擴大開放農產品市場，均編列鉅額預算進行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及相關因應措施，其主要作法及每年經費如下：

- 1、日本：農業農村整備事業三・六兆日圓，農業構造改善事業八千九百億日圓，土地改良及新技術開發等措施八千億日圓，融資事業七千七百億日圓，地方農山漁村單獨施策一兆二千億日圓。（日本平成十二年預算資料）
- 2、韓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訂定實施「農漁村對策」，主要內容為提高競爭力之改善結構投資計畫，包括農漁民年金、醫療及教育部門等之福利支援政策，所需財政規模包括四十二兆韓元之投資計畫及十五兆韓元之農業特別稅投資計畫。（韓國一九九四年預算資料）

（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未來將分三年編列預算，使基金編足一千億元。

（五）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迄今基金支出現況

- 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七十九年七月開始設置，至九十二年八月底為止，累計收入已達三六二・四億元，累計支出一八八・二億元，結存一七四・二億元。
-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我國加入WTO後，該基金截至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累計餘額為一百七十四億餘元，九十一年度僅支出「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計畫」一、〇八五、四〇〇元及「南投縣農會梅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一七、八三五、二〇〇元，進口救助支出合計一八、九二〇、六〇〇元，其餘為產業調整計畫計共十四計畫，產業調整支出合計一、〇七三、二四〇、四四三元；九十二年度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支出補助及捐助約計一二九、一〇九、〇〇〇元。

3、換言之，該基金因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迄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出十三億九千餘萬元，其中十億九千萬餘元用於九十一年度產業調整計畫支出，另用於九十一年度進口救助支出僅一千八百餘萬元，顯示該基金支出金額似不大，詳附表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六) 救助方式

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相關救助措施：

- 1、不明顯損害：繼續觀察或採取相關產銷輔導措施。
- 2、明顯損害：採取補助有關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等短期緊急救助措施。
- 3、嚴重損害：農委會將案件移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進口救濟調查，必要時，可實施提高關稅或限制進口等進口救濟措施。此外，農委會亦將配合採取各項短期緊急救助措施及長期救助措施以為因應。

(七) 救助作業程序

救助案件之作業程序分為「申請」、「調查」、「查核」及「審議」。救助案件申請時，須由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團體或地方政府，檢附申請書直接向農委會提出申請，或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而農委會亦得主動調查。調查作業方面，委由縣市政府辦理或成立調查小組執行，其餘有關受理、查核及審議則由農委會負責執行。

為使救助案件之審議及救助基金之運用能有專責單位，農委會特設置「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 1、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救助案件之損害認定、救助對象、救助方式、救助期限、救助區域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置召集人，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常設委員五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及農委會各派代表一人兼任，並依申請案件特性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四至十人為專案審議委員。
-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農委會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八) 進口救助基金主要使用情形

- 1、八十六年度執行「桃竹苗三縣茶葉受進口損害救助」一億餘元。救助措施包括補助茶園廢耕造林、茶樹臺刈、採菁與運搬費用，以及補貼茶廠貸款之利息差額等四項，惟前三項救助措施，同一地號之茶園以選擇一項為限。
- 2、八十八年度執行「養豬戶(場)暨肉雞戶(場)離牧計畫」約九十六億元，「輔導農漁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計畫」一千五百萬元，「提昇農業產業競爭力計畫」八億元。離牧計畫中，完成離牧養豬戶五、八七九戶，肉雞戶七八八戶，合計總戶數六、六六七戶。離農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計畫共核發一三二人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之生活津貼，另經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者計四六五人。提昇產業競爭力計畫則針對水果、漁產品、豬肉、雞肉、牛肉、液態乳等目前為限制或管制進口且加入WTO後受影響較大的農產品，進行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協助業者提早改善產業體質，提昇產業競爭力。
- 3、國產梅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申請，九十一年已通過調查及審核程序，確認遭受進口損害，並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收購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
- 4、辦理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 (1)農委會於八十六年三月研提為期四年之「提昇農業產業競爭力計畫」報院核定，積極展開入會前之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調整水果、漁產品及畜產品之產業結構，改善產業體質，並提昇其經營效率，強化產業競爭力。

(2) 八十九年特整合「提昇農業產業競爭力計畫」、「農漁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計畫」及其他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並統籌成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年年度因應加入WTO先期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九十年年度接續辦理之計畫項目包括水果、香菇、家禽、牛羊、養豬、養殖漁業等產業之結構調整以及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計畫等。

(3) 九十一年一月入會後，繼續實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包括：水果、香菇、金針、大蒜、茶葉、落花生、紅豆、養豬、家禽、牛羊及養殖等十一項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計畫、加入世貿組織提升植物防疫技術、加強果瓜實蠅共同防治及偵測、漁產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大宗養殖漁產品儲運中心興設計畫等。

(九) 損害救助基金啟動門檻是否合宜

1、農民迭有反映救助門檻太高：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我國加入WTO後，九十一年下半年起產地稻穀價格下跌約二至三成，部分水果如椰子、東方梨、柑桔等之價格亦下跌逾二十%，農民迭有反映，認為救助門檻太高，無法感受政府德政。農委會爰接受農民團體建議，放寬救助措施之啟動門檻，藉以穩定農產品價格，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報行政院，擬自九十二年度起適度調整本項措施，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院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三五號函核定。

2、主要放寬措施：

(1) 九十二年度「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係針對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等二十種農產品，就價格下跌程度，將救助啟動門檻由三種狀況修正為二種狀況，並集中資源於短期因應措施。

(2) 稻米產業以產地稻穀價格下跌至總生產成本九〇%以下（即每公斤十六·二八元）時為狀況一，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即每公斤十五·二元）時為狀況二；其他產業則以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下時為狀況一，產地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九〇%時為狀況二。大體而言，狀況一時將採取促銷、收購、輔導加工等措施；狀況二時除繼續辦理前項措施外，將加強辦理收購、冷存、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救助措施。

(十) 績效檢討

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因去年第四季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農委會遂於同年十月下旬啟動「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並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有效防止米價繼續下跌。本（九十二）年稻米、椰子、香蕉、東方梨、落花生、鯖魚及魚近期之國內產地價格均已跌至生產成本以下，該會亦已於六月份起陸續啟動各項救助措施，藉以保障農漁民收益，其執

行績效該會正密切觀察中。未來稻米產地價格如跌至直接生產成本（每公斤十五．二元）以下時，該會將即採行「稻農現金救助措施」，補貼價差。

十七、加強產銷輔導、產業轉型升級措施及其執行績效檢討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加強產銷輔導、產業轉型升級措施及其執行績效檢討如下：

（一）加強產銷輔導：

1、農委會為因應加入WTO後對國內農業之衝擊，已整合臺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產地農民團體、民間倉儲、通路、運輸等業者，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並共同研擬大宗蔬果倉儲及供應調配輔導計畫；同時結合民間大型連鎖超市、量販店等直銷通路業者，加強拓展國內外市場，為國產農產品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

2、相關工作內容：

（1）積極推動國產蔬果建立品牌及產品包裝商品化，創造國產農產品之市場區隔，使國產品牌蔬果能獲通路業者及消費者之喜愛，提昇國產農產品市場競爭力。另已輔導建立「自然豬」、「國產優良黑毛豬肉」及「臺灣土雞」等畜禽產品共同標誌，對於已獲認證之產品，亦加強檢驗及逆行追蹤，以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2）整合大宗蔬果產地供應單位，與國內各大超市、量販店系統建立策略聯盟及共同行銷模式，並加強直銷通路採購人員與產地供應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建立

- 產銷策略聯盟，發揮整體行銷之功能。
- (3) 整合各農民團體所生產之農特產品、加工品及有機農產品，建立產品供應鍊與產品資料庫，並選擇民間具規模之連鎖超市等直銷通路，在其門市設立「寶島珍品」農產品銷售專櫃，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拓展農特產品銷售網。
- (4) 建立國產農產品低溫物流配送體系，輔導國內蔬菜、水果主要產地農民團體充實預冷及保鮮配送設備，建立高效率的生鮮農產品低溫處理及物流配送體系，突顯國產農產品高鮮度的特色，開創國產農產品的行銷優勢。
- (5) 於臺北市、臺中市設立「希望廣場」及協助臺南縣農會等設立假日農市，定期於北、中、南等各大消費地區辦理國產農產品促銷展售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產品、休閒旅遊及產業文化等活動，並加強辦理媒體宣傳，開拓本土化產品之消費市場。
- (6) 辦理媒體宣導促銷及農會超市聯合行銷活動，以拓展國產農產品行銷通路
- (7) 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充實行情資訊內容，改善行情資訊服務便捷性，協助農民充分掌握農產品商機。農委會為因應加入WTO後對國內農業之衝擊，已整合臺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產地農民團體、民間倉儲、通路、運輸等業者，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並共同研擬大宗蔬果倉儲及供應調配輔導計畫；同時結合民間大型連鎖超市、量販店等直銷通路業者，加強拓

展國內外市場，為國產農產品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

(二) 產業轉型升級措施

在加入 WTO 的衝擊下，我國農業在生產規模將縮減，農業所需人力亦將減少，為協助輔導農業轉型及強化農民經營能力，依據農業產業發展之未來前景，協助農民利用閒置農地、自然景觀資源，輔導發展新型農地利用型服務業「休閒農業」，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三條授權，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訂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其經營型態目前分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 1、具有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及土地面積在五〇公頃以上（位於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一〇公頃以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具規劃書，報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並由農委會提供公共建設及宣導組織訓練方面之協助及輔導，以利區內之農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迄目前為止，計有二八區休閒農業區，經審查通過並予以劃定後公告。
- 2、同時農委會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則，將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觀、農產品及農村人力等各項資源結合並動員起來，加速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繼續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擬「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由各縣（市）政府經由資源調查，整合轄內各鄉鎮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型體育活動、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構成帶狀休

閒農漁園區。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已核定補助十九個縣八十二個鄉鎮推動本項工作，三年來累計補助一百三十四個鄉鎮有關轉型休閒農漁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可加速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

- 3、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授權，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對於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設施、休閒農場之管理及監督以及休閒農場之專案輔導均有詳盡規定，其中規定休閒農場中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可採土地變更編定之方式取得。
- 4、對於休閒農場之設置，農委會於八十八年四月頒訂之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中，規定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者面積達一〇公頃之農場可申請設置休閒農場，該會於八十九年七月與九十一年一月復二次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場設置面積，將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但未滿三公頃（位於山坡地者未滿一〇公頃）之農場，可申請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住宿、餐飲等設施之簡易型休閒農場，針對此類休閒農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輔導設置農舍型民宿，一方面可協助農民解決難以順利轉型經營休閒農業服務業之困境，且可利用既有之農舍，提供遊客具有地方特色之住宿服務。同時農委會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農村民宿經營管理訓練班，課程內容以實務經營為主，提昇農民經營特色農村民宿之能力。

- 5、配合農發條例今（九十二）年二月修正公佈實施，該會再次研擬修訂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擬再放寬位於都市土地山坡地休閒農場之設置面積，並增加休閒農業設施種類，同時簡化休閒農場申請流程。
- 6、對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存續且經營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之休閒農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後，認定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無公共安全之虞，且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者，得列入專案輔導。目前已有二十七家農場經專案輔導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現正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與公害防治計畫，以利辦理土地變更事宜，取得經營住宿與餐飲等項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土地。另外有十六家新設立休閒農場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其中有五家已獲休閒農場經營許可登記證，可正式合法營業。
- 7、整合各地區農林漁牧產業、藝文、景觀資源，建構連貫全國休閒農林漁業旅遊網，推動休閒農業策略聯盟：
 - （1）整合全國休閒農業旅遊資訊建置「農業易遊網站」，並精練其內容，以作為全國休閒農業資訊之入口網站供全國大眾查詢使用。
 - （2）整合全國農林漁業三度空間資源，開發套裝旅遊產品，規劃參加「第十一屆臺北國際旅展」，供國內外遊客購買。
 - （3）發行「臺灣農業認同卡」及辦理「真愛造林認養活動」以協助全國休閒農業商品之銷售及拉近消費者與農業之距離。

十八、我國加入WTO後產業調整策略

(一) 產業調整策略

- 1、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農業高科技，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 2、推動農業策略聯盟，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與技術效率。
- 3、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
- 4、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擴大農業經營範圍。
- 5、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
- 6、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7、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國外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 8、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二) 短期因應措施

- 1、入會第一年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 2、加強受進口損害救濟、救助措施。

(三) 農地資源調整因應對策

為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以及配合加入WTO農業產業結構之調整，農地政策有必要做適當變革。農業發展條例等八個配套法案於八十九年一月間修正通過並施行，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改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其主要調整包括：放寬為任何自然人均可承受農地從事農業生產；放寬農

業企業機構等法人經許可後，可承受耕地經營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的農業；放寬農地分割限制；耕地租賃制度合理化；以可變更總量管制方式為農地變更管理原則，並將農業用地變更條件及程序法制化；有條件開放農地興建農舍；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以稅賦減免鼓勵農地農用等。全部二十二個配套子法規均已完成並落實推動中。加入WTO農地資源調整因應措施主要分為兩方面，一為農業內之調整，以農地仍維持農用為原則，包括計畫性休耕，培養地力，以及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另一為經適當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作非農業使用。

1、農業內永續利用調整

(1) 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2) 獎勵造林實施方案與平地造林。

(3) 推動休閒農業：包括休閒農業區規劃、休閒農場設置、休閒養殖漁業規劃及農村民宿等，此一部份剛開始雖規模尚不大，但因為長期經營，逐年累積將可吸納數百公頃之作物減種面積。

(4) 配合農業部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農業知識經濟方案等發展政策，提供農產加工、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科技園區等新興農業事業所需用地。

(5) 據估計，仍有切花、高級茶及蓮霧等水果，將因加入WTO後外國市場對我開放及關稅降低等而出口增加，雖然估計相當保守，但仍可增加部分種植面積

。 (6) 為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農民適地適作之經營，並建立產銷班分級輔導制度，以建構優質產銷環境。

2、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

農業用地之變更使用將著重：

(1)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之完成立法，建立短、中、長期的農地釋出政策，有計畫、有秩序的釋出農地，以兼顧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

(2) 維護優質農地，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地（面積約三三．四萬公頃）中，已辦竣農地重劃者，為當前重點保護農地，予以強化管制，原則上，不予同意變更使用。惟為防止災害、國防需要及規劃農民住宅用地或行政院指定地點專案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仍可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原則下辦理變更使用。

(3) 有計畫性調整農地變更總量，監控農業用地之變更數量，並適時調整，以至一〇〇年估計目的事業所需變更改用地約四萬八千公頃，為第一監控量；另估計可釋出農地面積約十六萬公頃，為第二監控量，並對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擴大授權由地方政府審查範圍，如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小面積之變更申請案等均由縣市政府同意，以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時程。

(4) 建立農業用地變更對周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有效減輕農業用地變更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之破壞。

(四) 農業勞動力調整因應對策

未來在加入 WTO 的衝擊下，我國農業在生產規模將縮減，農業所需人力亦將減少，農委會經委託學者專家以八十九年為基準，評估加入 WTO 後我國農業勞動力受到之影響情形，估計九十一年將有一萬八千人至二萬七千人的農業勞動力受到影響，至九十三年累計增加為二萬人至四萬六千人。惟農業勞動力普遍存在兼業（農家戶數中兼業農戶約占八十四%）及隱藏性失業情形，且農業勞動力易受短期工商業景氣之影響。為緩和我國農地政策改變、人口高齡化及加入 WTO 等因素對農民的衝擊，農業部門勢必儘量採取農業內自力安頓的方式，協助農民利用閒置農地、自然景觀資源或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輔導轉入新型的農業服務業如休閒農業、農村照護安養事業等，以開創服務型農業收入，順利安頓入會後需輔導就業的農民。因應策略如下：

- 1、擴大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取得新的收入來源。
- 2、積極協助農民習得轉業或經營本業之專業能力。
- 3、開發社區服務或照護安養等照顧服務產業為農村新興服務業。

(五) 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尚未解決之問題

- 1、「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規劃稻米生產以供需平衡為目標，實施計畫生產。

考量加入 W T O 後必須進口一四萬餘公噸糙米，及目前公糧庫存因素，必需加速調降國內稻作生產面積，九十一年國內稻作生產面積規劃為三〇萬公頃，除持續推動一般性輪作、休耕外，並針對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休措施，輪休區內不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提高輔導種植綠肥作物每公頃給付四萬六千元，以維護農田景觀地力，本項輪休措施實施原則目前正審慎研訂中。

- 2、加入 W T O 推動稻米減產為必要之措施，有關水稻育苗、農機、資材等週邊產業要求輔導或救助問題，輔導產業轉型或轉業為當前亟需解決之問題。
- 3、因大陸土地取得容易，生產成本低，其生產之多項水果產期皆與臺灣接近，近年臺灣不少果農赴大陸生產，帶動大陸產品品質之提昇。加入 W T O 後，如大陸水果大量進口，臺灣水果產業確有遭受損害之虞，有待建立兩岸雙贏之合作機制。
- 4、入關前國產雜糧僅有落花生及紅豆列為管制進口項目，但於入會後，配合 W T O 之規範，落花生及紅豆將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經多年來進行產業調整後，國內落花生及紅豆已漸趨產銷平衡，因生產成本偏高缺乏國際競爭力，故仍列為敏感性農產品予以限制進口，以保護農民權益。惟因國內外價差大，造成走私之誘因，而臺灣四面環海，防止走私不易，一旦大量走私是類產品進入臺灣市場，勢將導致國產落花生及紅豆價格急遽下跌，對國內農民及合法商人之權益影響極大，故如何加強防杜農產品走私為目前政府急需解決的問題。
- 5、臺灣地區蔬菜生產面積約十八萬餘公頃，產量約三百五十萬公噸，產值約三百五

十億餘元，國產蔬菜在夏季有價格較高問題，而臺灣地區蔬菜產業生產規模小，生產成本較高，雖經多年輔導，惟受限於小農制度，生產成本較難降低，實難以有效提升競爭力。

6、大陸地區為口蹄疫、非洲豬瘟、新城病及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動物疫病區，依規定動物及相關產品皆禁止輸入，但由於兩岸農畜產品價差極大，國內各有關單位雖加強查緝，惟走私行為仍難杜絕，不利國內疫病之防範。

十九、如何因應兩岸農業之挑戰與商機

兩岸加入WTO後，長期而言農產品貿易問題勢將無法避免，因此未來我必然面對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問題。由於我與中國大陸距離近，農產品之同質性高，消費習性亦類似，而大陸大部分產品之生產成本均比較低，因此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對國內將造成影響。農委會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一) 對敏感性產品採取關稅配額措施

目前我國對敏感性產品均採取關稅配額措施，由於低稅率之配額有數量限制，大陸產品成本雖低，其產品進口後僅將與其他進口國相互競爭有限之配額，降低對我產品之影響。至於關稅配額以外部分稅率甚高，雖可自由進口，惟成本勢必增加減弱其競爭力，將使國內產品得到適當之保護。

(二) 加強檢疫措施

大陸為多項禽畜產品之疫區，依WTO之SPS協定，疫區之產品不得進口，

因此大陸生產之大部分禽畜產品均不得進入國內市場；農作物產品方面，大陸亦為多項病蟲害之疫區，此類產品依規定亦不得輸入。未來兩岸應就動植物防疫檢疫問題（包括動植物檢疫證明書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認證問題、動植物檢疫產地查證及動植物疫情資訊公開等有關問題）進行諮商，而我政府將為保護國內生產安全與維護農民權益嚴格把關。

（三）加強產業競爭能力

我國必須儘速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健全國內農業產業體質，農委會已針對大陸生產成本較低之農產品，包括養殖漁產品、梨、柚類、柿子、花生、紅豆、蒜頭、乾香菇、乾金針、雞肉等產業，協助其加速產業調整，提升產業競爭能力。輔導國內缺乏競爭力之產業及不具經濟規模之農畜場離農、離牧或轉作，同時配合該項措施，辦理輔導農民第二專長訓練。

（四）加強防衛機制

若大陸農產品涉及傾銷或補貼，我可採取反傾銷及安全防衛措施、特別防衛措施，此外對大陸產品尚可援引「大陸貨品特別防衛機制」，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口設限。

（五）救助措施

未來若因大陸農產品之大量進口，損及國內產業時，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對因進口增加造成收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為爭取大陸農

產品市場商機，九十一年度農委會委由外貿協會以及相關產業外銷公會與農民團體等，辦理國外市場促銷活動，包括組團參加在大陸上海舉辦之國際食品展及辦理華北地區「臺灣水果嘉年華」超市促銷活動，以開拓大陸市場；本（九十二）年亦以大陸為目標市場之一，參加國際綜合性食品展覽，並於展後安排貿易訪問活動，進一步拓展商機。

二十、我國加入WTO後稻米進口增加之因應措施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雖然我國稻米進口自本（九十二）年起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但在世界貿易組織新回合達成協議前，我國進口配額將維持在一四四、七二〇公噸糙米量之水準，且配額外關稅每公斤為四五元，如進口量太多，尚可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增加三分之一的關稅，所以預估進口數量不致增加太多。該會為因應稻米開放進口，所研擬及推動的因應措施如下：

- （一）生產調整措施：為促使國內稻米供需平衡，積極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除持續輔導一般性輪作、休耕外，針對臺灣地區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休措施，輪休區內不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不適用稻農緊急救助措施，種植綠肥作物維護農田景觀地力者每公頃給付提高為四·六萬元。
- （二）提升國產米競爭力：加強良質米品種推廣，提升栽培管理技術，建立國產米品牌形象，輔導產業界運用策略聯盟及產銷資訊，提昇食米加工附加價值及改進食米運銷通路，朝向企業化經營。另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經由國外參展的機會，拓展國外

行銷。

- (三)價格穩定措施：包括加強辦理收購農民稻穀作業、提供農會及糧商購穀貸款資金、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稻穀寄倉服務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糧價。當產地盛產期之梗種稻穀月平均價格低於最近三年直接生產成本平均每公斤一五·二元時，將啟動稻農現金救助，按直接生產成本與市價間之價差補貼，以減少稻農損失。
- (四)穩定國人米食消費量：編印米食相關教材及宣導資料，加強米食推廣；強化市售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檢驗，提升國人對國產米的信心。
- (五)分散進口時間及數量：配額數量的六五%由政府進口，供作公糧撥售或視國內市場需求作釋出調節，將可減少進口米集中進口對國內糧價造成衝擊。
- (六)採行特別防衛措施：當進口數量超過基準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九成時，最多可提高三分之一進口關稅，本（九十二）年基準數量為七、四一二公噸，在五月份已啟動此項機制。

至於政府進口米之處理情形如下：

- (一)循國產公糧銷售管道處理：
 - 1、撥售軍糧：國防部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份申購五五公噸進口米試食，並於四月份委託蓋洛普公司評估調查國軍試食進口米之接受度，惟國防部目前已表示進口米無法配撥軍糧。
 - 2、撥售專案糧與機關糧：經各區糧管處及辦事處，加強連繫其轄屬專案糧及機關糧

之購糧單位結果，目前專案糧及機關糧每月撥售進口糙米數量約一二〇公噸。

(二)公告銷售：為避免影響國內稻米市場，政府進口米依國內市場供需狀況分批分量公告銷售，並依國內市場交易行情及參考進貨成本、管銷費用與收穫年期訂定公告售價。政府進口米銷售作業均經農委會網站公告通知，以求公正及透明，為加速進口米之處理，每隔一至二週持續公告銷售，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共計公告銷售二四批，銷售數量為四四、二七九公噸。

二十一、加入 WTO 後如何對未來諮商繼續爭取有利條件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自二〇〇〇年三月起即已展開，由於當時我國尚未加入 WTO，僅能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重要之非正式諮商會議召開時更無法參加，無法有效掌握各國在重要議題上所持之立場；在我國加入 WTO 後，即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各項談判會議與活動，並聯合其他立場與我相近之會員，以維護我國權益。例如我國立場與「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Non-Trade Concerns Group) 極為接近，在我入會後隨即成為該集團重要成員之一，多次參與該集團複邊會議並參與連署提案。此外，我國與日本、瑞士、挪威、冰島、以色列、保加利亞等國家亦多次聯合提案，以增強談判力量，爭取共同關切之利益。

二十二、加入 WTO 後如何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因應我國加入 WTO，臺灣農業必須從「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開創競爭利基，建構農業增值體系，升級為精緻化的一級產業、高附加價值的食

品加工業，及具有特色且無法進口取代的休閒農業，才能維護農業永續發展。以下分別就提升農業競爭力、加強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等重點說明因應 WTO 之農業政策。

(一) 加速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

1、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及高競爭力農業

為維護基本糧食之生產，短期內繼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調減稻米、雜糧等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辦理休耕種植綠肥、翻耕、水源涵養等措施，或輔導輪作地區性農特產；長期則需研擬稻米保價收購及休耕措施之轉型方案。另外，我國農業重要產業亟需以市場為導向，設定產業發展定位，自研發、生產與行銷各個層面，開創核心競爭能力，以建立市場導向的農業產銷體系。

在策略上，將繼續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並依據競爭力分析，選取農糧產品之稻米、椪柑、柳丁、葡萄、楊桃、荔枝、熱帶水果（蓮霧、芒果等）、花卉（蝴蝶蘭、文心蘭等）及種苗，水產品之臺灣鯛及水產種苗，畜產品之毛豬、土雞、種畜禽及畜禽加工品等較具競爭力項目做為「旗艦產品」，建立市場導向的農業產銷體系，加強國內外行銷，建立高品質形象，以優良品牌，發展「小而美」的內需型產業，並透過農業策略聯盟整合小農力量，發展「大又強」的外銷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2、發展具本土特色、地區性之食品加工事業

加入 WTO 不但要提高農產品之生產價值，也必須提高農產品之附加價值。

發展食品加工可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將農業由一級產業，提升為二級產業，增加農民收益。農委會積極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產銷班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利用地區性農特產原料，產製具地方特色之加工農特產品、藥膳食品。此外，須建構進口農產加工品與原料間之合理關稅結構，營造有利於食品加工業發展之環境，並促進農產加工品外銷，帶動食品工業之發展。

3、發展休閒農漁業，活絡農漁村經濟，提高農漁民所得

休閒農業為非貿易財，不會受到加入WTO之衝擊，為旅遊服務業之一環，可將農業提升至三級產業。農委會掌握週休二日的商機，利用具有本土特色的農業產業文化、農漁村景觀等豐富的農業資源，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建構農業休閒旅遊網，並推展森林生態旅遊，建設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等全島山岳旅遊及景觀據點，提供多樣化的休閒遊憩環境，輔導農業轉型經營休閒及觀光旅遊事業，以創造農漁民就業機會。

(二) 加強創新研發，發展生物技術等高科技農業

積極培育優良新品種，並研發農產品種苗繁殖、栽培管理、保鮮貯運等新技術。加強引進農企業投入農業經營，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等重點高科技。積極促進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落實農業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化。

為發展高科技農業，已研擬完成「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縣之「臺灣蘭花生技園區」，彰化縣之「國家花卉園區」及

宜蘭縣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已積極推動設立中，以發展熱帶農漁畜、蘭花及高附加價值之農業高科技商品。另完成「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將全力推動法案早日通過實施，以發展種苗產業。目前正研擬「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帶動農業升級。

(三) 加強國際行銷，拓展精緻農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

加入WTO面對全球競爭，對農業部門來說是一種挑戰，也是一種機會。臺灣農業面臨低價進口農產品之競爭，要突破困境，不宜侷限在以臺灣地區二、三〇〇萬人口為市場，而應以世界高所得國家或地區之丁 億人口為市場，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拓展優質農產品外銷。九十一年我國農產品外銷總值達三一·五億美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四％。九十二年上半年農產品出口一六·二五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八％，其中水產品增加一三％，茶葉、蔬菜、水果分別增加二二％、二一％及三二％，已展現加強國外拓銷之成果。為加強國際行銷，農委會已規劃完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草案）」，並委請國際專業行銷公司，結合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拓展國產優質農產品外銷市場，為國產優質農產品建立國際知名的「臺灣」品牌。

由於我國為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及豬隻口蹄疫之疫區，為排除國產鮮果及豬肉出口障礙，農委會積極規劃解除豬隻口蹄疫時間表，實施全面施打疫苗，自九十年二月發生最後一例口蹄疫病例，已逾二年未發生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

通過認定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儘快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另外，針對具外銷潛力之國產農產品種類，積極開發有效且不影響農產品品質之殺蟲滅菌技術，促請輸入國政府解除我農產品輸入之禁令，以利我精緻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二十三、如何提供合理農業生產環境

有關政府如何提供合理農業生產環境，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農地部分：

農委會為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促進國內農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措施，輔導產銷班依需肥診斷推荐量施肥，推廣微生物肥料、豆類作物接種根瘤菌接種示範，節省氮肥用量。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及講習，製作農民教育電視節目，並製成影音光碟片之教材供各級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幹部使用，以落實推動合理施肥政策。另外，在重要農業區域，加強辦理農牧廢棄物醱酵製成有機質肥料示範推廣，以鼓勵使用當地農場廢棄物製成堆肥回歸農田，改進農田生產力及提升農產品質與量，並改善農村環境。

（二）養殖漁業部分：

- 1、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維持適度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並配合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建設，提供漁民良好的產銷經營環境，並加強病害與產銷監控體系的運作，提昇產業競爭能力。

2、擴大海域整體規劃，配合公共設施的興建與產業保險等配套措施，營造安全的海上箱網經營環境。

(三) 沿近海漁業部分：

1、調整漁業產業結構，縮減漁船三、五%，降低漁業經營規模，以利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提昇產業競爭能力。

2、加強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漁區，維護棲地，並投放人工魚礁，進行漁場改造，維繫漁場機能，強化漁民組織，由當地漁民自主配合政府進行漁業巡護，保持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以養護管理漁業資源。

3、進行沿近海漁業多元化利用，配合生態旅遊、漁村文化、漁港多功能使用等措施及相關之公共設施，使沿近海漁業融入國民生活，創造沿近海漁業多元化的價值，提昇漁民收益。

二十四、農村吸入工商業人口之依據以及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有關農村吸入工商業人口之依據以及對農村經濟之影響，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如下：

(一) 農業部門具就業緩衝功能

傳統上農業部門被認為是失業人口之緩衝庫，即農業具有吸納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力之特質，在經濟不景氣時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其依據如下：

1、依據過去學者之研究，農業部門長期間確具就業緩衝功能，研究經濟發展之過程

，發現經濟持續繁榮時，農村勞動力轉移至非農業部門，但在經濟不景氣時則回流至農業部門。此種以農業作為就業緩衝之作用，在六、七十年前後受到第一、二次能源危機衝擊時最顯著（劉克智、董安琪，二〇〇一）。

2、另依據六十七年至九十年之經濟成長率、勞動人口、就業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等資料顯示，在經濟繁榮時（如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失業率下降，而農業就業人口外流現象確實非常明顯；在不景氣時（如七十年前後時期），失業率上升，而農業就業人口確有回流現象，顯示農業確能發揮就業緩衝作用。

（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1、近年來在工商業快速發展及國際農產貿易自由化壓力下，農業成長相對趨緩，部分農業勞動力轉移至工商部門，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農業就業人口減少二〇・八萬人，平均每年減少四・二萬人。農委會原先委託學者評估加入WTO後，農業勞動力將失業二・二萬人。惟實際上農業勞動力受影響人數需視農民轉業意願、轉業能力及工商業景氣而定，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後，由於經濟景氣不佳，失業率已超過百分之五，年輕失業人口有回流至農村從事農業生產之現象。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九十一年一至九月農林漁牧業月平均就業人口七〇・八萬人，較去年同期七〇・二萬人增加六千人。由於農村就業人口每年約有三萬人之自然減少數（因農民老化或死亡而移出），若再加上此一數字，推估九十一年回流人數約三・六萬人。由實數據顯示農業就業人口未減反增，

適度緩衝經濟不景氣對國內失業之衝擊。

- 2、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加入WTO，對農業採取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離農政策、離牧政策及相關提昇競爭力措施，以提昇農業生產效率與競爭力。加入WTO後農業部門正面臨關鍵之調適時刻，大量失業人口回流至農村，對農業部門調適造成一定之壓力。由於因景氣差而回至農村之年輕失業人口，如種植短期葉菜類農作物等，反而造成蔬菜類作物產銷失衡，價格呈現低迷現象，因而衝擊農村經濟。為紓解此一壓力，政府已加強輔導如農村新興服務業等，以創造農村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年輕就業人口投入農業部門，可改善農業勞動力學歷偏低及老化之問題，有助於農業勞動力素質之提升。由於農民是整體農業之根本，能否有效應用知識，將是農業能否成功轉型之關鍵。故農委會應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課程，透過推廣、教育、訓練及網路通訊技術等學習管道，配合農業證照制度，強化農業人力資源素質，希望藉此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繁榮農村經濟。
- 3、農業是國家發展、國人生活及生態保育之根基，是最貼民眾之產業。農業發展除可創造生產之附加價值及食品加工、運銷和生產資材等農業衍生之產業關連價值；同時具有糧食安全、資源保育、景觀維護、社會安定、鄉村就業、文化傳承等多元功能。尤其農業部門提供之就業機會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在經濟不景氣時更扮演著就業緩衝之角色。面臨加入WTO經貿自由化之壓力，唯有提昇農業競爭力，方能使農業發揮其多元化功能。

二十五、推廣休閒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

有關如何推廣休閒農業，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

- (一) 入 WTO 的衝擊下，我國農業在生產規模將縮減，農業所需人力亦將減少，為協助輔導農業轉型及強化農民經營能力，依據農業產業發展之未來前景，協助農民利用閒置農地、自然景觀資源，輔導發展新型農地利用型服務業「休閒農業」，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授權，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訂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其經營型態目前分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 (二) 具有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及土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位於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具規劃書，報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並由農委會提供公共建設及宣導組織訓練方面之協助及輔導，以利區內之農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迄目前為止，計有二十八區休閒農業區，經審查通過並予以劃定後公告。
- (三) 同時農委會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則，將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觀、農產品及農村人力等各項資源結合並動員起來，加速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繼續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擬「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責由各縣（市）政府經由資源調查，整合轄內各鄉鎮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型體育活動、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構成帶狀休閒農漁園

區。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已核定補助十九個縣八十二個鄉鎮推動本項工作，三年來累計補助一三四個鄉鎮有關轉型休閒農漁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可加速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

(四)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授權，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對於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設施、休閒農場之管理及監督以及休閒農場之專案輔導均有詳盡規定，其中規定休閒農場中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可採土地變更編定之方式取得。

(五)對於休閒農場之設置，農委會於八十八年四月頒訂之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中，規定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者面積達十公頃之農場可申請設置休閒農場，該會於八十九年七月與九十一年一月復二次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場設置面積，將面積○.五公頃以上但未滿三公頃（位於山坡地者未滿十公頃）之農場，可申請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住宿、餐飲等設施之簡易型休閒農場，針對此類休閒農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輔導設置農舍型民宿，一方面可協助農民解決難以順利轉型經營休閒農業服務業之困境，且可利用既有之農舍，提供遊客具有地方特色之住宿服務。同時該會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農村民宿經營管理訓練班，課程內容多已實務經營為主，提昇農民經營特色農村民宿之能力。

- (六)同時配合農發條例今(九十二)年二月修正公佈實施，該會再次研擬修訂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擬再放寬位於都市土地山坡地休閒農場之設置面積，並增加休閒農業設施總類，同時簡化休閒農場申請流程。
- (七)對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存續且經營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之休閒農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後，認定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無公共安全之虞，且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者，得列入專案輔導。目前已有二十七家農場經專案輔導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現正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與公害防治計畫，以利辦理土地變更事宜，取得經營住宿與餐飲等項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土地。另外有六十六家新設立休閒農場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其中有五家已獲休閒農場經營許可登記證，可正式合法營業。
- (八)同時該會整合各地區農林漁牧產業、藝文、景觀資源，建構連貫全國休閒農林漁業旅遊網，推動休閒農業策略聯盟：
- 1、整合全國休閒農業旅遊資訊建置「農業易遊網站」，並精練其內容，以作為全國休閒農業資訊之入口網站供全國大眾查詢使用。
 - 2、整合全國農林漁業三度空間資源，開發套裝旅遊產品，規劃參加「第十一屆臺北國際旅展」，供國內外遊客購買。
 - 3、發行「臺灣農業認同卡」及辦理「真愛造林認養活動」以協助全國休閒農業商品之銷售及拉近消費者與農業之距離。

二十六、漁業資源枯竭問題及如何加強執行復育

由於我國沿海漁業資源受到海域污染、過漁及漁船數過多等因素影響，導致漁業資源水準降低，漁業經營日益困難，因此亟需調整漁業產業結構，以提升漁業產業競爭力。農委會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推動減船措施：

為調整漁業產業結構，農委會已於八十至八十四年間辦理第一階段減船措施，計收購漁船二、三三七艘，四八二、二七一船噸，縮減漁業規模一五%。九十一年度基於降低漁業資源使用壓力，配合國際實施減船措施，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貿易自由化及油品自由化對漁業產業所造成之衝擊，再次訂定「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一次公告三個年度之收購價格，九十一年度收購價格最高，而後逐年降低，以消彌漁民觀望心理。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中，迄九十一年度共收購二八四艘，一六、三六二船噸。

(二) 推動休漁獎勵措施：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漁業補貼受「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範，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之性質屬可控訴性補貼範疇。為避免招致國際控訴，遂於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將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減半，至於減少補貼之經費則同步辦理獎勵休漁措施，以降低漁民衝擊，並進一步調整漁業作業型態及降低漁獲努力量，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使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漁業團體辦理獎勵休漁計畫有所遵

循依據，該會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發布「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目前休漁種類分為自願性休漁及指定性休漁二類。考量臺灣漁業現況，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全面實施自願性休漁，至於指定性休漁部分，則視資源管理需要、漁獲物市場價格及漁民意願等因素另行決定實施時機。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已審核符合休漁資格之申請案件計一、七七六件，核發獎勵金二、六四一萬餘元。

(三) 輔導傳統漁船轉營娛樂漁業：

配合國民旅遊，引領國人親近海洋，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物及生態，親身體驗採捕水產動植物，亦可降低漁業資源使用壓力。迄九十一年度止，已輔導傳統漁船轉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共二九八艘；並自九十年起，辦理「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計畫」及「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協助漁民建造新船及加強船上安全與服務設施，提高產業競爭力。另辦理娛樂漁船業者講習訓練，以及透過各種媒體傳播海上娛樂活動項目，進行宣導推廣。

(四) 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為改造及創新臺灣沿岸海域漁場環境，將繼續辦理人工魚礁之投放。迄九十一年止，已於臺灣週邊海域投放人工魚礁一七六、五九七座，軍艦礁一三艘，保護礁二三、九七五座，並設置人工魚礁區八二處，保護礁區七七處。

(五) 放流魚苗，增裕漁業資源：

利用人工孵化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以增裕漁業資源，迄九十一年止共計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苗一二一、七七一、二三七尾（粒）。

（六）訂定保育規範，維護漁業作業秩序：

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研訂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並加強取締非法及違規捕魚作業，九十一年度共取締非法捕魚及驅離大陸漁船計三、四一〇件。

二十七、如何因應國內箱網養殖之發展趨勢

有關海面箱網養殖發展趨勢，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

（一）海面箱網養殖發展趨勢：

- 1、養殖漁業為抽用地下水之事業體之一，惟臺灣地區水土資源有限，除輔導產業採節水養殖技術與開發純海水養殖外，規劃適當海域，輔導產業移往海面養殖，為養殖產業發展重要政策，亦為國際漁業發展趨勢。
- 2、發展海面箱網養殖為農委會施政重點，八十六至九十二年度業已輔導屏東、澎湖、嘉義縣及基隆市，進行箱網養殖相關規劃及興建箱網公共設施改良產業發展環境。
- 3、目前在箱網養殖魚種有石斑、海鱺、嘉魚，經幾年來之養殖分析，海鱺具體型大、成長快、飼料轉換效率佳等優點，因此業界普遍認為海鱺最有希望成為我國養殖漁業之明星魚種，該會漁業署已輔導成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並組織海鱺產業發展小組，從經營管理、市場開拓、通路建立、環境設施改良及技術研發等層

面突破各種困難，使其成為國內養殖產業結構之主體。

(二) 箱網養殖之漁業權受限，產業面臨瓶頸問題之因應：

有關海上箱網養殖所需漁業權，除可在區劃漁業權經營外，亦可於專用漁業權區內以入漁方式經營，優先順序已於漁業法第十八條明定，其漁業權存續期間為五年。至於核准經營面積原則為個人三公頃，公司團體十公頃。各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將於九十二年陸續到期，該會漁業署已委託海洋大學進行「臺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重新規劃到十二哩，並將重新調整海上箱網養殖區之區劃漁業權，以配合產業發展之需。

二十八、加入 WTO 後擴大休耕面積與規劃輔導轉作或綠化之利弊分析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有關加入 WTO 後擴大休耕面積與規劃輔導轉作或綠化之利弊分析如下：

(一) 現況說明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業施政應符合其規範，必須加速調整稻米、雜糧、蔗糖等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農委會自九十年度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田辦理休耕種植綠肥、翻耕及水源涵養等生態維護措施或輪作地區性作物，使有限資源作有效之分配與利用。另外，鑑於加入 WTO 後我國須依承諾開放稻米進口，為避免國內糧價巨幅下跌影響稻農收益，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三年間，針對臺灣地區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期有效調減稻作生產面

積。九十一年第一、二期作農民參加該計畫辦理休耕面積為一六・七二萬公頃。

在輔導休耕、種植綠肥方面，依該計畫規定農田辦理休耕，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或翻耕，並規定在休耕期間除綠肥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以落實作物產銷調整目標。目前提供休耕田之綠肥作物種類，第一期作有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虎爪豆、大豆類等；第二期作有田菁、太陽麻、虎爪豆、大豆類等，可由農民自行選擇種植。除輔導農田休耕種植綠肥以培養地力外，並輔導種植無產銷顧慮之短期性地區性農特產為主。另外，為配合地區性休閒觀光產業發展，當地縣市政府可規劃並專案報經農委會同意於休耕農田推廣種植無現金收入之景觀作物，結合地區產業活動，以營造農園景觀，並增加休耕田利用。

(二) 利弊分析

- 1、該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可穩定稻米供需，另外調降保價收購雜糧契作面積及契作原料甘蔗種植面積，可降低農業境內支持，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對於調整稻米生產、契約甘蔗及保價收購雜糧之農田，輔導辦理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措施，給予農民輪作獎勵或休耕直接給付，以維護農田生態環境並兼顧農民收益。
- 2、該計畫輔導農田輪作休耕係屬調節生產措施，由於休耕直接給付之誘因，部分農民將出租田收回參加休耕，衍生專業農民租地或擴大經營規模困難問題。另外，

在調減稻作面積過程中，育苗業者及農機代耕業者等周邊產業調適較為困難。

二十九、我國加入WTO後臺灣農業發展新方向

面對我國小農經營缺乏大規模經營效率、農產品生產成本偏高以及農業生產以一級產業為主之困難，再加上整體經濟衰退之影響，我國加入WTO後之市場開放之衝擊，農業各產業應積極轉型升級，全面強化體質，重新建立臺灣農業新優勢。又農業是生物性的產業，大多數農民為經濟能力較弱勢之族群，因此為因應加入WTO，進行農業結構調整所需考量之因素較複雜，所需時間亦較長。依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有關我國加入WTO後臺灣農業發展新方向，摘要如下：

（一）調整農業保護措施，維護農民權益：

- 1、配合國內開放稻米進口，強化稻米計畫生產，研究檢討休耕措施，積極開發稻田多功能性利用價值，將生產補貼轉換為環境補貼，以維護農民收益；並檢討調整國內安全存糧掌握方式與數量，加強輔導農會辦理公糧業務合併經營，降低營運成本。
- 2、輔導農會、糧商結合稻農組織，成立區域性產銷策略聯盟，種植優良品種、提升稻米品質及建立共同品牌之「三品策略」，以建立消費導向之經營觀念，加強稻米檢驗，拓展多元化行銷管道，建構稻米產銷資訊網，以全面強化稻米產業競爭力及提昇稻米消費量。

- 3、規劃調整現行稻穀保證價格收購制度，推動實施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新回合農業協議規範；並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制度，試辦公糧稻穀分級收購，及加強農會、糧商購買自營稻穀輔導措施，透過市場運作，以穩定糧價。
- 4、妥善運用關稅配額措施（TRQ）、防衛措施（SG）、特別防衛措施（SSG）以及反傾銷措施，適時提高關稅或限制進口數量，以減少對農業衝擊；同時蒐集各國補貼相關資料，並聯合與我立場一致之國家，在新回合談判爭取我國家權益，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並保護農民權益。
- 5、建立農產品產銷預測制度與進口預警通報資訊系統，整合「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與「農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並推動產業自主救助制度，以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對不具競爭力之產品輔導廢園造林、調整產業結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6、事先對產業結構做整體有效調整，提升競爭能力，當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使國內農業相關產業遭受進口損害時，啟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機制，以保障農民收益。
- 7、對大陸農產品採取有效管理、逐項審查與部份開放之方式辦理，以減緩對國內農業之衝擊；協調查緝單位加強貨櫃與漁船之查緝工作，並加強市面查緝、獎勵檢舉走私，以杜絕農產品走私進口。

- (二) 鼓勵研發創新、靈活行銷策略：「創新研發」及「國際行銷」將是臺灣農業永續發展、面對全球化競爭之不二法門，農業創新研發之重點領域在於生物技術，未來應加強農業與生化科技之合作，發展尖端生物技術，強化農業高科技研發人力，整合農業相關研究機構之資源，以團隊方式進行科技研發，並規劃整合上、中、下游相關單位開發產業技術，落實研發產業化，使臺灣成為熱帶與亞熱帶之農業高科技中心。
- (三) 長期以來，農業技術保護、管理及運用並未受到重視，未來臺灣農業應從「生產型」之農業轉型為「知識型」農業，尤其要強化生物科技與綠色科技之發展，並組織農產品生產與行銷之策略聯盟，打通國產農產品銷售管道，從「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三大節開創競爭之利基，增加民眾對本地農產品之消費，以提高農漁民之收益。
- (四) 強化產業體質、發展多元經營：面對我國加入WTO後，面對國際競爭之壓力，臺灣農業應有清楚之定位，選擇高品質、高經濟價值、少量多樣化之農產品，發展「小而美」內需型農業，規劃成立農業專區，全面整合小農參與經營，發展「大而強」之外銷型農業。另隨著民眾對休閒旅遊需求的增加，應儘速檢討鬆綁相關法令政策，加強輔導生旅遊與休閒觀光農業之發展，持續增加對農村基本建設之投資，結合地方農特產品與民俗藝，將地方之產業文化化、地方之文化產業化，發展多元之經營型態，提升農業之附加價值。

(五)發展並選定具有出口潛力、國際競爭力國產農漁畜產品，強化國際行銷能力：選定具出口潛力之國產農產品，針對目標市場，協助農民團體及公會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及農業相關展示會積極拓銷；邀請國外業者、代理商來臺參訪採購，並合作辦理國外促銷活動；加強蒐集外銷商機，建立農產品外銷網站，同時積極透過諮商談判，排除我農產品出口障礙；加強培育國際農產貿易人才，並研擬以國防役及替代役進用農業經貿人才；強化及整合具行銷力量之組織，建立國際行銷品牌；運用大陸臺商組織，建立臺灣農產品在大陸市場之輸銷管道。

(六)為減緩開放農產品市場所造成之衝擊，應建立進口預警防禦機制以及完善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亦應預防外來病蟲害對臺灣農業之威脅，全面強化動植物之防疫、檢疫及產品衛生安全檢驗，嚴格取締走私，降低外來農產可能帶來之傷害，確保農漁民之生活與生計。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測及預警機制，建置地方植物防疫專責體系，增修訂相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及加強辦理對國人防疫檢疫觀念之宣導，以落實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維持我國為特定疫病蟲害非疫區，及加強辦理口蹄疫、東方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撲滅或防治工作；持續推行農產品安全認證標章制度，修訂農產品生產作業規範，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生產之源頭管理及農藥、動物用藥品及相關藥物之使用管理，擴大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強化農產品藥物殘留之檢驗工作，落實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與違法查緝取締，並積極協調緝私機關，加強走私查緝。

(七) 推動農業生態旅遊，建立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管理機制：規劃國家級休閒農業生態旅遊套裝行程及代表性節慶、文化活動，加強休閒農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並建請行政院協調財政、地政、建管、環保、水保等機關，修法適度放寬限制，以輔導休閒產業合法化經營；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將休閒農場、教育農園納入相關輔導措施之實施對象。

三十、成立農地銀行之利弊及可行性分析

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加入 WTO 後，農業部門須因應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加速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才能提升競爭力，維護農業永續發展。在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部分農地擁有者有意將農地賣出、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願意承接者亦需要相關資訊，方可取得農地投入農業經營。為促進農地集結及流通，以促進農地利用，該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及九十二年二月之「農業發展條例」修法中，已修訂相關法規，包括：於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明定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此外，該會正推動設置「全國農業資產交易撮合服務網」，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專用系統開發，並辦理教育訓練，將有助於提昇農業用地租賃、買賣及委託經營之仲介功能，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所謂「農地銀行」之成立，如係朝前述立法精神進行規劃，其可行性在法源方面已有農業發展條例可作為依據，惟實際執行面之可行性，尚需視農地銀行之營運規

劃措施而定。

三十一、政府如何修正相關法令以因應並降低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業之影響

有關政府如何修正相關法令以因應並降低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業之影響，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

- (一) 為因應並降低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業之影響，營造有助於農業發展的環境。該會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建制，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二月七日公布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內容包括因應農業發展趨勢，配合擴展農業定義範圍、增修訂資訊科技應用、設置農業科技園區、推動農產品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促進農業科技研發與育成創新事業等積極性建設性條文，以加速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提升農業競爭力；配合加入WTO後，部分採限量進口及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修正核配程序規定，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並兼顧保護生產較具敏感性農產品之農民的權益。合理放寬農地管理規定，取消私人取得農地面積最高額限制、限縮耕地的範圍、放寬農地取得之條件，農民團體亦得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同時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經營資本及技術密集農產業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等，以有效提高農地資源利用效率。此外，並明訂分三年編列一千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且不受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以及編列農業發展基金一千五百億元之年限由十五年縮短為十二年，以利我國加入WTO後之農業結構調整及保障農民收益及福

社。

(二)農委會目前正積極進行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規之研修，計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開發利用實施辦法以及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及輔導辦法等十三項子法規，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三十二、日韓等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之衝擊影響所採取之農業總體因應對策

有關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等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之衝擊影響所採取之農業總體因應對策，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

(一)日本二〇〇〇年度農林水產預算之重點事項

1、根據新基本法中確保糧食穩定供給、農業之持續發展、農村的振興等基本理念，推動農政改革，其重點如下：

(1)確保糧食穩定供給

^1^維持及擴大國內農業生產：重新檢討過去的生產調整對策，強化土地利用型農業之活性化對策。

^2^推行策略性國際政策：加強對於有益於開發中國家農業多面性機能之發揮或與食料安全保障有關之策略性國際政策。

^3^重視消費者之糧食政策：減少浪費、推行注重營養均衡之飲食生活改善運動，加強重視消費者觀點之食料政策。

^4^提高食品產業競爭力：支援食品產業之技術開發，以提高食品產業之競爭力

。

(2) 農業之持續發展

- ∧ 1 ∨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加強相關設施的維持管理及對環境之考量。
- ∧ 2 ∨ 利用地區之特性，推行有效率之經營對策：根據各地區的實情，多方面培育農業從事者，並創設軟體與硬體並重之總合事業，同時活用地區之特性，有效推展經營對策。
- ∧ 3 ∨ 重新檢討農產物價格政策：在麥、大豆方面，配合經營安定對策之實施，重新檢討農產物之價格政策，以實現能反映市場原理之價格機制。
- ∧ 4 ∨ 重點加強技術開發：加強技術開發，如對稻作有用遺傳因子之解析活用等。
- ∧ 5 ∨ 農業自然循環機能之維持、增進：加強生鮮垃圾、家畜排泄物等有機性資源之循環利用。同時強化戴奧辛類、內分泌攪亂物質之對策等，以增進農業自然循環機能。

(3) 農村的振興

- ∧ 1 ∨ 導入中山間（山區）地域之直接給付制度：為防止中山間地域產生耕作放棄之情事，確保農業之多面性機能，根據目前中山間地域的實情，導入直接給付制度。
- ∧ 2 ∨ 創造二十一世紀具有活力之農村：為了創造二十一世紀具有活力之農村，透過情報通信技術之活用，促進都市與農村之交流。並推行農村生活體驗制度

及對都市農業之支援。同時加強景觀形成活動、傳統文化繼承活動等，以創造美麗之農山漁村。

2、持續性之森林管理經營

為謀求持續性之森林管理、經營，須加強市町村之職責，以解決間伐（將過密之森林加以砍伐、整理）延遲之森林問題，透過「緊急間伐五年對策」，緊急而重點式實施間伐，並推動間伐木材之利用促進對策。同時創設新的林業構造改善事業，以建立穩定之森林管理、經營體系，並加強木材產業之構造改革與木材之利用，推動國有林野事業之根本改革。

3、「新水產政策」之推行

為促進水產資源之持續利用，確實掌握水產資源狀況、充實資源評價調查及強化資源管理政策。為促使漁業者之自發性努力，以改善漁業經營，須鼓勵漁業者參加資源管理型漁業，並創設支援資金，鼓勵自主性之減船。同時為加強流通、加工、消費對策、應藉由新的沿岸業構造改善事業之創設，以確實實施漁業地域振興及水產基盤整備對策。

（二）韓國農漁村發展對策及農政改革推動方案

1、加強農漁業競爭力對策

（1）扶植轉業農民十五萬戶，使其成為具有競爭力之農漁業主體。

（2）輔導農業法人改善經營。

(3) 至一九九八年止，完成振興地區內之耕地整理，至二〇〇四年止，同時推動整理再耕地二十萬公頃。

(4) 再度開放農業機械購買資金。

(5) 措農林水產業者信用保證基金一兆韓元。

(6) 設置三十四所批發市場、二十所物流中心及四千所產地集貨場以改善流通。

(7) 大幅放寬農漁民及生產者團體參與食品加工業之限制。

(8) 設置四百座糧食綜合處理場，並扶植成為加強食米競爭力之中心。

(9) 設置十座畜產物綜合處理場，並扶植成為加強畜產業競爭力之中心。

(10) 闢建六十座出口專業生產地區。

2、發展農漁村產業及改善生活環境措施

(1) 增加農漁村三十萬人之工作機會。

(2) 闢建一百至三百戶規模之現代式集體村莊七百九十處。

(3) 擴充或鋪設農漁村道路。

(4) 開發五十戶以上之五千個村莊地下飲水

(5) 對農漁村一戶二住宅減免轉讓稅。

3、提高農漁民福利對策

(1) 增加農漁村學生之大學入學機會。

(2) 減輕農漁民之醫療保險負擔。

(3)自一九九五年起實施農漁民年金。

4、改編農水產支援體系及組織

(1)農民親自選擇計畫，政府支援。

(2)將農、水、畜產業協同組合，改革為農漁民之組織。

(3)改編與農政相關之組織。

(4)農業特別稅及四十二兆韓元等重點支援加強競爭力。

(5)加強檢疫及進口之管理以因應開放。

(三)大陸地區總體因應政策

1、農業與農村經濟結構政策：穩定總量、保障供給、提昇產品品質、先進科技改造傳統農業、提高勞動生產率及土地產出率、發展二、三級產業。

2、農產品流通貿易政策：確保糧食安全、穩定市場供給、加速糧食流通市場化改革。

3、農民收入政策：發展鄉鎮企業、促進農村勞動力流動、重視扶貧工作、解決農村弱勢群體的溫飽和收入問題。

4、農業支持政策：增加採用WTO豁免削減之綠色政策(Green Box)、調整需削減之琥珀色政策(Amber Box)、加強進口關稅配額管理及動植物檢疫。

5、農村城鎮化政策：發展具自身特色之農村城鎮。

6、農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加大財政轉移支付能力，實行稅收

優惠政策，對為保護生態環境，退耕還林（註：與臺灣廢園造林措施類似。）、還草產出（註：為永續農業經營方式之一，例如：少用農藥、化學肥料等）的農業特產品收入，在十年內免徵農業特產稅，加大農業、生態建設的金融信貸支持，對退耕還林、還草農戶實行補貼。

7、農業經營和管理體制改革：鼓勵土地使用權移轉，穩步推進以貿工農一體化、產銷一條龍為主要模式的農業產業化經營；推動農業管理體制的改革。

陸、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加入WTO後，必須履行相關規範及入會諮商承諾，面對貿易自由化的競爭，未來臺灣農業將面臨更艱鉅的考驗，政府不能輕視，應適時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

（一）我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為第一四四個會員，在國際規範下，逐步實踐入會承諾，推動經貿自由化事務。臺灣農業係小農經營型態，農場規模較小，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工資上漲，雖因大量資本投入吸納部分工資支出，但產銷成本仍高，農業經營不易。我國加入WTO以後，必須履行相關規範及入會諮商承諾，面對貿易自由化的競爭，國內農業所面臨的挑戰將更趨艱鉅。對我國農業部門來說，則是一個從半開放的經貿體制走向全球競爭時代的新里程，對產業衝擊在所難免。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加入WTO以來，整體農業受衝擊程度較當初預期小，九十一年農業生產總值為三、五〇五億元，較九十年微降二二億元或〇．六三％，以農產產值下降幅度較大，

主要係因天候因素導致多項農產品增產，以及部分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量增加，導致價格下跌之影響。我國加入WTO第二年，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以稻米、水果產業受影響較大，九十二年上半年稻穀與水果價格指數與加入WTO前之九十年相較，分別下跌十二·一一%及二四·九七%。影響輕微者為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以及畜牧產業，預期未來影響較嚴重產業仍以稻米、水果及畜產品為主。主管機關允應針對已受影響及預期未來影響較嚴重之產業，適時加強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

(二) 展望未來，國際農產貿易將更加自由化，我國為執行WTO入會承諾，九十二年農產品進口關稅將進一步調降，採關稅配額措施的農產品，其配額內進口量也將增加，未來臺灣農業將面臨更艱鉅的考驗。政府不能輕視，除應做農業產業調整，提昇競爭力，發展具優勢特產，加強運銷，推動策略聯盟，建立完整之資訊之外，為順應農業國際化與效率競爭之國際潮流，應分別就調整農產品進口管理措施、加強拓展國際市場及強化產業結構調整等層面，積極規劃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以減緩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隨時監測進口農產品量價、國內重要敏感性農產品產地價格及其產銷情形，並研商適時有效之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尤應加強最後一道防線，防疫檢疫措施，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籌謀離農失業人口之轉業及救濟。此外並應積極開拓國外市場，拓銷我國農產品，而大陸地區近在咫尺，朝發夕至，非法走私之高速改裝船更可在數小時內靠岸，如何查緝走私，

亦應顧及，政府應及時採取有效因應對策。

二、政府不但應將入會後之利弊分析向國人宣傳說明、更應開誠布公向業者說明入會之承諾，並精確掌握入會對產業之可能衝擊影響，做最有效之因應：我國加入WTO後所做之各種減讓承諾，對農產品關稅之大幅調降，進口管制之解除以及市場之開放等，儘管政府部門一再強調入會迄今對農業產業之衝擊有限，但全面、持續性、分階段之開放，對農業產業之衝擊不能過於低估，如入會第一年之關稅降幅高達百分之三十，現行四十一項管制進口之農產品亦將大幅開放，其面臨之衝擊相當可觀，進行結構性之調整已無可避免，政府不但應將入會後之利弊分析向國人宣傳說明、更應開誠布公向業者說明入會之承諾，並精確掌握入會對產業之可能衝擊影響，做最有效之因應。不宜採取比較保守、退縮之因應方式，如對農產品採取減產、補貼之措施，且非每種農產品皆應減產，我國尚有許多農產品仍具競爭力，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提昇農產品競爭力，方為上策。

三、為因應加入WTO後農業部門可能遭遇的衝擊，政府雖已成立WTO緊急因應專案小組，惟仍應積極針對重要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價格及產銷情形，隨時進行監測，俾確實掌握市場情況並及時採行因應措施，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鑑於我國加入WTO後，國外農產品進口量將逐年增加，關稅亦將逐年降低，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益將因市場開放而遭受相當程度之影響。惟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總體而言，我國加入WTO後，對國內農業之影響迄目前尚不明顯，僅進口水果因替代效果影響國內水果

市場價格，影響稍大。由於我國在入會前即已採取產銷調整措施，且因加入WTO後迄今尚未及二年，目前影響尚不顯著，但隨著業者逐步建立進口與行銷通路、逐年調降關稅並取消部分產品關稅配額制度以及進一步開放農產品自大陸進口，未來之影響仍應密切觀察，謹慎因應，隨時監測進口農產品量價、國內重要敏感性農產品產地價格及其產銷情形，並研商適時有效之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減緩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及農民之衝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四、面對兩岸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政府必須積極採取因應作為：臺灣與大陸已建立密不可分之經濟依存關係，我國加入WTO後雙方經貿往來勢必更為廣泛密切，互補互利之空間亦將持續擴大，臺灣應與大陸進一步發展經濟互利之關係，建立更有效之產業分工體系，否則大陸經濟之磁吸效應，有可能造成臺灣產業空洞化及經濟邊陲化，故面對兩岸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政府必須積極採取因應作為，如全力加強短期因應措施，尤以入會後可能受衝擊較大之農業產業之調整，以防止農業經濟之衰退及失業問題之惡化；大力推動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措施，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規劃新的發展方向，相關農業資源之配置包括土地、人才、資金等亦要有配套之規劃；加速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尤其是三通及開放大陸資金、人才及技術來臺，俾將兩岸經貿納為結構調整之重要一環，政府應從積極面建構更宏觀之兩岸農業經貿戰略，掌握全球化及區域整合之趨勢，逐步推動兩岸經濟互利。

五、兩岸農業交流合作雖對臺灣構成競爭與壓力，但亦有互利合作的空間，相關主管機關

宜審慎研議開放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及進行農業技術交流：

- (一) 兩岸農業發展環境類似，發展程度則互異，故農業交流合作雖對臺灣構成競爭與壓力，但亦有互利合作的空間。我國農業產業赴大陸農業投資現況，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八十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四、五九二件，金額約三一億美元，分別占臺商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項目與投資總額的十五%與十%。平均投資規模為六七萬美元，投資領域集中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約占投資金額五九%，其次為竹、木、藤、柳等製造業，約占二五%，其他項目合計為十六%，若扣除食品、飲料與飼料等，純種植業、漁業、畜牧業等狹義的農業投資金額較低。臺商農業投資地區相當集中，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其範圍包含養殖業、水產加工、油脂、飼料、水果、蔬菜、良種禽畜、農畜產品加工、茶葉、花卉等。但農業投資的個別規模差異性極大，整體而言，農林業投資者多屬小額投資，而漁牧業與食品、飲料製造業多屬中大型投資規模。自八十二年以來，臺商在大陸農業投資金額呈急速增加的趨勢，尤其是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更是蓬勃發展。
- (二) 農業產業赴大陸投資對臺灣農業之競爭力及產業之影響，據農委會主管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從臺灣帶出的是資金、生產技術、管理方法和優良品種。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後，加速大陸農業技術的提升及資本的累積，且由於兩岸生產成本的差異，增加大陸農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形成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

的競爭，以及回銷和走私農產品來臺之壓力。又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以目前投資金額及項目而言，短期內除少數產品外，投資產品回銷對臺灣農業的影響尚不致太大，中長期以後投資產品的回銷壓力將不可忽視。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再回銷來臺，可能使部分個別企業獲得經濟效益，但隨著臺商赴大陸投資，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術優勢將逐漸喪失，不但造成投資產品回銷，打擊我農產品國內市場空間，也將使原本可以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影響產業之發展。例如我國仍擁有技術優勢的水產種苗、觀賞用魚、蝴蝶蘭、蓮霧等產品，目前海外仍有市場潛力。長期如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優良品種與農業科技流入大陸，臺灣農業的品質及技術優勢將逐漸喪失，從而降低該產品國內外之競爭力。且就有關農業產業赴大陸投資之技術移轉問題，據農委會主管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就農業生產技術方面，農業科技研發後，只要掌握研發出來的良好品種及有關生產技術，在適宜的環境下，即可大規模地模仿生產，並享受研發的成果。顯示新的農業科技很難保密或擁有專利。」故相關主管機關宜審慎研議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及進行農業技術交流，妥為因應，加速國內農業產業升級，加強防杜大陸農產品走私，落實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降低危險性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之風險，保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加強擴大兩岸在產業技術上之差距，以在兩岸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中取得主導地位。雙方應積極以「互惠」方式辦理合作交流，提昇雙方農業競爭力，共創農業雙贏的局面。

六、農委會應繼續修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之作業時效及合宜之救助門檻，並應加速累積救助基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分年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千億；農委會應繼續修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之作業時效及合宜之救助門檻，並應加速累積救助基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分年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千億。另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十種敏感性農漁畜產品（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實施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於產品價格下跌至啟動門檻時，分別採行促銷、收購、輔導加工、冷藏、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救助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七、政府應主動規劃擇選並輔導具競爭力農產品目，提昇我國農產品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開創農產品外銷機會，爭取商機；我國加入WTO後，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降低關稅，將對國內農產品市場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亦相對地提供國產農產品出口之機會，惟我國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迄十月止）農產品出口值分別為三、〇三〇、二一〇千美元、三、一四九、六一六千美元、二、六八七、三二五千美元，顯見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後，農產品出口並未顯著增加，主管機關拓展農產品外銷績效不彰。今（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行政院核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預定三年動用二二億六千萬經費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故為維持我國農

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應採取主動出擊策略，積極協助我農產食品廠商、業者及相關農民團體將國產優質農產品拓展行銷國外市場，並應依據我國農產品產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潛力、目標市場之外銷潛力考量，規劃擇選並輔導具競爭力農產品目，主動研擬具體有效之因應措施，組團參加國際性農產品展覽，以及辦理相關促銷活動等，以提昇我國農產品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開創農產品外銷機會，進而提高農民收益。

八、農委會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歷年來總經費支出高達二億四千餘萬元，辦理績效不佳，該會允宜再加強檢討並擴大辦理轉業訓練及轉業創業貸款：據農委會相關資料顯示，該會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自七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度止總經費支出，累計辦理三九七班，參加農漁民僅一一、二七二人，其中三、〇六二人通過證照考試，訓練經費（含獎勵金）高達二億四千餘萬元，長期以來實際從事農漁業工作之農漁民透過此訓練班並離農轉業成功為數似不多，該會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績效不佳。另為協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該會以中美基金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計畫」，每創業戶最高貸款額度為二〇〇萬元，目前利率為三．五％，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截至目前僅計有八十一位農民申貸，貸款金額一億六千多萬元，農民申貸轉業貸款意願不高，其貸款績效亦似不佳，該會允宜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離農轉業，再加強檢討訓練項目是否符合農漁民需求以及是否配合目前實際情況等做適時有效之調整，並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轉業創

業貸款，以協助農漁民順利轉業創業。

- 九、加入 WTO 等因素對農民的衝擊，農業部門允宜儘量採取農業內自力安頓的方式，並應加速國內農業產業升級：為緩和我國農地政策改變、人口高齡化及加入 WTO 等因素對農民的衝擊，農業部門允宜儘量採取農業內自力安頓的方式，協助農民利用閒置農地、自然景觀資源或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輔導轉入新型的農業服務業如休閒農業、農村照護安養事業等，以開創服務型農業收入，順利安頓入會後需輔導就業的農民。另政府應加速國內農業產業升級，實施策略包括：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農業高科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展食品加工業、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以及建置農業資訊體系、並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改良產品包裝、建立自有品牌，改善食品衛生管理制度，強化消費者對臺灣農產品之消費信心。
- 十、建立檢疫認證機制、落實檢疫工作並加強對農漁民宣導教育，以因應加入 WTO 新局勢：我國的農漁產品，一直都存有產銷失衡之問題，加入 WTO 後問題可能會更趨嚴重，在國內市場要與進口產品競爭，且出口尤其是對歐美國家的輸出又常囿於檢疫而無法打開外銷市場。例如最近發生外銷鰻魚含有超量磺胺劑殘留遭退貨、國內豬肉產品檢驗出含有超量磺胺劑殘留等，主管機關允應正視，建立檢疫認證機制，落實檢疫工作，並加強農漁民對農漁作物施放、施打農藥、抗生素以及農產品重金屬含量等相關問題之宣導教育，以因應加入 WTO 新局勢，不僅可以提升農漁產品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亦可大量培育檢疫專業人員創造眾多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

十一、農委會允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以加強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管理：農委會於加入 W T O 一年半以來，針對農產品的進口配額管理制度相關問題，如配額分配問題、分期分配產品進口時間及配額轉讓效期等問題，均應積極與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調，以加強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管理，兼顧履行入會承諾及維持關稅配額農產品之進口秩序。

十二、農委會允應加強檢討經常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設置各項產品之單一窗口，透過「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有效紓緩產銷失衡情況：農委會允應加強檢討經常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年度產銷輔導體系與計畫，依據產銷環境變化，重新篩選較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調整相關預擬產銷失衡處置措施；並強化該會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職能；該會設置各項產品之單一主辦窗口，透過「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有效紓緩產銷失衡情況。

十三、加入 W T O 後，政府對未來與外國進行農業諮商時應繼續爭取有利條件：加入 W T O 一年半以來，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逐漸浮現，如稻米、水果以及肉雞產業市場價格的下跌均與進口產品之替代有關。我國為執行 W T O 入會承諾，農產品進口關稅將逐步降低，關稅配額產品配額內進口量亦將增加，且進口國外農產品業者逐步建立進口產品之行銷通路，以及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將使臺灣農產品面臨更大之競爭壓力。此外，W T O 新回合農業談判已展開，政府應以國內農民利益與農業之正常發展為主要考量，積極參與談判，政府對未來與外國進行農業諮商時應繼續爭取有利條

件。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農委會允宜加強研擬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包括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與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等，以健全研發成果運用之法制環境，促進研發成果有效運用，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
- (二) 政府允應加強建立及維護農業核心競爭力，全面性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透過配套之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赴大陸農業投資，避免臺商赴大陸農業投資，導致我國優良品種與進步之農業科技流入大陸，使臺灣農業逐漸喪失資金及技術優勢，以及臺商赴大陸投資農產品回銷影響臺灣農業。
- (三) 加強培育現代化核心農民，提高農業勞動力素質與勞動生產力，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除了技術面指導外，亦應強化企業管理理念的推廣，以系統化之訓練制度培育專業農業人力資源；並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四) 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加速挹注農業發展基金，加強推動鄉村產業復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 (五) 加入WTO後農產品之競爭增強，農業生產成本降低不易，農政主管機關尤應體恤農民，考量注意對農產機具設備、農藥、肥料之補貼。
- (六) 由於農業總產值佔GNP之比例有逐漸降低之趨勢，農業主管機關必須正視農民組

織之健全化及產銷制度之合理化，進而進軍世界市場。

- (七) 未來農業發展允宜從過去偏重初級產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多元有特色之休閒三級產業發展，自種苗研發、農場經營管理、加工、運銷及貿易等環節，配合景觀及生態，提升國產農業產品競爭優勢。在策略上，將輔導傳統農業走向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經營走向知識化、企業化及國際化，獎勵高科技農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具有特色的精緻農業；調整偏重於農業生產的傳統作法，改為利用農地及各種自然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農業結合教育」、「農業結合休閒」等方式，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業，開創農民就業機會；並透過農業策略聯盟整合小農力量，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大而強外銷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使臺灣農業發展成為優質、安全、休閒、環保之永續農業。

十五、處理意見：本調查研究報告從政策、實務與法令層面，蒐整探討我國加入WTO後，對農、林、漁、牧業之影響、政府因應對策及其績效，分析目前現況與問題癥結，俾供相關主管機關擬定未來農業發展方向及施政作為之參考。爰就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影送行政院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參考辦理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日

調查研究委員：

柒、參考文獻：

- 一、加入 W T O 新紀元－契機與影響（民國九十年九月初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加入 W T O 對我國農業之影響評估（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三、加入 W T O 第一年對農業的影響說明（九十二年一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四、九十二年度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簡報（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五、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先期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二年二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六、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實錄（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七、工商時報社論（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八、自由時報十九版（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 九、李朝賢，臺灣農業勞動力基本問題之探討，臺灣經濟，第二五〇期，一九九五年。
- 十、劉克智、董安琪，臺灣勞動市場與失業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九十一卷第四期，二〇〇一年
- 十一、加入 W T O 對我國農業之影響評估（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 十二、W T O 與兩岸農業問題研討會實錄（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出版）

- 十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具體之獲益與損失評估（九十二年一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十五、國家政策季刊第二卷第二期（九十二年六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四、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十五、加入WTO一年半對農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十六、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報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講稿）
- 十七、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報告之提問事項答復資料（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捌、附件：

附圖一、我國加入 WTO 一年半稻穀躉售物價變動趨勢

附圖二、我國加入 WTO 一年半水果躉售物價變動趨勢

- 附表一、臺灣地區農業產出一覽表
- 附表二、臺灣地區農業及農家所得一覽表
- 附表三、我國加入WTO後採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 TRQ) 方式進口之農產品一覽表
- 附表四、我國加入WTO後開放自由進口之農產品一覽表
- 附表五、我國加入WTO一年半農產品貿易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六、八十八至九十二年臺灣地區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一覽表
- 附表七、我國加入WTO一年半臺灣地區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一覽表
- 附表八、我國加入WTO一年半稻米價格變動一覽表
- 附表九、我國加入WTO一年半我國重要水果進口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水果國內價格變動一覽表
- 附表十一、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雜糧及其他作物進口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二、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雜糧及其他作物國內價格變動一覽表
- 附表十三、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畜禽產品進口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四、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畜禽產品國內價格變動一覽表
- 附表十五、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水產品進口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六、我國加入WTO一年半重要水產品國內價格變動一覽表
- 附表十七、我國加入WTO後迄今對農業總體之影響衝擊及政府所採取因應對策之績效檢討

一覽表

附表十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入一覽表

附表十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出一覽表

附表二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一年度計畫別決算一覽表

附表二十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二年度迄十月份已核定計畫別一覽表

附表二十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平衡表

附表二十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附錄一、「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農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 附錄二、「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林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 附錄三、「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漁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 附錄四、「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牧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 附錄五、我國加入WTO迄今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等向農委會之相關建議事項

附錄一

「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農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時機
速記：闕瓊瑛女士（外聘）

調查研究委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古、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

出席諮詢委員：立法院林委員國華、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吳教授榮杰、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李教授岬、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傅主任祖壇、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貴坪、臺灣省香菇研究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宗明、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李理事長欽龍、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林理事主席嘉德、臺灣產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李秘書長一道（廖振義先生代理）、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陳場長清山

主席：

監察院調查研究專案「我國加入WTO後，迄今對農業總體之影響衝擊及政府所採取因應對策之績效檢討」，本院於今年初即組成專案研究小組，就此專案做深入研究，畢竟本院

委員對此問題可能有觀察不夠深入之處，因此想借重在座各位學者、教授、專家以及各方面產業界代表，在理論上以及實務上非常深入的見解以及觀察，今天有機會邀請各位來此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在此表示非常的感謝也非常的歡迎。今天的諮詢會議差不多有二個小時，邀請學者、專家、教授以及產業界代表共十位，就這個專題發表你們的高見，首先第一輪讓大家在各位的專業領域以及對產業的觀察，提出你們的建言，每位發言時間為十分鐘到十五分鐘，如果還有時間，第二輪就彼此發表的意見提出來交互討論，同時我們委員也藉此機會就相關問題請教諸位先進，我想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在進行諮詢會議之前，我先介紹今天與會出席的委員、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產業界代表。【略】

林委員國華：

W T O的事情從討論到現在可能十年以上了，就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問題，貿易自由化事實上根本無法做到真正的自由化，大國、小國的問題、競爭力的問題一定會發生，在此條件下，因為我國農業政策採取補貼政策，過去放任農民自然發展，今天主要是來聽加入W T O後，在自由化的條件之下，臺灣有哪個產業能夠與人競爭！因此如何造成有競爭力的農產品（作物）讓農民遵循去種植，以玉米為例，我們以十五元向農民收購，進口三元，我們如何競爭？我曾經去過美國二十二洲，他們的收穫期根本不會下雨，臺灣小面積的農業跟大農場無法競爭的作物絕對不能種，不管是短期性採取救濟措施，都是注定要失敗的，我希望監察院在今天大家提出意見之後，要求行政單位能夠提出明確的政策，政府對農民的農業資訊有在做，我們不能說政府沒有在做，我們花費很多精神建立農業資訊，而根本沒有加以使用，

相信問所有農民你要種什麼、市場需要的種植面積是多少、已經種多少了？沒有人知道！政府只有統計，這些資料沒有被運用，我覺得很可惜。加入WTO後，臺灣需要走出去，走出去就是自由化，我們有市場，人家可以進來，我們也必須將產品輸出，以去年的柳丁為例，譬如產量超過一千公噸，如果這一千公噸能夠出口，甚至像美國一樣拿去填海，維持國內的市價，這也是短期的因應措施，但是希望農業單位能夠確立農業資訊，實際利用於農業，農民能夠加以使用，對於國家整體農業才有幫助。

有競爭性經濟利益的農產品是什麼？我覺得政府應該列舉出來，列舉出來國內的需要量、與國外競爭的量，應該有統計數字讓農民了解，我相信這樣才有辦法跟人家競爭，否則每年都採取短期救濟補助措施，或者以進口損害救濟基金補助，這個絕對是無底洞，我相信最近一定會發生很多，我們的預算根本無法支應，因此我希望今天這個會議，因為專家比較了解，能夠提供你們的結論給監察院，然後交給行政單位好好思考臺灣農業何去何從。

李教授：

我在臺大園藝系教花卉，現在臺灣的生物技術產業以蝴蝶蘭做的最成功，種苗外銷大約有五千多萬，統計出來主要是賣蝴蝶蘭到日本、美國，還有大陸，政府以前的農業政策有不少是補貼政策，花卉幾乎沒有，所以它是奮鬥出來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個產業。剛剛委員說，希望能夠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作物，在座並沒有農委會官員，因為我從事園藝行業大概三十幾年，從助教一直做到現在，很多果樹、花卉、蔬菜都有摸過，所以大概能夠提出來讓大家了解，要找出一個新的作物具有國際競爭力，可以講是非常的困難！以我們農民的勤勞，還

有最近這十幾年來資訊發達，很多農民都可以到世界各國去考察了，大概臺灣能種的、可以賺錢的大致都引進了，所以要再去想出來有沒有更能夠賺錢的？以我對農的專業來看，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花卉種類非常多，那是因為我們花農在開放以後，一九八九年旅遊很方便的時候，大概都從荷蘭進口來的，能種的都種了，不能種的當然就被淘汰掉，現在這個E-commerce進入了大陸，所以大陸的花卉產業幾乎都是臺灣的翻版，種源大部分都是臺灣去的，當然荷蘭也全力去爭取大陸的市場，所以臺灣的花卉現在已經相當飽和了，花價跌的很厲害，前幾年狀況很不錯，最主要就是到大陸去，現在大陸自己也生產，也飽和了，他們生產面積增加很快，但是消費需求並沒有那麼快，當然花價就跌下來，整個產業就停頓在那裡，所以臺灣這二、三年花卉業者也面臨花賣不出去的境界。剛剛在講柳丁，為什麼會生產過剩？因為它是多年生的果樹，一棵果樹進入盛產期至少需要八年、十年，假如要怪的話，就是我們的農業界先進沒有在三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看出未來的趨勢，果樹是長期作物，所以十幾年前還是一直鼓勵水稻轉作果樹，後來發現果樹盛產，就鼓勵轉作蔬菜，蔬菜盛產就轉作花卉，所以我們學農的人很怕政府推廣轉作到哪一個行業上去，只要轉作到那裡，沒二、三年就生產過剩。至於說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來到底哪一些作物讓農民可以種、可以賺錢，以前我跟農林廳的人接觸，只要政府推廣了，接下來就是生產過剩，反而害了農民，為政者在第一線推廣，農政單位很怕回答農民問他要種什麼才會賺錢，他們都不敢講，因為講了以後一窩蜂的去種，最後大家都變成不賺錢，所以臺灣農業不少作物是淺盤經濟，要去找一個能夠賺錢的作物不容易，我覺得今天我會來，可能也許有人推薦，我這一輩子就是主

張種蝴蝶蘭，確實賺了錢，養活不少民間基層農家，事實上，說的很漂亮叫做生物技術產業，其實就是組織培養的產業，我們一定要用無菌的方法播種、移植，這個完全是勞力密集，用當地農村剩餘的婦女幫忙做這個產業，所以對農村經濟的幫助、貢獻很大。能不能再找出一些新的呢？我個人發表一點意見，這個倒是希望你們能幫忙。未來我們的敵手是大陸，我去了四、五次，他也要發展生物技術科技，其實整個針對的就是蝴蝶蘭，大陸政府規劃專業區，蓋好所有的溫室，水電一概都有，歡迎你臺商來投資，把種源帶進去，現在的現象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農政單位如果沒有提出優渥的條件把臺商招回來，未來可以養民，甚至進入世界市場，控制世界市場的先機可能就會消失掉！

吳教授榮杰：

很榮幸今天又來監察院一起關心臺灣的農業。前一陣子我來是講農業金融問題，事實上我在學校除了教農業金融以外，另外一個領域就是農產貿易，事實上我學的也是國際農產貿易。我在來之前有根據討論題綱，準備了一個書面資料，照著題綱的順序發表一下我對這幾個問題的看法。

題綱一、我國加入WTO後，迄今對農業總體之影響衝擊及政府所採取因應對策之績效檢討。這個題目蠻大的，不過我簡單的講。我們加入WTO不是一朝一夕的問題，事實上從一九九〇年就申請加入GATT，一直到去年才加入WTO，中間拖了十二年之久，這十二年之間政府花了不少力量去宣導對農民觀念的溝通，所以這麼長的時間裡，事實上農民心理都有所準備，也有時間慢慢的做調整，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加入WTO以後，

市場的開放並不是一下子打開的，而是漸進式的開放，所以我們加入WTO到現在一年半，雖然對農產品市場有一些衝擊，我個人來看，這個衝擊才剛開始而已，並沒有很明顯的看出它的影響，雖然說到目前影響不大，但是我們不能說未來的影響也是這麼輕微，我們可以預期未來的影響還在後頭，因為WTO在一九九五年成立以後，二〇〇〇年三月開始展開新一回合的農業談判，農業談判進展到今年已經二年還沒有結束，雖然已經經過三個階段討論，但是大家的意見很分歧，今年二月、三月農業委員會的主席提出了一個協議的草案，看大家能不能接受，但是因為這個草案的內容在我看起來非常的激進，他希望各國開放自由化的程度，比上一次烏拉圭談判的結果還要更大，所以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被每一個國家接受，但是我預期自由化的趨勢是無法抗拒的時代潮流，只要他預定在二〇〇五年一月要達成協議，我不知道會不會再拖，也許會再拖幾年，但是我們可以確定自由化的趨勢不會停，而且對我們的影響還會一波一波的來，換句話講，我們現在的衝擊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所以大家心理可能要先有所準備。

對於哪些產業衝擊比較大？我們看過很多學者做一些模型去評估，大概十個人有十種答案，而且我們不知道哪一個答案是對的，但是一般來講，我們是認為原先我們保護程度比較大的，長期來講，如果這些產業沒有國際競爭力，將來的影響當然是最大，這些產業是什麼？在我來看，大概就是以往我們保護比較嚴重的稻米、蔗糖、花生、大蒜、金針、香菇，這些產品主要是大陸來的衝擊會比較大，另外像雞肉、豬腹肉我們以前也都不准進口，但是慢慢都會開放，還有液態乳、溫帶水果等影響會比較大，因為這些產品我們本身的國際競爭

力比較小，它以前有保護，但是將來不能保護，一定要開放，所以長期的影響當然會大，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出很大的影響，因為很多我剛剛提到的這些產品都是用關稅配額的方式讓它開放進口，關稅配額就是進口量有限，超過那個數量以後，我們就用高關稅來擋，但是低關稅的部分我們會被迫慢慢打開，然後高關稅的部分要被迫慢慢降下來，以新回合的談判來看，將來要降的幅度我們預期，至少關稅要降一半以上，影響非同小可。

題綱二：我國加入WTO後，農業發展的新情勢與方向。基本上，我們的市場有限，所以外面的農產品進來，當然對國內生產的農產品有替代效果，一定會有所衝擊，所以我們一定要去找我們農產品的出路，換句話講，別人的農產品可以進來，我們應該也可以銷到國外去，當然用講的很容易，要做不是很容易，我想我們農業可以發展大概就是三或四個方向，一個方向是對外去擴展國外市場；第二、對內市場，這部分我們要去尋找比較精緻的本土性農產品，適合我們國內的需求，讓進口低價的農產品有市場區隔，那就比較不怕競爭；第三、我們可以發展的部分，在這次WTO最新回合的談判裡面，大家在宣揚農業多功能性理念，事實上與我們農政單位很早就喊出的口號「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農業的理念，基本上互相契合，也就是說農業的價值不再只有提供農產品，另外更重要的是能提供資源保育、環境美化，甚至可以提供農村的活力與發展的契機，另外也可以確保我們國民的食品，身體的健康，就是食品安全糧食安全這部分，換句話講，我們的農業將來可以發展的，也是現在正在發展的趨勢——提供休閒遊憩的功能、環境保育、資源保育的功能，將來應該特別去發展。

題綱三：我國加入WTO後，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及因應措施。大概可以分兩部分來講，

(一) 對外的部分：因為我們加入 WTO，我們是國際社會的一分子，我們能夠選擇的餘地不大，大概就是要遵守國際規範，要遵守的規範，就是我們入會諮商談判的結果，現在慢慢在落實，原先用非關稅貿易障礙保護的產業，慢慢都要開放，我剛剛講有些是慢慢的用關稅配額的方式在開放；(二) 對內的部分：基本上國際規範不是只有管邊界的部分，它也管到各國的農業政策，我們農業政策也是一樣，有一些影響市場機能價格的支持政策或支持措施不能再用，而必須要改採直接給付，符合他們所謂的綠色措施的這部分，這個部分政府是慢慢在調整，目前比較有困難的是稻米的收購政策，比較不受國際社會認可，必須要慢慢削減的措施，將來我們對此要特別用心，想辦法看用什麼其他的直接給付的方式來取代，因為稻米在我們臺灣還是最重要，它牽涉的層面很廣，所以這部分是比較傷腦筋的地方。

題綱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濟基金本來是一千億，現在大概一二百億還沒有編足，目前也沒有用到那麼多，事實上也只有二個產業受到救助，主要是因為整個程序並不是非常簡單，要調查、要提供產業受到危害，確實是因為開放進口而受到影響的證據，我們也預見這部分可能將來要慢慢把它編足，因為我講過，這個影響是在後面，然後整個程序將來要把它簡化，政府可以更主動一點來幫忙產業，等受到影響再來幫忙可以比較遲了一點，我們希望積極一點，事實上據我所知農委會也有在做，現在已經利用這個基金的一部分在做產業結構調整，做事先防範的措施，我想這個是對的。

題綱五：我們農產品外移大陸的問題。兩岸農產品有些是有互補性，有些是互相競爭的，大陸的幅員很廣，有些臺灣可以生產的東西，在大陸大概都可以生產，我們農產品有些是

有技術上的優勢，因為管理措施不是做的很好，很容易就移到大陸去，剛剛李教授也講到，本來我們有優勢的產業，因為管理措施做的不好，很容易因此流向大陸去，用大陸廉價的生產資源、人力或土地，可能會回過來影響臺灣本土的產業，將來我們要特別想辦法。除此之外，走私也是很大的問題，走私比一般正常貿易對我們的影響更大，因為走私無法防止疫病，甚至對人體產生危害，前陣子看到報導，大陸木耳用墨汁染黑，甚至加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這也透漏一點，將來農產品自由進口之後，政府對於衛生檢疫一定要做好把關，對於進口農產品要這樣做，要符合國民待遇原則，對我們自己生產的農產品，也同樣要這樣子要求。事實上國家在進步，農業有責任提供老百姓安全衛生的農產品。剛才講臺灣有一些很不錯的農產品，像水果，我去年做產業結構調整成效的評估，到各地去都吃到很好吃的水果，但是說實在的，是不是吃的很安心、是不是噴灑過多的農藥、是不是用荷爾蒙去催熟，事實上這些都還是問題，所以除了對國民健康的維護以外，如果我們將來想拓展國際市場，食品安全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我們農產品出口大概不是走價格競爭路線，而是非價格競爭路線，除了品質好以外，當然安全衛生很重要，出口的國家可能都是高所得的先進國家或是大陸沿岸比較高所得的地區，對於衛生檢驗檢疫的問題，當然一定要克服才有希望拓展外銷。

傅主任祖壇：

我想今天主要是談加入WTO以後的影響，以及未來如何因應比較有幫助。我有準備一個書面資料，不過簡單講一下我的想法。

一、加入WTO後，去年我們開始進口，所以我把去年農產品的進口量、價格、產量做

個比較。我們看WTO進口對我們影響多大？從去年來看，進口量比較大的農產品，同時又造成價格下跌，平均而言，去年比較不明顯，除了稻米以外，因為去年下半年稻米進口比較多，所以從去年平均看起來影響不是很顯著，我想剛開始是這樣子。但是看今年前五個月，價格下跌就比較厲害了，特別是水果、稻米，一方面可能是開始進口有點影響，不過我想大部分是，今年很多作物大豐收，我聽說稻米也會豐收，所以我們知道WTO的影響，除了本身進口量以外，還伴隨著國內本身生產量的影響也很大，農業不像工業產品可以放到存貨去，不太容易放很多，今年價格我看會下跌，不過下跌的主要原因可能還不是進口量的問題，可能還是豐收的問題，這邊就兩個層面來看，農產品的供需產銷如何平衡，這是政府特別要加重的方向。產銷怎麼做呢？剛才主席講的產銷的資訊，要盡快的建立起來，要更讓農友及各個單位去使用，譬如產銷的預警制度要趕快完善的建立起來，目前在做了，我想看怎麼樣弄最好。另外就是怎麼樣做價格穩定的機制，穩定機制要怎麼樣再繼續加強，我想這部分是很重要的短期輔助的因素。

二、我國加入WTO以後，進口會受到國際自由化的影響，剛才吳教授講了很多，譬如我們遵守國際規範，不過我們可以分兩個方向來看：（一）大陸產品的部分：大陸跟我們一樣是WTO的會員，他也可以銷售到我們這邊來，除非我們故意不給他進來，不給他進來也是有可能，因為他也不敢跟我們談判，不過如果我們遵守WTO的規範來做，剛才吳教授談到很重要的就是，大陸產品比我們便宜，但是大陸最大的弱點是食品安全度做的很差，農藥殘餘、重金屬含量各方面都很高，我們可以從這邊著手。如何把我們國人健康、重視食品安

全制度化，因為現在很多利用 HACCP，管制程度類似一樣的，它要每一個作業點都很安全，這樣才可以進口，事實上國外都已經實施了，外銷產品要滿足 HACCP 的規定才能夠進來，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往這邊走走看看，這樣對於防範大陸產品，因為他們使用大量農藥，所以成本很低，各方面很便宜，不安全的產品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方式有效的檢疫，提高我們食品安全的標準，來防範他們進口量的增加。（二）大陸以外地區的產品：一般的產品我們要 WTO 的規範，我覺得談判的時候，資料必須好好研究、好好準備。剛才吳教授提到今年的談判很可能保護幅度要大幅下降，開放幅度要大幅提昇，這個都是談判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代表如何爭取談判的有利條件我覺得非常重要，特別是現在影響還不太顯著，如果談判結果要開放很多或是要下降很大的話，當然影響就更大，這和談判有關係。談判定了以後，我們就要有一些機制，除了剛才談的進口救助制度以外，日本很早就開始研擬如何讓產品價格不要降太快，他們有一個機制在研擬，農委會也開始研擬短期價格穩定的救助制度，這個很重要，因為會減低對我們衝擊的速度。

不過長期來講，如何找出有優勢的農產品，我覺得是最重要的部分，像紐西蘭的奇異果，他光一個奇異果就可以打遍天下，所以我們如何找出有優勢的產品，能夠把這個產品外銷全球化，找出幾個特殊的，政府全力輔導，我覺得會比較有用，雖然很難找，但是一定有東西可以找出來，奇異果本來也不是紐西蘭的，是中國大陸的，可是他也找出來了，我想這個東西一定要找出來。

另外就是如何把農業轉型，政府已經開始做了，而且做的還不錯，就是把農業服務業化

，我們很重視地區農業、重視休閒農業，這個是非常好的方向，農業的特性結合地方的人文生態景觀，這個是沒辦法被 WTO 產品進口所取代的部分，如何全力的放寬休閒農漁業經營所需要的限制，這個很重要，我們以前以生產導向的農業要改過來，因為臺灣這個地區種什麼東西都成本很高，怎麼樣結合服務業，服務業的附加價值比較高，這個就需要看法令怎麼樣調整，若儘快的話，對於地區農村的發展，我覺得比較有力量。

最後我們還是要重視產品的品質，如何區隔產品讓產品差異化，這個是很重要的東西。我剛剛講說，我們現在不要以大量生產的方式，不要只是產品便宜大量生產就好，這個利潤非常薄，而且很容易受到開發中國家比你更便宜，進口來傾銷，像日本政府開始規劃每個耕地少量多樣的種植高價值農產品，這樣就不會陷於大量生產競爭的惡化情勢裡去，這對產品價格的穩定會有幫助。雖然政府也做了很多，但是我覺得應該往這幾個方向再努力去做，我想對於加入 WTO 影響會減少，如果農業轉型更成功的話，我們的農業事實上還有一片很好的天地。

林理事主席嘉德：

我國的農產品必須提昇品質以及維持產銷管道的暢通，才能使產價獲得合理的保障，如果因為天然災害導致農民血本無歸，進而影響耕作意願，政府應依受害事實給予基本的補助，才能維護農民基本的生存權。自從加入 WTO 後，臺灣省產水果價格就一直滑落，其實國內就有很多銷售的管道，譬如學校的營養午餐，如果能夠透過教育部推廣省產水果，只要每位學生每日消費一份省產水果，就可以解決臺灣很多的農業問題，因為學生團體食用的水果

通常都是分配的水果，一人一個，而鳳梨、西瓜等無法收藏的水果，現在我們的合作社也將青菜或水果一份一份處理好，送給學校營養午餐使用，這樣也可以解決很多農民的問題；又譬如監獄系統，也可以建議司法系統採用國內農民生產的農產品；我相信機關團體如果都採用臺灣國內的農產品，只要能夠廣為宣導食用，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像我們嘉義市幾乎百分之百的學校都有營養午餐，平均有四萬多學童食用，只要我們有資訊讓學校知道國內水果真的是好的，每人每天消費一份，對於農業的推動相信比給予補助還要更好，機關團體盡量向農民採購。

產量與耕作面積須視市場需求以及土地特性給予輔導，不要供過於求，而讓農民自生自滅；協助農民以現有人力從事包裝、截切的工作，在地產品截切的工作可以減少都市垃圾量，在農村就將農產品不要的部分去除，這些東西不必經過焚化爐，可以直接傾倒於田間成為堆肥，也可以解決都市環保的問題，譬如三斤鳳梨，可供食用的鳳梨果肉才一斤，差不多有二斤的廢棄物，處理好的鳳梨果肉才送往都市銷售，而廢棄物農村可以當作堆肥，這是符合環保很好的政策。

同時請政府配合營養與衛生教育，宣導國內省產農產品的優點，讓國人愛用國產品，共同促進國內農業經濟，讓國產水果也有一定的銷售管道，像鳳梨、西瓜只要在產地切好、加工好，送往都市銷售，方便購買人，有合法的工廠製造加工，讓食用的人不麻煩，而對廢棄物，農村可以再利用。

劉理事長貴坪：

冷凍蔬果同業公會在民國六十八年有三十四家會員廠，民國七十八年會員廠只剩下十家，我們公會主要生產的產品有敏豆、荷蘭豆，民國七十八年外銷日本顛峰時期，一年有七萬八千公噸左右的冷凍蔬菜外銷日本，但是到民國八十一年左右，臺灣的冷凍蔬菜外銷量剩下二萬八千公噸左右，我們感到很欣慰的是，現在冷凍毛豆外銷二萬八千公噸，一年有四千六百萬美金的外匯收入，是現在農產品裡面唯一外銷最高金額的一個品目，在這差不多二十五年，我們的冷凍毛豆為什麼還能夠繼續生存？有幾個原因，一、農委會農業改良場進口種源研發很好的品種，讓我們生產出來的毛豆能夠獲得日本消費者的接受，這是最主要的原因；二、透過農委會產銷合作系統，我們很有秩序的把毛豆外銷日本；這二點是政府多年的輔導與幫忙，才很有秩序的外銷日本。但是到民國八十八年的時候，由於臺灣的工資高漲，我們原料價格一公斤漲到臺幣二十八元，對於臺灣種很多毛豆有相當大的衝擊，但是由於我們臺灣冷凍加工業者的努力，從國外引進自動包裝機、色澤選別機、毛豆採收機來降低我們原料的成本，從二十八元降到現在一公斤十五元，所以我們的毛豆，是現在唯一還能夠繼續外銷日本。

剛才向各位報告過臺灣的業界總共三十四家變成十家，民國八十年左右臺灣冷凍業界百分之九十前往大陸投資設廠，現在大陸一年外銷日本的冷凍蔬菜三十一萬噸中，有十三萬噸是臺商設廠加工外銷日本，將近百分之四十的產品。基本上幾個結構上的原因是，（一）大陸的工資很便宜，他們的原料很便宜，這是最主要對臺灣影響的原因；（二）他們政府對農業輔導補助相當的盡力，舉個例來講，在寧波地區，因為現在大陸農業人口高齡化，但是他

們鼓勵大面積的栽培，同時給予高達百分四十、五十的補助，農民在當地政府這樣的鼓勵與補助之下，千家萬戶農民變成一個中型或大型的栽培農場，據我所了解，在廈門地區，就有一萬畝大概是我們這邊六百公頃的大農場栽培蔬菜，無形中他們成本就降低很低，所以目前來講，臺灣業界百分之九十遷移到大陸，但是我們現在以外銷為主的冷凍毛豆只剩下一項，是我們碩果僅存的一個產品，但是基於根留臺灣的方向，一方面我們農委會品種品質改良，再加上我們業界的努力，我們希望毛豆這項繼續在臺灣生存然後外銷。

今天我的報告以外銷為主體的導向對臺灣農業我們要怎樣去做的看法。目前我們所面臨比較大的瓶頸是，我們原料成本一公斤比大陸、泰國、印尼貴六元，我們為什麼現在能夠生存呢？從七十年代開始，我們的生產改進了，我們的設備生產力提高，民國七十年到現在將近二十年的時間，我們的生產成本、對外報價都沒增加一毛錢，就是說我們內部強化降低成本，這是目前我們唯一的一個努力方向，但是現在我們外在的原料價格比人家貴，大陸現在毛豆平均一公斤的價格在臺幣二到八元之間，我們是十五元，但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第一、原料成本降低；第二、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現在我們用自動採收機以後，從產地收割到工廠加工完成只需要四個小時即可完成，也就是說把鮮度最好的原料經由工廠加工做出最好風味、最好色澤、最好鮮度的產品外銷到日本去，所以雖然我們一公斤原料貴人家六塊錢，目前還有辦法生存，但這也是非常辛苦的努力。

我們現在有幾個看法，第一、臺灣是小農制度：能夠透過糖廠三萬多公頃的農場釋出一部分給我們農民，讓我們農民做某個程度的大面積栽培來降低成本，在大面積降低成本之下

，我希望政府能夠輔導，最近我們公會組一個團到法國去參觀法國大農場的經營，他們的翻土設備、耕耘設備、灌溉設備、施肥設備全部機械化，一個人利用設備可以管理五十公頃的農場，無形中生產成本降低很多，我希望透過臺灣糖業公司釋出他的農場，給我們做大面積栽培，採用機械化的耕作措施，政府補助我們農民機械化的耕作措施，讓他們的設備投資能夠節省，讓他們有意願去做，這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配合的。第二、今年三月份臺灣冷凍蔬菜外銷日本，因為農藥殘留的問題報紙上報導過，但是這是日本保護本國農民的措施，他把菠菜的農藥殘餘「陶斯松」定在 0.01ppm ， 0.01ppm 簡單來講，就是說不能使用這種農藥，也因為他定 0.01ppm ，大陸一年銷日本的菠菜大概五萬公噸訂定一套世界各國能夠接受的標準出來的話，將來我們可以用非關稅性的障礙來保護我們的農民。現在事實上，日本自民黨在國內跟他們農會組織發起菠菜的農藥殘留問題，把大陸五萬公噸菠菜擋在外面，臺灣對於農業保護將來關稅方面可能會產生問題，農藥安全方面，世界各國都在追求，一方面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標準排除外來低價產品的傾銷，特別是大陸，目前還是千家萬戶，農藥管理不是那麼容易做，我們如果定出這樣的一套標準之後，而且是世界各國可以認定的標準，我們可以做消極性的抵制保護農民，同樣的我們外銷也面臨這個問題。菠菜外銷日本，因為陶斯松 0.01ppm 的規定，日本政府對我們也是蠻優厚，大陸菠菜進口日本，從進口到檢驗通關需要兩個月到三個月，臺灣菠菜雖然在制式的情況下進口，差不多一個月就可以通關了，而且他們對我們特別優待的地方是，農藥的檢驗費用他們自己負擔，大陸是進口業者要負擔。順便在此說明一下，我們臺灣現在的毛豆也好，菠菜也好，或者其他的水果外銷日本，

或其他國家可能也是相對的會用這種手段來對我們抵制，所以臺灣的農政單位農藥使用標準，對農民的教育能夠訂出一個標準，事實上臺灣的毛豆業界跟農民合作現在已經做的不錯，譬如說農民種植以後，農藥的噴灑使用由公會決定，然後由我們工廠買設備來替農民噴農藥，這樣的話，要噴什麼農藥、要用什麼設備、什麼時候要收都能夠全部控制，但是菠菜的問題是無法大面積種植，所以希望我們農政單位，能夠對農藥的管理，而農藥的管理對於農藥的成分有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買農藥的不安心，不安心農藥標示的成分和實際的是不是一樣，因為很多我們買的農藥裡面沒有陶斯松的成分，但是噴出來的有陶斯松，所以農藥的管理以及施藥的管理，我希望政府能再加強，使我們冷凍蔬果也好、新鮮水果也好外銷能夠更順暢，因為現在水果類，我們公司也做冷凍荔枝，如果我們有契作的話，農藥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沒有契作的，檢驗起來問題很多，因此如何加強農藥管理，對於我們農產品的外銷，農藥管理可能是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希望我們政府單位能夠加強農藥的管理，更實際的協助農民去做好農藥殘留安全問題。第三、冷凍毛豆能夠繼續生存也是農委會每年在各個地方展示宣傳，希望農委會在國外的宣傳能夠繼續加強，拓展我們臺灣的農產品，不只是毛豆，其他的水果，因為臺灣有很多季節性的水果，我們品種改良做的很好，好品質的水果或蔬菜，對外宣傳讓國外能夠使用，我希望透過農委會的宣傳加強國外的拓銷。第四、冷凍公會目前以冷凍毛豆為主，希望我們冷凍業者能夠針對國外高齡化或者學童的衛生安全，開拓一些冷凍水果加工品外銷到國外，因為畢竟臺灣有很多季節性的水果，像芒果、荔枝，我們可以加工包裝銷往國外，像日本高齡化的社會，水果要剝皮在吃的情況漸漸會越來越少，我

們將臺灣的特產、農產品加工以後外銷國外，這也是今天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陳理事長宗明：

就政府有關香菇產業因應策略與措施的現況來做說明。大概分生產運銷、防疫檢疫跟其他等方向和策略來做說明。一、有關香菇生產方面：調整生產數量，這兩年農委會在前一年九月、十月都有跟我們談過次年的香菇產量，大概都有做五％的減量。二、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的部分：農委會目前也有補助一些產銷班，購買冷藏庫以及自動包裝機，對於提昇我們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是有幫助的。三、輔導菌種改良跟開發新興菇類及菇類加工產品：有關菌種改良方面，可能農試所做的比較不足以外，其他農試所開發目前比較風行的巴西洋菇、紫丁香磨菇，這些新興菇類目前在市場上蠻受歡迎，價格也蠻高；另外補助產銷班合作社成立菇類產品的加工廠。四、推廣菇類農業休閒生態教育：這是目前政府在推動比較屬於服務性質，目前補助產銷班成立菇類教育農園，大概有二個地方。

建立預警制度、健全產銷資訊、預防產銷失衡方面：（一）農委會今年補助我們建立網站，我們從農委會或關稅總局得到資訊放到網站，讓我們會員可以去看。（二）建立國產品牌、廣告宣傳方面：農委會今年補助我們成立一個臺灣本土香菇品牌，大概在八月十五日我們就可以拿到註冊商標。（三）開拓鮮香菇市場取代部分乾香菇、加強促銷和行銷方面：目前做的還不是很好，鮮香菇市場因為國人消費習慣的關係，日本大部份以鮮香菇為主，乾香菇的消型態比較少，臺灣剛好相反，自古以來都是吃乾香菇比較多，消費習慣的改變需要時間。

防疫檢疫對策方面：去年從越南進口臺灣一貨櫃的鮮香菇，但是去年底我們到大陸浙江省，他們說那一個貨櫃是從大陸那邊出來的，所以我們懷疑我們的海關可能有一點問題，因為越南好像也沒有生產鮮香菇，但是海關還是讓它進來，我們非常懷疑。

加強進口香菇農藥和添加物重金屬的檢測：我們目前有檢驗，但是我國目前還沒有制定標準，我去問過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他們說目前還沒有訂標準，他們都是用背景值來做檢測而已，我也不曉得我們國家到底要不要訂定這個標準，我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有關衛生標準應該要訂定，連大陸的資料都蠻齊全，他們也有訂標準。

農委會目前對於香菇所做的措施跟他們當初訂的標準還配合的，等於說他們的不足方面只有我剛才講的有關菌種改良的方面比較不足，其他的應該說做得還不錯。香菇去年跟今年初受到進口的衝擊，事實上主要還是在於大陸香菇，關稅配額去年是一百一十五噸，進口了九十四噸，今年的配額是二百零一噸，上半年進口了一百零一噸，但是另外的調製乾香菇，去年進口了七百七十噸，今年到三月就進口了三百多噸，等於大陸的乾香菇都用加工的名義進來，九十一年香港進來四百六十二噸，經過我們向國貿局查證，都是大陸從香港轉到臺灣來的，因為香港的資料真的就是來自大陸，我們行文給關稅總局，關稅總局竟然說香港的廠商有能力生產香菇，但是他們並沒有從香港出來，所以到底什麼原因，我們到現在也沒有再跟關稅總局談。泰國方面調製乾香菇去年也進了二百三十一噸，但是泰國關稅總局的資料並沒有出口到臺灣來，我們也查過，日本也進了二十六噸多，但是日本也沒有到臺灣來的資料，越南進了九千二百四十公斤，但是經過我們查詢，越南說他們的出口數量太少沒有統計資

料。乾香菇去年日本進口到我國六十九噸三百六十四公斤，但是我們查到日本的資料只有進口到臺灣二百四十公斤而已，韓國去年進口臺灣十二噸六百八十六公斤，但是我查的資料是洋菇而不是香菇，泰國也進口了十二噸，但是泰國本身並沒有烘乾的乾香菇，他們的香菇都是從大陸買過去的，自己本身沒有生產乾香菇，鮮香菇還是有一點。所以我們臺灣去年跟今年所受到香菇價格最大衝擊，就是剛剛我講的從大陸來的香菇的衝擊，而且他們都是以我們認為的合法加工品掩護真的原料香菇進來，但是他們加工品的部分，去年底我們拜託立法委員提案做修正，今年六月六日已經三讀通過，所以他們的乾香菇調製品的問題已經解決，但是乾香菇原料本身可能還是有問題。

李理事長欽龍：

國產花生從前年產值六十億到目前僅剩三十幾億，目前種植農戶五萬三千多戶，最主要在雲林縣種植了百分之七十左右，所以之前農委會范主任委員振宗向貴院報告加入WTO後，農產品的價格漲跌互見，我個人以花生的情形向各位報告。我們尚未加入WTO以前，經過媒體大肆的報導，因此農戶種植的意願慢慢萎縮，造成產銷失衡的問題，去年一月到二月間本產花生發生嚴重的產銷失衡，曾經高達每臺斤八十元，可以說是花生的天價，因為國外的行情與我國生產成本為一比三，他們的生產成本假如是一，我們需要三，所以目前落花生要談到出口問題，簡直是難乎其難，沒辦法出口。因為WTO入會以後，落花生進口本身是關稅配額，但是年年會增加，有一個嚴重的問題是消費者慢慢流失的問題，以臺灣人口數而言，臺灣的落花生消費量佔全世界第一，每年消耗落花生大概八、九萬公噸左右，但是入

會以後慢慢有下降的趨勢，因為落花生本身高蛋白、高熱量的特殊性，如果長時間讓它在空氣中氧化以後，新鮮度與口感度會完全流失，所以我們業者對國產花生擁有相當的信心，國外進口花生對於本省花生的衝擊性根本不大，廠商可以供應國產新鮮花生給製造業者，而沒有辦法銷售出去的，現在都以冷藏庫冷藏，所以我們並不怕國外進口花生的競爭。去年WTO關稅配額二千六百一十八公噸，我們協會也去標售，泰國適逢採收期，我們派人到那邊採收以後，在泰國驗關，然後運到我們這邊來，剛好將近三十天，採收的時候口感相當不錯，到臺灣來以後供應到市面，大家的反應就是不一樣，其中的原因就是氧化以後，新鮮度以及口感度完全消失，所以我們有一個案由，建請政府能夠嚴格限制花生製造商必須標示原料為國產或進口花生，這一點最重要，因為之前愛之味有一個採購組的副理到我們協會討論這個問題，他們之前每月的原料將近要用一百公噸，但是自去年到現在差不多三十公噸，因為去年本產花生不夠，他們就用一些進口花生製造花生牛奶，結果消費者一直打電話反應產品口感不對，因此他們要求廠商不得提供混合進口花生的原料，花生現在農政單位可以做DNA比對，但是在原料供應來源還沒有做，如果做DNA比對來判斷國產花生或進口花生，時效問題也造成他們很大的麻煩，所以協會建請政府單位能夠把國產花生與進口從事很明顯的標示，我們可以慢慢喚起消費者信心，從事保護我們國產花生，因為目前雲林縣種植戶的二大宗，雜糧作物是花生，然後是水稻，這二種作物而已，所以要讓農戶日子不會過的很清苦，我們請政府單位能夠盡量幫忙這件事情。

廖振義先生：

臺灣是一個小農制國家，以前沒有加入WTO，臺灣市場沒有對外開放，以前的農政單位花很多時間在做精緻化跟多樣化的生產輔導，所以我們可以看得臺灣的水果蔬菜種類非常多，品質也非常好，種植少量多樣的情況，以前是利多，現在反而造成負擔，因為剛剛李教授提到臺灣社會是淺盤式經濟，開放之後很多農產品進來，進來的量不管多少，跟臺灣本產的總tonnage加在一起，它的量就是每年在增加，像梨子今年又增加好幾千公噸進來，我們現在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國人生活消費的金額是一定的，由於景氣不好，很多小老百姓能夠安排花費在買水果蔬菜的金額也是固定的，國外的東西進來，國內水果的售價很明顯的就會受到影響，也許今年特別明顯，九十年情況還不錯，九十一年就不怎麼好了，今年的情況特別嚴重，很多水果都一樣，不管以前是高經濟的產品，像臺灣的水蜜桃，今年的價格比去年就差很多，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對農民來講是很麻煩也是很痛苦的事情，如何拿出對策來？其實農政單位政府各部門要努力。

我本來以為我們的蔬菜問題沒有像日本那麼嚴重，因為進口的蔬菜，以葉菜類來講，一公斤售價十元，農民收益就算不錯了，我本來想進口的成本，從國外進口到臺灣，很多成本都會超過十塊錢，所以沒有很大的進口誘因，可是我最近發覺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失業率比較高，很多都市的年輕人失業以後回到農村種菜，以前蔬菜價格好的時候還可以三、四十塊，現在價格好的話二、三十塊已經很不錯了，以前價格好的時間會比較長，一年裡面有兩波三波，每一波的時間可能一、二個月，現在不是，價格好的時間縮短了，可能不會超過一個月，價格馬上又跌下來，農民不是每一次種菜都賺錢，他可能一次沒賺二次沒賺，可能第

三次的時候碰到價格好的話，一整年下來可能日子還能過得去，現在變成這個現象，很明顯的農村種菜的人口比原來的需求還要高，除了碰到天候（颱風）才有可能造成菜價高，菜價高可能進口商又會進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存在的。應該怎麼樣來輔導農民，剛才提到資訊——應該多少的量、需要多少人種，這是個大問題，不然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謂嚴重是說甚至很多年輕人回來種菜，他連下一代的教育問題都會造成困難，這是目前農村的一個現象。

我們很多人都知道我們的農業現況，最重要的是現在想辦法要外銷，二、三年來我們協會成立，配合農委會推動如何做因應的工作，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外銷，剛才李教授也提到我們要找一個具有外銷競爭力的產業很困難，找到的話要怎麼樣協助？這個可能就是政府應該要加強的。以前政府做事的方式跟心態，長久下來對這方面的反應，他是有心要做，可是反應，我個人認為是不夠的。現在要做外銷，臺灣還面臨比較結構性的問題，一、臺灣因為是小農制，如果要做外銷，我們的供貨就不穩定，小農民種的水果有好有壞，有上、中、下的，每個人都上、中、下，如果要外銷，對貿易商來講這是很大的困擾。二、我們的品質無法很均一，沒有辦法很穩定，因為我們是小農，每個人種的東西都很少，有好有壞，怎麼樣把好的、壞的分出來，其實這已經是很大的工程，尤其我們協會在做產業整合推動策略聯盟的經驗，甚至農會為主體、合作社場為主體、甚至產銷班為主體的，運作上大家有那個理念，可是在實際操作還是有很大的困難，這個可能要時間跟觀念的改變。第二個結構性的問題，臺灣農產品外銷，以前是用價格的策略，都是以成本、以價格，我們很明顯的已經知道

臺灣在價格上沒有競爭力，這是先天的條件，因為我們國民所得已經到這個現況，你不可能叫農民賺的錢更少，那已經是沒辦法了，所以我覺得怎麼樣輔導農產品以品質跟品牌做行銷，這也是很大的工作，農委會很用心在做這樣的事情，可是在整個農產品的供應鏈上還是有落差的，舉個例來說，農委會負責的單位可能對於生產單位是不清楚的，這個是很大的問題，產品的供應，它今年弄一個大的標案，要去做行銷，那是很好的想法，可是問題發生了，得標廠商對於農產品的產業整合供應完全外行，這樣可能效果會有限，這部分政府必須要思考剛才李教授提到的，我們目標絕對不能太廣泛，因為我們農產品的產業很廣，有花生、香菇、毛豆、花卉、水果、蔬菜等等，這麼多產業應該訂一個指標，選出幾個比較有競爭力的產業特別輔導，我們二、三年來找到美生菜很有競爭力，等一下陳場長是這方面的專家，他是實際參與的人，我們發覺政府有在幫忙，可是我覺得還是不夠，我們成長的速度快，而很多種植蔬菜的農民，九十年度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大陸有毒菜的事件，所以很多到大陸種蔬菜做冷凍外銷的廠商，他們九十年底就沒有生意，九十一年就回臺灣，原來像臺灣順大益，工廠已經都沒有運作了，九十一年他就開始運作，做剛才先進提到的菠菜外銷，因為我們很多農民配合加工廠去種菠菜，很多原來種蔬菜的農民，就沒有種那麼大的面積，結果我們發覺九十一年度蔬菜這個產業，農民的收益還不錯，這是很明顯的，我建議我們找幾個具有競爭力的產業，像我們的美生菜，如果政府在行銷國外拓銷的部分能夠再做比較好的加強，甚至國內生產品種選種的部分現在有一些困擾，因為它耐熱能力不好，天氣一熱就無法種植，如果這部分政府能有比較有效的幫忙，事實上它可能跟李教授講的蝴蝶欄，至少它能夠養後

面的一堆人，所以建議我們農政單位如果要做外銷產業，應該選定幾個產業，不管是水果、蔬菜、花卉等等，找出幾個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產業，應該花更多的資源在這部分，引進更專業的專家，協助這一塊，這樣的話我想對於我們因應 WTO 會有比較積極的因應方式。剛才吳教授提到農業救濟的問題，救濟已經是緩不濟急，等到救濟的時候付出的代價真的是相當大，而且說實在的，救濟真的能夠照顧到每個農民嗎？我們都覺得很懷疑。

陳場長清山：

很榮幸能參加今天的會議，針對我們農業問題農民所發生的事實，提供給大家來做討論，政府並不是沒有為農民做事情，但是剛才吳教授和傅主任已經提到並不够積極，因此就像剛才所講的落花生，事實上已經產銷失衡了，農民已經將產品便宜的出售之後，政府才開始收購，試想農民會不咒罵嗎？所以當問題尚未發生之時就要趕快著手去收購，不管是政府要收購或者是要委託收購，明知道已經產銷失衡，就要提早動作，不要等到農民將農產品便宜賣掉之後，才來輔導收購，因此農民才會一再的說，我國都沒有農業政策，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因為我身在基層，希望政府能在明知產銷失衡的資訊當中趕快處理，不要等到農民脫手之後，才開始收購，這種作法農民無法接受。

目前臺灣景氣也很不好，因此回來種植農作的人越來越多，因為早期政府對於綠肥休耕補助的政策都很正確，當時怕擴大經營規模的人會失業，所以這是一種趨勢，年紀老大的人慢慢也做不動了，現在回流回來的人每個都很衝，可是在這種情形下，為什麼農民會說政府沒有政策呢？你看休耕的時候，蟲子會寄生在草籽，綠肥的時候同樣蟲蟲亂飛，想要經營這

塊耕作區域的人都要多付出很多成本防治，當時我耕作的時候，青菜噴灑一次農藥就可以採收，美生菜噴灑一次農藥就可以採收了，但是我現在要噴六、七次農藥，這是休耕之後，誰提出申請誰就可以耕作，這就讓農民認為家裡有高官顯赫親朋好友的關係才有可能申請得到轉作與綠肥處理，事實上照我的分析，因為八十三年到八十四年航照圖照到水稻田，這塊地才給你做休耕、轉作或綠肥使用，其他沒有照到的人就永遠領不到，這部分執行這麼多年來，應該要稍微做修正，一個政策早期實施可能是正確的，可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應該要好好的加以調整。剛才冷凍食品毛豆的部分也提到這一點，因為再回來耕作的人已經有企業經營的觀念，他一定是朝著擴大經營規模、生產機械化、企業化、自動化，整個標準制度才能降低成本，因此如果他要租用臺糖的土地，政府就應該稍微做一點改變，你就乾脆對於農地給予補助就好了，這樣農民一定會將農地釋放出來給真正想要耕作的人，實質上才能夠照顧到小農。

另外生產補助的部分，臺灣加入WTO之後，對產品的補貼慢慢要取消，我覺得政府應該重視溫室設備的部分，讓農民真正有優勢生產高品質符合本土的消費，因為有了設施之後，一定會兼顧施藥的方式與安全性，這樣品質一定會好，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好作業。剛才教授有提到好的品種外流到國外，可能造成以後的企業都不敢投資臺灣，怕三通回流回來以後，臺灣的產業投資會血本無歸，但是我認為如果三通延後實施，對於產業的衝擊可能不會那麼大，因為他們高消費時代已經來臨，以八十九年為例，昆明一斤甜豆約人民幣一元多，但是九十年的時候已經飆高到十二元、十五元，所以他們本身的國民所得提昇，本土的消費

也已經慢慢的提昇，因此時間稍微拖延，對於臺灣農業的衝擊性可能就沒有那麼大。剛才冷凍協會理事長說他們都要去租用臺糖的土地，如果不租臺糖土地，你來租農民的土地，但是要租用農民的土地根本不可能，因為有政府的補貼政策，農民領轉作以修正改善回饋小農，企業經營的企業家，譬如毛豆就能夠與大陸競爭，因為農藥噴灑機械化、採收機械化，動用人工的比例很低，可以降低很多成本，因此如果當土地不需要很高的承租費用，譬如我有土地，政府給我補助，我可以再出租給別人耕種，這也是給生產者一個競爭機會，所以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走。

另外走私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走私會造成臺灣的農產品該賺的沒辦法賺到，造成農民也有所抱怨，所以走私的部分希望也能夠處理。

題綱二、臺灣加入WTO後，臺灣農業的情勢，我們應該找本土化的優勢以及季節性的優勢，說到季節性的優勢，剛才廖先生也有談到，它有國際的價格指標，民國九十年間開始產銷失衡，政府開始執行高麗菜與包心白菜外銷，我們這個單位把臺灣所有生產的農產品都推銷到新加坡，雖然虧了不少錢，但是找出這些品項，協會與林立委及農政單位才開始重視這一塊，雖然重視這一塊但是還不夠肯定，因此如果有本土性優勢、季節性優勢、地區性的生物科技、還是產品加工的部分，我希望在生產設備譬如溫室，還是採收後的預次，例如外銷集貨場，這些設施政府應該全力支援，讓這個產業能夠馬上站起來，韓國政府現在對於溫室的生產設施，補助的比例相當高，今年度韓國的彩椒，彩椒也是國際指標的一個產品，以前是荷蘭的輸出大宗，今年輸出臺灣市場以及日本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所以我希望政府

如果真的要讓農業能夠起死回生，如果基層有新產品發展，希望政府能夠全力推動與輔導。中國大陸現在把設備全部做得好好的，起先中國大陸是吸收臺灣的資金，目前他們不需要資金了，他們把設備全部規劃好，吸引我們國內人才前往經營，他現在缺少的人才，最近臺灣有比較專業的人士都被吸引前往管理，他們的趨勢是政府全力在支援一些設備，希望政府對於農業的部分能夠加強生產設備的輔導與補助措施，這樣加入WTO後，對於農民的衝擊性可能也會比較低。

再來是航運費，以同樣銷往新加坡為例，我們與澳洲根本沒得比，人家一星期二架飛機專門運載農產品到新加坡，澳洲政府都補助農民航運費，所以臺灣根本比不上。另外剛才廖先生所說的，把臺灣的優勢的品種拿去外國做大型的品嚐活動會，這樣積極的推動臺灣農產品，在國際上能夠有能見度，這個部分希望政府能夠好好思考。

關於第七點其他相關意見，剛才我多少描述過農民企業化的經營，我覺得對地補助能夠讓有心農業發展的人士趕快取得土地，才能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才能生產企業化、機械化、自動化，才能降低生產成本，達到規格化、商品化、條碼化、國際化，臺灣產品在國內及外國才有立足的空間。有意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人，目前都在承租臺糖土地，說真的種植毛豆真的成本很低，所以目前還是有它的優勢，希望承租臺糖土地的時候，政府如果對地補助，農民才願意把土地放出來，讓有心經營農業的人士取得土地，這樣才是政府對於小農的幫助，土地不要放著荒廢，有心從事農業的人能夠永續經營，也才能夠區段整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希望這二點建議能夠真正的落實，農業政策的部分能夠做一些修正。

主席：

諮詢會進行到現在剛好是二個小時，等一下彼此之間還有一點意見大家來意見交流。今天沒有農政主管機關的官員在場，我們以後還有安排相關的約詢，今天是請大家來當我們的顧問，改天我們會安排時間約詢相關的農政主管官員，就我們認為存在而且必須加以解決的問題，尤其是必須參酌剛才諸位在會上所發表的這些高見，我們會整理出來請相關的農政主管官員來說明，希望在他們以後的農業方面的政策制定以及農業的各種相關措施上能夠有所調整、有所改善。接下來看看大家對於彼此的看法有沒有什麼要再彼此交流溝通的地方？我們有立法委員在場、學者、教授，還有各領域的代表，都提出很寶貴、很精闢、非常具體的意見，尤其是就這些有關存在的問題，以後期待要求政府如何提供一些協助方面的力量，我們都會整理紀錄出來，在以後相關的約詢會議上，我們會來詢問相關的主管農政官員。

林委員國華：

我們為什麼要加入WTO？現在很簡單的說就是積極性的與消極的補貼，積極就是跟人家競爭，所以我一再說，一定要有競爭力才能加入WTO，要不然加入WTO幹嘛？我們農業也可以講說我們反對嘛，我們加入沒有意義嘛！這是基本的精神。

另外一定要區分清楚，國家安全全世界都一樣，不可能全部都進口，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區格、分開掉，臺灣總共耕作面積七十萬甲，稻米一期二十五萬甲，臺糖大概六萬甲，扣除這些耕作面積還剩下多少？我不反對精緻農業，可是精緻農業可能用不到一萬甲地，所以如果用精緻農業當作WTO農業政策，那就完蛋了！我們要解決的是所有農地面積的問題，不

是是只解決某小部分，譬如花卉也好，或是休閒農業能用到一萬甲地嗎？不可能嘛！農政單位一再講這個，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我們現在說保育跟生態，保育生態無法反應在成本上，所以我希望政府保育生態的費用，要如何還給農民？這是全民的享受，所以全民要支付，這個無法反應成本，譬如說我成本十元，多那二個變成十五元，沒有人要買，所以那個五元政府要來想辦法，那個不能用價格來表示，所以剛才有人提到價格與非價格問題，沒有錯，我剛才說WTO就是自由貿易，一定是價格取勝，非價格是可以，像消費日本比較高品質的產品，有錢的人喜歡吃比較好一點的也有，但是所有的農產品大家都要價格比較，非價格沒有錯可以做，假如非價格可以佔所有農產品的話，好談，但是它佔的比例很低。

臺灣是小農國家，農業產值三千五百億，可以維持七十萬戶人的生活，臺塑六輕在我們雲林，六輕產值四千億，超過農業總產值，六輕不到八千人，農民每年農業收入才十一萬，他們那邊五千萬，但是我們養活七十萬戶的人，所以我們小農有一個優點就是失業率可以減少，我們就是用這個來跟政府討論事情，如果大家都往科技業發展，失業率大增，要靠誰來養？所以小農制度有其優點，如何發揮？事實是小農，政府要怎麼做最有利小農制度？所以我才說作物別選擇，讓農民能夠跟人家競爭，政府的補貼才能夠減少，就是這個觀念。

非價格的，我主張一定外銷，就是具有競爭力，品質比人家好，荷蘭花卉進口日本，佔有率很高，為什麼臺灣不能佔呢？農政單位為什麼這麼做呢？東亞我們可以拿下最高的佔有率，輸給荷蘭我是不認同，這就是政府需要去拓展外銷。至於為了短期價格的穩定，我也不

反對，但是這是穩定國內市場不得已的辦法。

農業資訊我覺得很重要，你沒有讓農民學會利用農業的資訊，政府永遠沒有辦法，我們統計的資料拿出來，農民會不會使用？譬如會計資、計資料是要來用的，沒有使用統計就形成廢料，所以我們要教導農民，我們的數字已經出來了，以前的制度就是這樣來的，如果這個資訊能夠利用，我相信農民的損失會比較少，這才是好的農業政策，不是說一定要給予補助或保證作物一定賺錢，至少我已經給你預警，這種作物臺灣的消費量多少、生產面積已經多少了；如果農民執意不聽，當然自己要承擔一點責任。另外策略聯盟，小農一定要聯合起來賣，量與品質才會固定，所以透過監察院提供農政單位思考這個問題，小農只有一分地而已，銷售無法與人競爭，所以策略聯盟要聯合，我是建議這樣。

廖委員健男：

我回應一下林立委所講的。其實二年前我到南非去，南非是臺灣四十倍大，南非失業率非常高，我就奇怪它土地這麼大，為什麼失業率這麼高？臺灣隨便一塊地都有人在種，我發現南非土地很大，農莊也很多，都是白人的大農莊，都是機械耕作，沒有小農，他工業也很發達，石油工業、鋼鐵工業都很發達，但是失業率還是很高，因為他是大工廠，沒有像臺灣中小企業那麼多，那時候我才發現這四、五十年臺灣的中小企業跟小農養活太多的人，吸收很多的勞力人口，然後養活很多人。所以我們回來以後，都在 ECFA 經濟部、農委會說：臺灣發展到今天，你還要不要小農？還要不要中小企業？我們一直在盯著他們。

剛才教授提出很多理論以及實務上的意見，我們受益很多，講實務、講理論我都不如各

位，雖然我沒有種過田，不過我來自鄉下，對農業問題還是很關注，我講幾個我經歷到的小故事。

前年監察院有個登山隊到苗栗馬拉邦山去爬山，到了以後還要轉小車，我就坐在司機旁邊，我後來才知道那裡是大湖，種草莓，我就問他有沒有種草莓，他說有啊，我說你種多少，他說二、三分地，我問他收入怎麼樣，他說一年可以收入二、三百萬，我說那不壞啦，他說如果不是這樣，我怎麼養活我三個小孩，一個唸大專、二個唸高中，後來他還說種了幾甲的山地水果，算一算他兩夫婦一年收入三四百萬，回來又坐他的車子，我問他種草莓要多久，他說差不多半年，剩下的時間還可以種植青椒、蕃茄，又可以收入幾十萬，我說那很不錯嘛，你到工廠去也賺不了那麼多！後來我問他：現在加入WTO，農會或農委會有沒有給你輔導，你認為怎麼樣？我就問他意見，他說沒有關係，草莓如果可以進口的話，還沒有成熟就要採收了，我們是快成熟了才採收，不怕競爭，他很有自信這樣說。我想農產品我們自己吃有限，大概就是要賣掉換取比較好的價格，改善自己的生活，農民期待這樣，所以品質跟有競爭力的價格，恐怕是農產品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大家想辦法也要幫助農民達到品質好價格又有競爭力，這樣外銷內銷都可以有競爭力，現在山地他們找到一個點，合乎氣候土壤，它有它獨特的地方，所以它發展出來了，我看出他的信心，但是如果全國農民都聽說種草莓好，一窩蜂通通種草莓，那大概也會慘兮兮，後來我們也關切農民的問題，去年地方巡查我就回到雲林、嘉義，西螺是蔬菜專業區，我就回西螺去看，結果縣政府安排我去看漢光合作社，我以前只知道有產銷班，還不知道有漢光合作社，基本上我剛剛跟林理事請教模式好像

也差不多，丁理事長說因為當初他要加入農產配銷，沒有參加進去，他只好自己打通路，所謂超級市場、大飯店、自助餐，他現在做到農產品契作，特約農產品產銷班，底下有好幾個產銷班，要生產什麼，他就計劃性生產，你要什麼先告訴我，我這個班不夠的，再跟外面其他農民簽約，現在做到與農民契作，然後農藥的管制就來了，農藥一旦出了差錯，人家就不買了，所以他農藥也管制，後來連菜苗都是合作社培養賣給農民，發現經過合作社聯合產銷班，農民生產農產品的通路問題就不用擔心，我今天沒有聽到理事長講，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同樣的運作，這就讓我很 SICK，我認為這種模式可以多 COPY 一下，當然如果全國農民都要組成合作社這樣來做，可能通路也沒有那麼多，但是這個模式絕對不是一個、二個就夠，可以多幾個這種模式，這是我另外一個思考。

後來我跟陳進利委員去年開始調查畜牧業酪農方面，加入 WTO 以後酪農的鮮奶也是一個問題，我們查酪農的案子，我有二個角度可以跟各位報告。一、我們去看完斗六古坑的一個牧場以後，那天晚上我們要趕到臺南，因為第二天要到統一幾個牧場去看，那天晚上我們走過斗南，斗南農會幫我們準備便當，我們在那邊吃便當，吃完飯後我們就要到臺南去，斗南農會張總幹事，他出來迎接我們，說要招待我們幾道斗南名產，我唸高中時，西螺、嘉義間通車上學，沒有聽過斗南有什麼名產，結果他說，現在斗南有三項名產——紅蘿蔔、馬鈴薯、黑殼竹筍，那天晚上真的炒紅蘿蔔、馬鈴薯還有竹筍湯出來，真的很好吃！他才講說他們現在紅蘿蔔是找一個日本品種，已經跟農民契作規範，以前農民種出來的紅蘿蔔可能很大、有的很小，他說現在不行，譬如說三個月可以採收，就通通三個月採收，規格化，太大太小

都不要，所以他提出來，外銷農產品規格化、標準化、品牌化。當時真的給我很大的 SHOCK，因為從來沒有思考過，剛才大家在講，找什麼作物來種，其實紅蘿蔔我們從小聽到現在，馬鈴薯、竹筍都不是新的作物，但是他們經過這樣的轉化，我當時也是很大的震撼，像這樣的模式，其他農會不知道有沒有在做？在講漢光的時候，有人講說農會是不是式微了？農會好像沒有發揮功能，但是斗南這個例子，我發現農會有對的領導者的話，它也可以做的很好！這個組織還是很好的，底下一樣有產銷班，產銷班其實是很好的組織。如果經過農會、合作社這樣運作的話，品質篩檢、規格化、大小顆粒分級都有辦法可以做，所以讓我有很大的 SHOCK，我覺得臺灣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就像剛剛廖先生還有李先生提到，如果說新的一代，老一代的農夫差不多我們這個年紀，或者再比我們的年紀大一點，大概都半退休狀態了，新的一代如果回流回來，他有新的思考，農產品不再是農產品，農業不再是農業，農業已經企業化、工業化的思考來做的話，像剛剛講標準化、規格化、品牌化，這樣的理念都帶進來的話，生產不是說我愛種什麼就種什麼，政府明明告訴你這個再種植會超量，他還是要種，有的農民說虧本沒有關係，我不種心理上就會難過，他有這樣的思考，如果能夠這樣做倒是很好的理念，當然我這個講法是很粗糙。

我回應剛才陳場長提到的，不是只有農業想動到臺糖的土地，我們在酪農那個案子裡面也講到酪農一年進口幾十億的牧草，我說他們為什麼不可以種牧草，為什麼要平地造林，釋出一些地來種牧草不是很好嗎？他們動腦筋動到要去跟臺糖撥地出來種牧草，那就可以少進口一點，可是臺糖也有困難，他要租給酪農啊，但是要用標的，結果人家標去種西瓜去了，

西瓜價格比較好，這樣的話永遠標不到，所以我們最近跟臺糖在談，臺糖也講說它是國營事業，當然要追求利潤，可是某個程度也有政策性問題，所以我們跟他說你要把所有的地做個規劃，多少部分要撥出來種牧草的，你就保留下來，全部都用價格比的話，那永遠沒有機會了。這裡面就思考到很多，臺糖也有營業上的困難，它也要追求利潤，每一個經營者有他實際的問題，最主要當時還有一個瓶頸的問題，那就是土地要租給人家種牧草或成立大農場，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法律上的陰影還存在，人家還是怕，我今天租給你，改天地就變成你的了，我收不回來了怎麼辦？這些瓶頸可能都要突破，否則心理上的障礙會產生一些困難。當然還有法律上限制的問題，我們也很粗淺的想，假如一甲地休耕補貼四萬元，不然你租給人家種牧草，政府補貼二萬元，租人家種牧草租金三萬元，加起來五萬元也比單純休耕補貼四萬元還要高，這樣才有誘因，但是法令上好像不行，除非修法，實際上是轉租、轉作不是休耕，你還要補貼二萬、三萬，在法令上也有一點困難，我們在酪農那個案子發現了一些問題，其實可以轉到農業這邊來，一併可以做參考。我現在很拉雜的把所聽到、見到的一些故事，提供出來拋磚引玉。

主席：

很感謝廖委員的經驗分享，今天應該要安排廖委員來當諮詢委員，黃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請教？

黃委員勤鎮：

因為下午我個人還有一個案子在約詢，所以來的比較晚一點，各位寶貴的意見我沒有辦

法親自聽到，但是沒有關係，因為都會有會議紀錄，我會詳細的拜讀會議紀錄來了解各位提供的很多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也很晚了，我只簡單提出二個問題來請教。

加入WTO貿易自由化以後，對我們農業必然會產生一些的影響衝擊，我不是實際從事農業方面的研究或是實務的業務，目前我個人的感覺，好像這個衝擊跟影響不是當初想像的那麼大，不曉得各位的感受是怎麼樣？因為我是外行，感覺上不是那麼大，但是還是會有一些影響，比如說我們在菜市場看到現在進口的水果數量種類都比以前多，價格也比以前便宜，這個對我們的水果一定會產生一些排擠的作用，這必然的，既然加入WTO以後對我們農業必然會發生一些影響與衝擊，那麼我們怎麼樣來因應這樣的影響跟衝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的農漁業有些是有優勢的，並不是都不如人家，我們有不少的產品，品質、價格都是有競爭力的，這些東西我們既然有競爭力就應該擴大我們的產量，來加強對外的銷售，我不曉得我們目前農委會在這方面做的情形怎麼樣？是不是農委會有提供足夠的協助，我們的農業對於這些有競爭力的產品，增加產量來對外拓銷？我們不要處在挨打的地位！好像都是人家銷售到我們這裡，我們也可以銷到人家那邊，但是這方面光靠我們農民的力量不夠，必須政府的力量要介入協助，不曉得這方面我們農委會到底做了多少？有沒有哪些需要再改進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有些我們的產品的確競爭力不是很夠，這些要想辦法提昇它的品質，提昇它的競爭力，或者是就另外轉型，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產業——糖，以前早期的時候臺灣的糖是外銷賺外匯的，現在臺灣的糖生產一噸大概要賠一噸的價格，所以現在臺灣的糖廠不但都關

門，臺糖公司種甘蔗的田地也不斷的萎縮或者做其他使用，這表示我們臺灣的糖業沒有競爭力，沒有競爭力，一個就是你要想辦法提昇你的品質，降低你們價格，提昇你的競爭力，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只有轉型。但是在這些比較沒有競爭力的產品中，我們就必須要控制我們的產量，產銷要有計劃，計畫型的產銷，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以雲林來做例子，雲林的大蒜、蒜頭，蒜頭有一陣子價格不錯，但是農民就大量的種植，大量種植以後就滯銷，滯銷以後價格就大跌，所以計劃產銷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有時候農民好像跟我們策方面的配合度不夠，所以怎麼樣能夠把計劃產銷貫徹執行，有沒有怎麼樣的具體建議？我提出以上二點請教各位。

主席：

黃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在座的都不是農政官員，只有學者專家還有業界的代表，可否請哪一位代表、學者專家或者林國華委員，可以試著從你們的立場跟你們的角度來就剛才黃委員所提的那二個問題來做簡單的回應。

吳教授榮杰：

黃委員提到農政單位對於農產品外銷有沒有一些因應的對策在做？我參加過幾次農委會開的會議，他們就是要擴大國產農產品外銷方案的研討，當然也找了一些農民代表、學者，還有一些廠商，事實上我們知道農產品的外銷，農民真的是沒有那種力量自己來做，他需要引入農民組織的力量，甚至企業界的力量，像貿易商等等。我想政府是已經在推動，但是這個可能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好，還需要很多方面的配合。剛才有幾個業者也在講，事實上我常

常講說，政府反應總是比較慢一點，有時候是走在業者的後面，但是就我所知道的至少是動起來了，甚至連最近呂副總統不是做了一個農業新生運動，也在強調農業一定要國際化，要知識化、企業化、商品化，事實上就是強調，一定要外銷出去，不然國內市場相當有限，外國農產品再進來，我們能發展環保、生態、旅遊、休閒、內銷的部分，基本上精緻農產品的部分事實上不會佔太大的面積與人力，所以一定要找到主力的產品來外銷，基本上要找到主力產品、找到主力的市場還有一些管道，因為農產品要外銷不是說我們生產過剩才拿到國外去促銷，我覺得這都是短期應急的，不是很好的辦法，只是政府拿一點錢去補貼而已，長期的做法，就像剛剛有產業界講的，是很現實的，我們拿出去展覽的都是很好的，人家如果下訂單，你供應的出來嗎？這個一定是要質量有長期性、齊一性，那一定要先做好市場調查，找到主力產品，然後有企業界行銷的力量，再加上農民在生產面要做好組織，這個工程很大，我想可能也不是一下子可以做，但是至少政府有注意在往一個對的方向去推動。

李教授呷：

我是學園藝的，在我們來說的話，作物裡面可以分成二大類，一個是農作物，一個是園藝作物，農作物就像水稻、高粱、玉米之類的都是大面積的栽種，這方面我們臺灣是小農，所以不具有競爭力，政府這二、三十年來就一直在發展園藝作物，園藝作物包括果樹、蔬菜、花卉，其實現在園藝作物的產值高過於農業作物，但是水稻米糧是國家的政策，一定是要保護它，那麼看用什麼樣的技術，不要讓人家知道說我們補貼的很厲害，假如不保護的話，絕對一個是站在國家安全上，另外一個站在小農，一定要加以保護。在外銷作物中，政府是

極力的在鼓勵，所以現在譬如說，花卉有一個蘭花，因為我是從事蘭花的，我認為政府要積極的輔導，讓臺灣的蘭花走在世界第一位上，現在連歐美都來跟我們訂貨，但是假如沒有政府的力量投入的話，優勢會失掉，你想荷蘭的花卉如何可以站起來？他在二次大戰以後，所有蓋溫室、還有水電加溫設備通通都是優惠條件，讓它的東西物美價廉，使歐洲其他德國附近的國家跟他買成習慣，我們能不能拿到像荷蘭這樣的佔有日本市場，這麼多年下來，其實我們亞熱帶的氣候，夏天很熱又有颱風，所以我們的切花要在日本市場佔有優勢，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是今天的蘭花，我們在日本市場佔有優勢，所以在果樹方面，可以說我們的芒果鳳梨，以前鳳梨是加工外銷已經被淘汰，但是新鮮的鳳梨都有外銷到日本去，現在像荔枝都有少量的外銷，我帶了一份農委會的統計資料，今天日本人是用非關稅障礙在阻擋我們的產品進去，所以我們未來要培養非常好的談判人才去談判，有的要求是合理、有的是不合理，當然我們自己也要安全，還有乾淨，這個是基本的條件，但是當他不需要的時候，他一定是用非關稅障礙的方法來擋住我們的產品。事實上我們要擋住外國進來的產品，也是必須採用非關稅障礙，就像切花，他們說要燻蒸，我們的花到日本都被燻蒸，那我說，我們也要有燻蒸，不是燻我們的花，因為你燻了到美國到日本他照樣燻你，雙重受害，所以我說我們的燻蒸，是要燻對方，對方進來以後我把你燻到恰到好處，看起來是好的，賣出去沒兩下就不好，然後消費者以後自然就是要用本國的產品。大概三個禮拜前，農委會為了要趕快解決農產品生產過剩，把產業界與教授都請來，如何加強包裝運輸，研究跟促銷，很多人在場沒有人敢講，因為我是老教授了，所以我就講說，事實上你要看市場是在哪裡？你不能一直針

對著日本，真正的這些高級的原產品的市場是在哪裡？是在大陸！但裡面沒有人敢講，你假如沒有訂出這樣，後來企業界都反應起來，他說我們也不敢說啊，因為我怕被人家說我們是賣臺，所以我覺得監察院要把這個目的弄清楚，然後事實上我們常常說「有效管理」，我是認為兩岸尤其農業有效輔導，你怎麼管他，他都跑去了，你是要輔導他如何可以賺錢，然後根留臺灣，這是非常重要的。剛剛我舉例到蝴蝶欄，雖然國家政策這樣，但是那裡面是有高度技術性，事實上他們絕對不會贏過我們，我們只要是政府有效率去輔導、支持的話，絕對是站在不敗之地。當然有些產品需要很多人工的話，那是沒有競爭力，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大陸的花卉真正掌握龍頭的，我想大概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都是臺商經營的，所以這個是擴大我們的市場，並不見得就是對我們不利，否則的話，你的種源賣不掉，你早就崩盤，所以未來的原產品如何促銷？你要把 market 搞清楚，然後政府要非常有效的打通路，假如沒有打通路，我們的小農是沒有辦法，而且果樹產期那麼樣集中，以前就一直說要產期調節，有些是可以調節的，有些並不容易，你假如一定要調節，那個樣品在安全上一定會出問題，所以你一定是要在某一段時間內可以通通賣掉，這個就是在測試一個政府的執行力與你整個民間的企業管理有沒有達到某一個程度，不是大陸很快就可以學到的，他欠缺的就是 management 的問題，所以假如臺灣輸給他們，我們真的是沒話可說了，所以我覺得是有可為，就看要不要放手去做！而且剛剛講重要的作物應該是加以輔導，但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他每次面對這麼多的小農，這麼多的單位，它常常就垮掉了，所以為什麼沒有說是一個重要的作物有特別強而有力的輔導，因為開會的時候每個人說他的最重要，所以要有智

慧的領導者才能判斷出來什麼是確實具有潛力的，謝謝。

主席：

很感謝李教授這一番話。報告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諮詢的學者專家代表，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將近三個小時，我想也差不多該劃下句點的時候，最後我要向大家報告，我們是一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國家，有行政權、有立法權、有司法權、考試權與監察權，今天有林國華委員在場，他是現任的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本身的權責跟監察院是有一定的區隔，畢竟監察院只對於事後的監督，就政府部門的行政行為，也就是行政措施的違法或者失當，我們對人可以彈劾糾舉，對事可糾正要要求檢討改善，是這樣的一個職能。今天我們所談的，有一些當然我們是可以在這方面來著墨，也就是說可能在當與不當之間，監察院跟立法院有互助跟合作的地方，但是畢竟立法權的事前質詢跟監察權事後的監督，如果說是能夠兩相配合的話，我們認為以後的效果是事半功倍，因此我們今天特別想就業界所提出來的相關意見和問題，同時我們有學者專家非常好的見解，我們盼望今天在座的立法委員林委員，以後問政的相關場合，就這些相關的問題，可以來發揮他事前的質詢，有這樣的一個作用跟效用，在我們權職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我們研究調查的報告，來責成相關部門的檢討改善，或者是糾正他們怎麼樣來改善，這個是我們今天特別要向大家報告的。第二就是說今天各位諮詢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整理出來，作為我們以後這個案子的基本參考，也作為我們以後約詢相關農政或貿易部門相關的主管官員，要求他們在這方面提出意見，同時如果在他們的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的時候，我們當然就依照監察院基本權責的運作，我們要求來檢討改善。我想今天很簡

單的向大家報告，今天的諮詢會議就此結束，謝謝諸位！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附錄二

「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林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時機
速記：闕瓊瑛女士（外聘）

調查研究委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古、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

出席諮詢委員：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陳教授希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王教授亞男、中華造林事業協會黃名譽會長明秀、中華林學會陳常務理事溪洲、臺北縣農會林總幹事錦洪、臺南縣農會蔡總幹事勝佳（推廣課黃課長清武代理）、大甲鎮農會劉總幹事松齡

主席：

今天諮詢會議有關的議題及相關的子題，還有背景總說明，我想在座諸位都非常了解，等一下就按照這些相關的議題內容，請在座諸位諮詢委員發表你們服務工作研究領域所了解的重要意見，時間分配上，第一輪每位發言十至十五分鐘，在各位發表高見之前，我們依例介紹在座的諮詢委員，然後在介紹本院的委員。【略】現在請哪一位先來發言？

陳教授希煌：

因為我剛剛從國外回來，匆匆忙忙來不及準備書面資料，因此提供最近在外面做的演講稿，跟這個議題有點關係，就教於大家。

我國加入WTO以後，貿易國際化、自由化，就農業的調適問題做報告。我個人當過農委會主委，因此對於當前具體的農業政策不做批評，只做原則性的報告。我們加入WTO之後，農業政策有二個應該對應的，一個是治本，一個是治標，一、治標方面：我國經常採用進口損害救濟、價格調適穩定、農民失業救助以及輔導轉業等等措施，這些是傳統農業因應臨時而來的狀況所採取的政策，我們不能說不對，在農業轉型的過渡時期，這些政策還是要做，不過我們要了解這些政策不是解決當前農業問題的辦法，只是過渡時期的政策措施；二、治本方面：我們要認知農業對臺灣的重要性，現在社會上有一個錯誤的觀念，總認為農業生產價值只佔GDP的一·九%，很多人就忽視它，事實上農業牽涉到糧食安全、生態安全以及農村社會的穩定，甚至於政治面的問題，臺灣沒有農業要發生什麼災難，我們實在都不知道！所以第一個前提要認知農業的重要性，第二、今天是現代化轉型的時代，農業如果照著傳統經營方式，絕對不能適應現代農業，一定會沒落，我預計臺灣農業如果照現在這種經營方式，五年後一定會衰敗的很厲害，因此如何促成傳統農業轉型為現代化農業，適應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國際競爭，是我們當前要思考的問題。

檢討當前的農業問題：我們過去農業發展的條件現在已經不存在了，我們如何再創新、尋找新的條件，適應時代的變局，繼續追求成長與發展，這是今天我們農業政策方向必須要掌握的。什麼叫做過去農業發展的條件呢？過去我們是靠著資源成本便宜，以比較優勢來發

展農業，換句話說，我們以勞力便宜、土地便宜來發展農業所採用的策略。因為臺灣土地稀少，所以一直都採取土地集約經營，當勞力過度的時候，所採取的是勞力密集與土地集約經營方式來經營農業，當勞力慢慢稀少，技術慢慢進步的時候，我們採取的是技術密集與土地集約經營，當時我們在農業成長的時代，我們做的非常好，讓農業發展轉而支持我們的工業發展，那時候我們農業成長時期是封閉經濟體系下成長的，在封閉經濟體系下就是以國內市場為範圍規劃生產，那時候消費不足，有生產就有市場，所以那時候是供需決定價格的時代，但是我國發展到一九八〇年代，國家經濟國際化、貿易自由化，事實上我們應該有新的認知，但是由於當時沒有確實檢討我們農業的狀況，所以導致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農業就一直在衰退，事實上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封閉型農業生產技術已經不能與開放型生產技術競爭，因為我們面臨國際競爭，以小農田間密集技術的生產已經沒有辦法走上國際跟人家競爭，換句話說，田間技術沒辦法跟國際產製銷一體的知識經濟競爭，同時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勞力密集與技術密集的条件都不存在了，應該如何再創造新的條件，來接受臺灣的農業新發展，那時候我們沒有做，所以從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臺灣農業就一直在衰退。事實上封閉經濟時代跟開放經濟時代農業政策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開放經濟時代有需求就有供應，是價格決定供需的時代，換句話說，是消費豐裕的時代，大家對農產品有選擇性，這個時候如果價格高了，國外農產品也來、國內也增產；價格低了，國外農產品少來，國內也少生產，所以是價格決定供需的時代。在封閉經濟時代有生產就有市場的時候，我們生產多少就影響市場的價格，所以是供需決定價格的時代，以前以供需決定價格，是以量為核心研議農業政策，但是開放

經濟是以價格為核心的農業生產政策，以量為核心跟以價格為核心是非常不同的，以價格為核心的農業政策比以量為核心的農業政策複雜度高很多，所以一九八〇年代我們的認知，還一直以量為核心來研議農業政策，導致我們農產價格偏低、農產品滯銷問題的出現，因為它不是以價格為核心的農業政策，所以我們要了解到國際化與自由化以後，導致市場沒有國界，國際經濟秩序將逐漸取代國家經濟體系，這個時候政府對經濟體系的管理能力越來越減弱，因此產業的業者必須力求創新與發展來提昇競爭力以進入國際市場，農業必須由傳統農業轉型為現代化農業，努力追求競爭力的提昇，在國際競爭中才得以生存與發展，但是一九八〇年代我們沒有做，一直到要加入WTO，才有這種覺醒。

國際競爭自由化時代來臨，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推動農業現代化的發展策略？一、消費不足的時代有生產就有市場，引進技術提昇生產力，推行以增產為目標的農業經濟發展，在消費不足的時代我們做的很好，以增減為目標，我們走的是農業數量經濟發展。消費封閉時代消費有選擇性，我們要發展精緻農業，用生物科技與食品加工科技技術提昇競爭力，我們朝向以增值為主軸的農業知識經濟發展，以前是以增產為目標的數量經濟發展，今後應該以增值為主軸的農業知識經濟。什麼叫增值呢？我們不重在量的增產，而著重在農業生產價值的提升，農業生產價格提升要靠生物科技、要靠食品加工、要靠各種文化知識附加到農產品上面去，讓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提昇農產品的競爭力。所以我們要了解由消費不足時代到消費豐裕時代，由封閉型經濟時代轉向為開放型經濟時代，農業要由增產提升為增值，由數量經濟發展改為知識經濟發展，但是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我們都沒有這種認知，所以導致我們農

業的衰退。

我國農業由封閉經濟體系的農業經營轉向市場導向的國際開放型的農業經濟，這種轉變是由技術競爭轉向為效率面的競爭，效率面的競爭我們可以由歷史的演進來觀察。當我們程度比較低的時候，我們是靠比較優勢來跟人家競爭，比較優勢就是你的資源比較便宜、勞力比較便宜，去跟進步國家從事農產貿易。所以落後國家或是發展中國家經常以低勞力成本、低土地成本，這種比較優勢來跟發展中國家進行貿易，臺灣早期也是這樣。但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我們勞力價格提昇、土地價格提昇，這種條件已經不存在，因此我們應該改變方向，不要以比較優勢跟人家競爭，而要以競爭優勢來跟人家競爭，就是以高層次的人力資源、專業化的研究機構、優良的基礎設施以及優良的食品加工來提昇競爭力。已開發國家都是在追求競爭力的提昇，競爭力除了上面講的以外，還包括企業戰略、企業結構的改善，所以農業要走進國際競爭，一定有由傳統的自給自足小農經營改變為以統合小農成為企業化經營的農業，才能走進國際市場。所以比較優勢只是合於傳統經濟社會的競爭，現代化的經濟社會著重在效率面的競爭，因此必須以科技知識或文化知識的創新，把比較優勢轉化為競爭優勢，這樣我們才能適存於現在的經濟社會。

臺灣農業有沒有能力轉型？我覺得絕對有！我們以前都不知道把我們的優勢市場化、商品化變成競爭優勢，譬如我們五千年的飲食文化，絕對可以食品加工化走進國際市場，表現我們的飲食特色；臺灣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有一百年左右生物科技的歷史，生物科技已經有相當水準，譬如基因轉殖要靠研種，我曾經帶一個美國專家去參觀我們的種苗場，種苗

場有六萬種原種，他嚇了一跳，他說美國原種也不過三萬種左右。基因轉殖要靠原種，我們有那麼多原種，生物科技方面絕對有發展空間，事實上我們現在的生物科技也蠻發達，我們靠生物科技培養出很多漂亮的蘭花，國際上已經佔有一席之地，荷蘭都受到我們的威脅，要來跟我們合作。另外木瓜、芒果以前都有炭疽病，現在我們靠生物科技把炭疽病消除了，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價值，諸如此類，我相信只要臺灣生物科技以及食品加工加強發展，把我們五千年飲食文化食品加工化，我相信一定可以把我們的比較優勢轉化成為競爭優勢走進國際市場。今天全球化地球村的形成，讓我們面臨一方面要跟人家合作，一方面要跟人家競爭，所以合作與競爭並存的時代來臨，我們必須融入地球村跟人家合作，同時必須掌握各種關鍵科技知識與文化知識，建立不敗的知識經濟，才能在國際間跟人家競爭。我先原則性的報告，等一下再具體討論。

陳常務理事溪洲：

去年加入WTO以後，對於林業的衝擊可以說比較少，因為我們的木材從民國七十八年開始就全面開放進口。我們知道臺灣的林業政策在民國六十四年是以木材生產作為林業經營的主要目的，但是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林業政策制定以後，臺灣的林業就開始轉型，以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為我們林業經營的重點，所以從民國六十四年開始，我們就逐年減少木材的砍伐量，林務局直營伐木在民國七十八年完全結束，民國八十年訂定臺灣森林管理方案，非常明確的訂定「天然林禁止砍伐」的原則，還有每年伐木量不能超過二十萬立方公尺。過去我們木材的生產量最高的時候，一年生產一百八十萬立方公尺，當然大部分都是天然林為主

，因為大家也體認到臺灣的氣候、地理條件比較特殊，臺灣的森林可以說都集中在中央山脈，也是各河川集水區的上游，從事於木材生產對環境的衝擊非常大，所以民國八十年以後，我們也積極的規劃所謂生態保育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者是依照文資法訂定的自然保留區，民國九十年我們把中央山脈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的林地、各國家公園以及保護區、保留區劃為中央山脈生態保育廊道，這個廊道劃定以後，世界各國非常敬佩我們對於保育措施方面的積極程度，有一次我參加 IUCN 的國際會議，他們就在公開場合稱讚我們臺灣。當然我們引以自傲的是臺灣雖然這麼小，但是物種卻非常豐富，臺灣的物種不比整個歐洲的物種少，在所謂生物多樣性的時代，尤其是生物多樣性綱要公約規定，各個國家地區特有的物種應該視同這個國家所持有的財產，不能任意讓外國盜取，所以我們對物種保育保護方面，未來要特別加強。

其次林業方面，一個是林產，一個是林地，林產方面：我們一年需要將近六百萬立方公尺的木材，但是過去幾年來，我們自己生產的木材，一年只有四萬立方公尺左右，還不到1%，這些木材來自世界各大洲，甚至於北歐的木材我們也進口，闊葉樹比較多來自於東南亞地區，針葉樹北美地區所佔的比例比較高。目前國人對於伐木非常敏感，你只要一砍伐木材，地方上的人馬上就有反應，所以林務局雖然有那麼大的林地，這幾年幾乎都沒有生產（伐木），除了少數的租地造林以外。我們每年需要這麼多的木材，我們也要保護我們自產的能力，所以我們過去就訂定希望能夠保持二〇%的自給率，但是假使砍伐二〇%的話，對臺灣環境的衝擊還是非常大，還有所謂生態系的經營，就是說，我不皆伐，我用擇伐，但是臺灣

的造林樹種以及它的地形，要達到用擇伐的方式來生產木材可以說非常困難，尤其這幾年來各大學連伐木運材的科目都沒有，還要談什麼擇伐、撫育疏伐？這些木材如果把它砍倒放在林地，的確非常可惜，現在林務局採取的措施，把一些不好的木材砍倒以後就放在林地裡，但是這個還是資源，要想辦法搬出來利用，就要靠伐木運材的技術，這部分需要加以重整。

照全球氣候綱要公約規定，造林可以減少二氧化碳，也就是二氧化碳減量的公約我們也必須要遵守，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但是我們知道臺灣靠公約發展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重，所以二氧化碳減量問題我們必須重視。這幾年政府也積極的推動平地造林或全民造林，但是在國內來推動，老實講，每個林主所持有的私有林地平均不到一公頃，大概只有〇・七公頃，農地個人持有的也只要一・一公頃，面積非常小，大面積發展造林工作還是有限。過去中華紙漿公司在印尼投資造林，最近幾年也在中國大陸投資造林，企業在國外投資造林，政府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它在國外的造林面積可以算到我們國內的造林面積，在二氧化碳的減量方面可以互相來抵銷，這一部分應該加強推動。

其次是大陸方面林業的衝擊，杉木或竹子是我們臺灣私人造林的主要樹種，但是大陸開放貿易以後，尤其民國七十九、八十年這段時間，他們的杉木大量傾銷到臺灣來，使得臺灣的模板業、造林業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木材價格跌的非常厲害，竹子也是一樣。所以當時有林農或者製材業就向立法院、經濟部、農委會陳情，我們也限制了中國大陸杉木原木以及竹材禁止進口到臺灣，因為臺灣主要有的的造林樹種，它的木材我們不希望在進口到臺灣來，這個保護在未來跟大陸談判的時候可能有一天會被突破，雖然中國大陸本身所生產的木材還

不夠它自己用，但是要打擊臺灣某項產業的話，它是非常容易，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造林方面，像租地造林，有些租地造林已經到伐期要砍伐的時候，政府又不准他砍伐或是用種種方式來限制，像砍伐面積不能超過三公頃等等，一塊十公頃林地假使限制伐木三公頃，這樣對他生產成本影響非常大，他要分三年五年來砍，一樣的設施一樣的人力，這樣對林農的限制非常大，所以在這方面我也經常在想，有些對國土保安，也就是說這個造林地砍伐了以後對國土保安有影響，對附近社區有影響的，像這些租地造林地，政府應該想辦法收購回來，不要給林農、造林人有所壓力，因為有部分的造林人過去有造林貸款的關係，你又不准他砍，對他的林業經營、對他自己個人的經濟狀況是非常大的打擊。

我們過去推動造林的時候，經常有林農問我：你叫我們造林，有什麼樹種比檳榔或果樹更好？你不要推廣，我自己都會造林。這方面，的確我也用了很多腦筋，結果去年我看到一份 IFFO 的報告，它就說沉香，其實臺灣也有少數人在種沉香，生長非常的好，沉香的用途非常廣，也是一個中藥藥材，可以說回教、佛教，甚至於天主教都要用的香料，在臺灣來推動可以說是比較有前途的樹種。我們過去一直在種臺灣固定的幾個樹種，的確在經營上沒有利潤可圖，所以推動造林比較困難，假使能夠選擇或開發比較有潛力的樹種，經濟價值比較高的樹種，的確可以在推動造林方面有所幫忙。我看 IFFO 的報告，它說高品質的沉香價格一公斤美金一萬元，當然沉香也不是每棵樹都有油脂，那是必須要接種的，我相信科技方面我們可以克服。

臺灣有十五萬公頃的竹林，我們最近在推動所謂竹炭的生產計畫，竹炭可以說是非常有

潛力的一種產業，它不但是生活方面可以用，工業方面，它的潛力非常的大，我們最近到工研院去看他們的竹炭研究，的確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希望林業單位在竹炭的輔導生產方面或者竹炭下游加工部分要加強。以上我先做簡單的報告。

黃名譽會長明秀：

對於今天諮詢會議題有二個子題，我要提出來做說明。一、加入WTO後對於林產業的影響。加入WTO後對於林產業的衝擊，並沒有比以往過去我們的林業政策還大，所以加入WTO以後的衝擊，將來可能慢慢也會呈現出來，但是目前是沒有明顯的影響，剛才陳處長也說明過，幾年前都已經發生對林業的衝擊。

我現在要在這裡替林農訴苦。我們林農生產成本太高，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又有政府種種的限制，所以林農真的沒有辦法生存，可是他又沒有聲音，就是自己在苦悶，所以我們在這裡多多少少要提出來對政府的呼籲，應該有一個解決的辦法，我們林農真是可愛又可憐。第一個直接衝擊林農的就是大陸的造林木的擇伐，它在國內又不用，偏偏拿到臺灣來用，又便宜促銷，現在臺灣的模板業跟墊板，大陸木材佔有率大概九〇%以上，甚至於全部，所以我們林農根本就沒辦法生存，因為造林是慢慢長大，有一個過程的，造林首先就要撫育，當然勘查是最大的撫育工作，可是慢慢的長大以後，有限面積的樹木越來越多，樹木沒有生存空間，所以必須要擇伐，擇伐是撫育最大的問題；可是我們擇伐出來的木材剛剛陳處長說根本都沒有用處，沒有用處當然大家就不要擇伐，連政府林務局本身都沒有擇伐，沒有擇伐將來樹木的生長空間在哪裡呢？這是很大的問題，不但是我們林農，政府本身的造林政策都會

付之於流水，沒有意義，所以政府一定要想出配套方法，賠本也要做，剛才陳處長也說大學部門都沒有砍伐的技術部門，將來誰去砍伐？這也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自己的林地也不能砍，將來砍伐的技術工偏偏都沒有，所以也是個大問題，臺灣林農將來一定會走上自生自滅的路途。林農有二種，一種是私有林的林農，面積比較少，另外租地造林的面積非常大，臺灣有幾萬公頃的租地造林，已經到砍伐期，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有砍伐過的，很少在市面上流通，我們林地林木的生長秩序完全亂掉，所以我想政府一定要拿出最有利的辦法來把這些問題先解決，一方面可以解決林農的苦衷，政府也能得到很多的好處。當然這樣的砍伐對於保育人士來說很不是滋味，但是實際上的問題是，我們沒有這麼做，臺灣林地如何經營？臺灣林業何去何從？樹木擠在一起，沒有生長空間，所以將來這是很大的問題，這是造林業者的聲音。

我第二個要訴求的是轉作：過去我們從林業方面自己也有轉到農業方面來發展，但是這幾年來碰到WTO的問題，加入WTO直接衝擊到稻米生產者，大家有目共睹，我們國家國民的生活水準已經趕上開發中國家，所以現在有一個路途就是要改進我們生產的成本，同時有非常需求的是優質米，優質米如果沒有辦法供應國民的需求，大家對過去慣用的農法所生產出來的稻米，好像對我們人體的健康都有一點威脅，所以我們現在有二個辦法，一個辦法就是以生物科技的方式大力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生產優質米，這樣可能對WTO的衝擊會減低很多。幾年前我們研究優質米，生產增加，減低成本，我們自己也有試做幾公頃面積，成績非常好，今天我帶了有關國外科技生產的書本來做參考，我們能夠引用的話盡量引用，

或者把人家研究出來的再予以改進。我作以上簡單的報告。

王教授亞男：

剛剛看到今天開會的主題，我想有很多農業的專家包括陳主委，針對林業部分剛才陳處長，還有黃理事長都已經發表過高見，我想臺灣的生態環境真的是蠻特別，剛好又面臨現在地球村、國際化、自由化的時刻，臺灣有幾個非常特別的地方，以林地來講，臺灣以國有林地為主，私有林地非常少，就算私有林地也都是小面積，所以臺灣就像陳主委說的是小農，非大農，最重要的是臺灣的地理環境非常特別，我們的造林當然是以山地為主，除了這幾年推的平地造林，山地造林，我們林道的維護，颱風、地震又是臺灣的宿命，是跟著臺灣走的，在沒有颱風的時候光開林道，砍伐木材運送的成本跟搬運的費用，本來跟某些國家尤其像北歐以木材生產為主，他們是平地集約造林，我們農業根本無法相比，所以在所謂的力不及廢，不管政府的政策，這二十年來為了生態環境做林業政策的轉型，或者根本就沒有誘因，老百姓就算私有林地，或者企業林地砍伐木材，或者做正常的撫育經營、疏伐木的利用，基本上就是面臨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都沒有意願，這會是一個惡性循環，臺灣森林目前非常明顯已經不是以經濟為主，當然在五十年前扮演過幫助國家或者經濟發展的重要因子，所以以前的政策是砍伐木材賺外匯，但是現在臺灣經濟已經有相當的基礎，我們的生態環境可能更重要，在此情況下，我們不以木材生產為主，但是要有好的森林才能夠發揮生態環境，不管水源涵養、水土保持或者景觀，一個不健康的森林，其實連木材生產的功能都必須打折扣，一個好的森林，尤其是過去已經砍伐利用而且營造的人工林，它勢必要有相當的管理跟維

護，剛剛說的這個原因就是造成沒有誘因，過去政府對林業的經費相對的是非常的弱，所以並沒有對這幾十萬公頃的人工林做好撫育管理，所以目前人工林有的地方長的相當不錯，譬如新竹觀霧、阿里山一帶、臺大實驗林信義一帶，但是有非常多的人工林因為這樣的原因沒有做好的撫育管理，也因為沒有誘因，人家也不願意做撫育管理，所以林相並不是很好，相對的病蟲害甚至嚴重的死亡，所以不管從木材的生產力或者其他的公益功能來看，我們希望政府在政策上能夠提供支持，不管國有林地或者老百姓都願意好好的經營管理我們七十萬公頃的人工林，讓它發揮生態功能，而必要時可以利用或者留給後代子孫。

二年前就聽過陳主委在臺大介紹知識經濟時代，我非常認同，尤其現在國際化與自由化，這是全世界一起的競爭，所以如何把我們有限可以砍伐的木材做全材的利用，包括樹皮與樹葉，這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不管從生物科技或者從它的多用途來講，歐洲、美國、紐西蘭現在用樹皮或者一些小的既木、病蟲害木做木屑，有幾個好處：步道本身就有特別的保健、休閒，甚至吸引昆蟲，最後可以腐化變成養分，歸到土壤林地裡去，是最好的生態利用。我們以前早期樹皮撥下來是不用的，其實在實驗林的漢光樓底下二十幾年前試驗用樹皮做裝潢，非常的好，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的破壞；其實樹皮還可以做堆肥，當然我們知道根系在某種程度、某個坡地上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是在有些時候我們可以加以利用，像剛剛講到知識經濟，我們能夠把所有可以利用的自然資源好好的充分利用，這就必須要靠研發，研發成功了，推廣出去給林農，所以我們可以輔導教育林農或者必要的時候做轉業。當然更重要的是臺灣林地現在不是以生產木材為主，尤其我們地理位置非常特殊，在大陸板塊，地震、

颱風一定跟著臺灣走，所以為了鼓勵以前的林農，其實他們有些人堅持造林沒有去墾植，我們全民造林運動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些人，而是獎勵墾地新造林，對於已經扮演這樣的角色，這種捍衛環境的尖兵，並沒有得到政府的鼓勵，所以有一點諷刺，他們說：是不是鼓勵我們在這個時候砍樹去造林才能夠得到獎勵；但是有些人還是堅持，這個時候為了生態環境，甚至於休閒農業，我們希望可以修改森林法，合理管制，配合公權力，執法上能夠辦休閒林業，然後來推生態，我想百姓生活如果能夠獲得改善，其實他們並不一定就要在那麼陡峭的山坡地種蔬菜、水果、茶葉，對於整個山坡地的破壞，甚至農藥或肥料造成下游的水污染。當然也許百姓現在看不到這樣的願景，所以他們並不是非常願意，因此政府的政策上面，甚至於在某個時候的轉型上，可不可以拿出一點像補助農業的措施，來輔導我們的林農。這幾十年來農民是弱勢，但是我們的林農更是弱勢，任何天災、地變林農沒有得到任何補助，這二年來，因為九二一地震我們才有透過管道申請補助，所以我想政府的政策上或者在法律修法上，這個時候希望能夠做修正，本來加入 WTO 有非常多的人告訴我們說，林業應該是一個好的轉機，當百姓的水果、蔬菜、茶葉，因為開放市場，沒有好的利潤，他們會放棄，但是我們國人有非常強的韌性，也許農民在香蕉價格好的時候種香蕉、梅子價格好的時候種梅子，茶葉價格好就種茶，他就是一直的轉變，所以目前看來好像衝擊沒有那麼大，也沒有顯現出來林農願意放棄而違規使用土地，我想價格衝擊的時候或者現在環境這麼大的轉變的時候，可能是一個蠻好的切入點，最近已經有少數面積的林農願意放棄經營，用非常低的價格讓國家收回，所以也許這是一個蠻好的時機。提出以上的幾點淺見。

李委員俊毅：

我來自臺南縣，已經擔任三屆立法委員。臺南縣也算蠻典型的農業縣，主要的土地還是做農業使用，有山、有平原、有海，我們所關心的各個農業的面向，臺南縣都存在，林業、水果、稻作、雜作、漁業都可以看得到。

到底加入WTO之後，政府對於農業的處理有沒有效果？效果當然就是對應於我們要的目標，目標就是至少要維持農業的收入，不能因為加入WTO之後收入反而跌下來，因為價格下跌收入減少，一定會引起農民抱怨，相關單位也會給政府一定的壓力，立法院對於農委會在加入WTO之後這段期間的表現並不是那麼滿意，當然因為農業所佔的經濟（收入面）來講，佔全國的比例是偏低，因此大家可能比較不care，但是每逢選舉就會變成議題，根據統計農業人口大概十幾萬，但事實上不只，因為登記上可能有一定的條件，不符合條件而實際上從事農業的人更多，所以農業政策大概都是選舉才會被提出來，平常就被丟在角落，並不是那麼重要的經濟活動。

農業轉型轉為休閒農業、轉作高經濟作物，臺南縣可以提幾個例子：

（一）白河蓮花：但是它的效益與對農民的幫助每年在下降，為什麼會這樣？我跟白河蓮花產銷班溝通過，他們有幾個大的complaint：1、政府投入的部分都相當短視，蓮花季活動期間，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投入很多補助，例如總統蒞臨剪綵、官員也前往，之後就沒有了，他們生產的東西包括蓮藕、蓮藕粉等副產品，除了休閒觀光之外，他本身還有一些產品，但是到現在為止，連產品加工的機器都有問題，現在還透過我這邊跟農委會在協調

，看能否協助農民採購清洗蓮藕的機器供農民集體使用，然後看怎麼樣付費？到現在為止還在處理生產過程中需要加工的事情，你說這個政策能不能成功呢？一定是失敗的嘛！他只是做一個表面。休閒農業的部分，我們談了很多，我覺得以知識農業來講，它是蠻知識化的產業經營，它結合太多太多營業上的技巧知識，我們農民做不到，因為他們所受的教育及經驗，再訓練他們已經不可能，因為年齡已經老化，你叫他們去看國外的資料、教他使用最新的管理機器或技術，相當困難，那怎麼辦？我跟現任農委會李主委初步溝通過，他們現在在檢討要休耕，因為事實上這些蓮花田也都是稻田轉作，不是純粹的蓮花專業區，也不是休閒的農區，我跟主委初步溝通過：這些休耕的農田怎麼樣再利用？農民沒有能力經營，政府給予一定的休耕補助，這是社會安全的機制，根據農委會內部的研究，一公頃至少要六萬元以上才符合所謂的誘因，現在是補助四萬一，蓮花耕作業者大面積的經濟效益經營，就不能申請休耕啊，蓮花耕作業者休耕二年下來，能不能賺到十萬元？八萬元？九萬元？不可能的！所以基本上有能力經營的人，他拿不到生產基地，擁有基地的農民，又沒有很好的釋出資源，然後去做休閒農業資源的重整，他又沒有這個誘因，所以這是很麻煩的事情。到底要怎麼樣處理？今年農委會好像要檢討休耕補助政策，休耕補助政策如果能夠考慮到加入WTO之後的這些農業所謂競爭力的提昇，把它視為其中一環好好的來處理，應該是讓農業轉型的一個相當重要的要素，這個要素應該怎麼樣去做？我也不是只有關心農業的議題，所以我自己也沒有辦法二十四個小時、三百六十五天全部投入這個議題，農委會必須要擔起責任，到底農民要跟誰來合作？農會是必要合作的單位，現在政府跟農會之間又有潛在的矛盾，或是有心

理上對立的障礙，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很麻煩！現在農業策略聯盟佔整個產銷的比例還不到一〇%，所以九〇%以上還是透過農會，因此農委會在目前的環境下不跟農會合作，提出具體能夠增加農民收入為目標的政策，恐怕是相當的危險，這些農民會把經濟的問題轉為政治的問題，變成社會一個相當危險的因子，我真的沒有看到農委會提出這方面比較好的政策。我這幾天還到農委會去，因為曾文溪口有很豐富的觀光資源，是不是能夠整合那些農民來做休閒農業，我的構想就是種植葵花田，然後去做多元化的休閒活動，葵花田是農委會現在準備要去推動的綠肥，休耕綠肥的葵花種子，就可以結合起來，結果我到農委會去尋找專家來協助這個計畫，大概有五百公頃土地希望進入這個計畫裡面，農委會沒有這方面的專家，我跟主委、輔導處處長，還有卸任處處長接觸，他們剛剛交接，他們沒有辦法提供一個專家來跟這個計畫結合，光是可行性評估都沒有，他推薦我去休閒農業協會，現在有一個中華民國休閒農業協會，但是它沒有人，它是一個殼子，它 CSO 要跟某個大學教授合作計畫，我們休閒農業是這樣推的話，你說叫我們現行生產型農業轉為休閒型農業，根本沒有辦法轉！推動計畫所有核心技術的提供者，我自己要一個、一個、一個去找，有關生產方面我要去找改良場，從葵花栽植、生產技術、採收、處理逐一的了解，然後休閒農業的專家，我到現在還找不到，然後供水的部分，如何把社區污水再做淨化利用變成供水系統，我要去找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工系所的教授來幫忙，我自己要組織這個團隊！政府在做加入 WTO 之後的農業轉型，至少要有一個輔導團隊吧！這是最基本的，政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農民怎麼會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克服加入 WTO 後的問題呢？這是我自己的經驗。

(二) 臺南縣後壁鄉是臺灣相當重要的稻米生產基地，以鄉鎮別來算的話，最近採收完成的一期稻作，後壁鄉是最大產量的一個鄉鎮，後壁鄉農會來收購這些稻米也是全國最大量。但是農民碰到設備不足，還有基本生產設施不足，重劃區農路沒有再重劃，農水路破破爛爛，哪裡破了就補哪裡，每年獲得公共設施的經費都要跟全國競爭，我們都知道分配過程難免都會有政治考量、立法委員介入等等特殊考量，不可能純粹以農業經濟發展角度來考量資源分配，所以那邊農地的再整理重劃遲遲不能進行，它需要的可能是幾千萬就可以解決掉的事情，那麼重要的稻米生產基地，沒有特殊的公共設施經費，然後生產出來之後，稻米銷售透過三個系統：政府保證收購、米商收購、農會。負責的農會可能怕米商撥削，所以它會扮演一定的機制，有些農會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它必須自己出資向農民收購稻米，除了政府的採購之外，農會是拿自己的錢去收購農民的稻米，雖然農會有低利週轉金，但還是要負很大的風險，弄不好農委會、縣政府也要處分的，現在還有信用部的問題捲進來以後，農會要負很大的風險，誰在這個過程中去幫了農民的忙？我們政府在加入WTO之後，真的是對不起農民。

究竟應該怎麼做？因為需要專業的政策設計，不是我們土法煉鋼可以解決的，需要專業知識進來，這個時候不是讓他們有專業知識，他們現在不可能在期間之內學到這些專業知識，而是我們政府要有一個輔導的團隊出來，基本上我是有這些感慨，但是怎麼樣做，我真的是不知道！

臺南縣的農業除了這些之外，當然還有很多的部分，漁業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不過如

果我們的方向是明確的，也就是讓農民所得能夠適度的提高，這個提高可能是透過農業經濟的轉型，或是透過社會福利的處理，或是雙向一起來進行，我覺得都是應該做的，這部分我們可能受限於很多因素，沒有辦法實現這樣的結果，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他們不斷的在下滑，不管你有多少的理由，政策的負責單位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都有相關，真的要逼政府部門提出一套方式出來。政府內部有沒有專業人才？我看連政府部門內部的專業人才恐怕都非常的缺乏，所以我建議監察院這邊或許可以逼他們提出一套方法，因為這是諮詢性的會議，逼他們提出一套如何協助農民，沒有多少生產面積啦，這種生產面積在國外看起來真的是小 *case*，讓一、二家公司來經營都還嫌土地太小，這麼小的土地面積，農民也不是多到哪裡去，一、二十萬的農民，怎麼樣去區分讓真的有能力農民來經營臺灣的農業，逼政府提出一套出來，我在立法院那邊九月份開議的時候也會要求他們提出來，我會要求他們，至少要成立休閒農業或農業轉型的輔導小組，連這個都沒有的時候，叫農會自己去輔導、叫地方政府自己去弄，這個叫地方自治的事情恐怕是在推拖責任，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林總幹事錦洪：

首先感謝監察院對農業問題的關心，特別回歸到這次的農業金融法，監察院也開過好幾次基層金融跟金融方面的探討，也提出了調查結論，我個人認為原來執政黨跟在野黨的差距非常之大，之所以執政黨會調整腳步，在野黨也有一定程度協商的配合，我認為受到監察院調查結論相當大的影響，所以個人對於監察院的期待非常之高。今天談加入 WTO 之後的農業問題，我書面上寫的，大家參考就好，因為時間上也不允許照著朗讀，口頭上我再報告一

下，我可能從實際的工作面來談問題，所以可能跟學術上的理論會不一致或者是政府的看法會不一樣也不一定，開會總是不同的意見會更好。我原來沒有要講的部分，剛剛李委員提到參加WTO之後的農委會如何去應對，好像缺乏比較長遠的計畫，個人聽到這個話以後，也有這種感覺，可能陳教授也有同樣的感覺，就是農委會主委汰換率太高了，根本來不及準備已經換人，要有長遠的計畫很難，特別我有一個感覺，參加WTO之前，農委會派出來談判的農業代表，經過多年的談判經驗，對於WTO的情況非常瞭解，竟然在加入WTO之後走開了，我以老百姓的立場感覺到非常奇怪。

一、對於農業部門的衝擊，我先舉個稻穀的問題。剛好大甲劉總幹事是一個生產地，我是一個消費地，稻穀開始開放進口的時候有非常奇怪的問題，有一些米商進口非常便宜的，有的進口特別貴的，日本的越光米到臺灣來一公斤賣二百五十元，因為我有供應四十幾個超市，所以這方面我有留意，竟然一公斤二百五十元的越光米也賣的還不差，二百五十元非常貴。我在努力的方向就是配合劉總幹事，臺灣還有幾個農會生產臺灣好米，臺灣品質好的米，我們消費區隔普通的米跟好的米，臺灣人的經濟實力可以吃好的米，可以提高生活品質，我們從臺灣好米努力的促銷，也收到相當好的成績，但是現在最嚴重的是臺灣好米促銷壓力越來越大，主要原因是中低的米價格往下拉，拉的越大，高級米促銷的困難度也會越高，我稍微收集了一些資料，九十年第一期稻收割以後，蓬萊穀價格一公斤十九元左右，到今年稻穀可以儲藏的農產品上市，這段期間反而價格低，不能儲藏的，農產品有這個特色，不能儲藏的新鮮貨價格比較高，盛產的時候產量高峰它會跌價，但是米很奇怪，高屏新米上來價格

下跌不到十五元，差距約二〇%，原因在哪裡呢？九十一年政府開放進口十四萬五千噸，實際上好像沒有進那麼多，今年上半年又進了六萬噸，這些問題在陳教授擔任主委的時候還沒有，兩任的主委老實講我都去恐嚇他：你這些米放出來就有戲看了！你不放出來放在倉庫裡面，這種心理壓力就把價格拉下來了，所以農民平白無故損失二〇%，農產品收入的二〇%，它的利潤都沒有二〇%，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將來WTO承諾內容在哪裡？我們是老百姓不能夠完全清楚，聽說是已經承諾了越來越自由，特別是稻米方面有責任要進口，不是放它自由，沒有進口還不行，假如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我們在配合角度上應該從長考量，現在農委會好像要擴大休耕面積，把我們本產的量縮小，因為進來的一定要來，所以自己調整腳步，我個人倒認為政府拿錢給老百姓，讓老百姓閒著沒事，並不是好事情，特別是休耕，現在大部分是一期作要做，二期作讓你休耕，這也是一個好的辦法，所謂休耕就是讓農地恢復生產力，這種機制要保持，老實講我個人認為六百個飛彈朝著臺灣打過來的情形，他是跟美國在對抗，真的打過來的機會不大，但是假如兩岸翻臉的時候，機會最大的就是把我們海岸封鎖，進口的糧食不能進，那麼臺灣就要即刻恢復生產力，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等於農民在照顧這些地，你讓他休耕也好、讓他幹嘛也好，他就跟阿兵哥在看碉堡是同樣的任務，臺灣有困難發生的時候，馬上要恢復它的生產力，所以平時他看守碉堡，給他補貼或生活所必要，應該講得過去。

剛剛李委員提到荷花的問題，假如說他的收益不夠他的成本，慢慢的會退化掉，我認為你要擴大休耕面積，不如說來輔導轉作，你不要生產稻米，生產其他的東西，要保持他一定

的收益，政府要做規劃，雖然對農產品不能補貼，對地補貼好像沒有限制，轉作的補貼限制更少，所以這方面補貼或者是一種保價的措施，盡量來輔導轉作，自己調整好稻米生產量，保持一定的價格，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政府的政策，行政院長已經批准正式通過五萬噸糧食的國際援外計畫，五萬噸通過慈濟功德會完全免費送給印尼，當然這個問題很複雜，我們的米免費送給他們，他們給我們的報答是什麼？我們原來到印尼是免簽證，現在取消掉了，這個問題我跟農委會副主委，那天在總統府呂副總統召集一個農業新生座談會，我提到這個問題，李副主委告訴我說：你這樣有興趣，給你一萬噸。給我一萬噸援外，一萬噸米要二千部大卡車才運得完，數量非常大，我說我回去研究看看，我來做準備。他說：「米是給你，運費你自己負擔。」我開始去運作之後，我們臺北縣各農會捐出倉庫到貨櫃船上，這段運費我們負擔，我們跟南韓過去有對等貿易，農產品互相貿易的經驗，跟他們有一些聯繫，韓國方面答應貨到仁川，現在仁川的鐵路可以拉到北韓，已經接軌了，所以鐵路的部分由韓國負擔，中間這一段船運我們還在談。我為什麼去找北韓？主要是我們跟南韓有關係，透過南韓比較好，特別是南韓政府還答應給北韓五十萬噸，既然他們都可以捐五十萬噸，他們來配合一下我們一萬噸過去應該是非常好辦，但是後來李副主委告訴我說，外交部有意見，有意見的道理是說美國答應給北韓四萬噸，南韓給了五十萬噸，這個都是有條件的——限制他發展核子武器；最近看到報紙說九月九日他要試爆，變成說美國要把他壓下來，讓他肚子很餓，也許他會接受限制核武的條件；我們給了他有飯吃，他又不肯跟美國談了，這樣恐怕會引起國際問題，所以李副主委告訴我

暫緩，暫時不要做，看美國的動作，所以我們就暫緩下來了。我認為說，援外就是你政府說：我給你多少；政府不能插手，老百姓民間機構自己去弄，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把臺灣倉存稻米的壓力清除掉，讓稻米價格維持一定的水準，農會是抱這樣的看法，我們找北韓不是對北韓特別好意，只是農委會上網需要接受救援的國家名單，我們在名單裡面看到了北韓，因為我們跟南韓有關係就這樣抓下來。我看將來援外，雖然話是講說要給民間組織去處理，但是政府要有一套的輔導計畫才行，你說給我一萬，我去找，弄了半天，後來你告訴我說外交部有意見，不要，那我遍體鱗傷，我到韓國去會被罵，所以說有時候不曉得農委會這邊是，看農會我這邊愛講話，就弄一個問題讓我去搞，是不是這個含意呢？你告訴我做，我就做了，可以做得好，雖然援外政府不插手，但是要輔導，要有一套計畫，稻穀生產面積，我倒是主張盡量要轉作，不要一味的擴大休耕。

二、我是談跟大陸農產品的問題。現在大陸堅持他跟臺灣之間是國內問題，按照道理講，參加WTO是每一個國家談判都要有結論，都要有個依據，中國跟臺灣之間還沒有談，沒有談的道理就是我們要求以國際談判來談，按照WTO的慣例，大陸說這是國內事情，所以一直沒有結論，因此現在農產品貿易已經開放到這個程度了，大陸的部分我們可以限制，因為沒有談判的依據，大家沒有協商的結論，所以現在大陸的農產品，我們農委會還是有一個非常長的農產品品項的名單，限制從大陸來。這方面我提供一個意見，去年標大蒜的時候，我們臺北縣農會也去標了五百噸，我們從江蘇這邊進青蒜種（蒜白），這個東西跟水仙花一樣的，你到大陸買的球根進來，在臺灣就是會開花，開花以後再留下來球根，第二年它就不

開花，一定要找大陸買，青蒜大概是這樣的狀況，這個部分非得從大陸進來不行，但是農委會這邊，我不知道是農委會訂的，還是國貿局訂的，大陸的蒜不能進口，青蒜種什麼他也不管，就是不能進，所以我標了以後，在標的時候農委會處理的，標的時候是根據國貿局進口的所有程序規定，國貿局是後來才公布這個品項不能進，不能進就不能進，老百姓遵從法令，怎麼辦呢？標的時候，我們已經先給了押金，那不進也不行，我進的是阿根廷的，因為進來至少要賣個成本把押金贖回來，後來還可以彌補一下，還賺了一點點小錢，但是阿根廷到臺灣，跟大陸的蒜種從香港到臺灣，運費加十倍，我們所以禁止大陸的進來，就是大陸的跟臺灣的價差太大了，讓它進來臺灣全部都死光了，臺灣農民根本不必種。但是我自己這樣子想，未來要墊高成本，所以大陸不能進，你到遠的地方進，這個有意義嗎？這個錢就花在太平洋上面，運費都花掉了，是不是我們可以說一定的量從大陸可以進，但是因為他們跟我們沒有WTO談判，我們可以無條件的加碼，就是加碼加到把這個成本墊高到一個程度，然後加碼政府的收入，將來轉到輔導臺灣蒜農的經費上面。現在大陸不能進，我到阿根廷進，我把錢丟到太平洋，就把運費花掉了。墊高的成本你從大陸進來就用加碼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恐怕不只大蒜，其他農產品很多，我們可以比照處理，錢才不會花的冤枉！

另外農產品，我有這樣的感覺，現在大學怎麼分我不曉得，以前我們是農藝產品跟園藝產品，所謂農藝產品，你豐收就表示你原來的生產加二成叫豐收，園藝就是水果蔬菜之類的，它的所謂豐收是加二倍，是這樣的情況，芒果大量生產的時候是原來的好幾倍，豐收時候的價格根本就措手不及，所以這一方面可能永遠無解，假如沒有一個好的處理的話，園藝產

品永遠有豐收的時候農民淒慘，過去豐收農民很高興，現在不是，豐收農民欲哭無淚。我有一個經驗提出來給各位參考。今年芭樂豐收，價格跌到一公斤八元，老實講臺灣的芭樂是全世界最好吃的，竟然跌到一公斤八元，我臺北縣農會無限量收購，十元以下的我全部收購，這個膽量也蠻大的，收購去做什麼呢？陳教授當主委的時候交代我一個任務，在光華商場旁邊弄一個希望廣場促銷農產品，有三分之一讓人家停車，因為你要買農產品總要停車嘛，一個禮拜三天，禮拜五、六、日，一個禮拜七天停車場照常開，促銷農產品一個禮拜三天，停車場交我管，每一小時有六十元停車收費，農委會這邊從陳主委那個時候開始，我自己要打理，我收停車場的錢，然後希望廣場的費用要用那個來補，主委離開之後，最近我生意賺錢了，我沒有把這個錢拿到農會的口袋裡，也就是在那裡賺的就在那裡花，所以每一次農產品盛產跌到價格很可憐的時候，停車一個小時我就送農產品，我送過荔枝、芒果、高麗菜、白菜，最近就送芭樂，就是你停一個小時六十元，我送你這麼大的芭樂五顆，我發現有很多人常來停車，他表示說：這個芭樂這麼好吃，我以前不知道，我的長輩都說芭樂不是好水果。有很多臺灣好的水果，因為他沒有去碰過，或是長輩說那不是好水果，他就不吃；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促銷，我免費送芭樂以後，吃芭樂的人增加了，過去慈善機構我們也有免費送，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有替代性的，譬如說你送白菜、高麗菜，你送給他免費，他就不買了，反而導致市場滯銷；水果方面倒是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你不吃，不吃就不吃，多吃了也不會少吃其他的東西，所以這方面我們很努力在做。舉一個例子，SARS 正流行的時候，報紙上面一直登：酸的東西很好、吃鳳梨可以抗 SARS。並沒有科學的依據，當時鳳梨臺

南生產很多，今年臺南鳳梨大賺，價錢加了二〇〇%，我們是加二成就了不起了，好像媒體上的傳播促銷農產品效果非常好，政府是不是由農委會一系列有計劃的、不斷的來促銷，讓老百姓高興去買，只要沒有違背道德良心，怎麼講都沒有關係。

還有一個不成熟的意見，就是說，選舉的時候，陳定南部長說三十元不算賄選，這個既然可以用嘴巴講，請他再講一句話：假如是本產的農產品，一百元以下不算賄選。好像在開玩笑，但是可以啊，李委員你的看法怎樣？（李委員俊毅：最高法院已經把那個推翻掉了。）另外一個講法常常可以講，昨天沒講今天再講。也可以說機關團體在辦什麼活動的時候，你要送禮，你假如是送當季盛產的農產品，來緩衝它的價格的功能，我們就在我們所謂說 WTO 進口農產品損害基金裡撥錢給他嘛，所以機關團體辦活動的時候，你盡量以農產品作為你的贈品或紀念品，雖然這個題目不大，但是它功能非常大。

再來就是說物流跟加工：陳教授提到農產品的加工，加工後附加價值會提高，然後它儲存、運輸會得到很大的方便，特別是水果類的，盛產的時候不用加工跟外銷二個方法解決的話，農民實在很可憐，所以我主張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物流，臺灣北、中、南三個地方設三個物流中心，把農產品由集中運作儲存、加工再分散，這種功能的機制我認為非常重要。

再講一個不是跟 WTO 有關係，但是將來有關係。李委員提到曾文溪口要有一個計畫，找不到專家，我看這個問題將來會越來越嚴重，因為我重視這個問題，所以臺北縣因為在臺北附近，我跟臺大農學院有相當好的聯絡關係，我那邊有什麼推廣教育的活動，都請臺大農學院的學生來打工，一方面讓他賺一點學費，另外學校唸的理論到實際農會怎麼做、農村怎

麼做，讓他們瞭解，有這樣的功能。我跟同學交換意見，然後他們畢業以後的去向我們做個調查，非常不幸的是，農學院的畢業生，七〇%畢業以後不從事於農業工作，將來是不是農業人才會越來越少，這也是很大的問題。我附帶提一下，跟今天的主题不太一樣，但是也有關係，是不是將來農村子弟，我發現說你不是農村子弟，是公務員或作生意人的小孩，考上了農學院去唸了農學院，畢業以後從事農業工作的機會非常少，我主張農村子弟在農學院裡面，把範圍縮小一點也沒有關係，在國立的農學院裡面，公費，過去師範學校是公費，培養了不少人才，家裡窮困交不起學費的小孩靠師範教育，後來臺灣非常多的人才是從這裡來的，現在還有很多，我的小孩是醫學系的公費，醫學系都可以公費，學費方面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來培養農業人才，所謂長期的、有計畫的，你說農業收入不好，你在唸農學院的話，政府幫你負擔這個學費。這個離題或許遠一點，但是將來會碰到，我看我不要佔用太多時間，報告到這裡，謝謝。

劉總幹事松齡：

有關政策面方面因為我們從事實務工作，我們不敢去碰，因此我就從所謂的實務面執行面做我個人的報告。

我國參加WTO對於農業的衝擊，大家預期心理是有所準備的，可是參加以後所受到的衝擊，比預期來得高也比預期來得大。臺中縣也是蠻重要的農業縣份，就如李委員剛才講的，我們從山到海到平地都有，在這種情況下，我僅就有關純農的部分來做報告。

由於大甲是臺灣主要的一個稻米產地，所以這方面我比較有實際數據，從當初還沒有加

入，剛才林總幹事也報告了，平均價格大概每公斤十九塊錢以上，從加入以後到現在跌到十五塊錢左右，尤其是在產期的時候，有時候甚至往往還不到十五元，換言之，稻農的損失是相當大，如果我們對證於加入WTO之前農委會的準備，實際上稻農的損失比預期還來得高，這是我們心理比較感到遺憾和恐慌的，我們大約估算一年平均五十億的損失。至於水果方面，臺中縣也是國內最主要的一個水果產地，這幾年水果進口我們統計增加六%至七%，可是事實上水果價格下跌一七%，平均每進口增加一%，我們水果的價格就下跌三%，因此也造成果農莫大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政府有沒有作為、有沒有措施呢？憑良心講，有！但我的感覺政府好像採取被動的應對，而不是主動的調節。譬如以稻米來講，政府雖然辦理現金救助以及加強產銷調節措施，可是這方面作為可能基於防弊的立場，譬如稻田休耕轉作，因為稻田休耕轉作，剛才有位先進提到誘因比較低，規定的相關措施，把它的獎勵金也會虧蝕掉，最高獎勵金四萬一千元，但是有時候從二萬七開始，規定要維持可耕作以及要種植綠肥，在這種情況下，農民還是要管理稻田，需要從事防止雜草、鼠害等等措施，會把所有的獎勵金都使用掉，對他來講並沒有誘因，因此農民這方面就比較沒有興趣。譬如說為了調高糧價，政府也鼓勵寄倉，可是農民「生吃都不夠了，哪有可能拿來曬干吃」（臺語），收割常常馬上就要出售，寄倉制度規定要一個月以上，一個月價格變化的風險對農民完全沒有誘因，所以他們往往沒有興趣。雖然我們加入WTO之後有所謂的現金救助措施，稻穀每公斤平均價格低於生產成本一五·二元時，政府給予補貼，可是以月平均為基準，我們知道臺灣雖然小小的地方，可是稻作生產期每個地方不同，從屏東一直往北一期一期陸續收割，譬如說九

十二年大甲一期收割價格約為一四・五至一五元，應該符合所謂現金救助措施，可是它是規定全省的平均價格，因此平均的結果可能超過一五・二元，所以現金救助措施根本就是畫餅充飢，不切實際，我們覺得政府雖然有相對應的政策，可是效果不彰，尤其這方面心理因素很高。剛才林總幹事也提到現在加入WTO以後，我們不管是用限量進口或是關稅配額，每年要進口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噸，其中一部分是糧商進口，一部分是政府進口，政府進口的部分，去年進口的到現在都還在倉庫裡面，據我所知道我們WTO談判，它是要維持在實用而且一定要釋出到市面上，換言之，當時政府宣示「仿照日本模式」，可是事實上應該叫臺灣模式，因為日本模式可以把進口米當作救濟米，像剛才林總幹事說，所謂人道救濟不能用進口米，要用我們本身的米，這種情況下就產生很大的壓力，如果那些釋出的話，對於我們國產稻米的衝擊可能更大。這方面我倒覺得除了政府應該有應對措施加以改善以外，剛才林總幹事也提到所謂的轉作，我個人建議應該改變生產制度，我認為我們不應該休耕，因為稻田不管從國土保安或水土涵養的立場來講，放在那邊讓它荒廢實在比較可惜，所以應該實施比較積極性的轉作方式。如果真的轉作有困難，我們把它綠化或者美化，一方面可以如剛才李委員講的種植葵花當作綠肥，目前我們就這樣來實施，大甲今年開始就從八十五公頃辦起，當作試辦，我們想應該可行，至少可以製造農村景觀，也可以降低稻穀生產面積，又可以涵養地利保持水土功能，從生產方面要這樣做，當然是從土地改善生產措施。

再來就是資金，剛才我們提到農業生產畢竟還是要資金，可是農民唯有的資金就在於土地，土地如何化作資金？除了貸款以外，別無他法。由於農業生產收益的不確定性，對他們

來講風險比較高，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把農地排除在外，我比較建議在適當的時機修法把農地也列入，因為現在農地已經可以自由買賣，如果也能列入，訂定一個辦法，對於農業或農民吸收資金，甚至於到資本市場去吸收的話，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有資金對於產業的推動應該會有所幫助，能夠證券化當然最好，但至少我們要把資金的來源做一個推動。

除了資金以外還要有人才，第一、實際從事農業的人才：現在農業勞動力老化是事實，我們希望農業勞動力能夠年輕化，年輕化的人力才有辦法談農業知識產業，因此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從農業人力資源的確保角度來鼓勵農村青年，留農同時從農，目前的作法大部分是由農會補貼他們學費，剛才林總幹事建議採行公費制度，我個人蠻贊同。第二、成立智庫：農業生產涉及蠻多，尤其現在初級產業要提升到三級產業，或從二級要跨到三級，所包括的層面包括生產、生活、生態，這方面不管是實際農業從業者、不管是政府或第三部門都不足，是不是從學校方面或者從產、官、學各方面組織服務團隊或成立智庫，隨時提供研究諮詢，對於以後農業發展規劃以及意見提供才會有積極的作用，農業從業人員要從事新興產業的投入也才有所諮詢。

陳主委剛才也提到現在臺灣農業要面對的是競爭力，不是關起門自己玩，我們可能要面對世界的競爭，競爭難免要涉及談判，剛才林總幹事也提到有很多救濟或是以物易物等等都是要談判，我們過去很疏忽，應該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對於農業不管是外銷或未來農業的生產才會有積極的幫助。談判過程中我們要著眼於農產品的銷售，農產品銷售，我們建議能夠

有差異化的管理。我常常納悶在我們國內看到的完全是國外農產品的廣告，譬如說紐西蘭的奇異果、美國的加州蜜李、日本的富士蘋果，很少看到我們本地農產品的廣告，更少看到我們跨出去，最近不管是臺灣農業策略聯盟或臺南縣等等都很積極到國外舉辦臺灣米食節等等活動，我個人也親自去參與過，好像只有「點」，蜻蜓點水式的去一下，到香港、到日本東京、甚至於去上海，可是去以後再接著下來呢？好像辦一個大拜拜，我覺得對於農業或農產品實際很難有所助益，所以這方面政府是不是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個人過去有一個親身經驗，就稻米方面，我們現在也在推廣良質米，過去農政單位辦了好幾屆金米獎，我們大甲每次都得獎，所以農政長官也就說要拿米去贈送，結果他要求我不能有自己的品牌，要另外做不帶品牌的平面包裝，我覺得很納悶，我跟農業長官說：「你如果送朋友『軒尼士 XCO』的話，你會把它蓋起來以後再送他嗎？」不會嘛！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的帶頭促銷我們的農產品，這方面我覺得臺北縣就做的很好，現在在林總幹事領導下，給相關單位的農產品他都很忠實的，甚至把臺灣各地好的產品集中成為一箱，一方面當贈送禮品，一方面當作宣傳，這點我們倒是非常的感謝，而且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方式。

剛才我們提到農產品會面對競爭，事實上我們農產品競爭，除島內以外，第一個面對的，就是大陸，現在我們看到農產品小額貿易一直不斷，不管是我們這邊把技術帶過去，或者是那邊回銷過來，小額貿易一直存在，譬如花生一進來，雲林縣花生業者就受到影響，事實上不管大陸哪一項農產品進來都是這樣。我個人認為它的存在既然是事實，我們為什麼不化作積極的管理？我所謂積極的管理就是，我們應該掌握行銷管道，它進來當然有它的管道，

如果真的沒辦法遏止，我們應該制定一個明確可行的方法，不要讓它走私進來，對我們產生譬如口蹄疫等等的災害；一方面我們的技術員移過去，臺灣所有的包括陳主委剛才所提的蝴蝶蘭，也很多蝴蝶蘭都帶過去了，「益全香米」這幾年我們才如火如荼的在推動，大陸過來就已經在跟你談「益全香米」了，在這種情況下，與其讓它地下化，不如積極建立彼此的行銷管道，對於臺灣農業的發展會比較有利。

管理方面，我們應該有策略定位，我個人建議應該建立分工架構。大陸當然不可能你講什麼他就聽你的，可是事實上我們本身應該做所謂的競爭力分析，然後到底我們特色在哪裡、我們如何產生區隔，我們是不是從能夠掌握行銷管道這方面來做分工，換言之，讓比較初級的產品在大陸生產，比較高級的生產在臺灣，然後我們去掌握它的行銷通道，可能對於以後我們的競爭力會有所幫助。

臺灣面對WTO以後，當然要有應對措施，現在比較多轉往休閒農業發展，當然方向上我個人也蠻認同，因為我們除了初級產業希望能夠轉向二級，然後最後轉向三級產業為服務業方面。雖然現在休閒產業面對WTO好像給我們臺灣農業留下一點生機，可是從臺灣頭到臺灣尾大家都在搞休閒農業，質的方面沒有提高，量的方面一直增加，因此同質性相當高，如果以花來講，到處種的不是薰衣草就是向日葵，賣的東西絕大多數是咖啡，因為同質性太高，到底值不值得轉型而對臺灣農業做某種程度的棄守，我倒覺得令人質疑！剛才李委員提到白河蓮花季，這就是我要提的休閒農業的內涵跟深度，因為同質性相當高，尤其臺灣大部分都是小農制度，因此質的方面如果我們不做加強，往量的方面，不管他的營業量等等都是

這樣來擴充的話，可能會變成反效用。我舉臺中縣某一個休閒農場為例，他在早期得到消費者蠻大的好評，我親身去過二次，一次是他成名之前，品質實在是相當好，可是成名之後，大家蜂湧而至，他本身能力無法應付，他就降低品質，而且因為他的獲利高，他就唯利是圖，在此情況下，目前品質降到相當差的程度，所以網路上大家都開始罵。我想臺中縣這個休閒農場是一個例子，事實上臺灣省很多休閒農場大部分都是走這麼一個模式，我個人倒是蠻擔憂，從剛才李委員提到白河蓮花的情況，就可以印證。他之所以服務品質會差，可能涉及法令也有關係，不管剛才王教授提的森林法、土地法，甚至於農業發展條例等等，對於農業、休閒農業有一定的規範，有的規範又相互抵觸，所以農民做農舍的整建、甚至農場的改善、景觀的變更都有他的困境，因此如果法令不鬆綁，一方面不是讓他非法營業，就讓他沒辦法提昇他的品質。我以臺中縣新社鄉為例，他們現在有四十個休閒農場，據我所知道好像除了一家以外，其他都是非法營業，所以問題相當嚴重，我想臺中縣是這樣，如果放到全省應該也是同樣的困境，所以我們建議在政策方面希望政府能夠長期穩定的輔導，讓休閒農業能夠永續經營，剛才有先進提到我們政府好像從比較急迫性的、希望有績效性的著手，休閒農業現在推行一鄉一個農漁園區，政府都基於時效性相當急的，我們大甲當初申設農漁園區，九月底核准了十家，希望我們能在十二月之前開業，這樣的情況下，品質就受到某種限制，不然就要在法令允許的情況下做彈性的作為，當然對休閒農業的推動會比較困難。我們希望有關休閒農業的推動，因為它要發展的是所謂的在地性，可能就要尊重地方自主性與行政權，因此我們希望決策模式由下而上，而不要由中央做規範性的指導、政策性的指示，這樣可

能會讓很多臺灣的農漁業所謂休閒園區，一開始設立很好，但是過一年以後就慢慢品質遞減，甚至於到歇業的情況，對國家整體資源也是浪費。

目前比較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個訊息平臺，剛才我們有提到其他農業相關性，有很多資訊的提供，甚至經驗的交換比較貧乏，如果能夠從這方面做整合，甚至於提供一個訊息的交換平臺，對於所謂的休閒農業品質的提昇才能有所幫助，同時也可以避免同質化的問題，如果有辦法把深度跟廣度擴大，我們休閒農業可能就不光是可以在國內來運作，甚至於可以仿效紐西蘭、日本，把它放到國際的競爭舞臺，讓國際旅客到這邊來消費。

黃課長清武：

本來這個會議蔡總幹事要親自參加，因為今天他臨時有事派我來參加。

陳教授二年前在成功大學對於加入WTO做全面性因應對策檢討的座談會，內容非常豐富，座談會的結論可以作為我們加入WTO的最高指導原則，但是經過一年半以來，我們初級產業的農民還是佔大多數，我想初級產業農民的問題是最大的，我從幾方面來講。

一、WTO的本身就是全球化經濟的生產貿易，它帶有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操作，本身對於弱勢族群功能階級貧窮國家的環保有一種輕忽，所以每一次WTO在開會的時候就是一大群人在外面抗議，抗議的原因就在這裡，WTO本身只是保障全球大概不到二〇%富裕的人口，其他八〇%比較貧窮的人口好像沒有得到什麼好處，臺灣加入一年半以來，農業方面經過我們的因應，沒有獲得明顯的利益，但是傷害很大，特別是初級產業的農業人口受害更深。

二、對地補貼政策：剛才很多人都講過，它的名稱是：「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休耕的直接給付還有輪作獎勵，一甲地從二萬二千元到四萬六千元，但是獎勵的範圍只是在八十三年到八十五年基期年，表示能夠拿到這個錢的土地也不多，剛才林總幹事也講過農委會對於對地補貼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需要檢討，然後對地補貼政策應該不只限於這個計畫，還應該要擴大。我們以前要因應WTO講了很多對地補貼，實際上做的不多，這是蔡總幹事特別交代我要講的對地補貼政策。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雖然基金已經成立，並在累積金額，但是損害衡量的指標過高，作業程序很繁雜，必須經過申請、調查、查核、審議的手續，到目前為止，去申請救助基金的團體好像很少，就臺南縣來講，好像還沒有聽說有，因為要透過農漁會或者合作社，然後透過縣政府向農委會申請救助補貼，雖然有辦法的規定，但是目前為止來做申請的案例不多，是不是救助基金還要再檢討看看。

四、農產品的生產成本永遠沒降低，但是銷售的價格在加入WTO之後一年半，受到進口的影響越來越嚴重，所以剛才講到臺南縣常常在辦促銷活動，剛才劉總幹事也講到我們到上海、新加坡、香港去促銷，可是都是局部性的，對整個農產品的幫助不大，我這邊有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農經科每年做農產品生產調查的資料，因為項目太多了，剛才講到稻米，我就講一下稻米，稻米的產地價格從民國八十一年到九十年，還沒有加入以前的價格每公斤都有一八元或一九元，九十一年加入以後價格慢慢壓低，最新資料九十二年六月份價格已經降到一五·八五元、一五元，所以稻米價格已經壓到不能再低了。像最近的芒果，愛文芒果八十

一年到九十年之間，產地價格每公斤曾經高達八一元，四九元、三九元很普遍，金煌芒果也是一樣，但是今年最近的資料，九十二年六月份愛文芒果差不多收穫完畢了，每公斤價格只有二〇・一七元。這反應了加入WTO以後，初級產業農產品的價格一再壓低，整個廣大的農民是受害了。

五、蔡總幹事特別強調大環境的影響，農地自由買賣的開放，法令還沒有很周延，景氣低迷，農地價格跌的很厲害，聽說農地以前每分地一百萬元，現在剩下不到二十五萬元，農村農民都很困苦，這個問題帶動農會信用部的經營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

六、加入WTO一年半以來，農業、農村、農民的困境相當大，建議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做跨部會的協調，能夠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案，落實解決當前農業、農村、農民的困境。以上報告。

主席：

今天非常感謝諸位貴賓，發揮你們最高度的學養智慧提供非常好的意見。我們今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選定「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的問題做一個通盤的了解跟調查，推舉我們本院幾個委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因為我們的委員本身來自不同方面的背景，所以有關學養經驗對這方面有所不足，因此我們才有這個諮詢會議，邀請我們產業界、民意代表、官方以及學術界對這方面有一定獨到的見解與研究的先進，來提供建言，甚至於有關方面的諮詢意見，我們會後會把各位的發言來整理，同時把各位的發言列為我們以後調查報告的附件，最重要的就是諸位相關的意見，

我們會融入到我們的調查報告裡相關的調查事實以及相關的調查意見，這些調查意見我們會依照我們內部的作業程序，還有我們法律方面相關的制度管道，來責成相關的行政部門，再繼續有關的問題怎麼樣的來檢討、來改善，我們願意也必須善盡我們監察委員監督的責任，責成行政部門有所檢討跟改善。今天時間用了將近三個小時，非常謝謝諸位，我們諮詢會就到此結束，謝謝所有的貴賓，還有我們委員，謝謝。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附錄三

「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漁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 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主席：林委員時機
速記：闕瓊瑛女士（外聘）
- 調查研究委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
- 出席諮詢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陳教授瑤湖、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林主任宜男、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黃總幹事昭欽、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莊執行長鈺光、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薛理事長政敏（徐秘書長承堉代理）、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張理事長福平、立法院鄭委員美蘭、臺灣省漁會許德祥、基隆區漁會謝總幹事潘東
- 主席：

今天是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派查的「我國加入WTO後迄今政府部門對農業產業調整策略及因應措施績效」專題調查研究案。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派幾位代表就此案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因為本院相關委員的出身背景，尤其對這方面的了解及經驗或許有所不足，

因此邀請諸位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到本院進行諮詢，希望諸位提供你們學術教育研究以及產業領域的專業建言，尤其產業界相關公會的代表，在相關類別產業所存在的問題，我們願意就這些問題來聽取諸位的建言，藉著調查研究的結果，分別責成或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調整或因應，甚至解決與處理。在進行諮詢會議之前，先介紹到場人員。【略】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諮詢，首先請學界陳教授開始發言。

陳教授瑤湖：

水產方面加入WTO之後，可能比其他傳統農業陸地上的作業或者是園藝、果實、花卉等等的影響衝擊比較低一點，因為水產方面跟中國很早就有接觸，很多貨物也有來往，實際感受沒有那麼深切，今天要來討論政府對漁業、水產方面，在加入WTO後做了那些事及對策，是不是有需要檢討地方？農委會九十年八月就訂定因應對策，在還沒有加入WTO以前，就先模擬、預測會發生什麼狀況，分為兩大部分，一是養殖漁業；一是沿近海漁業，對於遠洋漁業部分並沒有因應對策。我仔細讀了那時所編的對策，當時的時空背景與現在有很多出入，我建議漁業署可以重新檢討修正方向及策略，最重的是要先評估我們各類水產養殖生產力的變化如何？趨勢如何？跟中國與東南亞有無競爭力？只從表面上觀察訂定政策或方向是非常危險的，可是實際上我們都沒有對各項水產養殖產業做過生產力評估，而且生產力會隨著時空產生變化，譬如早期我們鰻魚生產力很高，可是相對於在中國稱作水土資源，而且又引進我國的技術以後，生產力就與我們相當，使得我們鰻魚產業面臨劇烈競爭，而喪失日本市場。譬如以蝦子來講，蝦子生產力及競爭力也改變很大，所以應該對每一類水產的生產

力及競爭力，尤其對中國與東南亞要做評估。

當時農委會所編的因應對策，把整個開放進口，進口稅降低以後會產生什麼樣衝擊，實際上應該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與對面中國來往頻繁，甚至走私進來或漁貨在海上交換，目前我所了解雖然進入WTO，事實上跟中國大陸沒有產生任何貿易，因為還沒有談攏，可是實際上水產品已經在交流；至於東南亞其他國家，更遠的到挪威進口鮭魚、澳洲進口龍蝦、或者從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進口牡蠣，進入WTO以後，評估它的衝擊應該是分開的，這是我對漁業署的建議，要分開評估。實際上進入WTO之後，對我們的水產業並不完全是負面的，舉例來講，現在水產品從中國來到臺灣，是由不正常管道進來，反而我們比較無法掌握進來的量，尤其是食品安全及疫病管制反而不容易掌握，以鰻魚來講，由於最近中國的鰻魚因為檢測出藥物殘留而無法銷售到日本，於是堆積的鰻魚循著不正常管道來到臺灣，臺灣不肖業者再將之銷售到日本，這是我們非常頭痛的問題，假如完全正常化以後，加入WTO與中國有正常的貿易關係，我想能夠減少走私，還比較容易掌握。前面所講的進入WTO後，對水產養殖業的影響應該要分開來評估。

再來要檢討水產業以後發展的方向，現在以整個國際來講，水產方面越來越重視品質、安全性以及對環境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不僅產品品質要提升，而且對環境有好的生產方式，漁政單位也要儘量推廣，這樣比較不會受到加入WTO的衝擊，因為假如我們自己生產的水產品品質優於其他國家，那我們根本不必擔心，我看到日本一直宣揚他們本身的水產品，甚至於本地產的雞肉等等，比外來的品質要高，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生產的品質提

高；另外要去做的就是，必須教育消費者如何去評估品質；二者配合來做，就可以抵擋低品質的東西爛芋充數影響我們的市場，甚至影響到我們生產者的利益。同時，漁政單位應該多作宣傳，我們現在推行水產養殖行為規範，要循何種方式產生水產品，才不會對環境產生衝擊，這是必須要多加以宣導的部分。

謝總幹事藩東：

我國加入WTO以後，漁業界立刻因為調降漁業用油補貼，感受到成本增加的沉重壓力。漁船用油依照船型的不同，佔作業成本約四到七成之間，漁業用油油價從加入WTO以前每公秉七、三四五元（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以前的價錢），一路飆升到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的一〇、一一一元，漲幅非常大，所以當時漁民群情激憤陳情事起，再加上大陸漁工從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開始禁止輸出，我國漁工漸漸短缺，還有我們漁場也一再萎縮，這幾個因素使得我們傳統捕撈漁業幾乎一愁莫展，而從事漁業人力的不足與老化，大約十幾年前開始，逐漸仰賴大陸廉價漁工進口協助作業，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開始，大陸方面提高待遇需求，禁止漁工對臺輸出，因此我們每艘漁一般作業受限於最低配置人數，許多漁船只好停擺，針對這兩項漁業立即的問題，政府的因應措施：一、調降漁業用油補貼一四％延緩一年；二、加緊搜購老舊漁船；三、提出休漁補助辦法，但是這三個辦法都只是治標，無法挽救我們漁業的困境。

一、調降漁業用油補貼一四％延緩一年：行政院在進入WTO以後，九十一年八月一五日公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漁船用油補貼金額減少，並且改採定額方式補貼，分

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從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到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甲種漁船用油，由每公秉按照中油牌價補貼二八%，換算幣值為二、二三〇元，浮動補貼降低為每公秉定額補貼一、〇六七元，乙種漁船用油，由每公秉按照中油牌價補貼二三%，換算幣值為一、六六一元，浮動補貼改為定額補貼七八一元；第二個階段從今年九月一日到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甲種漁船用油，調降為定額補貼三八一元，乙種漁船補貼降為二四四元；第三個階段從九十四年九月起就調降為〇。剛剛報告漁船用油一路飆漲到一萬多元，所以漁民有很多陳情抗爭事件，為了回應這種情形，農委會九十二年三月一四日宣布第二階段延緩一年，也就是說一四%暫時維持一年不再降低，可是為了履行加入WTO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的規範，最終到九十四年九月還是要調整為〇，可以說只是緩兵之計暫時減少壓力而已。

二、搜購老舊漁船：九十一年度總共搜購三〇六艘，金額八億二千三百七十七萬元，其中基隆局佔六九艘，搜購金額二億九千五百十三萬元，搜購金額比以往都要高，船主得到相當程度的補償，可是幾百個船長、輪機長，馬上因為漁船被政府搜購，而進入失業行列；還有周邊行業跟著萎縮，以基隆正濱漁港來講，以前是全省首屈一指的漁港，現在已呈現風燭殘年破落的樣子。

三、休漁補助辦法：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訂定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到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年期間的「休漁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要所有的漁會來申請，到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只剩一個月，這個辦法就到期，基隆申請的漁船只有四艘符合規定，得到獎勵金十萬二千元，根本是車水杯薪，可以說望梅止渴，無濟於事。

進入W T O以後，我國漁產品可以與進口漁產品競爭的，只有現撈魚獲，現撈魚佔有新鮮美味的優勢，如果我們能夠配合推動政府所提倡的觀光漁市休憩漁業，我們就可以從這裏得到最大的利基，這是我們傳統補撈漁業最後一個命脈所在。因為現撈魚價比冷凍魚價高，價格高一倍以上，這是跟外面競爭，漁民的惟一希望，現撈魚獲的來源是沿近海補獲，但因目前沿海生態環境破壞殆盡、海岸污染、不當漁法等因素，沿海漁場幾乎瀕臨滅絕，針對這種情況，政府的措施是施放人工漁礁及魚苗放流兩個政策。（一）、目前政府施放人工漁礁，不管是電桿、軍艦礁、漁船礁、水泥礁，均是在三海哩以內投放，因為深度不夠、漁網會覆蓋、漂沙會覆蓋，所以人工漁礁效果不佳。（二）、目前魚苗放流都是以鯛類、迦魷、石斑、鱸魚等高經濟魚種為主，但是水產試驗所的專家對這種魚苗放流的種苗、場地、效益及對原生種的影響等等，經常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目前放流評估不足，對原來生態也許是更大的浩劫，所以這方面應該更深入研究。

最後一點建議，從我的報告當中，近海或傳統捕撈漁業，最後命脈是現撈魚能捕獲的多，配合觀光漁市等等，我們才有存在的最後希望。現在政府已經公布十二海哩是我們的臨海，休漁獎金根本無濟於事，是不是可以把補貼用油這筆錢，在十二海哩範圍打造新漁場，用較嚴謹的態度執行人工漁礁作業，把人工漁礁做的更多、更完美，讓沿近海的漁場能夠富裕。再來像東港櫻花蝦，以長期經營作為範例，調查沿海漁業繁殖區在何處？何處應該禁止捕撈？嚴格執行保育，如果現撈魚的來源能夠穩定，傳統漁民生計才有保障，加入W T O後重重危機中，傳統漁業也才能有一線生機。

林主任宜男：

我呼應謝總幹事最後一點建議，漁業用油，政府如果能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其實可行性蠻高。W T O 並沒談到漁業問題，有農業協定，W T O 有關補貼協定也沒有談到有關漁業補貼問題，漁業補貼是最近才發生的問題，目前國際趨勢大概有兩派看法，一派是日本與韓國，不贊成W T O 去談漁業補貼，因為日、韓認為漁業補貼與漁業浩劫無關，歐盟當初也贊成日、韓的看法，現在慢慢偏向美國、澳洲、紐西蘭的建議，認為補貼對漁業浩劫有關連性，以前漁業補貼在貿易委員會中談，現在逐漸有統一的建議，將來漁業補貼可能放在補貼協定裏面去談，漁業署有關漁業補貼計畫已經做了一年多，其實我們在過程當中都還沒有擬定自己的立場，到底我們現在是否支持漁業補貼？要不要去談？談的話是否支持削減？目前都還沒有方向，各國對這個問題都還沒有統一的作法，我們也不急於表態。

漁業用油補貼部分，我們沒有報給W T O，按照W T O 規定，沒有報是違反規定。依照W T O 的規定，撈魚並不會增加漁業資源，增加漁業資源可以補貼，撈魚不能補貼，我們沒有報給W T O，將來如果W T O 知道，或許會違反W T O 規定，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我所附的資料，可以看出來有些補貼是正面補貼，有些補貼是負面補貼，在我最後一個結論，那些補貼屬於比較正面的，包括搜購老舊漁船、補助遠洋漁船監控設施、循環水養殖推廣及輔導養殖產漁戶生產貸款等計畫，可以疏解漁業資源的壓力，減少撈魚過度的現象；但是有些補貼是負面的，我們勢必要檢討，像有關動力漁船用油補貼，誠如剛才謝總幹事所提到的，目前是不允許的；還有包括獎勵動力漁船保險、漁船平準基金、虱目魚漁產產銷失衡緊急處理

計畫，這些補貼是不合理的，以後如果各國對WTO有關漁業補貼取得一致性決議的時候，將來屬於負面性的補貼，勢必我們都要削減，當初其實我們也計劃削減，但對漁民利益造成很大損害，所以有時候也很難；考慮國際法規規定，也要考量對國內漁民是否造成太大的損害，平衡性要拿捏好！剛才謝總幹事提到的一個建議，我覺得蠻好，假設是撈魚的反面性補貼，將來是否能轉成功能性的補貼，轉成增加漁業資源而不是撈魚，這樣的補貼是可以的。還有就是漁民再教育及訓練的問題，給予加強的話，對將來漁業的發展是更永續發展。還有一般現在大家比較會去考慮到的問題，假如去公海撈魚，可能對漁業資源造成浩劫，但是如果將這些補貼改成養殖業，養殖業是增加漁業資源，目前WTO的規範，增加漁業資源不會有違規限制，所以這方面補貼屬於正面性的。我們對補貼的政策是如何，在WTO還在談，目前的政策還在擬定當中，因為上次也參加第五次農業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比較偏向農產品方面，對漁業沒有很平衡性的重視，或許經由這次座談會或將來反應漁業問題的重要性能夠逐漸突顯出來。

黃總幹事昭欽：

談WTO對漁業的衝擊與影響，大部分的眼光都著重於開放市場後，外來漁產品對國內的衝擊。我國漁業分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及遠洋漁業，尤其遠洋漁業九〇%以上是輸出對外的，因此農委會當初評估認為所受影響比較小，在農委會網站有一部分資料認為，遠洋漁業在加入WTO後的影響衝擊，可能不是相當明顯，相對所制定的調整策略及因應措施，比較籠統性的針對漁業管理、國際趨勢方面做了策略上的設定。但是事實上從遠洋漁業經營來說

，雖然漁獲的外銷沒有因WTO受到重大衝擊，不過其他的市場國，譬如鮪魚最大宗銷售國家日本，還有劍、旗魚銷到歐洲，這些市場國家透過種種非關稅貿易障礙，甚至民間協定或其他種種辦法，打擊我們遠洋漁業的生存，這個部分是我們當初忽略沒有注意到的，目前都已經浮現到檯面上。

目前遠洋漁業年產量大約四十五萬噸左右，總產值新臺幣四百億元左右，這是依據二〇〇二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其中分為三大部分：一、超低溫鮪魚市場：我國超低溫魚獲量一年約一〇萬噸，產值將近三百五十三億元；二、大型鮪網：前二年我國大型鮪網有四十二艘，逐漸賣出到國外，目前只剩下三十六艘；三、基地延繩釣：專門補撈長鰭鮪，也就是我們一般說的海底雞，白肉罐頭為原料的市場為主；大概區分成這三大市場。現在遠洋漁業面臨的最大問題，我們不是不能捉魚，也不是不會捉魚，而是捉了魚之後沒有配額賣，因為其他的國家不在WTO的規範下跟你談配額的問題，他們利用國際區域性的組織，甚至FAO下面的組織與你談漁業配額的問題，所以總體漁撈效能就被壓縮限制在這個區域組織當中，以大西洋為例，九十三年我們在大西洋作業的超低溫作業漁船將近一百三十餘艘，因為衝擊到日本生魚片市場的數量，所以日本在大西洋保育委員會中提議，限縮臺灣大目鮪的產量，在眾多國家當中只有臺灣大目鮪被限制一萬六千五百噸，使得這幾年來，因為每艘船一定要有基本配額，達到一定的漁獲量才夠經營成本，所以一萬六千五百噸分給一百三十艘船是不夠的，船隻只好往其他的洋區移開，目前在大西洋作業的漁船只剩下九〇艘左右。事實上日本並沒有就這樣放手，我們這些漁船移往印度洋區及太平洋區作業，今年度漁業署參加東太平洋

國際組織 IATTC 會議，日本又再提出，不單純指臺灣，依據漁獲的統計，把當初我們漁船尚未移開作業的時機就限在八千噸，可是因為這兩年大西洋受到限縮，很多的船都移到太平洋去作業，甚至我們目前在太平洋作業的漁船所需要的漁獲配額將近快要二萬噸，結果我們在太平洋只有八千噸的配額，接下來如果印度洋今年開會的話，對方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限縮，漁業署可能要面臨我們擁有六〇〇艘的遠洋漁船，每一艘都有生產三〇〇噸以上遠洋鮭魚的實力，可是這個實力可能會變成我們的負擔，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配額可以去賣魚，所以每艘船可能只能補捉一〇〇噸或二〇〇噸，配額滿了怎麼辦？進港嗎？絕對不敷成本，所以林教授所提具有正面影響的漁業補貼，我認為針對遠洋漁業這部分，漁業署應該要衡量，以目前我們在國際動員的力量與程度，我們到底能支持及栽培多少遠洋漁業的實力，再作調整。

搜購老舊漁船與減船計畫實施，多年以來一直減不到延繩釣漁船，為什麼？因為它在國際間還有競爭力，日本及韓國逐漸被我們打倒，我們經營的方式及經營成本比他們低，所以這些船在國際間都還有競爭力，那你用較沒有競爭力的船去搜購它的產業價值，目前搜購老舊漁船最高限額是一千二百萬，想要以這個價格去搜購目前還有競爭力及作業能力的漁船，這樣的計畫無法達到效果。針對將來可能會遇到配額的問題，政府要提出更具體的作法，在國際間無法爭取到配額的時候，以專案的方式對作業中的船與滯港等待搜購的漁船有不同的區隔，然後來作減船的計畫，才能解決實際的問題，也才是我們所能掌握的。漁業署擬定的策略中，譬如在國外爭取配額、加入國際組織，這些策略方針確實要做，但無法操之在我，

我們無法完全掌握，那就自己減船，對於漁業經營前景已經不具獲利的業者自己主動退下來，這個部分我們自己可以做。

第二點談到對外貿易部分。我國在漁政管理上始終扮演著相當守法的國際公民角色，國際上大家都在談WTO影響的時候，我們就一直比照別人的作法在做，譬如前二年歐盟要求我國將輸往歐盟漁獲漁船的名單，它指的是衛生合格漁船名單送交歐聯登錄，必須要是登錄的漁船名單所生產的漁獲才能夠銷到歐盟的系統，漁獲銷售過去不光只是漁船要登錄而已，而且還要申請到歐盟格式的衛生證明書，為此漁業署就訂定一些辦法：如何去登錄及取得歐盟的衛生證明書、反觀從歐盟那邊過來的鮭魚也好，其他各種魚類也好，進入到我們國內市場的時候，我們有相對應的措施與作為嗎？這些魚是什麼船打的？是不是他們國家打的？我們都不了解，為什麼我國漁船必須要接受這種不對等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我認為這已經不單純是漁業署的問題了，這個與國貿局應該也會有直接的關係。總結，現在的遠洋漁業不單純只是管理的問題，而是要結合外交、經濟、漁政三方面共同向外擴展，遠洋漁業還是具有積極的生產能力，市場上也還有限量，如何去突破及營運，需要整體的配套措施。

張理事長福平：

首先我要補充陳瑤湖教授的論點。加入WTO之後漁業到底有無影響？事實上加入WTO之前，漁業就已經受到影響，因為航空過來的貨櫃、走私漁獲早已把臺灣漁價打的亂七八糟，所以養殖漁業早已連虧數年，大家都知道養殖漁業只是不叫而已，事實上已經無法存活下去，我們不能把帳算在WTO上，但是這是國際化的結果，因為漁業本身是非常開放的產

業，與農業不太一樣，它自己本身就有交通工具，所以漁價國際化是必然的。

農委會對加入WTO所訂的因應措施，事實上它並非針對WTO而訂的，所訂出的政策只是一般執行的政策，因為預算或是執行的鬆散，以致於完全沒有時效，政府訂定的WTO政策是短期價格穩定措施，無法使漁民獲利，運輸業者也可以藉由政府的補貼去獲利，但是第一線的生產者並無法直接受惠，所以這方面訂定的政策看起來好像對漁民有利，事實上並非有利。我們要知道整個漁業結構，在海洋漁業責任制實施之後，全世界都注重生態保育，海洋生產勢必受到限制，減產也是必然趨勢，此時養殖漁業受到國際重視也是必然，因此產業必須要嚴格的調整，調整產業結構提升整體競爭能力才是當務之急，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

提到調整產業結構，國內應該制定漁業基本法，目前還沒有做很完整的漁業資源調查，到底那一個縣市可以生產什麼東西？水土資源如何？應該做何種規範？目前都沒有。以淡水漁塭為例，原來虱目魚是鹹水漁塭生產的，可是自從淡水漁塭開始養虱目魚之後，鹹水漁塭所產的優質虱目魚就被淡水漁塭取代了，因為成本低、成長快速，價格就變的比較有競爭能力，事實上它的品質很差，但是消費者根本無法分辨，它們在市面上的價格幾乎無法區隔，而違法漁塭到目前也沒有取締，合法業者就被違法業者所淘汰。我們認為育成的管制規範也要訂定，漁業基本法包括有這些項目。到底我們的產業要走那個方面？剛剛黃總幹事提到海洋漁業在沿岸只能做資源保育，只能夠把我們到底有多少生產力捉多少魚訂出來，而不能夠任由幾萬隻漁船在海面上一網打盡，現在越捉不到魚，做的魚具就越厲害，慢慢地就把魚全

部撈光了，我們應該學學日本有所管制，漁業基本法應該也要訂這樣，到底要生產多少魚？有多少漁船要剩下來？都要訂定一套規範。國外方面我們要做何種調整？我們不諱言中國大陸對我國是影響最大的因素，它的生產直接就與臺灣互通，目前我國根本無法管制，我們在交通方面處於劣勢，漁船從外面載回漁獲，只要告訴你是補撈的，上面放了很簡單的漁具，海巡署幾乎無法說是走私的，因為漁獲很難分辨。我們石斑魚外銷競爭能力非常強，可是我們一出門就犯走私的罪名，海巡署要放你出去是給你恩惠，不放你出去他可以抓，我們現在出去也有問題，到大陸也有問題，大陸當你是小額貿易，可是偶而會抓你一次，十次抓你一次，所以成本很高，而且風險很大，交通運輸方面，我們處於絕對劣勢，到底現在要如何與大陸諮商？以現在政治的情勢或在WTO架構之下，進行兩岸諮商都有很大困難，業者無法期待政府短期內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是不是放大部分產業到東南亞去做垂直分工？臺灣水產養殖居世界領導地位，從臺灣出去的養殖業者，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大陸都是臺灣人在做，水產種苗目前臺灣是執世界之牛耳，可是這個優勢馬上就要喪失，因為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研發，幾乎沒有成果，完全靠業者在做研發，競爭非常嚴苛，譬如生物科技方面，業者根本無力投入，這部分希望政府儘速為我們業者來做，生物科技部分包括種苗的部分，如何做到全世界第一，譬如現在的水產種苗我們可以把它形容成IC晶元代工，可是我們IC設計在那裏？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生產一般化的品種，並沒有一個特種，像蘭花已經有生物科技的投入，可以藉由這個生產到世界各地去競爭，但是水產種苗今天還是憑著最傳統的方式去跟人家競爭，所以這一方面我們當然對國家有期待，

但是在還沒有做好之前，我們希望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去做垂直分工，因為東南亞沒有颱風、人力比便宜、也不像大陸競爭這麼厲害，因為我們如果去大陸做的時候，大家都是中國人，語言溝通上沒有障礙，一下子整個產業就被吃掉不見了，可是到東南亞去，我們可以維持運籌中心，用我們自己的技術員，請他們的工人，利用他們的土地與水資源，然後我們再把他們的漁獲給收回來，這個漁獲，我們就可以到世界各地去競爭，目前惟有這種方式才能跟中國大陸競爭，中國大陸一直在與臺灣業者接觸，臺灣業者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還是要過去，目前我們水產種苗協會整個會員幾乎三分之二到大陸從事行業，但是為何無法與臺灣競爭？因為他們的產業目前還是非常分散，可是有一天當它與臺灣一樣有聚落效應的時候，臺灣的優勢可能就不見了，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覺得整個政策的訂定——產業結構的調整，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去做這些補貼支節的事情，到最後業者還是不能夠靠政府補助來生存的。

莊執行長鈺光：

針對農業產業調整策略及因應措施，一、生產調整策略；二、加工運銷調整策略；三、資源調整策略；四、防疫、檢疫策略；五、農民福利策略；六、近期價格穩定措施。我認為政府應該做，尚未做的部分，向大家報告。

首先是建置國內、外市場銷售中心：剛才各位先進都提過對魚價影響很大，石斑魚價從一年前的一四〇元，今年降到一〇〇元。國外市場部分以空運來講成本比較高，海運就類似走私，張理事長講的十次抓一次，這種不可控制的成本太高，所以建議政府與大陸之間有一個正常的管道。應該加強的部分：（一）現在大家都流行源頭管理，尤其北美國家流行一個

農業意識，就是說各位消費者都探循食物的來源是否健康？我們漁業也相同，尤其是養殖業，養殖業土壤、水質、環境、飼料、飼料添加物等是否能夠控制，如果我們養的魚消費者認為不好吃，說起來我們有很大的責任，漁撈不一樣，漁撈是無法控制的。（二）加強水土資源的合理使用；（三）建立海水供應系統：因為海水供應系統在宜蘭新水到屏東的北勢寮有做海水供應系統，水資源有分淡水與鹹水，淡水部分，從民國八〇年一年抽二十一萬噸，到目前的十一萬噸，一直減少；海水部分也是相同，利用海水供應系統減少海水地下水的抽用，因為都在海邊抽，會造成地層下陷國土流失，希望能統籌海水供應系統，減少這種現象的產生。（四）國人食魚文化的推廣，這部分與源頭管理相同，譬如我不吃豬肉，我住在枋寮，那邊沒有市場，一位賣豬肉的大約十點左右會到我們這邊賣，發財車上面吊了豬肝、豬肚、豬頭、豬肉等，他二點的時候就到屠宰場殺豬，五、六點到市場早市去賣，他本身有養漁塭，六點收攤後到漁塭睡覺補個眠，大概八、九點再到我們那邊賣，假使把這個過程給大家看，相信大家對豬肉也都反感。如果我們可以選擇材料、選擇飼料、給予較好的環境，呼籲育成、養成，甚至處理過程給消費者知道，讓消費者認為我們漁產品是健康、衛生，並且是新鮮的。（五）營造優質產業環境：現在講的是環保與資源再利用，因為現在地球永續經營。

根據現在漁民所碰到問題的建議：

一、稽查單位要加強走私查緝：從過去的口蹄疫與去年發生的九孔問題，都造成漁民重大的損失及國人健康重大的傷害。

二、外銷市場輔導不足：外銷據點的建立、兩岸漁獲交易正常管道的建立，民間無法做，屏東現在有很多人是在捉石斑魚，都用漁船從東港載到大陸，到大陸時，誠如張理事長講的，高興的話就放你過去，不高興時就施延你的時間，這部分請政府幫助。

三、人力資源的提升：因為漁民都一樣會養、會繁殖，但是不會賣，譬如我父親那一代常常講，今年養拿去賣了一〇〇萬，但一〇〇萬不是就賺一〇〇萬，其中沒有算到資金利息、人力等，所以也要讓漁民有這個觀念。另外危機管理，我在民國九〇年的時候養石斑魚，危機管理處理不當，環境變化、氣候變化處理不當。我們向漁政單位建議，企業有標準作業程序，我們養殖漁業是否訂一個 SOP 標準作業程序，碰到什麼情形如何處理、碰到什麼變化如何處理，需要各位漁業前輩研究探討。

四、政府輔導經費分配不成比例：九十一年度農業總產值三、五〇〇億，養殖漁業總產值，官方資料是二七〇億，加上我們知道載種苗與大魚過去，可能超過四〇〇億，農委會預算含追加，今年是九五〇億，漁業部分六十五億，其中養殖漁業二億，養殖漁業佔農業總產值一一·四三%，分配到〇·〇五七%，剛才張理事長說過，養殖漁民不是不會抗議，其實從去年到現在，我一直笑說景氣不好自殺的一堆，報紙看來看去也沒有看到漁民自殺的，因為從古早以來，或改朝換代，或大環境壞的時候，民國六〇年我們退出聯合國，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結果大生意人、有錢人跑掉一大堆，但是漁民與農民無處跑，農民要照顧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漁民更可憐，最近是還有養殖業，過去漁民的財產只有漁船與魚具而已，但是拿出預算書，漁業所佔的比例有夠少，可能過去主任委員都沒有從事漁業人士擔任，所以不

重視這份工作，希望透過監察院，可以建議行政院增加漁業部分的經費，既然要調整產業結構，要提升競爭力，古語有云：人是英雄，錢是膽，今天沒有錢給他，他要做老大，相信也做不起來。

徐秘書長：

箱網養殖產業，在臺灣漁業算是後進的產業，是最近十年才發展的產業，進入商業化的程序也大約只有五、六年的時間，所以遭遇到的問題與各位的問題有些不同，先就箱網養殖部分向大家報告。

箱網養殖方式在全世界都算很新而且是尚在發展中的方式，我們把養殖的行為從陸地進入到海洋，需要很多產業技術做背景，才能夠做這種技術的生產，可是相對的，也同時會有很多問題產生，箱網養殖目前臺灣主要有二個縣市，一個是屏東、一個是澎湖，兩邊的產量大約各佔一半，目前年產量大約三、五〇〇噸，主要的魚種是海鱸，年產值約三億多臺幣，整體來講是很小的數字。為什麼這麼小的數字，現在有機會在這邊發言，甚至受到全世界很多國家的重視，因為它未來發展的潛力，甚至就臺灣地區來講，往後可以為漁村帶來協助，利用海面上的養殖，可以解決很多水資源的問題。我們利用臺灣現有的優質海域進行生產，對水資源的依賴就可以大幅降低，生產的產量可以有相當的預期，生產的是高品質的魚種，都是海水魚，對整個產業、產值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再過來需要較高的技術及密集的資金，所以對提升漁村的結構也有很大正面的幫助，只是要同時達到這些，短時間之內不是這麼容易，我們可以看到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發展箱網養殖，沒有一個地區或國家在十年之內

可以獲利，也就是說它的前置期相當長，技術面及法規都需要很多調整，臺灣的箱網養殖也是在努力的過程中。

今天主要的重點是針對WTO我們所遭遇到的問題，箱網養殖在加入WTO後所遭遇到的困難應該是間接的，直接的問題很小，反倒說如何協助產業的發展，其實有助於發展臺灣的漁業，怎麼講呢？第一、就整個養殖產業技術的資源，如何轉入另一個新領域，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對環境資源的保育，減少它的衝擊，也是很重要的產業方式。很多國家所謂的養殖，並不完全是我們講的完全養殖，就是從魚苗一路上來，其實一大部分的方式是採用培育天然的資源，從天然的魚苗，沿近海漁業捕撈活魚進行後段養殖，這樣子整個產業的衝擊會降低，而且整個漁村的收益會提高，這也是需要很多的技術來配合，所以它有很大的潛力。可是當我們把海圍起來當成自己的生產機器，所產生的漁業權，即使我們箱養一樣是漁業界，甚至非漁業界的一些衝突，都需要有強而有力明確的法規來支持，我們才能做長期的經營。它研發的時間相當長，而且它生長的週期通常都在一年以上，在一個非私有的領域做這種長期行為，漁民必須承擔很大的風險，不但要面臨天災的影響及地方產業的衝擊，所以惟有地方產業自行發展出來的箱網養殖，才会有長遠的發展，可以看出來全世界箱網養殖發展好的地方的國家，都是由地方產業升級上來的，我想這也符合我們整個產業往後發展的方向。但是這個生產方式出來，我們會發現以往在漁業產業，政府很多投資都是針對捕撈漁業，並不適合箱網養殖，譬如生產漁業，這種捕撈漁業能夠生產多少活魚呢？比例相當低！可是箱網養殖生產的每一條魚都是活的，而且可以很穩定地去控制品質，所以目前現有的運銷

體系並不完全能適用，如果要提高我們產業的產值，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增加現撈鮮活魚的通路，我們比較能掌控，針對國內市場比起國外的競爭者我們有更好的優勢，可以用穩定的價錢來供應，對漁民、漁村也是一個保障。

當然我們在市場上有受到衝擊，就是大家談到最多的走私問題，也可以稱為小額貿易，事實上在執行上很困難，箱網漁業一樣面臨相同的問題。政治問題我不認為可以單方面由我們這邊決定怎麼做，可是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我們有絕對的自主權，所以針對走私的問題，可以加強在漁獲的卸貨碼頭進行品質規範檢查。大陸來的漁獲衝擊到我們的市場，因為他們用了不當的藥品添加保存鮮度，同時也危害到國人的健康，大家都有印象出了幾次水產品問題，所有的人一起受害，除了經濟效應之外，消費者對我們留下負面的印象，可是誰能夠從這個風暴裏脫逃呢？幾乎沒有辦法，我覺得至少在我們確定會有大陸來的產品的那幾個港口，嚴格的執行產品衛生檢疫工作，因為正式進口產品有海關在把關，最大的黑洞是後門，口蹄疫的發生與此脫不了關係，我們不能用政治的方式強制他走正規報關途徑，我們可以從衛生安全的角度來把關，只要執行下去效果會很明確，因為有很大的嚇阻效果，就好像剛才提到的，十次抓一次，我如果每一趟都檢驗，不管是從對岸來的漁獲，甚至於我們自己所捕撈的漁獲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自己捕撈的漁獲，我們有信心不會有藥物問題的發生，可是對方養殖的漁獲用藥已經非常普遍，因為他如果不用藥，來到這邊魚就不能看了，我們可以有效地去阻絕，這點要配合我們在港口是否可以同時執行類似的這種作法，就是說，非國際港一般的漁港，這是我們針對從大陸走私漁獲的建議。剛剛提到我們的漁獲可以到大陸去，是否

有競爭力？講起來也是我們消費者的悲哀，為什麼我們生產出來高品質的魚種，我們都銷到大陸去，對岸都是把低價值的東西閉著眼睛給我們倒過來，我想陳教授，大家都有經驗，去年大陸發生抗生素問題的時候，那些蝦子跑到那裏去？大家多少都知道，其實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即使我們業者會從那邊載魚過來，但是站在保護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的立場、保護產業利益的立場，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做得到的事情，我們不需要靠政治力量，從內政就可以執行了，這是針對走私衝擊的問題。

往外面走，我還希望相信，即使我們的產業在目前的狀況之下還有很大的競爭力，儘量朝向鮮魚、活魚的方向去走，也就是說利用海洋資源做箱網養殖是可以有競爭力的。我們看到澳洲進來的東西，成本都非常的高，為什麼他們水產出口的比例年年增加？因為他們不斷地走高品質路線，像澳洲發展出活魚空運的載具，可以把魚載到日本、香港去，臺灣也有那個能力，但是這些產業新發展時都需要相當大的經濟規模，不太可能依賴民間業者自行投資，所以我們產業的基礎建設需要重新思考——進入養殖時代需要加強那些東西。剛才提到預算的問題其實也是一樣，預算不完全能照產量產值來看，應該要照往後發展的空間來看，就好像小孩子一樣，他雖然小，可是他需要比較多的資源。我們看產業比較建議從產值、趨勢來看，而不要光從產業來看，在預算的分配上面效率應該會比較提高一點。

鄭立法委員美蘭：

首先我要特別謝謝各位監察委員對於農漁業的關心，我們產業界、專家、學者都相當了解，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代表農民、漁民向各位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剛剛聽了各位

很多意見，感到非常的欣慰，畢竟農漁業問題不是沒有人關心，可能過去農漁民的聲音真的比較小。

談到加入 WTO 後的因應對策為何？其實行政部門講了很多，剛才我們執行長也說過都是空喊口號，因為預算面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當然大環境，國家財政稅收減少分配縮水，但是農漁民加入 WTO 後沒有受惠，預算沒有增加沒有關係，但是他們先受害。我很關心漁船用油問題，現在沿海都抓不到魚，都要到世界各國去抓，我有一個深深的遺憾，我們政府都放任漁民自生自滅，譬如我們到外國去跟別人合作，照理說我們有一個對外漁業合作的協會，協會裏面專業的人才很多，不過政府沒有讓他們發揮功能，變成到國外合作都要靠掮客，在那邊招商賺中間的佣金，馬紹爾也好、印尼、菲律賓，都是他們說我跟那一個總統、副總統很好，所以你們來我有許可證，一年的入漁費都一〇、二〇、三〇萬美金，結果一去就被抓去，尤其最近發生菲律賓扣船事件，近十年來被扣三〇六艘船，被抓的漁民一千七百五十餘人，這個數目說起來很讓人心痛，這些問題政府有解決嗎？沒有！都是漁民自己要拿錢去放人，不然就是拆船捉人，我們政府應該要更負責任，比方對國外的合作，外交部也好，漁業署也好，農委會也好，應該要授權給對外漁業合作協會比較有公信力，不管是菲律賓或印尼，如果有合作許可，要 double check，看看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漁民很多不會英文，拿來的契約書都是英文，有很多法律文字，有時候我都很難懂，尤其國際法律，對國外法律了解不多的，根本很難去解讀，所以我覺得政府讓漁民自生自滅。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如果不去跟國外漁業合作，我們的漁船不曉得要開到那裏抓魚

，釣魚臺漁場，日本要驅離我們，東沙島、西沙島、南沙島都被趕，南到菲律賓、印尼也都被抓，不知道要去那裏捉魚，所以我們整個的經濟海域，我們國家的行政部門要向國際宣示：到底我們的臨接點在那裏？我們的外界線在那裏？要很明確的向國際宣示，讓漁民知道到底誰的領海，這件事情一定要徹徹底底講明白。現在如果以經濟海域來算，日本與中國有漁業協定，韓國、菲律賓、印尼都有漁業協定，二〇〇海哩經濟水域從菲律賓的呂宋島算到臺灣，剛好到臺中縣，從日本方向算過來要算到鵝鑾鼻，從韓國、日本算過來，我們整個海域在港邊就是別人的經濟海域了，所以政府應該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透過國際組織談判程序也好，一定要進入這個結果，但是我們政府都沒有做到這一點，尤其發生事情的時候，又沒有拯救的機制，我希望（一）對外的漁業合作，應該由對外漁業合作協會全權負責，所有的漁船要與國外合作的時候，要跟協會簽約，讓協會負全責與國外做 *Public Check*；（二）建立營救機制，比如船隻被扣留，不只是越區，現在有很多複雜的原因，除了二〇〇海哩越區，無害的經過臨海，他們就抓人了，船員的糾紛他們也要扣船，原因有的很複雜有的很簡單，政府絕對不能不聞不問，因為漁民也繳了很多稅金，每次買新船都要繳稅金，漁獲透過市場拍賣也要繳稅金，既然同樣都是中華民國人民，不管是一等、二等、三等，都要照顧到。日本政府照顧他們的漁民，你看了會感動，常常我們的漁船被扣的時候我就跑過去，如果是日本漁船被扣留，他們政府叫漁業部，還是省水產部馬上派律師團，今天發生事情，飛機下午馬上到達，讓人很感動。漁民發生海難，人家的救濟系統全部啟動，我們前不久發生的海難，風浪比較高一點就沒有人敢去救，漁民抱著板子抱三天，救起來已經奄奄一息，中華民

國漁民與日本漁民就像王子與乞丐，讓我們很感慨。我認為營救機制一定要建立，而且要編列預算，我擔任理事長八年之間，一直呼籲政府要編列預算搶救這些漁船，但是從來沒有，我們出去自己掏腰包買機票，我不是要說批評政府，但是應該要關心農漁民的時候，不要空喊改變產業結構，也不要空喊照顧農漁民，應該實際的去踐行。

發展觀光農漁業，沒有錢給他們改善農漁村生活，整個風貌破破爛爛，無法吸引觀光客，要讓農漁村生產結構改變，你沒有給他資金，像現在降低關稅、漁船用油補助，他們不但沒有獲利，還降到零補助，我最痛恨的是，本來二八%的，補助一年三十二億，真正用到漁民身上的不到十五億，WTO會員國整個產業的補貼應該是在五%的許可範圍內，如果以總產值九八〇億來講，三十二億也佔不到三%，也是在五%的微量補助範圍以內，為什麼我們政府要趕快把這個補助拿掉？而且三十二億有一半是被油蟲吃掉，為什麼我們內政部門、法務部門無法取締？眼睜睜看那些油蟲每天在東港近海加好油等在那邊賣油？而且那些油蟲不是漁民，都是油商，都是在吃漁民、漁船的油商，我們的公權力在那裏？然後才來指責一年補助三十二億是生產性的補助，是不被WTO會員國所允許，這是最痛恨的一點。

我身為漁民子弟，立法院一再呼籲，但並未得到善意的回應，因為我人單勢孤，所以拜託各位監察委員一定要為漁民主持公道，現在漁民叫苦連天，我做的諸多建議，譬如要改善農漁村的產業結構，一定要教育，你不給錢怎麼教育？我做了很多建議，例如在漁村適當的地方，一定要有訓練中心或教室，讓農漁民不要那麼多，現在農漁民已經無法跟別人競爭，我們的沿近海已經無法捕捉魚獲，整個魚場枯竭，都沒有魚了；工業廢水污染嚴重，沿海的

魚已經少之又少，以前牽罟都是好幾十簍的魚，我住在海邊，小時候靠我爸爸牽罟養大我們七個小孩，那時候漁獲量很多，但是現在牽罟都只有二、三尾而已；漁民也無法去外海捉魚，去外海都可能被抓，政府都不負責任，沒有跟國外合作，都讓民間自己做。再來看飲食的部分，蝦子出了問題，各位監委請你們來漁村沿海看看，五結抽水站早就已經壞掉了，那是一個錯誤的投資，當時我就已經講了，那個抽水站花了數億，現在根本不能用，不能用不打緊，漁民養蝦子出問題，大家現在的漁塭都放任閒置，接水又不讓人接，地下水又因為地層下陷問題不能抽，這種種都是問題。還有九孔的養殖，我早就已經講要做防疫工作，我們為什麼檢查不出來？它為什麼無法繁殖？我進入立法院喊了一年多，無法解決，也是讓九孔養殖戶自生自滅；還有開發養殖海菜，整個跟海上食物鏈一樣，靠魚生活的人全軍覆沒；海水也受到污染，水產試驗所一年多了，也無法給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的答案，現在變成我要帶這些業者到國外去尋找另一條生路，向政府要一點經費補助，也像乞丐一樣，我們現在找泰國、越南，漁民自己標會借錢拿九孔去當地繁殖，我們根本就是無政府狀態，今天我身為立法委員都感到非常痛心疾首，到底我們農業、漁業的錢都花到那裏去了？為什麼真的要使用時，漁民農民都無法拿到經費！其實發展優質農業只有一條路，就是要廣編預算。今年的預算，行政院正在編列，我們希望能夠廣編預算，執行時真正能夠落實，不要空喊口號。

另外我剛剛建議建立營救機制，最近這三年發生最多糾紛案件，一定要有專人專責處理的單位。對於漁業用油補助部分，不要真的降到零關稅，以前沿海就有魚，現在要遠渡重洋，臨海以及釣魚臺主權、臨界點與外界線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的向國際宣示，而且也要讓漁民

知道，這種宣導與教育，在漁業界還有待加強。另外降低關稅是一個衝擊，走私進來的數量更大，這種種都對農漁民衝擊很大，政府不應該放任農漁民自生自滅，你知道農漁村的重要嗎？像現在經濟不景氣，很多臺北的年輕人都被資遣，農漁村接受了很多回來的失業子弟，但也只能夠渡日，無法將小農經濟做好永續發展。農漁民過去對國家貢獻也很大，范前主委振宗沒有說錯，現在執政黨高級官員都看不起農漁業，看不起農漁民，認為產值太低九百多億而已，尤其是漁業死了算了，甚至都不生產也不會傷到國家內力，但是這樣的看法是錯的，我曾經譴責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先生，他真的是不理農漁民，范前主委振宗這次辭職有相當大的意義，他真的提醒了執政黨，但是我不知道功能有多大。各位監委這麼關心，我希望在預算面一定要給他們經費，利息算便宜或是免息，農漁會逾期貸款這麼高，其實是農業政策的錯誤，不能怪農漁民欠錢不還，以前土地政策，農地一分地可以蓋農舍，假使不務農可以賣掉，現在二分半地才能蓋農舍，從曾祖父一直留下來，財產七分八割已經都變成小農，我們不像國外大農的產業狀態，二分半地還不能合併計算，一定要單獨的一塊地，所以我在想農地政策是否要重新檢討？既然農產品產值那麼低，已經無法與國外開發中國家做價格的競爭，就像稻作要休耕，不休耕賠越多，國外稻穀一公斤才幾塊錢，我們保證價錢要二、三十元，生產越多政府虧越多，這是非常大的錢坑，但是也不能不做，所以我覺得農業政策也要好好的檢討，只有休耕，國力一直失血，總有一天國庫會被拖垮，種種都是問題。尤其教育農漁民轉業，培養第二專長技術，從這方面進行應該很有幫助，這些都需要很多經費，不管是硬體或軟體設備，希望監委諸公能夠幫農漁民講講話，讓行政院的政策有所影響，農漁

業一定要永續發展，不然將來國家內力會受損，而且靠農、靠漁吃飯的是數百萬人，農村的包容力這麼大，希望國家、政府、所有的體系都不要輕忽農漁業。

主席：

謝謝鄭委員語重心長，我們也感同身受，確實這個領域有諸多問題存在，因位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才有這個專案研究調查的議題，既然是問題，總要有人關心，同時我們也會責成有關部門重視、處理以及解決。

林主任宜男：

一、漁業法最新版本是民國八十年，現在是民國九十二年，將近十二年沒有修法，主要很多問題還是法律的不足，我想立委主要也是關心民生議題，因為漁業法已經有十二年沒有修，所以鄭委員是不是要提案趕快修一下。

二、加入WTO之後，感覺我們好像一直遭受到損害的問題，WTO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公共性，我們不僅要開放我們的市場，同時一四四個國家要開放給我們，所以其實假設我們有受到不公平的措施，誠如剛才黃總幹事提到歐盟的作法，我們應該可以利用WTO的爭端解決機制，這個措施應該可以好好使用，利用WTO機制也可以進入其他國家市場。

三、大陸產品開放問題，目前還沒有完全符合WTO的機制，因為按照WTO的機制，最惠國待遇應該也要對大陸產品開放市場，我們要好好研究反傾銷條款、防衛條款等，萬一將來大陸市場開放之後，這幾個條款我們也應該可以適用，因為我們當初認為大陸不會對臺灣控告反傾銷條款，因為大陸把臺灣視為一個地區，但是大陸現在也對臺灣實施二、三件的

反傾銷案子，將來或許我們也可以利用反傾銷條款或防衛條款，萬一將來大陸產品大量進來，對我國市場造成損失。

四、修改植物種苗法，牽涉到智慧財產權問題，智慧財產權對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問題也很重要，但是只有談到植物的部分，沒有談到漁產的部分，將來也可以考慮植物種苗法修法過程納入漁業品種的部分。

五、我們現在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問題，其中大部分是農業問題，農業問題是非常敏感的問題，與巴拿馬已經快簽好了，將來可能與日本、與紐西蘭、與美國談，正式簽訂 FTA 的時候，農業將來要如何因應？可能也要納入審慎的考量。以上是我的五點建議。

鄭立法委員美蘭：

我們很多國際漁業的發展，不只是與菲律賓要簽漁業協定，我們應該與中共展開談判，撇開政治問題，漁業方面如果不切入的話，我們的困難無法解決。中日、中韓、中菲已經簽訂漁業協定，他願不願意再與我們簽？這是一個最大的 point，所以我認為要徹底解決問題，還是要與中共展開談判，日本、韓國、菲律賓，我們政府說將要與他簽，他也未必要與我們簽，在中共的打壓之下，談判之門不開，經濟海域問題無法解決，包括無害的通過他們都要抓，現在我們很痛苦的是，我們的漁船到日本要掛中共的國旗，在釣魚臺附近補魚要帶一支中共國旗，這是我們很痛心的地方，進入菲律賓領海要掛菲律賓國旗，這像那門子的漁業，對我們國格、漁民的心都傷透了，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希望在各位監委的幫忙之下，如何促成兩岸對漁業、領海、公海、經濟海域的談判，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郭委員石吉：

請教鄭委員，因為妳長期擔任臺灣省漁業理事長，對漁民也非常了解，剛剛林教授及謝總幹事提到漁業法十二年沒有修，妳現在擔任立法委員，針對漁業法的問題，請妳表示一下看法。

鄭立法委員美蘭：

其實漁業法修不修與目前的問題沒有關係，最重要是行政部門要向國際宣示：我們的領海到那個界限？臨界區在那裏？外界區、外界線在那裏？這個才是重點。漁業法是我們的內政，很多可以修的我們提了，我一件一件的一直在提修法案，現在我所講的問題與修法沒有關係，是我們行政部門的問題，像我們內政部，我們唯一譴責的是釣魚臺的事件，釣魚臺是我們傳統漁場，為什麼我們國製的地圖不敢將釣魚臺納入？李前總統是說釣魚臺我國的國域疆土，但是從我小學唸書唸到現在，地圖上面一直都有釣魚臺啊！現在內政部不敢將它納進來，請各位監察委員做公斷；當然這不是兩句話可以說完，可能國家有國家的考量，但是我覺得既然要爭大家來爭，因為有釣魚臺，我們與日本的經濟海域才可以計算，不然我們都無法捕魚了；釣魚臺最早也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是無法改變的，這是一個例子。漁業法應該修，我在立法院有很多提案，都一直在修，像漁業法、漁會法，我都有好幾個提案在程序委員會，還沒有排到，我陸續一直在修漁業的有關法令。

李委員友吉：

剛才鄭委員也提到漁業合作由民間積極進行，妳認為民間有籌碼與國外談漁業合作嗎？

鄭立法委員美蘭：

他們現在憑著個人與在國外的華僑，譬如說我與郭監委或與陳監委的關係，我與你有交情，我與這個國家的總統、副總統或是總理有交情，你說這部分的許可要給我，我就去找漁船說：你們可以來這邊捕魚。就是真的我與你有特殊的交情，漁船要到這個區域捕魚，還是要無害的通過別的國家的領海，或是別國的經濟海域，你通過進出他們都要抓，所有合作的都被抓，被抓了三〇〇餘艘船，漁民被扣留一、〇〇〇餘人，每次每艘漁船都二〇、三〇萬美金私下磋商解決，這樣怎麼得了！

李委員友吉：

現在發生這些問題，政府在外交上都無法產生作用嗎？

鄭立法委員美蘭：

因為沒有邦交。

李委員友吉：

譬如像東南亞這些國家，他們的外勞到我們這裏，我們應該也有一些籌碼？（鄭立法委員美蘭：本來就是，政府有籌碼啊。）所以我剛剛請教的是說，民間去談合作，民間有什麼籌碼？是不是政府應該可以運用像外勞或其他的貿易關係，我們應該也可以發生一些作用。

（鄭立法委員美蘭：就是，我們的觀點是一樣的，我覺得政府有籌碼卻不去做，過去都沒有關心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我們應該促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第二、W T O 一四四個國家，我們可以互相談判，裏面的規定大家都可以談，這方面政

府有沒有發生作用？能不能去談？漁業方面譬如高附加價值品種的魚，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銷到外國去？不一定我們都是進口，我們可以進口也可以出口，也不能說一定與大陸合作，因為大陸與外國的關係比我們強，但是我們自己可以運用WTO的機制去跟他們談。

鄭立法委員美蘭：

我向委員報告，我現在要求我們國家要如何做。雖然這些國家沒有邦交，但是現在國內已經捕不到魚，漁業如果要發展就是要跟每個國家合作，漁民在最前端，他們都到國外去，其實也做了很多國民外交，政府應該借這個力量四兩撥千斤，讓漁民去跟沒有邦交的國家漁業合作，大家多少就有交情，這是我比較詬病行政單位的，沒有去做也不願意去做，我們一直很認真的在推動，像跟越南合作，現在越南所有省份的理事長都要到這裏訓練，因為他們沒有拍賣系統，他們的魚獲都被魚商控制，可能他們魚商借錢給漁民，漁民所捕獲的魚都要給他，一斤市價二〇〇元也是以一〇元的價錢收購，所以他們的省長認為這樣很不公平，要來學拍賣制度，越南有三〇位理事長都要來，這就是很小的經濟成本，像上次在越南我們漁船燒掉，漁民被救，其實中間有發生誤會，我跟理事長去解決，很好解決，以前的副總理武廷料馬上打無線電說，這是我們的好朋友，也沒有說要多少代價，這就避免國家跟國家之間的邦誼受到傷害，雖然說沒有邦交，但是民間一直往來很密切，我覺得外交部也好，農委會也好，民間的交流要去做，民間的合作要去做，不管我們有無邦交，有邦交沒有去合作，也是沒有交情，都要用金援外交，我覺得不切實際。

李委員友吉：

今天各位提供很多高見，最後我們的召集人還會再請農委會來交換意見，但是對於大陸走私的魚與現在漁船進來的，有很多我們無法分辨清楚，假如加強檢疫，可能造成我們漁船會感受到比較嚴格一點，但事實上假如加強檢疫，可能對彼此都有很多好處，我們聽了幾位的意見，這一點比較具體。

鄭立法委員美蘭：

檢疫方面真的要做好，而且如何課稅也要有辦法。我想從關稅方面來考量，假使國內漁船捕魚這麼少，產值也這麼低，捕來交給我們，大陸有漁工而我們沒有漁工，就關稅或檢疫方面加強也是辦法，當然這個是純參考。現在我們漁船也要請大陸漁工，大陸他們捉魚來交給我們，這也不是一個辦法。

莊執行長鈺光：

針對剛才郭委員及李委員所講的幾點，做三點回應：

一、鄭委員講他們去越南，越南人認為我們高高在上，因為他要我們的種苗技術、繁殖技術、養殖技術。過去也一樣，剛才張理事長也講過，二十年前我們去東南亞各國，他們的省長會出來接待，因為他要我們的技術，所以在優勢方面我們已經逐漸喪失了，有一天越南的技術與我們同步，相信他們也不會這樣，這不是長遠之計，當然當前的情勢，我們可以善用資源與他們談判是對的。

二、加入WTO不是壞事情，最近臺灣市場大概開放三百分之一，相對地，對外也是開放三百分之一，所以對未來也不是什麼壞的事情。

三、如何讓國人分辨國產品或走私貨？可能要善用漁會、漁業團體建立品牌，同時在都會區廣設直銷中心，讓消費者直接去買，甚至讓團體或中盤商直接在直銷中心下單，由產區直接送貨，保證買到的產品是好品質，新鮮又衛生，與走私貨有區隔。

養殖協會有一個生產區在花蓮玉里、三民，三民生產區的黃金硯，硯仔煮湯後肉會縮小，那邊的不會，甚至在麥飯石礦區旁邊，魚池都是用麥飯石，麥飯石對養殖來講只能吸收阿摩尼亞，對養殖的過程沒有太大幫助，但是對消費者廣告起來也是一大利基。講起來我們的產品比大陸好，彰化雲林的文蛤，肉質很好，進口文蛤煮了肉會縮小，大陸進口的不知道在何處捉的，但是我們消費者無法分辨，一不小心又會引進病菌，政府要幫助業者、漁會或團體建立品牌。

主席：

一、經濟海域臨海的問題，是存在很久的問題，從退潮線算出去十海哩，再算出去二十四海哩，經濟海域就是二〇〇海哩，同時牽涉到國內法與國際法，同時我要向各位報告，這個問題不是新政府才存在，過去舊政府就存在，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包括釣魚臺問題、包括日本與菲律賓經常欺負臺灣漁船的問題，很久以前就存在，無法徹底解決，我想大概與我們國力有關係，與我們政治及國際關係有關係，因為動輒得咎，怕中共、美國、日本那邊有所反應，所以問題非常錯綜複雜，我們在專案報告裏面會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處理，不過現在監察院有一個專案調查，有幾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也提出來做主動的專案調查，現在正針對這個問題在調查當中，這個問題很重要，可是無法明顯馬上做立竿見影的回應或處理，我

想在座各位多少與我有同樣的觀察與理解，甚至有無奈與痛心的感觸。

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以後，與大陸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解套？這也是政治問題，政治問題監察院沒有辦法，中共認為是國內問題，他不要臺灣提升到與他平起平坐，國與國之間對應的關係，所以不要在 WTO 架構之下與你進行規範性的諮商談判，他抵制杯葛，你也沒有辦法，而且政治關係我們與大陸幾乎停擺，現在沒有任何進展。鄭委員很痛心，在座各位也很急切，我們監察院也非常無奈，這個問題不是監察院可以來著墨的，請大家理解。這些業界存在的問題，如果在監察院監督的職權上可以著力，我們會透過管道機制來賣力。

三、剛才鄭委員提轉業問題，漁民轉業我想很困難，當然方向是對的。農村社會包容力很大，都市失業人口回流農村，因此我們提倡休閒農業、休閒漁業、觀光產業的推動，大概是從這裏著眼。漁業人口老化，大概沒有新知識以及新技能，所以要他轉到那裏？我比較重視務實、可行的方向，不知道這方面鄭委員有沒有可行的辦法，我們可以透過以後的報告向漁業署或農委會高層人員表示如何輔導，既然在這個行業無法討生活，就要想辦法讓他轉業，可是現在其他地方都已經壓縮了，失業率都達到五%，你要叫他轉到那裏？所以這也有困難的，我們也希望農業部門能吸納一些失業人口，現在又要他轉業到哪裡？我一直感覺有困難。

四、剛才講油品補貼的問題，大家很重視，鄭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但是也有詬病的聲音，有人說漁船根本就沒有在捕魚，把補貼的油品拿到中共那邊賣，也有人反應，當然我們

不能因噎廢食，可是如何正本清源，我想是應該努力的方向，包括妳在立法院也要去呼籲，也要去教育妳的選民，本身不要做壞榜樣，好不容易一點資源耗廢掉，下次人家就把你刪去，找個原因刪去，我們也應該教育我們的民眾。主管機關應加強取締油蟲，不可歸責漁民的地方，我們要要求政府有關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取締，禁止這種行為。

剛才諸位發表有關學術領域比較具體的意見，或者產業團體發表的有關想法與心得等等，我們會彙整做成紀錄，寫成專案調查報告時會引據相關意見，向有關單位反應，這是我們基本職責所在，我們雖然沒有行政資源，可是我們會運用從旁協助的力量，甚至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來善盡我們的職責，我們會秉持這樣的精神處理監察院相關的作業。非常謝謝在座諸位百忙之中來參加今天的諮詢會議，謝謝諸位！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附錄四

「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調查研究專案牧業組諮詢會議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時機

速記：闕瓊瑛女士（外聘）

調查研究委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

出席諮詢委員：立法院李委員雅景、立法院曹委員啟鴻、國立臺灣大學畜產學系陳系主任保基、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葉秘書長力子、雲林縣農會謝理事長永輝、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馮秘書長誠萬、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陳秘書長榮泰、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游名譽理事長汝謙、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程執行長中江

主席：

非常感謝邀請到各位，對臺灣農業不但關心，同時對臺灣農業問題有相當深入的了解與研究，在座有臺大畜牧系主任，他在學術界望重一時，而且在有關畜產事業問題有專門研究與獨到見解；還有來自農業縣份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李雅景立法委員也是嘉義縣的前縣長。今天能夠邀請產業界以及學術界的各位出席諮詢會，在此表示我們的謝意與敬意。

這個議題是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派查的調查研究案，本院對二個問題相當關心與注意，但是這方面專業也許比較欠缺，尤其對基層農業加入WTO後受到的衝擊無法感同身受，今天特別邀請基層產業界代表，提出你們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有關方面的建言。在座各位是監察院特別邀請的來賓，在諮詢會開始之前，先介紹今天與會的貴賓。【略】現在就開始進行發言。

陳系主任保基：

今天這個議題非常廣泛，從加入WTO的過程以及我們現在已經是WTO會員國的角度來看，國內的因應措施事實上跟不上局勢的改變。通常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過程裡，我們就應該加進去所有條件的調整，必須把它變成為政策，而且要具體的編列預算與措施來因應，不是進到這個門之後再來討論怎麼辦，這是我第一點要提出來的。第二、下一個回合的談判在二〇〇五年之後，也就是在一年多之後，對於農產品的開放會有一個新的諮商，這個諮商目前在進行當中，就整體的諮商來講，政府也應該要跟產業界討論一個底限——我們可以忍受的底限是什麼？要達到這樣子的底限，政府要做什麼？民間要做什麼？這是第二點我要提出來的。到二〇〇五年諮商的過程，目前為止都還是停留在官方的紙上作業，這是相當危險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

一、回頭看看我們稻米進口的整個措施與後續處理。稻米十四萬公噸第一年的進口量，現在大概還有十萬公噸在倉庫裡面，詳細數字如果我有講錯，請大家修正。這些部分勢必會影響我們未來稻米的整個措施，到底要怎麼處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具體的做法，明年二

〇〇四年是最後一次按照我們進口的去做，我認為在加入WTO的過程裡面，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二、國內農產品市場國際化，可是國內生產條件還保留在沒有國際化以前，等於我們消費者已經 OPO (開放) 這個市場，可是生產者並沒有讓它進一步跳躍到國際化水準，不管從政府法令或者從產銷或者從產品促銷到國際上，都還是缺少力量以及具體做法。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的屠宰衛生檢查，我想幾位監委都很清楚，譬如雞的屠宰衛生檢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開始執行，雖然我們的法令都有了。如果我們的雞肉沒有依法進行屠宰衛生檢查，將來美國或者其他國家賣給我們雞肉，他只要告訴我們消費者說：「你們根本沒有檢查，我們才有檢查。」整個生產條件並沒有國際化，因為沒有國際化，我們沒有辦法擋掉外面的產品，同時也沒有條件進一步的外銷。這個例子告訴我們，將來會造成就像我們以前剛加入WTO一樣，產品受到很多衝擊，完全沒有享受到國際化的優勢與權利，包括我們的水果、包括其他加工產品，在WTO開放政策之下，要很積極的去拓展國際市場，事實上我們有沒有拓展國際市場的條件？大家都很驕傲我們的很多產品都非常好、豬肉也是全世界第一，為什麼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出去？事實上一個農產品的外銷，完全要靠政府的力量，從打開國外市場開始，一直到跟國外談判輸出條件，以及支持農產品國際市場的對策，都必須要由政府去做！我覺得政府不需要給農民救助，而是把整個條件提升到國際化水準，我們現在只是遭遇到WTO的衝擊，但是還沒有利用它的好處，提供我們農業生產作為加入WTO的誘因，這是相當可惜的。

三、關於價格干涉的問題，這是政府及農民最感興趣的。國際市場開放之後，只要你維持高價格，你是在維持國外農產品進口的機會，從豬的屠宰量及進口量來看就非常清楚，我們的豬價一到六、〇〇〇元馬上就進口，我們的豬價一直在五、〇〇〇元徘徊，它就進不來，我們的雞肉亦復如此，所以未來對於農產品短期救助的部分，事實上需要研擬一套辦法讓經營成本及價格國際化，否則現在我說要把我們的豬價全部定在六、〇〇〇元，雖然價格很好，但是國外的雜碎一定馬上賣進來，因為價格太好了，有利可圖，因此思考的結構與邏輯可能需要改變，然後我們要徹底執行所有畜牧法的規範，讓產業能夠在比較安定而且有信心的環境之下繼續成長，我想W T O就不是很大的問題。

李立法委員雅景：

很榮幸參加今天這個會，同時對於因應加入W T O後，整體農業所受到的衝擊，個人在書面資料已經有所表達，不過對地方實質所遭受的困境，有一些意見提供各位相互探討。

加入W T O之後，農業受到最大的衝擊，當然政府必須深入探討因應措施以及準備工作必須完全合乎全部功能，這十幾年來其實有長時間準備因應以及處理加入W T O後所受衝擊，但是完全沒有制定配套措施，導致加入W T O後措手不及，幾年前就曾經提到農產品進口損害基金希望籌措一千億，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三年，政府才編列七十億農產品進口損害基金，尤其九十年才只有五億，不知何時才能籌措到一千億損害基金預算，建立發揮最大的功能績效，我真的蠻懷疑！

另外行政部門，我簡單舉個例，三級產業相關的民宿，民宿管理條例應該是輔導農民轉

業的機會，看能否就地理天然條件，輔導農民從事休閒產業而給予補貼，民宿管理條例的擬定，照理講應該以農委會為主體，但是今天卻由交通部旅遊局主導，制定的完全是企業化經營、國際標準大飯店的規模，全臺灣省可以符合規定的，我算過才三十幾家，地點全部都在宜蘭縣，口號喊的漫天價響，實際上加惠農民收入的措施卻非常少。我常常說臺灣是海島國家，提供休閒活動的場所親水活動是一定需要的，到目前為止連遊艇管理辦法都還沒有立法，發展觀光最根本的水面活動完全沒有，這是很可悲的問題！尤其目前我們實際的架構，整體預算的調適需要做大的調整，將預算面如何因應於最有效的措施。舉例來說，我們憑據所有的正式觀念，先將政治觀念加以排除，農會存在於臺灣地區，從日據時代到目前，發揮農業穩定性的功能，我敢說連現在的政府都不敢否定，但是農會基本存在的價值與功能都被否決，過去舊政府時代編列預算，補助鄉鎮農會組織架構，經過地方政府審核調整開支，但是目前立法院審核農委會預算，社團補助約一七〇億，一七〇億融資效果究竟如何？很遺憾這一七〇億補助對象跳過鄉鎮市農會，直接轉給農業策略聯盟，不管是養雞協會、養豬協會或者什麼協會，由農業策略聯盟補貼，完全沒有體制，新政府上臺後，編列分配給農業策略聯盟，補助又撥給縣市政府，經費都轉到宜蘭縣與臺南縣，其他縣市所佔比例微之又微，我相信在場的畜牧事業沒能從策略聯盟分到一杯羹，完全沒有實際執行的功能，變成私人做人情的基金，因此有必要作深入探討。

目前臺灣私有農地約七十五萬公頃，實質生產的農業經濟效益到底有多少？WTO進口之後受到的衝擊有多大？相關需要修正的法令我在書面資料已經有提到。不過政府一年編列

這麼多預算到底如何因應？農業絕大多數日本式，甚至少數投入農業的從業人口，第一要穩定農田價格，這幾年農田價格受損太多。記得上次質詢，我向游院長說，我有一個朋友很感謝陳總統，因為四年前他父親過世剛好賣一甲地四、〇〇〇萬，他想到紐西蘭定居，在那裡買了一棟房子新臺幣五百萬，住了五年現在回到嘉義，那塊地正好在拍賣，他用四、〇〇〇萬用剩的錢把那一甲地買回來，又另外標了一甲多的地，他說就像他再生父母，他當然感謝了。他父親一輩子也才一甲地給他，結果他在紐西蘭買了一棟房子，又玩了五年，回來之後不但把原來的一甲地買回來，剛好旁邊的地又在拍賣，他又標購了一甲多的地，他非常感謝當時以四、〇〇〇萬向他買田的人，現在拍賣只剩一、二〇〇萬；維持本土化精神的臺灣農業以及同時身處臺灣同一艘船上的人們卻變成受災農田，受到非常大的打擊，所以現在農會逾期放款提高五%，這是整體農業蕭條所導致的。農會行使的業務只有八項，農民銀行行使的業務有二十二項，三年來農會逾期放款提高五%，農民銀行也一樣五%，所以不能只怪農會，必須深入探討農業政策的過失，整體上我感覺應該趕快成立「農地銀行」，現在我國農地面積七十五萬公頃，但是融資實際從事農業者，中央研究院調查報告農地轉為生活用地或蓋農舍或改為其他用途，二〇一〇年將由目前六十萬公頃持續減至四十萬公頃，因此我們必須成立農地銀行，農民休耕轉作全部停止，將農地交到農會，由農會成立農地銀行，一公頃土地依照品質標準與用途平均補貼十萬元，休耕或停耕的農地交到農民銀行一公頃補貼十萬元，假使政府對農地整體使用作全面性規劃，將十萬元補助款交給農會，土地交給農會以後，農會可以作整體規劃，三百公頃、五百公頃就地質氣候特殊條件作大面積經營，可以解除

臺灣目前小農每戶只有一・一公頃土地面積的狀況，農會存在也不必完全仰仗於信用部的生存，譬如某一個農會有二、〇〇〇公頃農地，政府給予整體休耕補助經費，土地交到農會，由農會決定要種植什麼作物，供銷處處理軌道化，建立常規之後，農會存在也能有很優越的條件，推廣供銷、提供農業諮詢、甚至產銷制度調節都可以做很好的因應措施，我覺得農地銀行成立後，一、農民生活不艱難，二、農會可以存在，三、農業政策不必面對千千萬萬農民，只要針對少數的農會即可。

回頭來說補助款，其實四十萬公頃農地資金籌措才四百億，政府一年只需要支付四百億，社團補助已經一百七十億，再加上休耕補助款目前約六十億，相關人事又可以減少很多，因此四百億資金其實很容易籌措。我對於剛才陳教授提到稻米進口感覺很疑慮，去年進口十四萬四千公噸，監委先生如果去看存放在倉庫的稻米，可以發現那些稻米已經長蟲，政府以每公斤二十三元、二十五元的保證價格收購稻米，進口之後存放在倉庫長蟲，這些無形的浪費層出不窮，我相信四百億基金政府很容易籌措，籌措四百億資金之後成立農地銀行，讓農會工作的人穩定的從事技術發展，臺灣也不會因為進口農產品而受到衝擊，也不會因為小面積耕作而增加成本，因此臺灣農地政策需要很深入的探討，目前唯一加入WTO最大有效的治理方式，我個人認為無論如何一定要成立農地銀行，而減少公帑損失來籌措經費已經綽綽有餘。

主席：

李委員所提的農地銀行比較屬於創意性的見解，大家對於李委員這個高見有何質疑，包

括可行性、以及農地銀行與農民之間的關係如何，這個是結構性的變動，茲事體大，以前我比較少聽到這方面的意見。

曹立法委員啟鴻：

屏東縣除了檳榔以外，政府不太關心，我們大概以水果佔大多數。加入WTO後，好比萬國聯軍進攻臺灣，各國水果紛紛進口，我國品質優良、價格很好的水果，產量雖然維持，但是銷售量逐漸減少，價格也下降，因為有替代性，每戶人家購買量減少，因此價格持續下降，這部分無法獲得嚴格的進口損害計算而獲得補助，所以就想盡辦法拓展外銷，但是困難重重，原因很多，一方面是滯銷，木瓜價格只剩五、六元，如果忽然間接獲訂單，因為我國是小農，要挑選品質一致的非常困難，因為我國農民長期沒有合作，因此才有策略聯盟的觀點產生，甲農會與乙農會或產銷班與產銷班收穫的農產品互相合作，都很少成功，從S11一九九二年開始到現在，幾乎農民組織的工作都沒有成功，第一、農民組織教育的部分都沒有成功；第二、我國農產品如果不能成為世界第一，就無法外銷，雖然我國木瓜品質非常好，因為我們沒有市場調查，臺農二號果粒過大不受國外歡迎，包裝以及運輸都不符合現有的冷藏規格與系統；檸檬亦復如此；新加坡華人愛好無籽檸檬，我們完全無此資訊，所以出口之後到處碰壁，可以說過去我們沒有外銷的雄心。臺灣黑珍珠蓮霧世界第一好吃，同樣黑又甜顆粒又大的品質，找不到一個貨櫃，中級貨也收集不到一個貨櫃，所以雖然我們也到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促銷，但品嚐試吃之後就沒有下文，後續訂單都沒有下來。對於什麼品項可以外銷，我們的估計全部錯誤，我國香蕉日本市場佔有率萎縮剩下二%，我國香蕉

進去日本以後大部分變黑壞掉，菲律賓、巴西各國香蕉進去都完好無缺，日本人最懷念臺灣香蕉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日本主婦在超商買香蕉，買漂亮的就好，她不在乎臺灣香蕉的風味，我以臺灣香蕉為例，因為臺灣長期受青果合作社，臺灣香蕉現在青果合作社每公斤可以賣到臺幣二十八元，但是發給農民才十一或十二元，因為很多部分要維持青果合作社的人事費用，臺灣香蕉外銷日本今年剛好一百年，落到這樣的情況；日本商社希望由農民自由出口，由結合的大農民利用臺糖釋出大面積的土地種植香蕉，然後自行出口，但是農委會唯恐青果合作社倒閉，又形成農委會的包袱；其實要將二％的市場增加到五％很容易，只要品質保持良好，尤其包裝過程的損耗減少，以香蕉研究所機械採收連同包裝完成，去到日本市場都很搶手。有的農產品我們有能力外銷，有的農產品不可能外銷，農委會應該好好計劃，我們的香蕉、木瓜、鳳梨都有機會外銷。臺糖的土地已經釋出很多，礫石層土地能夠種的就是木瓜與鳳梨，我擔心年底鳳梨豐收之後，價格可能慘跌，所以要趕快輔導外銷，否則價格恐怕跌到每公只剩一斤一元或二元。我到新加坡、香港、上海都發現我國有競爭力，但是一定要先從農民教育下手，我們的困境不只是國內市場的競爭，因為國外進口水果替代了一部分，國人又種植生產很多，因此要趕快外銷，外銷真的要靠官方力量幫忙，雖然今年農委會增加外銷預算經費，但是我感覺方向錯誤，因為外銷之前的前置作業必須做到非常紮實，才不會被嫌棄或退貨。

我國很有競爭力的花卉，不斷流失到中國大陸。我到上海看到很大片的蘭花園，臺南將來最有競爭力的玉文三號、四號芒果，廣東已經種植成功，雖然產量不多，但是他們官方已

經全部預約，另外海南島或廣東所種的水果都以「臺灣芒果」、「臺灣聖女」為品牌銷往北京，每種水果都以臺灣為品牌，我們沒有確立自己的品牌，都被大陸農民所用。另外我們的技術也大量流失，臺灣農民很多到江蘇省揚州投資，他們政府的政策是招商引進高科技農業技術，臺灣很多農業技術不斷流失，除此之外，我國田間作業技術，例如高接梨等等，源源不斷的流失，有朝一日我們是不是連高接梨也無法生存？田間技術也無法再生存時，臺灣農業何去何從？這個危機除了成立農地銀行以外，在WTO規範可以做的工作，政府現在做的是平地造林，農地造林二十年補助一百六十萬，這個政策現在只有臺糖在做，一般農民不願意接受。我們說要三生，在WTO規範當中有個Green Box，農舍周圍的美化可以補助這是合法的，英國也在做，景觀美化也可以補助，農舍整修也可以補助，因此在合法的規範之下，我們可以幫助農莊從事民宿休閒產業，民宿產業不是只有宜蘭，雖然宜蘭民宿產業一年有二十億商機，最近很多地方紛紛成立民宿，觀光局鼓勵的民宿都是家庭式的，四、五個房間自己經營，將來也是解決農村危機的方法之一。

另外我對於農會的功能與縣長出身的李委員看法不同。我親眼看到臺灣最大農地面積、農民人口最多的高樹鄉農會，現在只剩一個總幹事以及四、五個職員，功能已經萎縮，我們應該鼓勵農會盡快合併，屏東縣政府也積極在輔導，輔導處投入非常多經費協助農會轉型，但都沒有效果，委員可以檢視過去幾年各級農會獲得多少經費，應評估其效果如何，我覺得農會振興方案只是苟延殘喘，應該有鼓勵農會合併的誘因。策略聯盟有的地方做得不錯，雲林柳丁經過策略聯盟輔導成功，現在最低價格還有十元；大陸地區蔬菜，前年因為用藥量的

關係被日本退貨，現在向臺灣購買蔬菜選擇了美生菜，美生菜在雲林種植成功，種植面積正逐年增加，臺灣蔬菜已經將近二十年未輸出日本，日本對於臺灣農產品品質以及用藥管制有信心，因此陸續回頭購買我國蔬菜，這時如果有資源引導，我國農業走出去非常有機會。屏東與臺南芒果過去無法合作，屏東芒果成熟比較早，賣價較高，後來因為氣候的關係，與臺南芒果產期有所重疊，在策略聯盟撮合之下，已經建立產銷秩序。雖然我認為策略聯盟不能亂用資源，但是過去策略聯盟用了多少資源、獲得多少效果，都需要加以評鑑；農會、省農會亦復如此，到底得到多少資源、獲得多少效果，老實講很多資源都是浪費掉的，農會把長期獲得農委會、省農林廳的補助視為當然，不知珍惜，屏東縣農會已經都不務正業而崩裂，如何繼續存在？因此要盡快的讓農會合併。

謝理事長永輝：

入關之後對農業的影響，目前農委會正積極設法縮減耕作面積以及推行休耕制度，但是這二項工作是入關之後因應措施之一，不過一年來推動成果不佳，農民雖然受到教育，但是因為農民都比較現實，農產品價格好的時候，他就要種，政府無法約束哪個地區不要種、哪個地區可以種，這也是缺失之一。如何落實減少耕作面積以及推行休耕政策？剛才李委員提及農地銀行的構想，農委會過去推行擴大農作經營規模，推廣大面積耕作，由代耕中心集體經營，但是做的不踏實，在入關後的今天來做這項工作，可以降低成本，減少勞動力，提高生產品質，這種措施，中央農政單位應該擬定計畫加以推動，才能夠落實。

農產品受到進口農產品影響而有損害的救濟措施，一年來農產品都是受到進口農產品影

響而不敷成本，但是申請手續及價格波動之間，農民都無法獲得救助，以雲林縣水稻和花生而言，價格跌到成本九成，政府應進行促銷工作，跌到八成，可以申請救助，雲林縣花生一公斤成本三十四元，目前價格跌到三〇元，農委會叫雲林縣農會收購三〇〇噸，但是進口的部分，一位商人已經進口三、〇〇〇噸，保證金已繳至農委會，正在等候時機進來，三〇元價格已經在九成邊緣，從九成跌到八成之間商人在操作，現在他在看情形，要讓價格稍微漲一點，他進口的花生要進來，進來後價格又會跌落，農民又受損害，所以救助方面目前相當困難，所有農民都無法獲得救助，都是在成本以下受害，而且都是邊緣，因此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在手續上應該加以改變，農民才能受惠，否則農民要領到這筆救助金相當困難。

目前臺灣傳統水果，氣候適合時就盛產，今年荔枝、龍眼都因為氣候很好而大豐收，農民卻血本無歸，不過要得到救助金相當困難，因此應該有預警措施，政府在氣候適宜會大豐收時，鼓勵農民催花調節生產，生產少量、品質高一點水果，最近報載屏東芭樂盛產，農民丟棄幾十萬噸，減少上市數量，維持價格，這些都是農民自己採行的措施，政府應該如何救助？在尚未發生之前，農政單位瞭解今年的氣候，什麼季節生產什麼水果，鼓勵農民用打花的方式，減少損失，政府負擔也會減少。

農民不願意造林是因為條件過於苛刻，集中的地方才可以造林領取補助，平地造林條件應該放寬，不要限制五甲地集中才能造林，一分地要招到五甲地集中造林，根本不可能！要集中五甲地才能合併申請造林補助，你要平地造林就要放寬條件，如果我只二分地三分地，人手不足，乾脆就讓你造林，減少耕作面積。目前臺糖有五萬五千甲地土地，靠近路邊的

土地都用於造林，但是比較裡面的土地還是包租給農民種植作物，鼓勵臺糖五萬五千甲地通通造林，對於美化環境與環保有幫助，臺灣耕作面積就減少五萬五甲地來跟農民競爭，臺糖公司一樣獲得造林補助沒有損失。

目前最嚴重的是農民經營困難，收入很低，過去農地一甲地三千萬，農民農業資金貸款利息七%至八%，拖到現在農民還款還在繳納七%至八%利息，現在政府在拼經濟，為什麼農業資金不能專案計畫讓利息下降到二%或三%？今天農民的農地一甲地頂多一千萬，三千萬剩一千萬，利息還要繳七%至八%，如果繼續繳納利息，不出三年，農地給銀行拍賣還款都不夠，所以加入WTO三年後臺灣都沒有問題了，農地都歸銀行了。今天政府為了拼經濟，應該要重視農業，如何降低利息？現在農委會有一個擴大農作經營規模的專案計畫，如果能合併到五甲地的經營規模，可以獲得專案百分之二點多的利息，另外就是青年創業貸款，只有這二項規定可以有百分之二點多的利息，其他一般貸款利息都是七%至八%，所以農民繳納七%至八%利息到現在可能受不了。

政府鼓勵青年從農，尤其目前有科技農業及有機農業，但是所需資金相當龐大，如果青年借高利貸來經營農業，可能農業會虧本，今天政府為了拼經濟，第一次購屋貸款利息百分之二點多，農業資金應該可以比照辦理來救助農民，這是農業經營上農民本身最困難的問題，如果不能有效解決，農民農村拖不過三年農業就會倒閉，今天臺灣農業如果倒閉，臺灣政府如何生存？我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我在此呼籲在座監委重視這個問題也幫我們反應，比照房屋貸款模式降低農業貸款利息，讓農民能夠低利取得所需資金，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臺灣光復後，農會的經營有農業推廣，農業推廣是政府應辦業務，但是委託農會經營，五十年來大家有目共睹，農會經營農業推廣教育，與農民的關係以及指導農業生產有相當大的貢獻，新政府上臺三年來，對於農會的忽視，尤其最近將三十六家農會信用部合併給銀行，農會靠信用部盈餘提供推廣經費，經營照顧指導農民，信用部合併給銀行之後，農會供銷、信用、推廣業務通通無法運作，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農會與基層農民互動密切，徹底瞭解農民心聲，瞭解今天臺灣農業發展，入關之後各種措施，必定要透過農會系統，因為農會有推廣有供銷，可以直接與農民面對接觸，因此農會非常清楚農民困難問題如何面對與解決。剛才委員提到農產品外銷品質要統一，相信透過農會系統三級制度——省農會、縣省會、鄉鎮農會，就推廣人員大家召開會議來約束，要怎麼樣生產什麼品質的產品、怎麼樣做規格化，相信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現在新政府對農會沒有信心，也沒有照顧，所有任務都不敢交給農會執行，所以今天才會跑到策略聯盟，但是很多任務交付給策略聯盟卻無法完成，又回頭委託農會執行，所以應該瞭解重視農會的組織功能，將困難的問題做有效的解決。

全國農會有三十六家被接管，被接管時負淨值三百多億，中央存保公司支付給銀行四百多億，我們不了解為什麼多支付了一百多億？當時我們要求存保公司彌平缺口之後，將農會移交縣級農會或附近農會接管，財政部堅持不肯，今天農業金融法立法院已經通過，將來這三十六家農會我們勢必要收回，但是財政部依然堅持不能歸還，財政部長說要依照現值買回，他要接管農會並沒有付錢給我們，我們現在要收回來為什麼還要付錢？說起來是過份了，政府這種行徑比土匪還惡劣，這點我們相當不滿，在最近的自救會我們會再跟政府聯繫溝通

：如何歸還這三十六家農會、農會如何執行中央的政策、如何照顧農民，臺灣農業加入 WTO 後，配合政府因應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

謝謝你的發言。不過你說原來負債淨值三百多億，人家拿錢去補，你要拿回去難道不需要

謝理事長永輝：

中央存保公司彌平缺口之後，政府就讓銀行去接管，銀行也沒有支付一毛錢，農會財產也是平白送給銀行，當時要接管三十六家農會時，我建議行政院長先處理中興銀行的問題，中興銀行當時六百多億，三十六家農會才三百多億，解決金融問題要從大問題先處理，我建議他先從中興銀行下手，他無法答覆。

程執行長中江：

因為談的畜產品，我先報告一下畜產品的特點，畜牧產業沒有保證價格，所有產品是用市場價格在調整，所以蛋價、豬肉價格、雞價經常有波動。另外一個是特點是畜牧產業不是土地利用型的，等於是一個生物工廠，不需要很大面積，還算是可以調整的產業。

畜產品入會前十年的談判，我們感覺農業能不加入 WTO 最好，因為我們無法跟人家平起平坐，農業是生物產業，我國都是小農，與美國、歐洲幾百公頃的農地生產根本無法競爭，為了整個產業，加進去是不得已的。剛才陳教授也說，看看我們第二階段 WTO 談判，不能夠不要再開放的這麼厲害，可是我自己覺得加入 WTO 是一條不歸路，因為開放只有越

來越開放，不會越來越少，農業佔經濟的比值已經很少才二%，當然是犧牲二%來救九八%的產業，所以與其阻擋，能不能找一些比較積極的方式去做，我不認為以後可以守得住。

畜牧業的生產我們是可以解決的，現在一個口號是「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效率」，在這個同時，本來這碗飯是十個農民在吃的，擴大經營規模以後就要有人離開，所以就生產來講，我們提供這麼多量給消費者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擴大十倍，就是留一個人九個人要離開，這九個人如何處理？以往我們也是做離牧措施，碰到的問題也就是這樣，雖然畜牧業從業人口比較年輕，也都是四十五至五十歲，他離開能到哪裡去？本來高齡人口轉業就很困難，尤其農民一離開自己的產業就會變成社會問題。我們加入WTO談判是說因為整個的經濟，農業就稍微犧牲一點，但是在因應的時候，既然是為總體犧牲，總體的人應該照顧被犧牲的人，但是我們感覺加入了以後，就是農委會與農民自己的事情，沒有真正用整個政府的力量去解決，增加了進口農產品，當然政府需要增加稅收，但是能不能把這地方拿一些出來去救已經受害的農民？回答也是不行，按照財政統收統支，就是政府要收回，但是釋出的時候又不能針對受害的農民，比較直接的一些做法大概也都不行。

加入WTO以後，貿易自由化、國際化，進口自由化，所以各國產品都進來，國際化是我們的價格都變成國際化，以往管制不讓國外產品進口來維持價格，現在產品進來，如果不能降到國際水準，國外產品會一直不停的進來，剩下來的比賽規則，政府干預的機會也不大，剩下來的這一個產品、這一塊豬肉，你的品質與價格有沒有辦法去競爭？我們是市場機能，如果這塊豬肉輸的話，那這整個產業的人就沒有了，因為這個就是比賽規則——價格競爭！

如果消費者品質認定臺灣豬肉比較好吃，本來一斤五十元，願意付七十元買臺灣豬肉，那我們就有一個差額去生產，這個就是品質的部分。但是這個品質做起來並不是想像的這麼單純的事情，第一個是疾病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這個疾病，我們就可以不向有這個病的國家進口產品，所以我們就要讓國內盡量減少疾病的發生，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未來整個檢疫的做法相當困難；另外一個是我們的產品是不是衛生安全？消費者會選購衛生安全的產品，剛才陳教授也提到我們屠宰衛生的檢查有沒有做？八十八年已經由農委會在做，但是經費的部分還是不能夠配合，家禽現在還沒有做屠宰衛生檢查，二〇〇五年還有一年半時間，整個產品都要開放進口，如果那時候還沒有屠宰衛生檢查，你跟人家怎麼拼？屠檢如果不做，沒有經過檢查的產品，如何向消費者交代？另外是裡面檢驗的問題，這塊肉裡面有沒有藥物殘留的問題，必須由很多人去做檢驗工作，所以有沒有人做抽驗工作、有沒有實驗室負責檢驗，後段的工作也是相當的大，要產品衛生，需要政府強而有力的配套措施，包含硬體、軟體全部都要跟上才可以做。

另外產業升級，產品開放進口以後，如果還是在原料部分去跟國外競爭，是相當的困難。KFC 肯德雞的炸雞一桶三九九元，一隻雞切成九塊，這隻雞在原料的時候，現在一臺斤二〇元，那隻原料的雞才六〇元，再經過切割不過才八〇元，但是末端在肯德雞賣三九九元，所以我們常常說不要去競爭那個原料、簡單的加工，如果你把它變成炸雞，加上銷售的部分，這個就是產業的升級，從初級產業變成次級的肯德雞炸雞，還在肯德雞的店裡面賣出去就是三九九元，提升產品的價值，這個部分希望鼓勵大家做，像卜蜂的炸雞在時時樂裡面賣，

直接就把原料的雞弄到消費者手上，這個就是我們談到產業的升級。

剛才也有幾位談到畜產品的外銷，這是很重要的，既然開放別人的產品可以進來，同樣我們的產品也可以出去，這是一個觀念，但是畜產品要外銷並不是這麼簡單，第一、必須沒有疫病，我們現在有口蹄疫，所以豬肉不能外銷，沒有口蹄疫之前，我國一年十六億美金五百多億臺幣的外銷，一旦有了病以後馬上就停掉，所以外銷的時候，疫病問題政府要花很多的錢，現在要撲滅口蹄疫，撲滅了以後產品才可以外銷，所以不是像講的這麼容易說外銷就外銷。也有很多人談到臺灣這麼小為什麼要把污染留在臺灣，把我們的豬肉外銷過去？但是當時外銷日本的時候，我們兩邊的產品是互補的，日本人夏天吃豬肉，我們夏天的豬價很不好，我們冬天吃的時候，臺灣豬價就高了，臺灣吃豬肉是吃腹肉、豬腳、內臟，後腿肉、里肌肉在臺灣價格並不是很好，在日本又可以賣到高價，所以這二個產品合在一起的時候，整個產業就能夠起來，我們常常講，不是為了外銷而去外銷，如果產業可以互補，外銷是很有利的，像現在我們也推動雞胸肉外銷，臺灣都吃雞腿，一隻雞養出來不可能沒有胸肉，胸肉外銷同樣也面臨檢疫的問題，還有檢驗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談，美國把雞腿都賣到臺灣來，我們以後把雞胸肉也賣過去，但是檢疫與檢驗這二關要先過。

另外規格化產品剛剛有好幾位談到，農業裡面比較有問題。我們出國去展覽，如果人家訂五百個貨櫃的芒果，我們絕對無法交貨，我們在臺灣買芒果也是一樣，上面一層很漂亮，下面二層就不能看，在畜產品我們有推動統合經營，現在家禽就在做，農民養雞的品種一樣、吃的飼料一樣，我把它回收再去屠宰，分切了以後做成產品出來，全部都是規格化的產品

，這個在畜牧產業比較容易解決，我一個公司，幾百戶農民幫我契約生產，然後把產品做統一銷售，已經有這個機制，政府能不能夠協助這個產業做這個事情？在臺灣如果一個公司一個企業要做的时候，就是他自己的財力，他自己要提供週轉、飼料給農民，以後再收回來；在國外是農業金融體系介入，如果讓一個公司做，他說不定只有二百億，可以做二百億的統合經營，如果你讓他有很便宜的資金讓他做的話，他可以透過系統變成四百億、六百億的產值出來，以往政府單位害怕這樣會圖利產業，這個觀念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就產業來講，不管是農會願意做，或者是企業願意做，政府都應該協助，因為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到最後回來還是要政府做，所以如果能夠透過這個體系，會讓產業的經營效率更提高。

另外李委員剛剛提到農地銀行的觀念，當時在立法院也有提出來，因為沒有人一直追下去，事實上這樣的觀念應該可行。臺灣現在甘蔗不種了、很多稻田也不種了，應該有很多土地空出來，我們花很多錢補助休耕、補助造林，造林是最後一步，沒有什麼可以利用了，種點樹看看，保持一下綠色環境，既然花了這麼多錢，能不能把土地使用權拿到一個單位來，然後把它放出去？政府花很多錢讓農民休耕，講起來是比較不積極的做法，或者給老農一筆錢讓他離開這些土地，花了這些錢能不能把這個土地拿回來？土地所有權還是原來的所有人，我們只是拿它使用一段時間，讓需要土地的人以比較便宜的資金取得土地利用權，廖委員有看過酪農的部分，他們也是很需要地，像臺糖幾千公頃的地可以用比較便宜的成本釋出，造林雖然也不錯，但是我覺得還有更好的利用。我們因應的措施不是要很保守、消極、短期的解決農民的聲音，是不是能夠積極的做一些大的規劃？紐西蘭這麼小的國家，全世界的奇

異果都是他賣，我們可以選幾個有潛力的農產品大規模的生產，以前是沒有地，現在地釋出來，更積極的利用，變成外銷型產業，這樣，政府同樣花了錢，但是觀念改變，選擇重點去推動。

游名譽理事長汝謙：

我想整個農業最重要的是定位問題，不是大的國家才有很強的農業，也不是小的國家就沒有很強的農業，大的國家我們以美國、澳洲比較，同樣幅員廣大，但是美國經過規劃，所以國際化腳步比較快，商業化、行銷化之後，再加上科技力量，美國變成世界上最重要的穀類大國，但是澳洲還留在初級農產品。小國家例如荷蘭在歐洲，一千五百萬人口，有一千五百萬頭豬，沒有造成污染問題，可以做很精緻的農業，有時候日照四、五個小時，卻是全世界最大的花卉市場，完全電腦化行銷，他也是歐洲進口很多初級肉類，但是經過再加工之後出口，是巴西主要肉品加工廠的供應國家，他做到小而美、小而強，所以完全在於定位問題。我國把農業定位在哪裡？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談完定位之後我有四個想法。

一、現代化農畜產業已經不是單純的農畜產業，是農畜的食品產業，從生產到行銷鏈很密切，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從大宗物資進口、碼頭倉儲業、運輸業、飼料廠、家禽家畜產業、電宰場、肉品加工廠、行銷網路到轉投資相關產業，包括很多業者如麵粉廠、黃豆粉廠、沙拉油廠及週邊服務產業，如餐廳等等，相關從業人口超過一百萬以上，總產值超過三千五百億，影響社會層面很大。基本上農畜產業是社會安定一個很重要的力量，因此如何建立現代化、科技化、具有國際競爭力、具有特色的農畜產業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政府公布的資料

都認為農業產值只有二%，這麼大的土地利用產值只佔二%，我想這整個定義有很大的錯誤，並沒有把相關性產業生產行銷體系的產值包括在內，將會誤導發展農畜產業的結構與政策方向，政府並沒有定位的很清楚。

二、以養雞產業為例，臺灣肉雞產業雖然說一百四十億，但是經過加工以後，可能到二百三十億以上，土雞產業雖然講一百七十億，但是加工以後，也可以到二百七十億，單單養雞產業的部分就到五百億了；都沒有把附加值與周邊產業計算清楚。白肉雞產業十年來已經形成一條龍體系，目前九〇%以上電宰，體質比較好；但是土雞在傳統市場還是照樣手宰，對國民健康、雞肉品質都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並沒有真正執行屠宰衛生管理法。政府開放雞肉進口之後，初期我們對美國開放，讓具有冷藏肉品相關經驗而且對產業有貢獻的人來進口，現在整個完全放寬了，造成國內肉品市場失控，對於生鮮、冷藏、冷凍，沒有經驗的人也都要進來，所以裡面很混亂，農委會與經濟部國貿局應該重新檢討進口對象的條件，發揮過去有秩序進口的調節功能。

三、未來農畜及食品產業發展最重要的兩個議題為食品安全性與生物安全性，這二個部分有賴全體業界共同努力，應用 HACCP 及 ISO 體系與世界接軌，但是目前最大的隱憂在於走私的問題，前幾年臺灣發生口蹄疫，就是由大陸進來的，檢疫問題如果沒有做好，產業可能一夕之間整個垮掉，為了杜絕肉品走私進口，危害產業發展，因為產業發展到健全體系之後，檢疫與防疫方面，政府必須確實執行，提高罰金及加重刑責，否則整個產業會垮掉。

四、臺灣未來農畜食品產業應朝科技化、商業化、國際化、環保化四個目標發展，生物

科技應用在農畜食品產業範圍無遠弗屆，政府應該極力獎勵農畜食品產業生物科技研究開發的措施，如種豬基因庫應用多產基因，每胎可增加〇・八頭小豬；應用優質肉質基因可具體改善肉品的品質、創造出附加價級優勢的競爭力，同時也可區隔市場，所以利用生物科技的發展，未來產品的優異性絕對可以區隔，例如荷蘭，影響達整個歐洲，比利時有兩半，一半是法國系統，一半是荷蘭系統，荷蘭能控制比利時肉品加工的部分，整個地區的行銷網路與生產規模荷蘭掌握到了，臺灣可以由基因庫往國外發展，華人喜歡吃豬肉，我們優質的產品也可以出去，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

我們政府對農業定位在哪裡？他認為農業完了，但是我認為農業是可以改變的，我們並沒有深深的自己定位清楚。未來在臺灣最重要的是，把自己的行銷網路建構起來，另外是品牌的建立，建構出有特色的產品，創造出有附加值及優勢競爭力的產品，農畜產業可以做到小而美、小而強，完全視政府如何定位。

葉秘書長力子：

我提供的資料是根據題目與諮詢題綱。臺灣養豬，我把它定位是歷史文化，臺灣人吃豬肉是天經地義，除了素食者以外。我到養豬協會十四個月，最大的農畜產業將來如何走勢？到了二〇〇五年是這個產業存亡的階段。口蹄疫之前，臺灣養豬產業有非常輝煌的時代，經過口蹄疫、畜牧法的公布，八十七年七月中美諮商先有 *OWN PAYMENT* 的進來，八十七年十一月有離牧措施，九十一年元月加入 WTO，所以養豬從口蹄疫以後整個形勢改變。加入 WTO 所有農委會所做的因應政策都是如何轉型的做法，加入 WTO 後對養豬產業的影響，已

經提早有 down payment 的適應，口蹄疫以後，養豬產業在國內的供需，最近二、三年已經平衡了，根據資料顯示，國內豬肉需求量九十五萬公噸，國內如果生產太多，價格崩盤，進口就少，有附表可以參考，到目前九十二年度上半年，這邊的總量大概成一個定數。我們也發現國內豬肉價格在四、五〇〇元是一個關卡，超過這個價錢進口就來了，但是國內目前生產成本是四、二〇〇元，加入 WTO 以後，因為低關稅的配額量一直增加，所以國內供給量也由總量管制漸漸退後，農委會版本告訴養豬產業：九十四年飼養數量六百萬頭，成本希望降低到三、八〇〇元。當然二〇〇五年全面開放以後，養豬產業是不是達到這樣的水準，到時候馬上就見真章。農委會訂有整個產業的方向目標，養豬協會代表的是養豬農民，跟養雞產業有很強的企業體當龍頭的生態不太一樣，我們對產業訂定「營造養豬的優質經營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方向，農民要做的是：平衡產銷穩定豬價、加強肉品安全衛生、豬隻防疫保健、產業形象及環境保護、死廢畜處理五個任務，我們怕臺灣養豬產業失去國內消費者的信心，因為到時候是品質與價格的競爭，如果現在才開始講如何降低成本，我個人認為有這樣的小組運作也漸漸好轉。

講到政府推動養豬調整策略與因應措施之檢視，剛剛各位先進也提了很多，農委會給畜牧的資源是弱勢，九十二年度預算在科技發展上，畜牧處只有九%，在農管計畫上，畜牧處佔不到一〇%，農業發展都是政策性的更是沒有，所以整個農業管理上有一百多億，農委會只有四億多佔三%而已，所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很多他要做的因應措施，大家都在搶，關鍵年二〇〇五年馬上就要到了，計畫一定要有效的整合，政府要有魄力，計畫不是在做人情，

應該用在刀口上，政府在養豬產業與畜牧產業的目標跟業者是一致的，因此要有魄力的調整。因應措施策略有：（一）生產與運銷策略：我們希望產製銷通路整合，統合經營也好、策略聯盟也好，怎麼樣去整合，有示範點讓其他的來跟進，這些錢應該是集中火力來花。（二）畜牧產業與農產業絕對不同，畜牧是科技密集的、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為了加入GATT，就有畜牧法與中央畜產會的成立，這個法令是農業獨有的，而且中央畜產會的機制也是其他所沒有的，既然有這樣的考量，就要讓畜牧法貫徹，要這個中央畜產會活起來，目前整個畜牧產值約一千億，原先定位這個基金制要一〇%，要有一百億，八十九年全國畜產是八、九十億，當時是建議八十億的產業基金，政府有捐助，民間有基金，二者合併，可以逃避WTO的規範，所以全國畜產大會一開始開創，政府只撥進七億二千五百萬，九十年想弄個五億，政府沒有到位，其實中央畜產會，民間已經有二、三億的錢進來了，現在九十一年開始，很多畜產業在收服務基金，尤其養豬產業，經過學者專家為了因應WTO在全國畜產大會有說，每頭要收一〇元，一年如果宰八百萬頭就是八千萬元，這個錢現在也都進來了。畜產是靠通路，這些民間的錢，將來怎麼去規避引用，不只是安定價格，很多可以做，怎麼樣做是一大學問。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運作之檢視：照我的理解，畜產都還沒有動到這些錢，這筆錢變成逐年計畫的支出，以九十二年度毛豬短期價格安定計畫為例，門檻定在毛豬價格三、六〇〇元，本錢是四、二〇〇元，等到毛豬價格崩盤到三、六〇〇元，已經損失了，而且那時候去做是收拾殘局，既吃力又沒有效率，養豬，現在中央畜產會有預警的措施，如果事先

控制，讓豬價不會出現三、六〇〇元，雖然編列了四億八，政府錢用不到，對產業交代不過去，所以養豬產業服務基金花了多少在價格調節，政府過去同意回補，讓這個資金一直壯大。距二〇〇五年還剩一年四個月，明年度又增加四千多噸的複脅肉，過去在 COM payment 的時候，有給產業團體配額，我們過去也有表態希望這個配額給養豬的產銷團體，四千多噸腹肉臺灣要少殺五十七萬頭豬，臺灣豬的數量淺盤，如果由民間，又有服務基金的控制，加入 WTO 後，先把豬價的盤穩住，最近豬價因為育成率不好，但是明年春又會回來了，很多農民不很瞭解資訊，如果二〇〇五年增養很多，到時候又產生那個時效，這一點也很重要。

產業外移剛剛比較少人提到，臺灣養豬技術水準比大陸高很多，大陸養豬技術、豬肉品質及產銷結構，正在努力提升轉型，最近幾年，大陸當局或各省、甚至國家的計畫，以相當優厚的條件向臺灣招商，政府應該正視大陸方面的畜牧，既然有農村發展基金會，希望有所作為；如何管理種豬出口，根留臺灣；如何清除國內一些重要的豬病，加強防疫關卡；如何提升國內豬肉安全品質，加強進口檢驗條件；防止豬肉回流，如何杜絕活豬或生鮮產品走私還是最重要，走私不是農業單位可以獨斷的。另外非生產技術面的溝通要有對口單位，臺灣有很多養豬已經到國外投資，除了做豬種的稍微有獲利以外，其他一貫生產體系的都還是裹足不前。當二〇〇五年臺灣需要六百萬頭肉豬，有一些農民怎麼辦？養豬農民必須自主及自律團結，我們已經公布藥物殘留標準、防疫保健、經營效率，但是環保標準越來越嚴，口蹄疫發生以後，環保標準又提升一階，環保標準是對工廠的角度所制定的，養豬這些生物性的

處理都不能過關，大家只好造假或偷放，過去環保署跟畜牧處講話很硬，最近稍微好轉了，兩方都再重新評估資料，這個資料在我的附錄上，我們理事長也為此跟郝龍斌溝通，過去的法，尤其CO₂一項，可以通過的不到二〇%，我們八月七日又去環保署表達與談判，沒有辦法，只有把成績與資料都提供給立法委員，以後再行動，現在養豬就很難養了，環保署很多環工的專家說可以改善，他們把養豬要像實驗室、工廠的做法去改善這些，養豬農民絕對做不到，所以放寬應該是合理的。

特別再補充一點。有人講說臺灣應該撲滅口蹄疫，養豬才有前途，我不視為唯一的路，臺灣是自己的市場，我們好的豬肉自己可以吃到，外銷是個努力的方向，現在已經是用疫苗的非疫區了，但是還是要繼續打針，臺灣這個大環境養豬很密集，風險要評估，如果真的政策拔針以後，復發的風險要評估，不然消費者唾棄，整個產業會垮掉。以上比較講務實的層面，請各位指教。

馮秘書長誠萬：

我代表養雞產業來做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列舉書面報告的四點來強調。加入WTO之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的績效，養雞產業在加入WTO以後碰到的問題，農委會以及一些專家學者在入會前所預測與沙盤推演的範圍之內，養雞產業覺得政府部門特別是農政單位做了不少，我們很感謝，可以打七十分以上，可是還有三十分的瑕疵。

一、加入WTO之後，政府相關部門協調性不足，特別是因應國外進口雞肉的衝擊，政府與產業間應該形成工作團隊，產業有什麼需要以及碰到什麼問題，政府是廣義的包括農政

單位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都應該協助我們排除困難，永續經營，但是我們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產業很急，但是政府不是很急，縮小來說，農政單位很急，可是其他部門不急，譬如雞肉產業市場區隔問題，我們要讓消費者知道，進口雞肉是冷凍過來的，與生鮮雞肉不一樣，為了保護我們自己的產業，當然要告訴消費者哪些是進口雞肉、哪些是本土生鮮雞肉，我們要求政府做市場區隔的標示，可是幾次會議當中，政府部門有互踢皮球的感覺，毛雞在衛生屠宰之前，權責屬於農委會，雞肉產品標示部分，屬於經濟部標準局的權責，肉品到市場之後就是地方衛生局管轄，我們想要做產品標示卻要面對這麼多政府部門，指揮系統上我們認為有問題。中國大陸有好幾十省，各地都產稻米，可是市場上的米都明白標示產地，中國這麼大的境內，稻米都可以做產地標示，我們了不起就是美國、日本與本產雞肉而已，為什麼做不到？我們認為應該做得到，可是這樣的制度卻行不通，所以我們很急，產業急，政府不急。

二、美國進口雞肉，通常都進來部位肉——雞腿，美國人比較不愛吃雞腿，臺灣人愛吃雞腿，可是雞胸肉，我們認為有機會加工出口到美國，可是我們出去不是沒有條件的，是有一些程序的，我們的加工業者把文件送到美國去審查，從九十年十月送到現在，歷時二年多還在做書面審查，好不容易七月三十日中美雙方舉行視訊會議，美國部會包括防疫、檢疫、食品衛生管理部門的專家齊聚一堂，詢問我方怎麼做檢疫及防疫、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可是視訊會議之前，防檢局與衛生署在開會的時候，我們以產業的立場，看到防檢局很積極的想要幫助業界把產品外銷出去，可是衛生署卻是事不關己的態度，因為我們知道美國會問臺灣的

制度是怎麼做的，結果我們衛生署代表說，衛生署人力不足，他沒有人力派駐到海關去做抽驗，委託標準檢驗局去做抽驗，標準檢驗局的代表說，他們的人力不足，對於這個業務做的很少，美國人做得到，臺灣政府做不到，我們就很痛苦。看到檢驗局與衛生署互相找理由，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了發揮共同體的行政機能，應在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行政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無隸屬關係的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二項就講說，因人員設備不足的事實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者，可以請求協助，衛生署如果人力不足、資源不足，為什麼事前不講，在我們產業想要出去的節骨眼，你又講說這個、那個不夠，此風不可長。

三、開放泰國雞肉進來，我們的雞肉外銷遭遇美國多方阻礙，當然是因為我們做不好，因防檢局站在檢疫的角度不能阻擋開放泰國雞肉進口，但後段進入國內食品衛生管理的藥物殘留抽驗等問題，衛生署卻說人員編制不足，無法派駐人員在海關檢驗，只能委託標準局辦理，但標準局亦因人力不足無法兼顧此項業務；我們要出去，美國人擋我們，臺灣政府為什麼不能去擋人家？卻一下就開放進來了。開放，我們知道是越來越多，也無法阻擋，也守不住，可是總是在保護產業的角度之下，慢慢的讓它進來，應該是這樣子。因此（一）充分顯露出政府對於進口雞肉這個產品的開放政策，嚴格講並沒有全盤的配套措施，也沒有工作團隊的感覺，因而導致我們產業的損失，坦白講我不知道要找誰負責。（二）公務機關沒有依法行政，畜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該依據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飼養戶依計畫

辦理產銷。蛋價也好、肉價也好，之所以會波波動動，真的也是因為產銷失衡，我們承認，產業團體本來就有責任做好產銷，但是畜牧法第二十二條既然規定，該誰做的事情誰就要去做，養雞產業我們協會頂多道德勸說、頂多呼籲，這時候政府公權力應該要介入，政府公權力應該介入的地方，我舉幾個例子，土雞的部分是以環南市場當作指標市場，把雞運到那邊結價之後，雞農才知道他賣多少錢；雞蛋也是一樣，是包銷制度，報價權都控制在蛋商手裡，今天你如果不聽話，他就不收，雞蛋天天生，又不能保持很久，因為是包銷制度，對於蛋商依賴程度很重，價格又是蛋商說多少就多少，可是蛋農沒有主張權，這樣的交易模式，政府部門不是沒有做，但是我們期待做得更多，特別是蛋商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養雞協會目的事業主管是農委會，結果蛋商公會不太甩農委會，農委會好像在蛋價形成機制的合理化也好、土雞價的模式也好，希望使力再更多一點。

四、剛才陳教授說到外銷要靠政府的力量，的確是這個樣子，我們在WTO以後，看到農委會這些計畫，生產技術部分，養雞產業大概已經調適的很好了，但是行銷的部分，特別是外銷的部分，政府部門相對來說，幫忙的比較少，特別是外銷市場資訊，還有到底哪些國家可以銷什麼家禽產品或什麼部位肉，這樣的資訊很缺乏，除了透過駐外單位去了解之外，不管農委會也好、中央畜產會也好，缺乏專責單位人員幫產業做資訊收集，我們很期待有這樣的專責單位與人員。當然不是兩三句話就可以外銷的，包括生產者要把品質做好，量的部分要控制好，可是在市場的開拓，特別是外銷市場開拓的部分，真的要靠政府部門的大力協助。

陳秘書長榮泰：

臺灣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養奶牛推廣，由政府帶動，到今年滿五十年，當初政府主導牛由國外進來，由農戶去養，一戶只有二頭，現在發展到一戶一百五十六頭，一年生乳產量三十五萬噸，產值八十億，從業人口七百五十一戶，也算是小而美，但是價值很高的產業，算是比較技術密集的產業，一年到頭養牛人家都不能離開家鄉，所以是非常辛苦的產業。

其實養牛並不適合臺灣，因為臺灣養的乳牛是荷蘭牛，乳牛適合在氣溫平均二十度以下，所以冬季產奶特別高，夏季產奶特別少，而我們國人冬天不喜歡喝奶，夏天喜歡喝奶，夏天生產少喝得多，冬天生產多喝的少，因此每每產生剩餘奶的問題，這是目前乳業很困擾的問題，因為工廠採取保價收購，這個產業多年來在畜產業裡面算是非常穩定的行業，政府訂定有生乳計價辦法，但是冬季剩餘奶是分配給酪農的生產量之外，你這個數量我沒辦法吸收，所以價錢就七折八扣，幾乎不敷成本，這個問題長年以來困擾乳業。在加入WTO之前，政府有推動一些先期計畫，主要是希望臺灣產業牛奶的品質能夠跟國際接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體細胞的問題，我們過去以脂肪與比重作為計價標準，從八十八年開始按體細胞計價，體細胞計價以後，過去很多可以交由乳廠加工製造的生乳，現在不能用了，所謂體細胞就是反應牛的健康狀態，現行政府制定體細胞一CC不得超過一百萬個，實施以來已經從一百萬個降低到五十萬個，超過規定的生奶，工廠不能使用，無形中牛奶的成本就提高了，這是因為消費者反應，國際是這個情形，希望臺灣牛奶品質與國外一樣，政府才推動，我們才有競爭力。

我們的生產成本非常高，現在的牛都吃進口飼料，包括牧草也都是進口的，因此成本居高不下，因為我們的生產成本那麼高，國外那麼低，所以我們現在就很害怕國外進口會打擊臺灣的市場，這一年來我們觀察的結果，進口的牛奶並沒有打擊到臺灣鮮奶，現在所生產的牛奶大部分是以鮮奶的狀態在市場行銷，國人對臺灣鮮奶非常有信心，香、濃、純的口號大家都知道，這個味道國人消費習慣已經認同，同時政府推動鮮乳標章，貼上標章保證百分之百鮮乳。政府規定在入關第一年以後，可以以罐頭乳方式進口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公噸牛奶，這種牛奶因為不適合國人口味，目前還沒有構成威脅，但是將來仍然是一大隱憂。澳洲、紐西蘭牛奶成本不到臺幣十元，我們的成本大概十七、八元，所以從國外進口的牛奶加工以後到臺灣的報價大概一公斤十八元，我們工廠夏天收奶的平均價格一公斤二十元，國外進口牛奶成本比我們原料還便宜，如何降低我們的成本？近幾年來政府想盡辦法推動，我們協會也擔任積極的角色，獎勵酪農科技養牛，包括很多措施，科技養牛讓單位產量增加，譬如乳牛性能改良計畫辦了二十幾年，就是希望單位產量增加，而減少牛的投資，多產少養是生產目標。

酪農失去依靠，乳業管理規則民國九十廢止，因為是行政執政命令，在行政執行法公告之後失效，行政執行法規定回歸各相關法律規範，乳業管理規則規定，工廠設廠時必須收購酪農生奶，現在已經沒有了，有些工廠用奶粉沖泡，在市場也說是鮮奶，對於鮮奶市場產生不公平的競爭，這部分政府正在修正相關細目法，成立細目法專章作為乳業專章的規範。

政府對這個行業保護非常好，過去在經費、法令方面等等做了很多保護措施，加入W T

○一年後，獎勵離牧、產期調節計畫、淘汰低效能乳牛，這些獎勵措施通通取消，乳牛性能改良計畫經費也逐年在減縮。

經營不善的工廠或者是把工廠收起來，原來酪農都與工廠有契約，工廠收起來，酪農的生奶就沒有出路，生計就發生問題，沒有契約工廠來收奶，牛奶的出路就會發生問題。把以上的困難反應以後，我書面資料第三頁有建議事項，不一一報告。

至於其他相關問題，這次全國農業會議，我們理事長提案，國外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對於乳價有安定措施，臺灣是保價收購，在WTO的規範，入關以後這些補貼措施不可以再繼續存在，但是據我們側面了解，美國、歐盟現在還是繼續在補貼，日本以不同名義方式在補貼，唯獨臺灣沒有，所以我們競爭力可能就會被刪減，希望二〇〇五年政府代表對這個問題能加以重視。

主席：

諮詢會到現在已經二個半小時，已經屆至原來預計要結束諮詢會的時間下午五點，是不是再延長一點點時間，看看各位剛才的發言，彼此之間有沒有補充或要強調說明？

陳系主任保基：

我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希望進入WTO後的要加強之工作：

（一）請政府重視農產品外銷拓展的工作。這個工作要政府去做，我們駐外人員的培訓與派遣是不是可以用替代役的人？臺灣以前外銷日本豬肉非常多，電宰公會請了一個日本人在日本做拓展以及與海關、商社協調的工作。今天我們開放了以後，美國、澳洲所有拓展農

產品單位的人全部都在臺灣，臺灣就派不出去，政府可以積極的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甚至學校的學術單位或基金會，賦予他非常靈活的工作，也可以用替代役。另外我要強調對於農產品消費者的教育，美國現在還在推廣牛奶，在所有媒體廣告多飲用牛奶，可是臺灣很多農產品、畜產品、水果等等，缺乏整體性的規劃，教育消費者使用好的農畜產品，這有二個目的，一個是把好的外銷，一個是保有國內消費者的市場，如果買了進口水果，自然降低國內水果的消費量，可是從來沒有看過任何政府單位針對這一點廣為宣傳，木瓜好，好在哪裡、檸檬好，好在這裡、臺灣的，與進口的差在哪裡，消費者不曉得。

（二）對於進口產品建立監控體系。剛才養雞協會秘書長在 COME-Liaison，什麼泰國那麼快可以進來，進來了以後，有誰可以去負責監控？全世界都是政府的一隻手在把關，你看我們銷到美國銷到日本的東西，他們用盡任何的方式保障農產品，可是我們都沒有。

（三）受進口損害救助是一個宣示性的工作。畜牧界最早開放頭期款的時候，產業界就提出來不要受進口損害救助，要產業先期調整，業界為什麼不要受進口救助？那是一個金棺材理論，而且條件很嚴苛，你已經受傷了才來救助，已經剩下半條命，所以當時就積極的建議，一定要用產業先期調整，當時有一個離牧計畫，就是用了九十七億受進口損害基金，調整養雞、養豬的架構，我們九十七億花下去也只是設定到二〇〇五年，等到政府開放條件改變之後，又需要有另一套的因應措施，全世界都這樣，如果可以做產業先期調整，不管是農業、畜牧或漁業，去做調整才能夠永續經營。

（四）政府沒有前瞻性，必須承諾我國的自給率：日本是這樣子，我們豬肉可以進口多

少、我自己要生產多少，有一個自己率的承諾。農民也可以很安心，因為我們有畜牧法可以去訂它的規模、去訂它的生產條件，所以自給率要先承諾出來，政府要去捍衛這個自給率，超過這個自給率以後，包括談判以及各種措施捍衛自己的自給率，如果農業政策無法用自給率承諾，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那很危險，哪一年近來很多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生產，不進來的時候，你又不夠，所以自給率的部分，可能是二〇〇五年談判之後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要結合產業界、學術界、甚至國際貿易市場的人去做評估。

謝理事長永輝：

剛才我提到三十六家農會被接管的問題，當時接管的基準日，被接管的淨負值是三〇九億，由中央存保公司填滿交給銀行，結果中央存保公司是補四八〇億的錢出去，現在農會不了解淨負值三〇九億，為什麼補四八〇億？一七九億到哪裡去了？裡面有許多問題，譬如說七股農會，財產登記一部賓士車帳目上是一塊錢，接管的時候也用一塊錢接管，因為農會有盈餘，它就折舊到帳目上一塊錢，結果我們積極的去爭取，車子還回來了，這部車最近拍賣得款九十八萬，所以我們認為當時基準日接管，沒有做重估就把我們帳目上的財產通通接管過去，我們不服的理由在這裡。

主席：

今天各位來賓發言非常踴躍，而且內容都非常充實，具有一定的建設性。我們院裡面廖委員與陳委員有一個專案，特別調查臺灣乳業生存困境及有關發展的問題，專案調查報告可能最近會整理公布出來，對於臺灣乳業這一小块領域，應該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甚至於責

成政府有關機關在這方面的注意與改善。有關農、林、漁、牧相關的問題，今天是最後一次諮詢會議，包括今天在內一共有四次，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共聚一堂，就相關領域提供相關的看法，我們以後會整理出來，我深信縱然監察院不能做太多行政方面的指導，可是從相關行政機關施政的違失，包括違法、不當，我們還是有一定的著力點。剛才大家所提的相關意見都非常寶貴，以後在這些相關領域的問題，我們會借重大家這些非常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以後建言或者鞭策或者要求行政機關注意改善的基礎。我們諮詢會就此結束，非常謝謝各位今天的蒞臨以及發表很多寶貴的意見，再次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附錄五

我國加入WTO迄今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等向農委會之相關建議事項

類別	建議者	建議事項
農民團體	石岡鄉農會 林保獅總幹事	為因應加入WTO後對農產品的衝擊，加強國產品牌蔬果媒體廣告，以提昇競爭力。
	石岡鄉農會 林保獅總幹事	為因應加入WTO後，使農業轉型休閒農業永續發展案。
	臺灣彩色海芋策略 聯盟廖金木會長	輔導鼓勵農民拓展農產品外銷，對我國加入WTO後之農業現況將更有益。
	下營鄉陳鄉長文珍	加入WTO後，農業施政欠缺目標，應儘速訂定政策。
	崙背鄉公所 李鄉長慶隆	目前政府僅針對參加產銷班之農戶予以補助生產資材、設施（備）等，對其他一般個別農戶並無補助，為因應加入WTO，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建請農委會加強補助個別農戶，如農業機械、肥料、農藥等主要生產資材，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個別農戶之收益。
	嘉義市政府 李副市長俊邑	嘉義市政府一向對農業關心，尤在我國加入WTO後，對於農業應如何轉型，以及阿里山觀光遊樂事業之發展等，均積極推動。盼請范主委對該市今天所提建議

類 別	建 議 者	建 議 事 項
		案，予以支持；另外，該市亦非常樂意與嘉義縣政府通力合作，共同為未來農業發展而努力。
	朴子市農會 王總幹事憲文	農民期待加入WTO後，能落實對地補貼及擴大補貼範圍。目前只有休耕的補貼，且侷限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的稻米及轉作雜糧範圍，期進一步擴大實施對地補貼。
	上有休閒農場 李負責人明杰	WTO擴展全球化，農民資訊欠缺，政府有責任告知農民未來的走向。
	南投縣農業旅遊 發展協會 洪常務理事如煙	應嚴格檢驗進口農漁畜等商品，以對抗WTO之自由貿易，並提高臺灣國際地位。
	南平山畜牧場 蔡培津先生	因應加入WTO後，為確保肉品衛生，提升品質，必須設置合法家禽屠宰場。由於建廠經費過高、貸款不易，優惠貸款要如何取得，使屠宰場能順利進行與降低成本，以利農業的永續經營。
立法委員	簡肇棟立委	桃園縣休耕費用一公頃七萬多元，但地方二期稻作配合加入WTO休耕之補償僅四萬多，造成地方農民議論；另一方面，休耕條件認定有利用空照圖部分，加上

類 別	建 議 者	建 議 事 項
		其他手續對農民不便，農民乃配合政策休耕，因此就認定上請農委會從寬辦理，以使美意能落實。
	郭俊銘立委	臺中縣農民以山城為主，山城農民對於WTO加入後產銷情況十分憂心，請政府加強山城農產品的促銷活動，特別是外銷方面的拓銷協助希望農委會能加強重視。另外，水土保持工程應兼顧生態保育，未必全都用水泥工法，請將來施工上能多注意。
	葉宜津立委	加入WTO後，因農業轉型，農地需求減少，本人將建議內政部，在國土規劃中，容許一半農地可作為建地使用，並以區段徵收，使農民、政府各擁有五十%。
	劉政鴻立委	我國加入WTO後，農業遭受極大之衝擊，為保障農民權益，本人建議事項如次，請給予支持。 1、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與技術效率。 2、發展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昇農業競爭力。 3、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4、建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將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國民年金制度。 5、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協助其轉業創業等

類別	建議者	建議事項
	林國華立委	為降低加入WTO對農產品之衝擊，目前農委會辦理之策略聯盟及鼓勵農產品外銷等計畫，頗見績效，惟為提升農產品之外銷競爭力，仍宜加強規劃建置農產品專業區。
	黃敏惠立委	我國加入WTO後，農業的因應對策及宣導工作，請再加強辦理，讓農民充分了解。
	蔡啟芳立委	嘉義縣市之發展須仰賴農漁業，請范主委重視與關心，尤其在我國加入WTO後，農業發展首重技術之提昇，本地山區水果具有競爭力，如：黑金剛蓮霧，比屏東縣黑珍珠品質更優，應積極協助推廣。
其他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顏大使慶章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顏大使慶章訪問農委會，建議如下： 1、建議農委會除應在WTO規範下對於進口農產品加強把關外，更應積極評估何者為我優勢農產品及具潛力之國外市場何在？並加強培育有關農產品行銷、農業金融及具WTO法律專長之人才。 2、農委會派駐代表團人員調動之時機及人選，應限一

類	別	建 議 者	建 議 事 項
			<p>年一次，並於七月至九月WTO休會期間為之，以利業務銜接。</p>
		<p>臺灣區飼料公會 辛理事長澄泉等</p>	<p>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臺灣區飼料公會辛理事長澄泉偕麥粉、植物油、電宰業公會等一行八人訪問農委會，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避免影響飼料產業供需之穩定，未來如有必要開放大陸玉米進口時，請通知公會業者參加討論。 2、大陸產小麥、黃豆，在交易制度不對等，及有衛生安全之顧慮下，為維持進口高品質之水準，不宜開放大陸產小麥與黃豆。 3、為配合加入WTO，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措施，小麥平準基金業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營運，所剩經費已納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項下統籌運用，惟該基金經費源課徵自業者進口成本，為賡續發展國內麵粉事業之需要，建請成立「麵粉發展基金」，並運用小麥基金剩餘之基金。 4、在面臨國外農產品進口之競爭壓力下，進口玉米及黃豆業者仍需繳交百分之五之營業稅，建議停止課

類別	建議者	建議事項
		<p>徵，以降低進口成本。</p> <p>5、加入 WTO 後國外農漁產製品進口大量增加，有必要區分生鮮與熟製品之關稅結構，對進口熟製品應課以較高之關稅，提供國產品增加競爭力之機會。</p> <p>6、鑒於建立國產畜產品品牌之重要性，公會業者有意願主動籌措經費，推動宣傳計畫，請農委會亦能贊助經費辦理。</p> <p>7、年來食品衛生安全普受消費者之重視，惟國內雞隻交易平臺尚未健全，土雞電宰比率偏低，為培養生產衛生安全產品之環境，建請加強改善雞隻交易制度，推廣電宰衛教育宣導計畫。</p>
	<p>臺灣卜蜂公司游 董事長汝謙等</p>	<p>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臺灣卜蜂公司游董事長汝謙等三人訪問農委會，建議如下：</p> <p>1、為近期國內 SARS 疫情擴大，外食人口減少，致肉雞消費量下降，進而影響白肉雞及土雞產地價格，預計後續仍有供需失衡之壓力，建請政府立即政策性宣示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及建立相關防衛機制，限制或暫緩雞肉進口，以穩定業者信心及確保肉雞</p>

類別	建議者	建議事項
		<p>產銷平衡。</p> <p>2、另目前對於雞肉進口商並未限制條件，未從事養雞事業或未具備行銷條件之貿易商除可參與分配進口配額外，並可能於市場價格不佳時任意拋售雞肉，希望農委會能協助向WTO代表處提出限制參與分配進口商之條件，另卜蜂公司也將主動向美國在臺協會提出說明及要求支持。</p>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